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我们都已经历过的日子·陈凯歌



## 主编的话——回望第五代

张振华 曾果伟

1984年前后崛起于东方的中国第五代电影导演，作为一种令世人困惑而又振奋的群体文化现象，早在1987年张艺谋的《红高粱》弹出第一个商业化音符后便已逐渐偃旗息鼓。可是它作为中国电影发展史上第一次高度自觉的艺术运动，在中外影坛所激起的石破天惊的反响，却是巨大而久远的。

正是第五代的大胆探索，使中国电影首次冲出国门，走向世界，真正得以与世界电影平等对话。所有这些煌煌业迹，连同他们那体现于思想和艺术统一之中的个人风格都将深深留在人们脑海里，彪炳于中国电影史册。

所谓“第五代”是指以文革后电影学院首届毕业生为骨干的导演群体，无论在文化成因抑或创作特点上，他们都存在着许多共性。按照第五代翘楚人物陈凯歌的观点，举凡《一个和八个》、《黄土地》、《菊豆》、《黑炮事件》、《晚钟》、《二嫫》、《霸王别姬》等一大批流光溢彩、不同凡响的中国新时期电影经典之作，“都与创作者的经历与感受分不开的。十年优愤，四载攻读，而后一泻而出，能不令‘六宫粉黛无颜色’？……”

确实，他们都曾饱尝生活之艰辛，经受过文革凄风冷雨的洗礼；因而普遍怀有焦虑、寻根、反思意识，其作品亦烙印着强烈的情绪体验和人文色彩。他们步入艺术殿堂伊始，适逢“四人帮”粉碎后的思想解放运动时期；因而鄙薄传统、不满现状，敢于一反常规电影思维模式，抓住机遇实现理论与实践双向同步的“离经叛道”。他们大多具有较高的专业禀赋与艺文素质，又接受了改革开放以来国外电影先进语汇和其它美学思潮的滋养；因而对电影新形态感觉敏锐，注重引进，善于在风格、技巧、表现手段上标新立异……

没有宣言和纲领，却曾辉煌一时的第五代导演如今已分道扬镳，遵循着各自的审美理想呈现出不同的艺术风貌，因而认真回顾第五代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创作道路，全面评价他们在中国乃至世界电影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是时下一项急需展开的工作。

我们编撰这套《第五代导演丛书》，正是顺应历史需求迈出的一小步。

这套丛书体例上的一大特点，是导演美学风格与文学原著的相融相汇，相映成趣。

资料表明，迄今为止80%以上的第五代电影都改编自文学原著（主要是小说），他们有些很注重从名家小说里发掘适宜于电影表现的题材，使原故事因附加了导演强烈的主体意识而锦上添花（如《红高粱》、《轮回》、《大磨坊》、《霸王别姬》等）；有些则对刚开始流行，尚未声名大噪的小说情有独钟，以利于从容不迫地开辟更为广阔的空间（如《黑炮事件》、《二嫫》、《摇啊摇摇到外婆桥》等）；有些擅长于从散文叙事诗中吸取某些基本素材，藉此生发和张扬自己别出心裁的丰富想象力（如《黄土地》、《一个和八个》等）；第五代的改编从来不拘泥于小说原著，而是在吃透原著精神和故事内核后，抛开小说，用触发他们的思想所唤起的形象，来进行始终循着电影轨迹的再创作。为了免涉“糟蹋名著”之嫌，他们一般都小心翼翼地回避声誉卓著的文学名著，以便于对原著自由地进行新奇脱俗、甚至是肆无忌惮的“篡改”……辑入本丛书的若干第五代电影代表作的原著，是以反映这种明智的、开放的、多元的改编观。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当《黄土地》里似乎游离情节的婚宴、祈雨

等具有独立象征涵义的精彩画面，令所有观众精神振奋、耳目一新时，人们大概决计不会将这部里程碑式的电影同柯蓝平淡如水的散文《深谷回声》联系在一起；同样，张贤亮作品中并不出类拔萃的《浪漫的黑炮》，由于导演匠心独具地增设了阿里巴巴舞蹈、砖堆“多米诺骨牌”等场景而倍增艺术的张力和意味深长的审美效应；吴子牛的影片《大磨坊》纵不脱乔良《灵旗》成熟的故事框架，却充满了独特而鲜明的主体意识和电影思维；周晓文再度创作《二嫫》，则用其睿智的目光一下子挖出了徐宝琦原著未触及的又一层意象性含义；尤堪称道的是《红高粱》，张艺谋大胆砍削了如罗汉大叔和九儿“不大清白”等人物关系，偷梁换柱地把余占鳌由武装土匪司令改成轿把式、酒坊伙计，那精炼而洒脱的情节链里虽没有什么深刻的思想内涵，但情绪之炽热狂放、构思之奇巧割切，竟使作家莫言看完样片不但未因“歪曲原著”而愤懑，反而对导演的才华表示了“由衷的叹服”和“妒羨”……

丛书每册篇末有专家新撰的评论，对上述艺术现象作了些分析。相信我们的读者结合鉴赏经验，捧书回味比较，一定能平添几分阅读的乐趣，而且还将获得许多有益的艺术启迪。

这套丛书所以能脱颖而出，主要有赖湖南文艺出版社的识见与胆略。曾果伟社长作为丛书的蓝图设计者，在冗繁的社务之余具体参与了每一分册的主编工作。丛书各位作者、编选者，赵荣女士及李果、杨鹏、李元、陈垦等诸君，均为这套丛书付梓花了很多心血。此外，一代宗师谢晋导演艺术观虽与第五代不尽相吻，却十分关注丛书出版，表现了老一辈导演对中国民族电影的挚爱和大度。著名学者、蒙太奇文化艺术学院名誉院长余秋雨教授也从宏观的审美文化视角提示了不少真知灼见。谨在此一并致谢。

历史在不断发展，电影正走向未来，走向一个人们的想象难于揣测、无法描述的世界。对于每个有美学追求的艺术家的说来，一味拘于某种不变的样式，不跳出“某某代”或“某某派”的怪圈，就很难创造出没有任何时代藻饰与偏见的恒久作品来——我们想说，这才是艺术的真谛。

我们都经历过的日子  
张振华 曾果伟

我们都经历过的日子  
陈凯歌

## 第一章天国

1952年夏天，我出生在一个电影工作者家庭。我的父母一个是电影导演，一个先在国家电影局工作，以后改做了电影剧本的编辑。抗日战争以后，他们都曾是南京国立戏剧专科学校的学生，父亲又做了教师。他们曾参加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学生运动，名字列在报纸的通缉令上，不得不离开，就到华北参加了革命，中间有一些艰难。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建国时，他们是广场上几十万人中间的两个。我的母亲出身于一个原来富裕的家庭，在日军进攻时破产，但仍有机会在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念书。1950年她回到南京的家中，她的父母却已迁到台湾，连同她的六个兄弟姐妹。她是这个家庭留在大陆的唯一一人。其后的39年直到去世，她再也没有机会见到她的父母。在她同父母告别时，21岁，天然地向往一个新社会。母亲这样的故事，在中国千千万万，我就是这样的母亲生下的千千万万孩子中的一个。

据说，我生下来就惯用哭声表达一切。彻夜啼哭常常使母亲无法安睡，是她日后的病因之一。所以长成以后我痛恨一切哭啼不休的电影，算是一点自我反省和否定。那一年，是龙年。

我出生前不久，北京召开“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平大会”，会标就是毕加索的鸽子。于是父母就给了我名字叫作“皑鸽”，“皑”就是洁白。父亲名字中也有这个字。他们期待的本来是个女儿，并且准备好了“皑燕”的名字——各从他们的名中取出一字。父亲的名字是“襟怀洁白”的意思，母亲是燕，而且飞驰。当然，这都不是他们父母给的，原名在参加革命时为躲过通缉，改了。“皑燕”这个名字后来给了我的妹妹。我成人以后，却突然听到父亲唤了母亲原来的名字，母亲应了，却两个都无话。那时他们都有些老了。我13岁时，已经长到1.8米，觉得自己同一只白色的鸽子之间已甚少共同之处，就改掉了这个名字，用了现在的名字在中学注册。我改名，父母没说什么。母亲去世以后，我在美国接到朋友来信，提到，在她弥留之际，喃喃自语：鸽子飞走了，鸽子飞走了……我这才明白，世上总有些什么，是不变的。这一年，也是龙年（1988），我不在她身边。

我爱北京，不光为了它是我的出生地。在我儿时，北京没有那么多人，没有那么多车辆。更容易看到的是四个轮的小车，竹做的，里头坐着唧唧呀呀的娃娃，后头推车的是一样唧唧呀呀的老太太。临街的学校书声朗朗，忽而又安静了。老人们坐在中药铺前台阶上晒太阳，手里捏着两个核桃，转着，虚着眼望着天上飞远的了鸽群，哨音像是云的回声，淡淡的。热闹的地方是庙会。我还记得怎样欠着屁股坐在拉“洋片”的老式镜箱前，盯着一张张画面闪过，不敢眨眼，画面有山水、人物、神话中的故事。拉“洋片”的人一边摇着镜箱上的手柄，一边“嘭嘭”地敲着一面小鼓，被敲乱了心的孩子就交出最后一分钱——更不用说庙会中的玩意儿和吃食了。

春天，挑着大箩卖小油鸡的汉子走进胡同，不用吆喝就围了一群孩子，托起一只在手上，指指才吐绿的柳枝说：嚯，赛柳絮。孩子们毛茸茸地托着，回家放在鞋盒子里，撒上小米，坐着看，夜深了都不忍睡去。卖小金鱼的担子上，一头是木桶，一头是玻璃缸，圆的，要哪条就捞哪条，注进净水，还有一缕碧绿的水草。槐花落尽的时候，卖花的老汉用丝线把晚香玉一串地穿了，挂在好动的小姑娘颈上，一跑，小胡同里就香气弥漫了。夜里，甚至冬天，也能听见卖小吃的吆喝声，推开古旧的院门，看见一盏风灯和一个身影，

热气虚虚地晕了灯火，身影悠悠地唱着，悠悠地远了，夜就踏实下来。我躺在床上，闭着眼听，觉出被子的暖和和安全。

那时北京，仿佛护城河里故宫角楼的倒影，梦一样安详着，小风吹过，晃动了，却不破碎。它的古松和早梅，庭院和街道，都显出古老和平，而且骄傲。

我的童年分给了两个幼儿园。那时的孩子大多住在幼儿园里，因为父母忙。第一个是一座四合院，有高大的门楼和小小的石狮子。园长是个严厉的妇人，可只要看见孩子，又笑成了一尊佛。记得我们住在北房，一有太阳，阳光就好。后面高高伸出一个平台，有栏杆围着，就在上面游戏玩耍。春日最爱的是养蚕，有时一上午地趴在平台上，看着它们“沙沙”地吃掉一张张漂亮的桑叶，又换上新的。时候一到，蚕箩里一夜之间就寂寞了。早上，我们举着亮晶晶的蚕茧大声问阿姨：蚕宝宝哪儿去了？然后就一二十个地一齐放声大哭。阿姨张开手，眼睛湿湿地笑，不知说什么好。分瓜果的时候，大家就坐成一圈，你一个我一个，白梨、石榴和樱桃，多出来的就分给最小的。夏日，午睡是在院子里的凉棚底下，太阳透过棚顶，在地下洒出许多光斑，风一吹就跑来跑去，睡不着的时候就伸出手，想在空中抓住它们，做个朋友。有一次，我们在游泳池呆得太久，回来的路上遇上了大雨，我们一边叫一边跑，阿姨暂时地做了牧鸭人。然后，在天渐渐黑下来的时候，我们坐在小小的餐室里，一边吃豆沙馅的包子，一边听雷，雷不响的时候就把包子放在嘴边，激动地等待。北京四合院的雨夜，雨点和瓦在房脊上热烈地欢叙，之后又静下来，水珠的滴落声像在试一张古琴。这时醒来，就能看见值夜阿姨瘦小的背影，浅浅的灯光底下摊开了一本书。我当然不知道，在我做着童年梦的时候，已经有 55 万“右派”分子被送进了风雨之中，在未来 22 年中苍老或死去。他们的孩子可能就躺在我的身边，不知不觉地受了伤。我不在他们之中，出于偶然。

第二个幼儿园也是四合院，只是没有门楼和石狮子。门与墙一般高，漆成红色。最让我惊喜的是这里居然有个小小的动物园，里面却只有两样动物：白兔和鸭子，也是白的。我们喜欢在临睡前探看它们，尤其是停电的夜晚（那时常常停电，也许是已经“大跃进”了的缘故）。手电筒的光亮里是几对宝石一样的眼睛，自然是红的，于是大家“呀”的一声赞叹，都不说话了。鸭子不然，一见光亮就聒噪起来，这抗议直到我们匆匆逃走才停下。找不到手电筒的时候，就由阿姨领着，一人点起一根蜡烛，穿过不矮的松墙，踉踉地去又踉踉地回来，有谁不小心遇见了鬼突然大叫一声，大家就也叫了，兴奋地奔逃。

把鸭和兔放在一起，是谁的主意？长了羽毛只会聒噪不会飞的；长了一双看什么都是红色的眼睛却无法开口的，以后明白了，不仅是兔和鸭。

并不是所有的动物都可以享受住在动物园的礼遇。1958 年，我站在幼儿园的滑梯上，手中挥舞一根系了红布条的竹竿。北京的天空中有无数这样的竹竿挥舞，配合着从铜锣直到破脸盆的敲击声。成群受惊的麻雀降落是死，不降落也是死，于是纷纷跌落尘埃。还活着的就被因得胜而快乐的人群缚住翅膀，慢慢死去。终于出现了载重 4 吨的卡车装满了死麻雀，在街上游行的“盛况”。这一年，老鼠、麻雀、蚊子和臭虫被政府宣布为“四害”。可是能飞的并不只是麻雀，所以我弄不清在幼儿园葡萄架下看到的是一只什么鸟。它在我和一个小姑娘的注视下抽动着翅膀。“麻雀。”我说。“它还活

着呢。”她说。“麻雀。害虫。”——我还弄不清虫和鸟的区别。小姑娘点点头，她知道我对，但还是在那只鸟死了之后把它浅浅地埋葬了，上面还盖了一张葡萄叶，为了第二天还能找到它。第二天，葡萄叶落了满地；又过了一天，葡萄叶都被风吹走了。

从那以后，我们仍然唱着那首已经没有了意义的儿歌：“小鸟在前面带路，风儿吹着我们，我们像春天一样，来到花园里，来到草地上……”北京的天空寂寞着。有的只是养在笼子里的黄鹂，为了使人快乐而歌唱。在“大跃进”过去以后许久，我的朋友们仍然不断用气枪射击所有的鸟。我的朋友们用湿的泥巴糊住死的麻雀，扔进火堆，慢慢等待烤熟的身体。到了1966年，被扔进火堆的就不再是死去的麻雀。

麻雀被宣布为敌人，它就不再是一只鸟。它的存在即是罪恶，为了消灭罪恶就必须消灭它。而在我还弱小时已不能怜悯弱小，实在能对我日后的强壮指望些什么呢？

差不多30年以后，我偶然路过这所幼儿园，门上的红漆已经剥落，也许早就剥落过多少次了，兔和鸭自然也不在了。而且，幼儿园就要拆掉了。“一定要拆吗？”我问。回答是一定。这里要建一座很高的楼，容纳更多的孩子。我高兴至少这里还是一座幼儿园，又为今天的孩子们惋惜，他们再也看不到夜里的红眼睛。即使还能，他们愿不愿看，我没有把握。

我家住在离幼儿园不远的一条胡同里。院子很大，除了门楼、影壁，还有拴马环。前清的时候，这是一座王府，后来残破了。我家住在西跨院，有围墙、走廊，两棵大槐树和一道垂花门。因为住在东厢房，夏天黄昏就很热。我和妹妹就在走廊前的空地上种些瓜豆和淡紫的牵牛，夕照时满屋都是花影。我的童年，更亲近的是母亲。父亲总是忙，难得见到。我觉得他很严厉，也记不得他年轻时的样子。他去外地拍电影我总是很高兴，临走他拍拍我的头顶，说一句“好好念书”，我就点点头。他有时写信来，我就回一封，说一切都好。对父亲的了解是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从小学起，母亲就陆陆续续教我念些诗，她穿着一身淡果绿的绸睡衣，靠在院里的一张藤椅上，手里握着一卷《千家诗》。太阳出来，就念：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暮春了，则是：双双瓦雀行书案，点点杨花入砚池。逢到夜间，就会是：有约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这样的功课一直持续到我可以几百行地背诵排律。母亲只要我体会，很少作意义之类的讲解，所以至今不忘。这些图画了的诗歌不能不对我日后的电影有了影响。

我小时候贪读，读得到的一切书。最得意的是星期六下午，学校不上课，就钻在房间里，翻看家中的书籍。如果是阴天就最好。看到精彩处就高兴到无可奈何；之后，呆想。我虽读过一些武侠小说，可是因为其他男孩子不可抗拒的目光而头一次爬上房顶时，我就断绝了做剑侠的念头。

像许多人一样，留给我童年最深印象的，是我们的保姆，我们叫她奶奶的。奶奶姓沈，满族人。脸和人中都有些长，很像御像上的皇帝——他们的祖先。她有过一次婚姻，不好，就离开男人单过，天足，不识字。问到她为什么没缠足，她说：“裹了。后来又放了。我闹他们。”因为不曾生育过，又终日劳作，她有一个光亮的前额和一副爱吃铁蚕豆的牙齿，70岁的时候仍然行走如风。只要天不是最冷，她必定脱了老式的内衣，早晚用冷水洗她年轻时也不会太好看的奶子。奶奶曾是贵族，她出生之前，家里曾管过御制宫花的买卖。想想清末宫廷中有多少戴花的女人，就知道这是一件大事业。可

奶奶却不懂什么是“满汉全席”，衣服都是布衫，当然更没有花插在头上。宣统皇帝退位的时候（1911年），她才11岁，在这个世纪的其余时间里，她都靠自己的一双手活着。能看出她是满人，只有在她梳头的时候。早上她先在走廊上用冷水把头发抿了，又用一把牙刷沾了有桂花味的头油，亮亮地刷在头发上，又用篦子细细篦过，在脑后挽成一个髻。之后就满意地沏一杯茶，喝的时候声音很大。

我和妹妹常问：“奶奶，您小时候北京什么样？”“什么样？烧饼一个大子（铜钱）一个，豆浆比现在好喝，过皇上的时候胡同口得围上蓝布，一个冬天街上净是倒伏——饿死的、冻死的。”“还有呢？”“还有？没有了。”这时，她的眼神便茫然起来，有时就这样茫然很久，呆呆地坐着，嘴边会突然露出一个笑，又急急地收住了。想什么呢？她没说。可云影一样的眼神，却把她亲历过的繁华一下子照亮了，一下子又黯淡下去。

因为不识字，逢到偶然有人来信，她总是让我念给她听。我念一句，她就应一声，好像在和来信的人对话。念过去了，她就将信仔细地叠了，放进衣襟里。她敬爱文字，凡是写了字的纸，不问过决不扔掉。每次我写作文，她必定守在门口，不愿有人打扰我。

奶奶是那种一生仅得温饱却体面而自尊的北京人。她精明不失善良，爱面子也给人面子，因为不再是贵族反而靠了双手得了贵族气派的劳动者。她衣服永远干净，头发一丝不乱；耳聋，却能听到别人的痛苦；从不惹事也决不怕事。每次我犯了错，她总是说：凯歌，我告诉你妈去！——可她其实从不这样做。如果别的孩子欺负了妹妹，她一定拉了妹妹的手找上门去。而别人道了歉之后，她又哈哈地笑着，把两个孩子的手合在一起说：来，拉拉手，拉拉手！她常说：人不兴欺负人。也不兴叫人欺负。让人欺负惯了，你日后就成了坏人了——中国的传统，受压迫者，以为有正义在手，便只知有报复，不知有宽宥，“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结果压迫本身代代不绝，只是对象换了。奶奶目不识丁，乃能以这样透彻的道理示于后代，可见她目光之锐，见识之高。可当时的风尚是“对敌人要像严冬一样冷酷无情”，我听不懂奶奶的话是自然的事。

一件发生在饥荒年代的事却是我没想到的。1961年的一个冬日，奶奶把按定量做成的面条端给我和妹妹之后，母亲把我们叫到卧室，关上了门。她在厨房里低低地说了几句什么，就听见奶奶的声音：“我错了！我错了！您原谅我！”未久母亲走回来，一脸的怒气。我和妹妹被着实吓住了。以后才知道，奶奶把我们定量中的一部分放进了自己碗中。母亲的心情是容易理解的：爱子，又是米贵如金的年代，她是宁愿自己不吃，也要让我们吃饱的，自然不能容忍奶奶的行为。奶奶是一看到母亲的脸色就跪下了，之后就是“我错了”的呼声。刺痛我的，并不是奶奶吃了我的食物，却是她有些凄厉的喊声。我宁愿永远不知道这件事。过后，再没有人提到这件事，奶奶依旧在我家，仍然梳头，仍然喝茶，仍然有时茫然着。

我一直不解，以奶奶的体面、自尊，竟将事情做到钟爱的孩子们身上，必然的理由是：她饿。可那一点点食物果然能减轻她生理上的不适吗？当然不能。唯一的解释只能是：饥饿使她恐惧。恐惧比爱更有力量。

出门向南穿过小巷，离我家不远的地方就是护国寺。说是寺，有寺之名，无寺之实，所以我很久都以为护国寺不过是过去流传下来的地名。后来走多了才突然明白，这个今天居住着上千人口、五方杂处的大院落其实就是原

来的寺。

寺的东西围墙仍然完好，只是斑剥了，很高，约有半华里长。庙的两座后门北面，之间的距离约20米。单是这两个长度已经可以看出当年庙宇的规模。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两座后门打开，庙内成了行走之地，僧舍内也住了人，时间久了，寺庙就变了样子。南面护国寺街上，山门已不存，代替是几座店铺，其中一个花店，冬日也有半街余香。

我常走的是庙后的西门。要抬起头来才会看到伸出的门檐上，有几乎被风尘湮灭的绿色琉璃瓦，夕照时在隔年衰草后面闪闪地亮。后门与殿堂相连，实际是个过厅；里面比外边明显的低，可见当年香客踩踏之繁。门内有低低的石阶，甚宽。细细一想，应该是泥塑金妆的天王站立的地方，如今却空着。盛夏，须发皆白的老者在石阶上对坐下棋，老太太们路过歇脚。黄昏时突然走入，会看到台阶上留在夕阳里的糕饼点心，嘴馋的孩子也决不敢碰的。有人说，这是老人们留给庙里的“灵物”黄鼠狼的，因为庙已残破，香火不再，恐怕它无处觅食。也有人说，是“黄大仙”本身因循旧例，偷来的食物救济孤苦的。两者都是美丽的故事，而庙确实残破了。

当年香客如云的焚香散花之路已经崎岖不平，遇雨便满地泥泞。廊下僧房中住满了笑闹喧腾的俗众，门窗依旧，没有了往日的肃穆。小作坊的机器声代替了晨钟暮鼓；而应是“大雄宝殿”的所在，变成了一座电影院。门外两座石龟，驮着巨大的石碑，翘首问天，碑上盛记功德的碑文已经苍黑，湮然不可复识了。唯一留下的真迹，是西北角的“地藏殿”，殿宇宛然，偶像俱在。殿前有一榆树，因接近道路，有人经过便摸一把，摸得久了，树腰竟成了一片光滑的白色。树后遍种蓖麻，叶子肥大深绿，苍翠时阳光也照不透。出于好奇，我们常常抓住门上的铜锁，站在露出的门坎上窥探。殿内昏暗潮湿，霉味扑鼻，地藏王菩萨满身灰尘，慧目低垂。神案上除了牌位、香炉之外，还有一大堆凝了的红色烛泪，触目惊心。“文革”开始之后，这里首当其冲地成了红卫兵采取革命行动的“战场”之一。殿门打开，阳光涌入，地藏王菩萨被推下莲花宝座，在尘埃中摔得粉碎。

宗教的脆弱，是中国的一大问题。40年来对宗教，害处听得多了，好处听得少，是宣传的一大特色。因其与“无神论”相悖，所以不能容忍，其实，气度恢宏的统治者，深谋远虑，总会意识到宗教维系精神、稳定社会的好处，而加以保护。但在1949年以后，曾经遍布禅林的北京，僧众流散，寺庙荒凉，对于我们这些革命后出生的少年来说，宗教几乎等于旧世界的代名词了。

在这个决不完美的世界上，宗教是个去处。它使做了好事的人有地方去欣喜，做了坏事的人有地方去忏悔；失望的得了希望，绝望的至少得了安慰，信仰是文明的开始。相信，需要天真和勇气——重要的是相信本身，倒不是相信的一定要是。只要人尚能相信，这世界就还有救。杀死了天真和勇气，剩下的就是一群暴民了。信仰实在是人性的围墙。而在“文革”开始的最初日子里，几乎所有的暴力无不首先发生于信仰的领地：孔庙、佛寺、天主教堂或基督教堂。

1965年，庙会已经被禁止，接着，民间丧葬嫁娶仪式也被禁止。接着，北京南城享有百年盛名，在中国人欢度新年时几乎无人不去的文化集市——厂甸街，宣告关闭。接着，就轮到了北京城墙。

1949年初，清末大儒梁启超之子、建筑师梁思成教授住在其执教的清华大学。当时内战大局已定，解放军攻城刻在日内。一夜，有客来访，自称共

产党城市工作部干部，特携带北京市区地图，要梁先生指明何处不可用兵，何处不可开炮。不久，北京未被战火而和平易手，使 800 年古迹得以保留，是中国的大幸运。所以可以想象梁先生听到毁城设想时的心情。他曾力谏政府首脑放弃这一计划；他的夫人甚至誓言：城破之日，自取其命。但是，以“城墙妨碍首都建设”为名，计划终于变成现实。在现代化机械的频频击打之下，木石俱下，烟尘大起，顿成废墟。被分段拆除的城墙，砖石今已不知去向，少量的可以发现于民间的鸡窝兔舍。传说：在明初重修城墙时，工匠曾用熬熟的米汤和泥浇铸，以求坚固，可见毁城工程的艰难浩大。多在夜间操纵的轰轰机声未能惊醒北京人，而城市从大梦中醒来时已成裸体。这座始建于元代，经明成祖朱棣重修，此后代代维护，长达数十华里的 800 年古城墙轰然倒塌了。一个旧梦随风雨而逝，永远不再。1986 年，我站在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内，注视西方人于 1893 年拍摄的旧北京城墙照片，回想它延伸阔大的雄姿，不胜唏嘘。

至此，精神和物质的旧墙均已归于消灭。从不设防的国度中醒来的人们，看到空旷的地平线上一轮巨大的红太阳，在短暂的幕间休息之后，天国的钟声又响了。

## 第二章 降临

1965 年 9 月 1 日，我走进了四中。我和 1800 名男生一起，站在宽阔的操场上，倾听新任校长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这一天阳光灿烂。这位女校长嗓音宏大，讲起来喜欢一问众答，往往发问的声音未落，回答的声音已起，气势之大，真可以用唐人“独立扬新令，千营共一呼”的军旅诗来形容了。

四中地处北京西城，距正门不远就是有名的西什库天主教堂；后门一街之隔就是林彪的住宅。两边的道路都可以直通市中心的长安大道。在我进校时，四中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一向以教育的高质量闻名。“文革”以前多年，四中的高考升学率保持在 90% 以上，考上四中，等于进入高校的胜券已经在握，因此，这座学校成了男生竞争的目标，就是很自然的事。同样自然的是，胜者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党政军高级官员的子弟，更有一些是所谓元勋之后。在我的班级里，政府副部长以上干部的子弟占了 20% 以上，不用说职位稍低的了。新任校长头发已经花白，论资历可以做到大学校长，她的出任在很大程度上是来照看“我们自己的孩子”的。虽然四中不乏刻苦攻读的平民子弟，但由于干部子弟的数量和影响，不能不主导了当时的校风。

在我记忆很深的同学中间，F 是其中的一个。他是在开学典礼这一天迟到的唯一一人，也是进入四中时尚未参加少年先锋队的唯一一人（他人入队通常是在小学二三年级之间）。他的父亲就是当时的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彭真。F 的个子很高大，衣着随便，骑一辆“飞鸽”牌自行车，决不爱护，车身斑痕累累，骑起来却飞快。他有一张因为打球常常出汗的脸，不洗；和一只吊在屁股后头同样很脏不洗的大书包。只有老师在课堂上提问的时候，他才表现出谦让和沉默的品德，其它的时间永远在大说，大笑。关于他，有一则无法证实的故事；以 F 在小学的成绩，本来是和四中无缘的，情急之下，只好求助于乃父。于是有一封盖有彭真印章的信件送到了校长手中，F 自然也就进了四中。但这封以“我的孩子 F……”开头的求助信件最后以“我将于九月一日准时到校”结束，使校方大为紧张，慌忙准备迎接市长的光临。这一天姗姗来迟的却是大摇大摆的 F 本人。校长问起市长，F 惊奇了，问：

谁说我爸爸要来？问罢想了想，就两手拍着腿大笑——信件显然出自 F 本人的手笔，主语自然复原到“我”，是并不错的。故事可能只是假托，但编故事的人可说是深知 F 其人。

我和 F 不仅是同学，还是少年业余体校的篮球队友，处得久了，就喜欢他。他很骄纵，可不横，鲁莽起来还是很天真；算计人——不会，对朋友也很慷慨。每次练完球饿了，大家想吃烤红薯又没钱时，总是 F 负了总责，也并不要人道谢。他爱捉弄别人也常常被别人捉弄了去，不管是谁，总是哈哈一笑，决不介意。他在同学中，外号就叫“F 傻子”——很对。“傻子”笑口常开，快乐着，可他以后的遭遇却让他不容易再笑起来。

同我和 F 都比较近的是张晓翔。或许因为是将门之后，他有武夫的赳赳身材，背稍驼，走如风。两道浓眉在结束时各自拧成一个向上的旋儿，一张脸就顿时精彩起来。他的眼镜常常掉下来，爱从镜片上边看人，窘迫时又连忙推上去，让皱着的鼻子托住它。他力气很大，也爱炫耀，往往乘人不备，突然用力捏住别人的手，嘴里呵呵怪笑着，直到对方慢慢讨饶才罢。得胜了，就搓着双手，一脸得意。晓翔是同学中最有礼貌的一个，见到别人的父母总是微弓了腰，恭敬地叫一声“叔叔”或“阿姨”。他是我母亲非常喜爱的孩子。晓翔好读，约翰·根室的《非洲内幕》、威廉·夏依勒的《第三帝国的兴亡》，都是他最先借给我读的。如果他还活着，写东西会是一个好手。

同学中我最欣赏的，是 G。他体态俊拔，行动矫健，举止潇洒而不自知，是顽童中的翩翩美少年。他的双颊幼时鲜艳如玫瑰，通常沉默，一笑很灿烂。倾听别人时，眼神专注，头稍侧，令人想起鹤一样的孤洁。人却谦逊温文，从不谈论自己。越到成年，越加安静从容。也许因为他天性冷静恬淡，看世界如棋局，胜负都可以付诸一笑，所以在男女的事情上也是有风流的本钱而无风流的行状。他日后刻苦攻读，以医学研究为终生的坚守，是最恰当的选择。一旦了解他家在“文革”中的变故，就更能理解他选择医学而远避政治哀痛的隐衷。以他的资质高洁，任何宽容的社会都应该有他遗世独立的空间，但他偏偏不能不置身事中，可想他的憎恶与无奈。在众多干部子弟中，他是少数的自知者之一。

中国共产党的江山是在马背上得到的。战争中，免不了生死之间的悲壮故事。特别在掌权之后，战争的参加者大都身居高位。这使得他们的子弟在光荣与权利两方面都得到相当的满足，产生了极大的优越感。他们大多为父辈的业绩感到骄傲，以天生的革命者自居，自以为血统高贵，思想纯洁，堪当国家大任，热烈地向往辉煌的业绩。他们的性格大多傲慢、偏执、直率到咄咄逼人，有时又极天真。因对社会所知甚少反而把生活过度理想化，终日耽于革命的梦想而并不知革命为何物，反以追求真理的热诚鼓吹无知。在生活中很难成为与人为善的朋友，甚至处处树敌。这些在 1949 年前后出生的少年，在他们太年轻而又没有机会进行痛苦比较的时候，事实上没有选择别种思想的可能，他们的行为正是他们仅仅所能做的。另一方面，在中国这样一个传统上个人自由的定义就是相当狭小的社会里，他们的荣辱得失都与他们的家庭有关，这使得他们本身的命运带有“前缘已定”的宿命味道，而无法逃脱。在这个意义上，我又为他们中间那些真正志向高远而终于不得伸展的人感到惋惜。我的三位同学就是好例。但在当时，这支朝气蓬勃、盲目自负、深具挑衅性的危险力量，却正是所需要的。他们的使命是破坏。而要完成这个使命，他们尚需三个条件：忠诚、反叛和仇恨。

1965年，“个人崇拜”在中国已经存在，在大中学校园中尤其如此。这个现象的产生同林彪有绝大的关系。他在短短的几年中，运用军队的影响和舆论的力量，成功地使毛泽东从一位正常的国家领袖变成了一位神。

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毛泽东是我们生活中天然的一部分。我们对他的爱，与其说是一种感情，毋宁说是一种习惯。记得极小的时候，我问母亲：党是谁？母亲竟无言以对，她说，“党不是一个人”，我不懂，那党是谁？母亲望了望毛泽东的画像。于是我懂了，党就是毛主席。在我准备中学考试时，语文教师们曾经综合历年的考题进行测验，帮助我们接近可能的作文题目。但当年的试题却大出人们的意料，它直接就是：“做毛主席的好孩子”。在我一年的中学生生活中，许多个星期天都坐在教室中，在班主任的注视下一篇篇地朗读已经出版到第四卷的《毛泽东选集》，讨论“革命”、“阶级”、“专政”之类的问题，并且深信“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这样的“毛主席著作学习小组”遍布中学的校园。

但在当时的青年学生当中，忠诚于毛主席更表现为对毛泽东青年时代的直接效法。毛泽东少有大志。他青少年时期的活动可以用“读书”和“行走”来概括。他博览群书，博闻强记，又信奉“尽信书不如不读书”，只以书为思想的羽翼。他曾强迫自己在分文不名的情况下出游，沿途打工，维持生计，因为困苦没有退路，得以看到了社会的真实面貌。行走强健了他的体魄。他常常不避风雨，反而在其间欢呼鼓舞，在自然力量面前感受天命所钟的幸福。相传他赠给晚辈亲属的语录，第一条就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先必劳其筋骨，苦其心志，饿其体肤”的孟子教诲，他少年时有诗“会当水击三千里，自信人生二百年”，以庄子北溟大鹏自喻。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打着一把雨伞云游四方的行脚僧”。僧人而云游，必定兼有清贫、济世诲人和反叛世俗的特点，深深地影响了整整一代人。

在四中的校园里就行走着大批这样的学子。他们大都剃着平头，腋下夹着书本，衣着非常朴素。衣服还新的时候就打了补丁，有人甚至冬天也不穿袜子，布鞋被脚趾顶开了一个洞也不去修补。一到黄昏，校园中就布满了三三两两的人群，或者围着体育场奔跑，或者在夕阳下大声辩论，往往争到面红耳赤而各不相让。他们中间有的能整段地背诵马克思、列宁的原著，开口便引经据典，以利雄辩。每逢暴雨，在水天空之间总会看到奔跑呼号的身影，或者在天雷震响之际悠然漫步。一日三餐，都用铝制的饭盒盛了简单的食物，边吃边谈，服色饮食都很难看出等级的差别。

对于干部子弟来说，父辈的业绩朦胧得美丽，如同酸葡萄发酵成美酒。他们更希望继起而为毛泽东一代新的护驾亲兵。这种事出有因的循环，就使红卫兵的产生成为必然。大批平民子弟也因风气的缘故纷纷卷入，无法超然。记得在一次讨论会上，班里一位同学说到“毛主席也是人”，便受到全体的批判，连老师也指其有“阶级立场问题”。这位13岁的同学毫不示弱，竟有干部子弟同学扬言要“揍他”。“人”的称谓竟然成为亵渎，斯复何言。“文革”初起时，“保卫毛主席”是春秋曲笔，既然需要“保卫”，必然有人“反对”。——但不说是谁。于是四出寻找反对者，然后群起而攻之。出窝黄蜂的第一群就是青年学生，是“文革”前就有了准备的缘故。

1964—1965年，北京大学附中学生宫小吉在《中学生》杂志上以“五分的秘诀”为题发表文章，指出：得到五分的作文多不过讨时尚的欢喜，故毫不足取。有头脑的学生不必拘泥于成绩，三分、四分足矣，余下的时间作多

方面的发展。这篇文字在毛泽东亲笔批示之后流传甚广，他说：“此人厉害”。

宫文确是好文章。但毛泽东在 1964 年著名的春节讲话中却早已得出了这样的判断：明朝搞得好的，只有明太祖、明成祖两个皇帝。一个不识字，一个识字不多。以后到了嘉靖知识分子当权，反而不行了……梁武帝、李后主文化多亡了国。可见书读多了要害死人。在列举了古今中外一长串教育程度较低的名人例证之后，他得出了“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的结论。这些言论，作为打烂整个教育制度的信号，已经被一些年龄稍大的学生接收到了。

像宫小吉这样的人物在 1957 年的中国是难免被祸的。在我后来的母校北京电影学院，就曾有人仅仅因为抱怨公共食堂每天吃萝卜和豆子而被宣布为“右派”，其年 17 岁，此后 20 多年颠沛流离了，可见压抑之烈。更不用说议论党的教育路线了。毛泽东对宫文的赞扬，说明风向已变。但在当时，公开反叛尚早。天性思动，深受毛泽东的反叛性格影响的青年学生，在长期压抑之下，形象地说，犹如藏于深岩的炸药。1965—1966 年，一根行将被点燃的导火索已经非常接近终点了。

我还清楚地记得 1966 年春天的一次报告会。1800 名学生坐在大操场上鸦雀无声。报告人是一位曾在朝鲜战争中被美军俘虏过的军人。虽说时间已过去 10 年，当他讲到在战俘营中怎样被两块带电的铁板夹住身体时，昏了过去。操场上响彻了愤恨的呼喊和口号声，连一向持重的高三学生都激动得发抖，在随后的讨论会上，我们都发誓要在未来战争中向美帝国主义复仇。这是我体验过的最强烈的仇恨经验。

1964 年，北京的一位小姑娘在以“母亲”为题的试卷前慌乱失措。她的母亲是被宣布为阶级敌人的地主。最后，她把党现成地比作母亲，颂扬它的光辉和温暖，又表达了对生母的仇恨，因而得到表扬。其文被作为范文，传诵一时。

作为思想教育的一部分，我们从小就被告之，爱是有阶级性的，阶级，是区分爱与仇的最终界限。血族亲爱关系也毫不例外。爱领袖，爱党，爱自己人。但是，在阶级社会中，“自己人”是一个变数，所以，昨爱今仇的事常常发生，唯一不变的是对领袖的爱。既然爱是暂时的、局部的、特定的、非普遍的，那么恨就是长期的、全面的、普遍的。爱是毒药，爱情是堕落，人性是虚伪。仇恨却代表正义、崇高和安全感。在一个人口众多而格外拥挤的国度里，以仇恨作为火炬而加以传递，其结果就不难设想。在孩子们中间也是如此。我亲眼看见两个同学因发生争执而就要动武的当口，其中一个大喊：你这是阶级报复！而另一个立刻泄了劲。这句咒语般灵验的话出自一位将军儿子之口，而另一位父亲则是个非党的教授。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一柄锤炼了忠诚、反叛和仇恨的剑已铸成，剑身就是青年的血肉之躯，离它飞舞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我也被铸进了剑身，而且迫不及待。

但我意识到我并不被信任是在一次作文课之后，我被叫到班主任面前，她用两根手指拎起我的作文簿说：你爸爸不是共产党员。

我从小学到中学都是认真念书的孩子，成绩也好，老师同学，两者都有赞誉，就有些自命不凡。加上身材很高，学琴不成之后，篮球打得不错，开始引人注目。家境自幼不错，没有衣食之忧，只有一些阳光下的浪漫和感叹，真正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父母方面，以为他们都是当然的共产党员，所

以张老师的话不啻是晴天响雷。其实即使情形相同，换了别人也未必看得很重，当时迷乱我的，主要是我本身日益增长的虚荣心。

当年的四中，成绩最好的并不一定是干部子弟。他们可以骄人的，无非是常常聚集在一起议论不为外人所知的军国大事，甚至包括核武器试验失败的消息；或者在外地度假之后骑回一辆出口或进口的自行车。尤其是周末课后，班主任会当众宣布：干部子弟同学留下开会。在其他同学纷纷退席时，他们会漫不经心地谈笑坐下，以后又一脸庄严地走出教室。我在当时很羡慕他们，相比之下又自觉不弱，因此就更刺激我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一个。这种在孩子们中间人为地制造隔阂的等级制度，无聊可笑，造成我长成后对四中的厌恶。它的害处也影响到这些干部子弟，特别在他们家道变迁时候。抛开这个不谈，少年时的虚荣、肤浅本是常事，不为时代所限。等到年龄稍长，心智渐开，总会慢慢解脱，人也就成熟了，犹如拾到海滩上的空海螺，可供回忆然后一笑的。但在当时，却被过早地深深刺痛了。

我的父母过去未同我谈起这件事，造成我以为他们都是党员的错觉，本来很自然。一来我还小，二来也没有遇到父母非要对子女表白的事情。如果这位张老师稍解少儿心理，即使非讲不可，本来也应该事先同我父母商量一下，但她却没有这样做。

张老师是每天都见的，我却记不住她眼镜后面的眼睛。她从来不大笑，表情永远同时透出两重意思：责备和原谅。她的年龄不详，说她 35 岁或 55 岁都可，只是想不出她曾是少女。她的习惯之一是随身带一个小笔记本，和人谈话时打开来看一眼，又立即合上。另外就是在她认为你错了而你还想争辩时给你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你就不得不闭上了嘴。她几乎不教课，是专职的班主任。我们对她的了解仅仅是：1957 年“反右”时“火线入党”，丈夫是军队里挺大的官。

她对我说：你爸爸不是共产党员。但是，你不要背家庭包袱。你学习努力，成绩也好。但是，不要骄傲。注意克服小资产阶级动摇性。领导上还是信任你的。

在那个年代，“家庭包袱”是父母有政治问题的委婉说法。说不要骄傲就是说你骄傲而她对你不满意。说还信任你就是你有理由不被信任。这一切，耳熟能详。而我在她意味深长的微笑之前，甚至没有想到争辩，甚至没有想到问一问事实究竟是怎样，只是用力地点头。羞愧把我揉得粉碎，从她手指缝中沙一样地流下来。我唯一想到的是怎样重获她的信任，甚至对她最后拍了拍我的肩膀感激莫名。我匆匆取回作文簿，在没人的地方撕掉了整篇作文。我的虚荣心甚至不止是虚荣心的什么，像遇到利刃的骨刺，加倍地疯长起来。——张老师知道这个。

为这件事，张老师去了我家一次。她和母亲的谈话显然不愉快。她临走说：那就这样。母亲淡淡地点了点头。之后，母亲平静地对我说：“你爸爸希望成为共产党员，他还不是，并不是错误，我们过去没有同你说，因为你还小。大了，自然就明白了。”母亲虽感到形势的震荡，仍然没有对我吐露真情。她一贯的平静和爱抚使我感到安慰，而“家庭包袱”的说法仍然影子一样拂之不去。这件事发生在 1966 年初春。

到了 5 月桃李已经缤纷的时候，母亲却突然把我叫到身边。我不见父亲已经很久。他曾去农村参加“四清”运动一年，回来变了一个人，又黑又瘦。我考取四中，他很高兴，买了钢笔作礼物，又在我的日记本上写了勉励的话。

不久前，他和许多人一起去学习，住在一个地方叫作社会主义学院。母亲收拾了一包衣物食品，犹豫了一下说：“你去看看爸爸。把这个带给他。告诉他，把问题同组织上讲清楚。要相信党。你回来我再跟你谈。”——母亲当时抱病在家。她患心脏病已有10年。——我点点头。

我已经记不清自己怎样骑过北京柳絮飘飞的街道，思绪像阳光下的景物一样模糊。我的四肢酸痛，眼睛发涩，耳边总是母亲的声音：把问题同组织上讲清楚。——张老师的话并非没有根据。父亲确实有问题。有什么问题呢？我突然明白：明天的生活将不一样。就像小时候举起存钱的瓦罐，“啪”地一声摔得粉碎，硬币滚了一地。

社会主义学院是一座大楼，我却是在门前的传达室中见到父亲的。比起刚从农村回来，他竟又憔悴了许多。由我把母亲的话转达给他，大概使他很难堪，他沉着脸，许久才说：“告诉你妈妈，我的问题早已向组织上交代过了。我没有新的问题。我相信党。你要照顾妈妈。妹妹好吗？你要好好学习。”我们中国人没有拥抱的习惯，离开襁褓以后，除了父亲打我，没有接触过他的手。我希望我当时抱过他一下。两个月以后，我的姑母——我父亲的妹妹从马来西亚回国探亲，距她上次回来，已是8年过去了。她要求见我父亲，回答得到的是：不准。在有人监视的情形下，她同我母亲匆匆一见，互道珍重而已。她一直住在旅馆里，只来过家里一次，是暴雨后的黄昏。坐了5分钟以后，她踩着满地的落叶离去，回过头来对我说她以后不再回来了。她给了我10元钱，放在一个小小的钱包里，是崭新的一张。

我站在院子门口送她离去，起了风，吹得满天的暗云在夕阳里奔跑。

在看过父亲后的那个春夜，我从母亲那儿得知，父亲在1939年19岁时，参加过国民党。这是成人间的谈话，母亲和我灯下诵诗的景象已经显得遥远。母亲解释说，父亲参加国民党，完全出于抗日战争爆发后的爱国热忱。当时国民党是执政党。来自东南沿海的父亲甚至没有听说过共产党。她在头一次对我讲起战后反对国民党腐败的经历之后说：“这件事组织早有结论。这是历史，你没有经历过，不容易懂。今天告诉你，希望你能理解。”我相信母亲的话，却不愿接受这个事实。

我开始恨我的父亲。

无论什么样的社会的或政治的灾难过后，总是有太多原来跪着的人站起来说：我控诉！太少的人跪下去说：我忏悔。当灾难重来时，总是有太多的人跪下去说：我忏悔。而太少的人站起来说：我控诉！——“文革”以后也正是如此。打开地狱，找到的只是受难的群佛，那么，灾难是从哪儿来的呢？——打碎了神灯的和尚诅咒庙宇，因为他就是从那儿来的。问到个人的责任，人们总是谈到政治的压力，盲目的信仰，集体的决定等等。当所有的人都是无辜者，真正的无辜者就永远沉沦了。“活着，还是死去”之所以还是问题，就因为人们尚能选择。在父亲的问题上，我选择了自私。我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利害得失。看清这一点本来不难，可当我的良知匍伏在地的时候，是被无数灿烂的经幡环绕着的：——“出身是不能选择的，道路是可以选择的”。“忠于革命，就要与反动家庭划清界线”……借口是现成的，为什么还要去费神面对自己呢？许多年之后我常常想：在一个拼命宣扬“舍己为人”的社会里，当我作出这样的选择时甚少犹豫，究竟这个教育是完全失败了，还是过分成功了呢？我并不惊讶：我的骄傲和自信原来如许脆弱，它与旗帜和口号联在一起时以为自己就是壮观的海洋，一旦敲碎，露出来的小小一粒却并

不是珠。

在那个春夜作出的决定是：我要革命。我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我会怎样再次面对父亲。下一次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在怒吼声中和许多人站在一起，弯着腰，头颅几乎碰到膝盖。

1966年春夏之交，北京的政治形势风紧云急。北京女一中的学生公开致信党中央，要求废除高考制度：在其它学校的师生中引起激烈辩论。大字报开始出现在校园内，校长们神色不安，正常的教学秩序已难以维持。5月的一天下午，一辆供高级干部专用的“红旗”牌轿车开到我们正在练球的什刹海体育场，接走了F和他也在四中上学的哥哥，随车前来的秘书说，是到机场迎接从罗马尼亚访问归来的彭真。但第二天，F的哥哥就辞去了班共青团支部书记的职务。不久，彭真的名字就出现在报端的批判文章内，成为被剥夺了权利的第一批人物中的一个。面对学生中日益高涨的革命情绪，国家主席刘少奇和党总书记邓小平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稳定局势。此举得到了当时远在杭州的毛泽东的同意。但在他回到北京之后，立即下令撤销工作组。毛泽东早在1965年即决定打碎现存的国家机器。在刘、邓之前，已有多人落马，突破口首先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他在写于1966年8月5日的第一张大字报中将刘、邓的行为斥为“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打下去”，并使用了异乎寻常的字眼：“用心何其毒也！”在这一时期，根据刘、邓防止运动扩大的指示，许多中学生被送往北京郊区的人民公社劳动，但并非对北京的情形一无所知。四中也在其中。

那一年的夏天，天气反常，忽而阳光灿烂，忽而暴雨倾盆。我们顶着烈日，用镰刀割断气味辛辣的蕃茄藤蔓，下雨时就不耐烦地等待天晴。我们住的地方是乡村小学的教室，20多人挤在铺了麦秸的地铺上，过道中泥泞不堪，游漫着新鲜泥土和干麦秸的味道。地铺上扔满了刚刚出版的小红书。在震耳的雷声中，我们阅读毛主席的文章，每个人都写了大量的笔记。雨后的黄昏，我们站在大片变幻不定的天空下，吸进从田野尽头吹来的新鲜的风，在莫名的兴奋中徘徊不定，心中充满了大事将临的预感。我们当时并不知道，5月29日，清华大学附中的一些学生，以干部子弟为主体，成立了秘密组织——红卫兵。他们深夜聚集在北京西郊圆明园的废墟前，宣誓效忠毛泽东，并准备用生命和鲜血捍卫他的思想。一天深夜，我被手电筒的光亮惊醒，站在面前的张老师要我去接替正在大雨中站岗的另一个同学，防止阶级敌人捣乱破坏。这是一个殊荣，只有为数极少的同学才被准许参加站岗。重获信任的狂喜和感激使我在几个连续暴雨惊雷的夜晚，守卫着空荡荡的田野直到天亮，淋得透湿也不愿交给下一个人。教室中，手电光彻夜兴奋地晃来晃去，议论声低低的到黎明才渐渐沉寂。我还记得换岗时的口令：第一个说：保卫！第二个说：革命！孩子做起游戏来比教他们的成人认真，是他们以为游戏就是人生。

毛泽东于7月18日突然回到北京之后，我们接到了放弃原计划立即返城的命令。他对刘少奇说：“镇压学生运动的绝没有好下场。共产党害怕学生运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前一段，在刘、邓的指示下，北京大专院校已有上万名学生被宣布为“右派”和反革命分子。

7月29日，数十万大中学校的学生向北京城急急进发。是日大热，我们在昌平至北京的公路上疾行几十华里，犹如困鸟出笼，歌声不断。下午回到四中，我和一部分同学作为班级代表，穿着短裤背心，热汗未洗，就被推上

大轿车，运往人民大会堂，可见其仓促。

到场之后，主席台前已悬起标语。会场内万头攒动，尽是少年。这时才知道中央领导要讲话。以邓小平、周恩来、刘少奇为序，前后开始。在刘少奇的话讲到一半时，鸦雀无声的会场中突然灯光大亮。接着，毛泽东一个人自后台悠闲地信步而出。由于惊愕，全场出现了短暂沉寂之后，人群中震耳欲聋的欢呼声以极快的速度蔓延开来，终于沸腾了。他缓慢地走动，举起右手，极快而又极潇洒挥动，然后慢慢地微笑了。在这样近的距离内看到毛主席本人，在我是第二次。第一次是1964年春节晚会，在同一个会场。当时京剧《打渔杀家》正唱到好处，观众上万，凝神静听时，演员突然向下跑，接着天顶的万盏灯光就同时亮了。毛泽东以同样悠闲的步态出现在舞台上，举手，挥动，然后放下。同样的欢呼和同样的微笑。毛泽东在7月29日的出现，使刘少奇手握讲稿尴尬地呆立许久，直到他离开以后才继续讲完，但已无任何声势。他看准时机，突然出现，以“后发制胜”的力量赢得喝彩，然后静静离去。他从头一言未发，却夺尽了讲话者的光彩；只要出现，已经羞辱了他的对手。在周恩来的亲自指挥下，东方少年们唱起了“东方红”和“大海航行靠舵手”。他们的右臂上很快就要出现一块同样是红色的袖章。

是夜天风浩荡，家里的窗帘飘飘欲飞。我对母亲说：我见到了毛主席。母亲扬起眉毛说：见到了毛主席，你怎么这样平静呢？

“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的大救星。”这首曲调源自陕北民歌，由一个名叫李有源的老农即兴填词，以表达他分得土地的喜悦，在荷锄下地时野唱的“酸曲”，一变而为“万方乐奏”的颂歌。这首重要性压倒国歌、被一时称为道出亿万人民心声的“神曲”，从它的源起、内容、趣味，从它被演唱的场合，直到当时亿万歌唱者的心态，都可以直溯一个古老的农业民族因武功、收获、驱鬼、颂经等等而发的祭祀传统；使人联想到一个依赖天时地候而生存的初民部落面临日出时所感到喜悦、敬畏与恐惧。1966年，为了“天国”的降临，产生了祭祀的需要。要祭祀，就要有牺牲。

### 第三章 群佛

在父亲被揪回家的那个夜晚之前，北京街头已经布满了红卫兵。8月1日，毛泽东亲自写信给一度被宣布为“反革命”而被强行解散的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表示他本人“最热烈的支持”。这个组织宣告：他们“要抡大棒，显神通，施法力，把旧世界打个天翻地覆，打个人仰马翻，打个落花流水，打得乱乱的，越乱越好！”8月18日，毛泽东突然穿上军装，出现在天安门城楼上，在百万青少年的欢呼声中戴上了红卫兵的红色袖章，欣然成为红卫兵的最高司令官。林彪在讲话中号召红卫兵“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漫长的导火线终于燃到了尽头，爆炸声中，玉石俱焚。

我甚至不知道四中的红卫兵是什么时候成立的。这个组织的第一个特点就是血统纯洁，许多父母级别不够高的干部子弟被拒之门外。我再见到张晓翔和本班的红卫兵们，是在一次班级会议上。一夜之间，他们都换上了黄色的军装，腰间系着宽大的武装带，铜扣闪闪发亮。他们单独坐在一起，神气已经不对，偶尔不耐烦地用手指弹弹课桌之外，就会似乎漫不经心地看一眼臂上鲜艳着的大红绸袖章，上面用黑的或黄的丝线绣了：红卫兵。和我们区

别开来了。F当然也不是红卫兵，他被逐出家门之后，父母不知去向，搬进了学校低矮平房中的一间。因为天性，他看上去仍然快乐。同病的还有刘少奇的儿子。他比我们高一个班级，也是篮球队的队员。他日后居住的地方是原来教学楼中存放扫帚的清洁间。

班上的红卫兵们采取的第一个革命行动，就是把张老师送到了讲桌上站着，他们在不断地用拳头和皮带敲打课桌的同时，强迫这位宠爱他们的老师“居高临下”地回答各种羞辱性的问题。用仇恨锻造的剑，刚刚授之以柄，剑刃就立即对准了她，我不知道张老师当时作何感想。起初，她还能镇定地应对，后来，她的眼镜后面泪光闪闪。我作为观众，心情复杂。一方面惊骇于事情变化的迅速，一方面却感到隐隐的快意。几乎所有班主任以上的老师都受到冲击，校园中人群奔走，激动地争辩或叫骂，暴力事件开始发生。教室的门被打开时，总有老师被推出来，或者嘴角淌血，或者头发被剃掉一半：眼镜被敲成碎片，胸前挂着大牌，名字上划了叉，像禁烟的红告示。年老的女校长被迫改“一问众答”而为“众问一答”，银白的头发在8月的骄阳下缕缕行行，汗水在地下湿成一片，回答时抖着嘴唇说：你们都是我的孩子……

林彪在红卫兵走上街头时说：“弄得天翻地覆，轰轰烈烈，大风大浪，大搅大闹，这样就使得资产阶级睡不着觉，无产阶级也睡不着觉。”在整整一个8月里，成群结队的红卫兵冲进天主教堂，捣毁一切，殴打并驱逐了外国修女；冲进藏满巨迹的书画店，撕毁砸烂了所有的字画玩器；冲进诸如“全聚德”这样的名店，打烂了招牌，勒令炮制“人民菜谱”；冲进各类图书馆，将无数珍藏善本付之一炬。他们骑着自行车，忽聚忽散，招摇过市；他们砸扁了苏联驻华使馆所在地的路牌，宣布将“扬威路”改为“反修路”；他们用铁棒成片地打碎商店门前的霓虹灯，或者成群地啸聚路口，手持大号剪刀，剪掉他们认为过长的男人或女人的头发，过细的裤管，再用铁钳拧断高跟鞋的后跟，在裸露着双腿蒙羞妇女的哭泣声中，用高音喇叭宣告“打掉了资产阶级的威风！”每一次行动都引起围观群众狂热的叫好，推动红卫兵采取下一个行动。中国人有古语：“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但叫门的都是“天使”。深夜的北京，骤起的打门声、脚步声，殴打之后狞厉的呼叫声，到处可闻。

一天深夜，我被突然惊醒，院子的大门外是一片愤怒的人声和猛烈的击门声——在一次红卫兵行动中，一位住在院子里的“革命烈士”未亡人，因被指为“黑帮分子”，而被抄家。烈士的遗像被红卫兵用刺刀划开。而也是红卫兵的烈士之子得到消息之后立即聚集了所在大学的红卫兵们，包围了这座院子。两扇造于清代的红漆大门在午夜后被守门人锁上，以防意外，竟被人力生生推倒，与此同时，上百红卫兵踏着轰然倒地的门冲了进来，挨家搜查划破遗像的“阶级敌人”。烈士的儿子悠闲地抱臂而立，身边围满了求情的妇孺；其他人，有男有女，晃动手电，挥舞皮带，对所有的居民怒声相问，孩子也不放过。其中一个戴眼镜的学生，手持刺刀，声音喊叫到嘶哑，像一块烧红的铁似地要“以血还血”。他们在扮演完强徒、法官和刽子手的三重角色之后，于黎明前离去，遍地狼藉。

父亲被押进院子的时候，我正站在门口的人群中，有戴着红袖章的人在场，今夜会发生什么，是不用猜的。不知是夜色苍白还是人更苍白，他看上去像个影子，和其他许多影子走在一起。

这个院子的西翼，大都住的是人们也知道的艺术家的。下午，我和其他孩

子已经在各自的门楣上贴了侮辱性的对联，词都是我写的，为了迎接各自的家长。批判会是在住宅楼背后召开的，父亲和其他人站在背后窗内射来的淡淡灯光里，一排地弯着腰。不久前还同他们一起工作的工人们开始批判他们，从政治问题一直问到他们吸的香烟的等次。父亲的名字被叫到的时候，他的头更低了下去。他的头衔是“国民党分子、历史反革命、漏网右派”。人群中响起“打倒”的口号声。我也喊了，自己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很大。

整个情形恍如梦境。戴红袖章的人叫到我的名字。我在众人的目光下走上前去。我已经记不清我说了些什么，只记得父亲看了我一眼，我就用手在他的肩上推了一下，我弄不清我推得有多重，大约不很重，但我毕竟推了我的父亲。我一直记得手放在他肩上那一瞬间的感觉，他似乎躲了一下，终于没躲开，腰越发弯了下去。四周都是热辣辣快意的眼睛，我无法回避，只是声嘶力竭地说着什么，我突然觉得我在此刻很爱这个陌生人，我是在试着推倒他的时候发现这个威严强大的父亲原来是很弱的一个，似乎在这时他变成了真正的父亲。如果我更大一点，或许会悟到这件事可以当一场戏一样来演的，那样，我会好受得多，可我只14岁。但是，在14岁时，我已经学会了背叛自己的父亲，这是怎么回事？我强忍着的泪水流进喉咙，很咸，它是从哪儿来？它想证明什么？我也很奇怪，当一个孩子当众把自己和父亲一点一点撕碎，听到的仍然是笑声，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民呢？

中途我回了一次家。母亲躺在黑暗中的床上，嘴唇紧闭着，仿佛正有一把刀放在她的脖子上。她轻轻对我说：你去吧。

那一夜，是我第一次和我已经背叛了的父亲躺在同一个屋顶下。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也没有对我说什么，我怕见到他，他的目光闪烁着，也怕见到我。我听不清母亲在卧室里对他说了什么，灯随后熄灭了。我加入了人群，却失去了父亲。那个人群果然信任我吗？——父亲在第二天早上被带走了。

父亲其后的境遇更坏。几年以后，当我从云南农村回到北京探亲，走到坐落在田野间的“五·七干部学校”时，已经不复认得这个衣服破旧、牙齿脱尽、整日拄着扫帚站在厕所门口、有人出现他就进去打扫一次的老人，就是我的父亲。他已经没有昔日从旧照片上望着我的微笑，他对所有的人弯下腰，热情地频频点头，不时地用因寒冷和劳作而裂了口子的手抹去鼻涕，眼睛里有了和当年奶奶一样的茫然。那一年他刚满50岁，生命已经像旧照一样褪尽了颜色，模糊了。31年前，他因无法忍受他母亲每日为驻在福州的美国空军洗衣服和年幼弟妹的相继被卖去而到了战时的重庆。然而，国民党却使他失望了。他放弃了十几打干净的衬衣，拉着母亲的手跑到了华北，然后又在北京给自己的儿子起了“皓鸽”的名字。他爱艺术因而可爱；他是一生不安但求安宁的书生，而终于不可得。他在我去农村之后被逼承认自己是“国民党特务”。他明明不是。他为什么要背叛自己？因为，他想重新回到人群中去。

张晓翔他们走进那道垂花门的时候，大约是早上9点钟。与往常不同，他们把自行车放在了院子另一侧的墙下，然后走过来。他们中的几个，过去是常来的，尤其是张晓翔。他会把自行车停在我家门口，大声叫我的名字。过后我也推上自行车，在北京的街上慢慢骑行，海阔天空地聊，即使没个题目。他还会带给我一本诸如《往上爬》或《麦田守望者》一类的书，夹在自行车后。我在窗内望出去的时候，外边很灿烂，大约因为昨夜雨霁，新晴的早晨阳光澄澈，室内衬得有些暗，以至他们走进来时看不清面目。一共七八

个，都是我的同班同学。记不清是谁对我说：“陈凯歌，我们红卫兵来抄你们家。”我好像想说一句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出来。

母亲病着，躺在床上。我们被要求离开屋子，是奶奶扶起了母亲，慢慢走到阳光下面。她被命令面墙而立。

我好像想说一句什么，终于一句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墙是清代的，平滑如案。雨过，墙上立即干燥了。墙面只有一小块剥落了，老人斑一样让人想起老去的岁月。我和妹妹常常做的，一是对着墙打乒乓球，声音仿佛击打玉器；再有就是在墙下玩耍。墙有浅浅的边沿，生了青苔，因光线不同而绿得不同，掀开一块砖，就有地虫或蜈蚣一类跑出，接着是一股泥土味，深吸一口便大喜了。那常常是在黄昏。

不用太留意，就可以看到蜗牛留下的涎，长长的，未必直，太阳一出就更加亮起来，从墙根直到檐顶，那儿就是壳的所在了。我有时跳起来，在檐边抓住它，未及落地已经知道那是空的了——蜗牛已经不在。然后，我就在春风或秋风中傻傻地愣半天，心中一阵无所谓疼也无所谓不疼的痛楚，直到被人唤回来，又很快地忘了。

母亲面壁而立。

他有那种几乎人人都熟悉的笑容，笑起来很坏，尤其是要和人为难的时候，那坏笑又格外明亮。我同他并不接近，但我们之间有一种感觉得到却说不出来的敌意，这在男孩子之间是常有的事。就是他喝令母亲站到墙面前去的，我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在抄家的过程中他甚至笑嘻嘻地走过来，问我某件东西在哪儿，某本书在哪儿，找到之后就毁掉或烧掉，当着我的面。在与他同来的红卫兵中间，他是后来唯一的逍遥者。他的父亲是军人，受保护的，官阶不算高反倒无事。他的军装永远穿得很漂亮，瘦，脸很文静，有鹿一样无辜的眼睛。他姓毛，名字是少年美丽的意思。张晓翔的眼中闪过一丝愧色。

他们打开衣箱和衣柜，新的和旧的衣服被抛起来，然后落在地上，脚踏过去时留下被踩碎的樟脑丸的气味。他们撕碎绸和纱，留下布的。他们找到了母亲五十年代穿的几双旧皮鞋，——因为病，她久已只穿布鞋了，——有跟的砍掉跟，没有跟的拦腰折断，用的是切菜的厨刀。他们走后，刀留在地上，钝了的刀刃像是一道花纹。他们移开家具，用铁棍反复敲击地面和墙壁，却只找到了妹妹丢失多年的一个会叫的布娃娃，她被扔出门来，撞在槐树上，最后叫了一声。没有宋代的瓷瓶或元代的绘画，他们就打碎镜框上的玻璃，里面的相片犹豫了一下就跌落下来。有人甚至嗅了嗅奶奶梳头用的发油，然后把瓶子摔碎在石阶上，一院子都是桂花的香气。他们打开锁着的抽屉，取出有限的现款和存折，一封接一封地阅读父母保存的、十多年间的信件，有他们之间的，也有朋友故人的，读完就扔在地上，都是往事。他们打不开一个圆圆的小盒子，就用榔头把它敲扁，里面是用棉纸包着的我和妹妹的胎发。

最后轮到了书。

父母是靠工资生活，别无资产，余钱都买了书，好让自己和孩子们精神上有个流连处。早年的书，首页都有两个字，是：皑、燕。行间都用红笔画了线，弯弯曲曲一直通到他们年轻的时候。书页旧而发黄，如同故人的脸，母亲说：爱书就是爱自己。

他们把所有的书，除了毛选和其他少数几个作家的以外，都搬了出来，在槐树下堆成一座小山，点着了一根火柴。我在恍惚间觉得，那些书伴我度过的许许多多黄昏午后不过是些梦，从今天开始的才是真的生活。

烧书的时候，很静。没有风，热气直直地上升，火焰也不太明亮，因为有太阳。气浪虚虚地乱了后边的人影，模模糊糊的黄军装和红袖章，一会儿走出亮了，一会儿走进又暗了。书页将被烧尽时如梦中的花朵般开放。

母亲面壁而立。穿着薄绸的睡衣，一双拖鞋，绣了花。她有时双手下垂，有时将手在胸前抱起来，像是要歌唱。墙上，蜗牛留下的涎在正午的阴影下分明起来。我睁着酸涩的眼睛想，它要多久才能从墙下爬到檐顶呢？母亲已经站了三个小时了。

我没有想到说理或是抗议，也没有想到怒斥或者索性用生命一搏。如果那样，会比现在更坏吗？我只是呆呆地立在那儿，没有记忆，也没有想象，只有眼前的火堆，就像在看一个别人的梦。我甚至没有想到为久病的母亲要求一把椅子。——不是没有反抗的例子。不久前，因家中被抄而愤怒的一个青年，不顾一切地举起厨刀，反而被这把刀剁成粉碎。我是怕死吗？是。但更深的恐惧是我怕永远不被人接纳，即使死后。奶奶走过去，说：“学生，凯歌妈有病，给她一把椅子。”张晓翔搬起一把椅子，放在墙面前，走开。母亲看了一眼，没有坐。

我一直没有想到问问母亲，当她站在墙面前，对我想到些什么？当孩子尚小，母亲的期待中一定包括着勇敢，那么，她那时是失望了吗？

许多人围着看，想什么都写在脸上。妹妹满脸是泪，不敢哭出声来，奶奶抱着她。我无意中看到一张一闪而过满意的脸，属于我的另一个同班同学。他的母亲是个工人，和我的父母在同一制片厂工作，也住在同一院子中。他的父亲一直待在监狱中，不知道犯了什么罪。我突然明白张晓翔们是被谁叫来的了。——他本人并不是红卫兵。

火一直烧到深夜才熄灭。我的同学们拿走了从闹钟到照相机的所有财物，甚至治头痛的风油精，据说后来交给了制片厂的造反派。他们离开时竟然个个庄严地依次同我握手，仿佛他们才把我从歹徒手中拯救出来要通过这握手得到当然的感激似的。我走进家门，屋里像一个刚刚呕吐过的胃。第二天早上，奶奶扫起残灰。过了火焰的槐枝已经枯焦，地上的方砖有几块现出裂纹，缝中的灰烬在秋风过后才被吹净。我和奶奶把垃圾箱抬到大门外，纸灰飘起来，久久不落下。

奶奶不久就走了。临走，拉着我的手，摸着，说：“奶奶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想想还是走。别怪奶奶。走了，还能来，想你们。你是大人了，凯燕还小，好生照看你妈。事，奶奶经过多了，也都过来了。皇上也烧书，不是头一回。听清楚了？”果然以后她常来，教我怎么做饭，之后回到不远的正觉寺胡同。她住在一间小屋里，饮食起居都在那儿。还梳头，只是后来买不到桂花油了。算算那一年，她正好66岁。她是世纪的同龄人。

在我家被抄后不久，我的红卫兵同学们的家大都相继被抄。其中一些情景的惨烈，又大大超过我的遭遇，这又是他们决没有想到的。

短短的几个月内，全国范围内有总数几百万以上的家庭被抄，有的知名人士家竟反复被抄几十次，白天黑夜击门声不绝于耳，真正是片瓦无存。毛泽东8月31日再次接见红卫兵时，拥挤的人群过后，地面上遗下了金条和首饰。同时，被抄者的子女沦为盗贼乞丐者则比比皆是。在抄家过程中，保存于私人之手的历代文物书画扫荡一空，大部分焚后扬灰，小部分烂霉于库房，多少年后流失海外，面目不可复识。

我已经记不清究竟多少次看到大大小小斗争会的场面。一些人在另一些

人的逼迫下，站在更多的人面前。他们使他们的身体向前几乎折成两截，按住他们的头颅，抓住他们的双臂，从背后伸向天空；他们成排地打落他们的牙齿，整把地揪掉他们的头发；在他们昏迷时突然放开双手，让他们跌得头破血流；他们用细细的铁线系住哑铃或杠铃盘，挂在他们的脖子上，眼看着铁线没于肉内。这些过程，每每使我想起被厨师揪着尾巴提出水面的鱼儿，起初跳跃挣扎，而后眼膜凸出，腮也渐渐渗出淡淡的血痕，砧板上的刀已经准备好了。对这个共和国来说，位尊至国家元首如刘少奇，虽手执宪法一册，以为尊严的护法，仍不免于暴力。殴打他的正是曾经日夜警卫他的年轻军人们。功劳大如彭德怀者，其堂堂元帅之身仍不免在斗争会上被“连续打倒在地七次”，以至“胸部左右两侧第五根和第十根肋骨骨折”，最后以癌症不治而死。重臣尚且如此，遑论小民！暴力蔓延中，真正悲苦无告者是那些有“地主”、“资本家”等剥削阶级头衔的人群。他们往往被迫裸露着膝盖，手举重物过头，跪在煤渣或玻璃碴上，稍有动摇便拳脚相加。若敢有异议，轻则遍体鳞伤，重则被活活打死的事屡见屡闻不鲜。行凶者中尤其凶悍的，除了男性还有女性。这些双唇鲜艳如樱桃的女大中学生，束胸、短发，甚至剃了光头，自恃血统高贵，便出言污秽，下手狠毒。在北京的一次抄家中，竟用皮带将一个被称为“地主婆”的老年妇女打死，因皮带上的铜扣准确地击中了她的太阳穴。我曾亲眼看见一个年纪不过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将手指伸进一个“剥削阶级”妇女的嘴中用力撕扯，因对方拒绝呻吟，反倒使她陷于歇斯底里的狂怒状态，手上沾满了受害人的鲜血。他们或她们在北京火车站外几百米地一字排开，站成两行，叉腰，怒目，手持皮带或其它凶器。抄家之后被逼离开北京返回原籍公里时速感觉如何，90公里时速感觉如何，眉飞色舞。

对F的被捕，一般的舆论都认为是“和尚摸得小尼姑，我也摸得”造成的。当时，父母尚有权势的干部子弟已经成立了叫作“联合行动委员会”的组织，依照父母的官位将袖章做成绸的、缎的、呢的，宽约一尺，一律鲜红、无字，套在将校呢的军装外面，在北京城内为所欲为；甚至多次冲击公安部也未受惩罚。F追怀乃父昔日的风光，咽不下这口气，所以也踊跃一试，不想酿成大祸，于法律、道德上都成立了罪名，是咎由自取。因此同情的少，讥笑的多，更有幸灾乐祸的，举起落井之石。这其中甚至包括了张老师。

在我看来，F的行为却是对社会真正的反叛。他在被捕后仍能坦然微笑，肯定了他的角色。

斗争F的大会是在新华通讯社院内大礼堂召开的。那一天，班上的同学差不多都去了。囚车开来的时候大家都围上去，第一个出现的，就是F。他被警察在背后猛击一掌，落地时踉跄了一下。他的双手被反铐在背后，弓着腰。我们几个朋友站得很近，他一下子看见了，笑了，点一点头。我们却赶紧避嫌地低下头去。大会上，宣布了罪状。他被四个人押上来，有灯光从顶上照耀，脸变得认不得；照例是“喷气式”，头抬起来，又被用力按下去，两臂向后高举。他显然挨过打（斗争会上也不断被踢打），脸上有伤，但从容。他两脚分开，努力站得稳些，就像在球场上防守一样，似乎反倒多了些侠气……

F的性格率真粗疏，在芸芸众生中是个真人。但他的幸福或不幸，都系于他的父亲，而从来不能自立。过去，他天性使然，不喜读书，却为了父亲不得不拼命做个好学生；现在，为了同样的理由不得不做个“贱民”，还要

做好。他偷车所抗议和挑战的，包括父权。因此，他的行为有格外的意义。他的反叛所以和红卫兵不同，在于与一贯的教育相违背，也同领袖教诲相违背。他在国事危疑震撼、自身家庭奔散的年代选择成为自己，人们却看不透这层真意，仍然在斗争会上呼为“彭真的狗崽子”，哪怕犯罪，也不准成为自己。

F 的故事常让我想起大岛渚的《青春残酷物语》和另一些西欧影片。那些生活在战后初期的年轻主人公，往往以暴力或死亡的方式表达他们对一个时代的了悟，看上去犹如末路英雄。而所以不能有方式上更好的选择，实在因为那时代的荒凉。以灌注了勃勃热血和活脱脱精力的年轻身体直撞过去，以错误的方式演出并不错误的人生的，F 也算一个吧。对 F，对我们，对那个年代无数的人，比法律和道德更有力量的，也许就是一句温存话。但给了 F 的是一副铁窗，拿走了的，是 1800 个白天黑夜。

我甚至想，倘若没有出事，开着车，驶进万木萧疏的天地中，能够忘却，哪怕是暂时的，该是多么快乐！

再见 F，10 年过去了。我们约了在 G 家见面。灯很暗，他把脚放在桌子上吸中华牌香烟。烟有些霉，他解释了，递给我一支。他说他在一家街道办的小工厂做电焊工，父亲还未“解放”。别的，没有了。——狱里的事，我没有问。他还是大说大笑，只不过笑声老了许多，和人一样：仿佛和一个长得很像的人打招呼，发现并不是一样，又心惊又奇怪。这以后，再没有见到。只听说后来他做了某公司的经理，有了一些钱。不知确否。总之，他现在又是彭真的儿子了。当年，他没有选择，可试过。今天他有了一些选择，可能又太晚了。当人们成年以后，他们是谁和他们想是谁，区别越来越小，由于社会，更由于自己，一代人随风而去，难忘的终于是跳下囚车时好狂的一笑，慷慨，坦荡。真的叛逆，因为真的年轻。

F 被捕以后，几个同学都受到了牵连。涉及到我，是因为出事的那天早上，同行中的一个曾打电话约我同去，但没有说去做什么。因为感冒，推辞了，所以不在车上。本来没有去，是谁说出去的，很可疑。F 没有出卖任何人，倒是同行中的一个出卖了他，以致遭到严惩。这个人就是少年美丽。

当时已经号召“复课闹革命”。同时向大中学校派出了工作组，由工人组成，叫作“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宣布“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舞台”，而且“来了就不走了，永远占领下去！”实际上接管了学校。未受过教育者对受过教育者和正在受教育者实行管制，是许多伟大创举之一。但国内形势仍然动荡不已，虽然许多省、市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以取代旧的政府机构。原来的干部队伍中，一部分已在肉体上被消灭，大部分关在监狱或各单位自设的“牛棚”里。群众组织之间的派系斗争达于白热，动用枪械进行“武斗”的情形遍于全国，规模相当于局部战争。“武斗”一词始于“文革”之初，“要文斗，不要武斗。”但江青说：“敌人来进攻了，我们怎么办？文攻武卫！”乱局之中，谁开枪都可以称为自卫，因此一发不可收拾。战事的扩大，一直达于正规的武装部队。我在去河北省有名的白洋淀时，就亲眼看到过两支部队因支持不同的群众组织而爆发战斗。公路上站满持枪的军人，沿路盘查，被怀疑为密探的人一律扣留；城郊的田野中布置伏兵，破城之后在县城中心展开巷战，炮火硝烟之中，喊杀声不绝于耳。我的一位朋友在回村的路上穿过高粱地，听到附近枝叶摇动，连忙卧倒，透过庄稼看到几个被俘的军人被另外一些军人当场处决，行刑者随后踏断庄稼扬长而去。枪响之后，血

一直流到朋友眼前。他潜伏到黄昏才敢离去，临行亲视，死者的嘴、眼都张得很大，残阳之下，面色新鲜，风吹草动，乱了一头黑发，仿佛在绿野间仰面沉思。死者年龄都在二十上下，可见仇恨之深。民间的事就更加没有约束。“工人宣传队”找我谈话大约在午后一点，是头一天专门派人通知的。到了才发现张晓翔、F和少年美丽都来了，进的屋子却不同，彼此隔着一堵墙。临进门时，无意中看见张老师远远地徘徊了一下。她当时已经受到工人的信任，又做了班主任。我心里一紧，知道不好。进去之后，门立即关上，坐在长桌后面的两个，都是工人，大约四十岁模样。桌前一条长凳，是我的，还有一座火炉，烧得极热。四中的“宣传队”是运输公司派来的，多数是司机。这一行的装束，除了蓝色的工作服，还有一顶黑皮鸭舌帽。他们站起来，和我握了握手，其中一个给我倒了一杯茶，很和气，说：“坐”。我心中感激，低头正要坐，忽听桌上一声巨响，接着就听见隔壁房间内一阵怒喝，夹杂着“站起来！站起来”的吼叫。我知道隔壁就是张晓翔。接着又听到另一房间内少年美丽突然而尖利的哭声，含糊的说着什么。我对面的一个一声怒吼：“陈凯歌，交代！”桌上的茶杯被拍得跳起来，水洒了出来，漫开，悠悠地漾着热气。这是一次连时间都统一了的审问，互相助威，以加深心理上的震撼。这一招果然奏效。我慢慢站起来，还没反应过来，眼中就充满泪水，抽搐之声不能自禁。——“陈凯歌，交代问题！”这是我一生中头一次被人如此粗暴地喝骂，也是我一生中头一次瞄准内心说：“不许哭！”抽泣声立即停止，但泪水却一片一片漫出来，凉凉地湿了脸。我喉咙咸咸地想：原来人有这么多泪。在随后的三小时内，我一会儿被柔声地命令坐下，一会儿又被喝令站起来。桌子后面的一个不断站起来给炉子添煤，屋里热得无法呼吸；他们不停地猛吸用报纸卷成的旱烟叶，大口喝茶。我的嘴唇枯了，两颊滚烫，脊背和内衣贴在一起，湿成一片，眯着眼睛看不清他们的脸。审讯的主题是F，又纠缠着我的父亲：——你同下是什么关系！？知道不知道你爸爸是反革命！？不知道现在让你知道！F是不是盗窃集团头目！？你敢说不知道！？你们偷车想干什么去！？想开到苏联去！？你们想叛国！？对不对！？不对！？站起来！你给我老实点！告诉你，咱是毛主席派来的！他老人家还给咱工人送了芒果，咱还舍不得吃，用药水泡起来了！他老人家是咱工人心里的红日头！你不交代，老子一拳揍扁了你！

审问结束的时候，暮色渐深，外面的景物还很清晰。伙房那边有了火光和炊烟，冬天里的树都简简单单地站着。灯光很黄。桌子后面的两个像刚出炉的铁，还闪着火星。他们又把手伸过来。要我握，其中一个说：“茶还没喝呢，喝茶。”

我们先后走出来，远一点的少年美丽看不清脸，只听见抽噎声；张晓翔鼻子耸着，拥着要掉下来的眼镜，很狼狈。只有G神色不动，依然风度翩翩，其实他家已经出了天大的变故。我们都不说话，车锁打开时，在暮色中很脆的一声。街上冷冷清清，天上有一弯细小美丽的新月，却无人看。空气清冽，像有一双冰凉的手放在我的脖子后头。

回到家里，我连把经过跟朋友重说一遍的力气都没有。父母不在，妹妹还小，无商量处，只觉很困，模模糊糊地想到了自杀。一夜的梦都在和一个不认识的人冷静地研究自杀方法，该用的器具都在，拿起来，又放下。终于死了，却连一种方法都还没试过，只知道我是死了，听见亲人的哭声，像许多别人的故事一样。但死亡给我更多快乐的，不是父母的悲伤，而是敌人的

恐慌。我知道我已心存报复念头，只是到今天还没找到方法。唯一的一次是1974年回北京探家的时候，那时我已是军人，穿着鲜亮的军装遇到了张老师。她没有掩饰她的惊讶：有我这样的爸爸的青年应该不能当兵的。我假装掩饰我的快意却不成功。我淡淡地道别之后转身，那快意已不知去向，好像手抓不住酒香一样。

审问的事后来不了了之。可它带给我的，是生的无趣，眼睛中开始有了恶意，但本性到底并不凶悍，因此更坏。我们都清楚，那出戏的导演是张老师。不知是因为“文革”之初把她送上桌子的积怨，还是她要重整班主任的威信，因此要借工人震吓我们，不得而知。倒是少年美丽从此驯顺了，常常出现在张老师身边，笑着。大约因为他父亲没有什么问题，又因为他在F事件上的表现，张老师讲话就常常提到他，走到他面前，站住、微笑、上下打量，甚至拍拍他的肩。他还是穿着洗白了的军装，有时是蓝色的，只摘掉了红袖章，手藏在背后，一时间确实美丽起来。

不久，我的另一位同学M也被捕了。罪名是拍摄绝密的军事基地照片，他是被苏联收买的特务。张老师在班上当众宣布，并以他和F15岁就犯罪的事实，教育我们“吸取教训”。几十天以后，M却被无罪释放了。他回到班上，人瘦了一圈，苍白着，慢慢讲说怎样在牢里分食死去囚犯的食物。他家住的楼房距“钓鱼台”不远，一日他偶然在阳台上拍照，晚上正在吃饭便来了警察，没收了胶片，带走了人。这就是事情经过。其实，“钓鱼台”内林木繁茂，慢说普通照相机，就是卫星也难见端倪，这也许是M终于被释放的原因。至于他怎样在张老师口中成了骇人听闻的苏联特务，其证据何在，是根本不值得问的。正如警方在释放M时所说：抓你，是对的。放你，也是对的。幸好M平素老实，父亲是写文章的书生，又是一级领导干部，不然，偷拍“钓鱼台”其实是比苏联特务更大的罪名。M以后也做了军人，退伍以后在电视台做摄影记者，我去看他，他正扛着摄影机到处跑。提起旧事，他淡淡一笑。他在同学中的外号叫“木驴”，跟姓有关，也是说他的木讷安详。

张晓翔的外号叫作“瞎驴”。他近视得厉害，摘掉眼镜眼神就天真起来，第一次看见世界那样害羞。也许是风气的缘故，同学之间的外号都很不雅，除“木”、“瞎”之外，还有“老”、“秃”、“好”等驴，似乎大家都是驴，革命就方便了，是“无产阶级”。“瞎驴”的父亲是空军的高级将领，“文革”之后也被揪出，打倒不打倒，取决于他是否同意诬陷别人。据说他破口大骂，宁死不降，颇有军人血性。结果妻子被一度逼疯，自身被囚，儿女离散。“瞎驴”再来我家，正在此后，已经不是来抄家的神情。一进门，就遇到我母亲，他低下头，叫了一声“阿姨”，脸红到脖子。我想起他来抄家时眼中的一丝愧色，怕母亲旧事重提。母亲却很温和地问：“张晓翔，你好吗？”“瞎驴”眼镜掉下来，尴尬着，说：“好。”母亲拍了拍他的肩膀，他的呼吸就粗重起来。后来谈到书，他又眉飞色舞。我发现他读得更多，而且多是所谓“禁书”。“文革”时图书馆关闭了，私人的图书除了烧掉的，大都堆集在一些空房中，用封条封了，任凭虫蛀或霉烂。这样的去处，我们院子中就有一个。没有风吹草动的时候，我和院子中的伙伴常常在深夜撬窗进去，用手电筒照着，一页一页看宝似地翻看。书上霉味扑鼻，有些书页也朽了。书中的故事却不朽。书的种类繁多，许多平日见不到的都见到了，惊喜加上冒险，反倒比在图书馆中枯坐更多了趣味。听到人声只须将手电筒灭掉，黑黑地坐在书堆里，像是贼守着财富。我的一个好朋友，父亲是大电影

美术师，他家的书也都在这儿，最喜欢看的是西洋画册，渐渐知道了谁是伦勃朗和鲁本斯和戈雅。手电的光亮使人物之间流动的光线更加神秘，村妇、教士、贵族和士兵，战争与和平的种种以及宁静的森林风光都来自另一个世界，使得我们的梦也不再那么荒凉了。看到实在放不下，就会偷出去，把撬坏的窗户重新伪装好，以便下次再来。我知道晓翔的书也多是这样看到的。后来，人们经常问起我是怎样做起电影的，我竟茫然。细想才明白，那是因为我曾以看电影的方式看过书，知道这件事的可爱。

再来，晓翔的神气很慌张。一见面就说，空军要把被打倒的干部子女送到陕北农村去，都不愿意去，就用绳子绑了，一串地强行押上火车；然后发一个喜报，说毛主席的号召已经得到响应。他事先得了信儿，跑了出来，问能不能在我家躲几天？那时候，父母大都不在，在朋友家借宿是常有的事，我一口答应了。没想到他一躲就是两个月。我和妹妹把他安置在父母原来住的房间，起初他连房门都不敢出，上厕所也在夜间；吃饭的时候妹妹就敲敲门，他探出头，接过饭菜，关上门。吃过，把空碗递出来，再关上门。白天，我虽一再杜绝来客，仍免不了有闲人来，看到房门紧闭就很奇怪，我只好解释是母亲将门锁了。人们在外面说笑，晓翔却不能发出一点声音。夜深人静，我敲开他的房门，往往一本书寂寞地摊开在桌灯下。渐渐地，他才敢在傍晚时走到别的房间来，饭后坐在一把椅子上，还是捧着一本书。只是有时他从书上抬起头，嘴张着，呆呆地想一阵，又急急地回到书上去。看看眼前灯下人，原来谈笑挥洒的晓翔已昨是今非。有一天，学校打来电话，查问晓翔的下落，说空军急于找到他。对方语气很严厉，我自然说不知道。事后我同晓翔说了，他愣了愣，说：“过不去了。”从此又退入内室不再出来。我明白事态严重，就不勉强他，自己也更慎重，只知道事情会怎样结局。有一次我和妹妹夜间口角，声音很大，晓翔大约忍了很久，终于探出头来；他已睡下，没戴眼镜，目光就很羞怯，说：“就你们两个。别吵了。”——几乎是恳求。我忽然很惭愧，时间久了，连我也忽视了他的存在。妹妹眼下是我唯一的亲人，他的话含着责备。

他决定要走，是在接到一封来信以后。他很兴奋，给我留了个地址，就是来信的地方河南新乡。转信人是一位姓严的女性，也就是来信人。她说她邀他去，在那儿可以做一番事业。我们道别，还少有力地握了握手。晓翔有些感激妹妹，——他来得仓促，没有衣服换，常常是妹妹让他穿上我的，把他的洗净，叠好，送进去；又问他爱吃什么，做了送去，一连两个月，都是如此。晓翔眼睛盯着别处，点点头，嘴里却说：“谢谢凯燕。”我送他到大门口，才想起我们一直没有好好谈谈。他摆摆手，转身，书包在背后一跳一跳急急走去，拐出胡同口就不见了。这“文革”前我没有去过G的家，因为在修。“文革”期间去时，是冬天。这座后来我常去的院子坐落在西城，有一座朴素的楼房，两层。门前有一架紫藤，夏日开出葡萄似的成串花朵，颜色淡些，也更幽雅。院中有花圃和菜畦，绿成一片，黄昏时苍翠芳香。有两棵枣树，都很古老，枣子却越结越甜，成熟了落在地上，碎成几瓣。有两只爱吃枣的鹅，高大雪白，追逐起来张开宽大的翅膀，“嘎嘎”叫着，不会飞，却像狗一样地看门。可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室内只有6℃，我们穿着棉衣，马一样地喷出热气，因为没有煤烧暖气。而G的父亲却是中央政府的煤炭部长。G在四个子女中最小。

我曾向G的姐姐K仔细地询问其父的生平。他是河北人，早年即投身革

命，因面色通红，在抗日战争的河北，人称“红张”，有战功。1949年以后，进入工业建设部门，历任要职，为周恩来手下强将之一。“文革”初起，即受到冲击，但还能工作，因其职掌的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能源部门。11月，他率政府代表团自东欧归来，当时矿业学院造反派已多次勒令他去学校接受批判。由于暴力风行，曾有人劝他暂时回避，他却回答：去就去。我不怕，他走出家门，车已在等，他的大衣扣子没扣，风掀起下摆；回头，挥手，一笑，状颇昂然，随即离去。——可见她印象之深。但此一去，再没有回头。他被连续关押数十天，严刑拷打不说，不准睡觉。刑讯者日夜换班，他却无身可替，近于疯狂。终于传出话来，准许探视，并说犯人指名要见长子。一见之下，儿子放声痛哭。父亲被剃成阴阳头，遍体伤痕，动弹不得。他说：要你来，就是不想让家里其他人看了难过。你是长子，应该挺得住。这是张家人最后一次见到活的父亲。若干天后突报死亡，有一纸遗书致毛主席、周总理，辩诬自白，声明无愧于终生所信。

K 叙述见到尸体时的情形：我们搀扶着母亲走进停尸房，父亲的尸体被扔在水泥地上，上身没有穿衣，背上全是伤口，鲜血淋漓，旁边还有几具死于车祸的农民的尸体，也倒在地上。我们谁也没哭，也想不到要哭。就那样愣在那里。另据文献载：“煤炭部部长张××死亡时，全身伤口56处。”随后火化尸身，一个人就这样消灭了。

他的死被造反派指为自杀，家属极力反对，指为谋杀。

“文革”中无法，被难者中间，死于执法机关审判后的少，牺牲于公堂私设、刑讯逼供的多。后者中间，明确属精神受摧残，肉体被虐待的不在少数，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在他杀或自杀之间死无对证，多年以来，成为疑案。加害者在受害者将死未死时，往往制造自杀的假象，例如将奄奄一息的人犯从高楼上推下，跌成粉碎，不仅可以掩盖劣迹，逃脱罪责，还可以将自杀的罪名反扣在死者头上。而受害者的亲属往往在尸身焚化之后，在没有现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耗以时日 and 大量的精力，千方百计证明他杀。更有在自杀证据俱在的情况下，仍然试图推翻的。从昭雪沉冤的愿望看，遗族的心情无疑可以理解。

但是除去有必要弄清事实而外，为什么在亲族的眼中他杀比自杀好些？或者从加害者的角度说，为什么自杀（对受害者而言）比他杀更坏些？除去他们所处地位和不同的利益外，就在于他们对一个规则有一致的认同，那就是：既然每个人都必须在集体中才能存活，既然每个人都心存被逐出集体的恐惧，那么，自动脱离集体的自杀就不仅是对集体的背叛，而且是对恐惧的藐视，也就是对大众的藐视。因此，动摇了人群安全感的自杀行为是极大的丑恶。甚至对亲族来说，也是如此。当时的术语叫作：“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正好道出了这层意思。自杀的结果，不仅本人身败名裂，而且祸及家族，尤其使子女永远抬不起头来。这就难怪加害者唯恐死者不是自杀，而遗族则唯恐其是自杀了。甚至许多受害者也是一样。“文革”中动过自杀念头的大大多于实际自杀的人数，或，不到不自杀是死、自杀也是死的地步，宁愿忍受酷刑，也决不自杀，就都是证明。“文革”之后的一般舆论，只要可能，也尽量将死亡归结于他杀，以慰安遗族的心灵。

事实上，受害者的多数在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先受酷刑的前提下，无论最终怎样死去，没有根本的不同。具体的区别无法掩盖谋杀的本质。老舍先生，就是以自杀的方式被谋杀的一例。

1966年8月24日，中午，我在北京城偏北的太平湖公园内看到了他。他于当夜在此投湖自尽。

23日，他和北京市的其他一些作家、戏剧家在祭祀孔夫子的文庙内遭到毒打，施暴者一面行凶，一面焚烧无数京剧戏装，一时浓烟大起，观者如堵，怒吼和惨叫远近可闻。在清言妙语的名优们穿戴的服饰灰飞烟灭之际，老舍被殴打成重伤，额上的血虽有洁白水袖的包裹，仍然涓涓而下。其后，又在另外两处再遭痛殴。一日三难之后，凌晨送回家中，身上的伤口与单衣相粘连，非用温水不能分离了。老舍是前辈作家中1949年以后仍事创作的一位，其他的都不写或写不成。他对共产党的感戴，大约与他的贫苦家世有关。出生于清末满人家庭的老舍，一生文字都与这座帝都相关。他曾游历欧、美。建国初，他正在美国，感于周恩来的殷勤召唤，方回到北京。他自命为象棋中“过河的卒子”，要听号令，也确在作家群中破例地得到了“人民艺术家”的称号。当皮带和棍棒真正落在这位曾经描写过这种场面的自负文人身上，粉碎了他在作品中反复提到的“北京人的骄傲”。暴力所产生的震惊和羞辱，使他一如人群中的裸者，从此无法见人。命运推着他走向和他作品中大多数人物相同的结局。

太平湖离我家不远，很安静，是常去散步的地方，同行的还有一位朋友。这是一座荒湖，很少游人，沿岸都是垂柳，将湖环抱了，影子在水中绿墨般地散开。柳林深处，有渔户的炊烟。他走过来的时候，我没有认出，只觉这老人有些怪，腿微跛，所以走得很慢；衣服很干净，脸肿着，没有戴眼镜，手中确实握着后来人们提到的那卷纸。他也没有理会我们，眼神看上去像在构思，慢慢走远了。这时朋友才说：这不是老舍吗？我说：是吗？不像。朋友肯定地说，是。我们都不知道头一天发生过什么事。他的尸体被发现于第二天上午，家属收到了一张纸条：“老舍自绝于人民，特此证明。”当天观者人山人海。他被卷在一领破席中运走，留下的遗物有钢笔、眼镜和手杖。据公园守门人回忆，一老人曾在湖边呆坐至晚。此后一段时间，有数十人得到他的启发，纷纷在此投湖，为了不同的原因。

老舍一代大才。先天聪慧，后天磨砺，笔如枪出，在他的书中，世事明如烛照，描绘人物风尘，何止使一代人感怀。他入世过深，名实俱佳，纠结不已。所以生死之际，一日百转千回，苦苦流连，终于无法解悟。——“我爱我的国，可谁爱我呢？……不让我活着，是谁的主意！”——这些出自他名剧的独白，若干年后恰恰照应了他的命运。被风吹落，漂流湖面的那卷纸上，竟然都是他手抄的毛泽东诗词。若非为表明心迹，是没有理由带到自杀现场的。他在最后同家人谈话时也说：“人民是理解我的。党和毛主席是理解我的。总理是最了解我的。”他的向往终究在于世人的承认和与世人的认同。——人民真的理解他吗？

有别于以自杀形式成立的谋杀；同老舍相比，翻译家傅雷先生及其夫人乃是真正的自杀者。学者楼适夷曾简约地说起他一生行状：“傅雷艺术造诣是极为深厚的，对无论古今中外的文学、绘画、音乐的各个领域，都有极渊博的知识。他青年时代在法国学习的专科是艺术理论，回国以来曾从事过美术考古和美术教学的工作，但时间都非常短促，总是与流俗的气氛格格不能相入，无法与人共事，每次都在半途绝袂而去，不能展其所长，于是最后给自己选择了闭门译述的事业。”十五卷的“傅雷译文集”中，包括了伏尔泰、巴尔扎克、梅里美和罗曼·罗兰等法国巨匠，费时凡30年，得500万字。

以他“绝袂而去”的性格，在1957年被打成“右派”分子，并不是新奇的故事。

傅雷的长子，就是因父亲的问题1959年从波兰出走英国，在国际音乐界颇有声誉的钢琴家傅聪。傅雷有一册家书遗世，就是和傅聪通信的集合，在中国一版再版。他在家书中反复教诲；他说，音乐如建筑，诉以无形，体积俱在，几乎可以触摸，也是物质。我注意到，他在信中多次使用PERFECTION这个词。完美，不仅对艺术，也对人生。

他每天早晨8点起床，9点至12点半工作；下午2时又回到书桌前，7点吃晚饭，晚上看书、写信至深夜。他是那种将稿纸铺在中间，上书“疾风迅雷楼”，汉法字典于右，原著于左，笔墨于中，堂堂布阵的文字将领。他是那种认为“无敏感之心灵，无热烈之同情，无适当之鉴赏力，无相当之社会经验，无充分之常识”势难行文的书生。他是那种将自身种植在书斋中，温文如兰花，正直如柏树的君子，远近可以闻香，生存或击碎都不留残缺。

他在生前并未受到肉体的虐待，只是在长达三天四夜的抄家之后，红卫兵找到了箱子中一张嵌在镜子背后的蒋介石相片。而这个箱子是他的姑母多年前托他保管的，从未打开过，更不知有这面镜子。他百口莫辩，也不想辩。1966年9月2日深夜，傅雷和夫人朱梅馥一起，将一块土布撕成两条，双双投环而死。临行前还在地板上铺了棉胎，唯恐木凳倒地会影响楼下保姆的睡眠。夫人当夜只嘱咐保姆：明天小菜少买一点。傅雷身后留下的一纸遗书不曾洗白自身，也无政治性的辞汇和内容，只说“无法洗刷的日子比坐牢还难过。”其余十几件都是琐事，诸如：请人代付房租，交还人托修的手表，赠保姆存款以为生活之资，某人之某物抄家时遗失，致歉；等等。并对遗嘱执行人（妻弟）谦和地道谢说：“使你为我们受累，实在不安。但也别无他人可托，谅之谅之！”其中第11项，分明写着：“现钞53.30元，作为我们的火葬费。”当时，他们的两个儿子都不在身边。

傅雷也是一代大才，却一生未求他人的理解。他对生的领悟不止于满足，对死的选择也不尽于外力。所以才来去闲散。他的死当然因为愤怒，但更因为骄傲。此生事已毕，他和夫人对于死亡，如推门进入别室一样安详。回首尘寰，既无褒扬，也无怨恨，甚至没有留下什么希望，也许希望已经在他的译作中了。真人的自毁，好像揉碎了花朵，震撼的同时，还能嗅到色香。

我一直以自杀为神秘的事。因为人，生，不是选择；自然的死亡，也不是选择。只有自动中断了生命的程序，才是人生中最真实的选择。除去作恶自裁不算，历来的自杀有两种，一种是为了所爱或所信，用自己的肉体，在撞碎的瞬间，作了理想的火花，火花的散落，点燃了有心的人群，创造些更好的人生，是主动的。还有一种，在世事迁换的动局中，身体或精神上遭遇困厄，或为解脱，或为尊严而自行了断，是被动的。前者多被世人看作疯子，后者可以是烈士，却也可能被视如叛徒。历来中国，第一种少，第二种多，到了更近些，连“叛徒”也未必有了。古之慷慨悲歌之士，为自由或信仰，更多为尊严荣誉的缘故，不能立身便自毁其身。就这一点，傅雷“先生原来古之儒”。

1968年1月或2月的一天凌晨，6点刚过，天色尚黑。我被急促的打门声突然惊醒，坐起来，心怦怦跳着，看到门外一条黑影，以为又出了抄家一类的事情，才问了一句，就听见同院的伙伴小宁不对了的声音：“凯歌，快，快起来，我妈上吊了！”

小宁的父亲就是前面说过的大电影美术师。小宁的母亲是制片厂负责组织剧本的编辑组长，多年和我母亲一同工作，又同住一院，是至交。她的经历也与母亲相似，只大几岁。不同的，是她在上海参加共产党组织的学生运动，曾被国民党逮捕下狱，后来由家人交保，释放了。这在“文革”中就成了叛徒的嫌疑，而受到审查。小宁的父亲和我父亲一样，被关着。他年轻的时候在上海，曾是鲁迅的学生，创作新美术，早就是共产党员。1949年以后，不做官，又拾起画笔。他所设计的电影，美术上的风格、功力，具大师水平。这一对夫妇，极刚烈。小宁和他的妹妹就是他们的孩子，小时候，两人都很胖，可爱，只是一黑，一白；黑的叫了猫头，白的叫了小清。小宁就是猫头，小我3岁。

等我进去时，阿姨的尸体已经被这一对兄妹放了下来，一个抱着腿用力向上推，另一个站在椅子上解开绳索，我们轻轻的把她放到床上，阿姨脸上蒙了一块白纱巾，取下之后面色安详。这是有准备的自杀。小宁在头天晚上曾经上了闹钟，6点钟时，闹钟准时响了，惊醒的小宁看到书桌上的台灯亮着，母亲却已不在身边，——她前夜要求两个孩子与她同睡一床，——那盏台灯正与门相对，淡淡地照亮了外边的房间，雕花的梁下，悬挂着她的身体。她似乎预想过孩子们应该怎样看到自己才不至于受到惊吓，才蒙上了那块白纱巾。梁下的小桌上，放着从外衣上取下来的像章和小红书，隔室的灯光映在像章上，渗出淡淡的红光。

事情已经发生过一次。大约一两个月以前的一天上午，10点钟左右，小清急急跑来，说母亲酣睡不醒，而她一早就该去上班的。我母亲当时在家，连忙走过去看，果然不对，送到医院，判断为服用了过度的安眠药。小宁把闹钟上到六点，就是担心母亲再度饮药。若果然，还可以救。他是不动声色而有主意的孩子，却没有想到投环吊颈。他只有13岁，小清12岁，而母亲去意已定。她第一次被救转来，我母亲曾反复劝慰，要她想长远些。她表示了，做过一次就不会做第二次；又说，要我母亲把过去的事情和小宁、小清讲一讲。母亲以为她不过一时轻生，没想到她的话竟就是托孤了。

她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带回来好多食物，让小宁叫了我和妹妹，还有其他父母不在的孩子一同晚餐。晚饭很丰盛，除了饭菜，还有很热的汤。她很高兴，常常开心地笑，不断把菜夹到我们碗中，大家都吃得很暖和，如同喝了酒。她站起来添煤，炉火红红地照亮了一张脸。她说，将来要带小宁和小清去新疆去找舅舅，种地也不做电影了。又说，凯歌你最大，爸妈不在，要照顾其他。我们离开时，已近午夜；临走，她给我们每个人的衣袋中都塞了一把糖果，是那种用玻璃纸包了的、很韧、又很软的水晶糖。她推门走出来，在清白满地的月光中笑着，点点头。

这是告别的晚餐，要走的却是主人自己。在这个世界上，以人生为他乡的人是有的。当大家都走投无路的时候，他们却轻易地找到了那扇门。她剪断了生命，连同烦恼一起。她在诀别时谈笑自若，是为了使我们不致生疑，还是为了最后一次重温生活的快乐？她塞给我们一把糖果，是说生活仍有甘饴，还是实在无物可赠？她和孩子们共进晚餐，是为了相信生命，还是为了正视死亡？她在寒冷冬夜万籁俱寂的黑暗中，于世界，于人生，可曾想到过什么？至少，可曾顾念一双孤幼的儿女？——也许，什么也没想。有人说她自私；但是，在那个有太多的人苟活的年代，人们真的有权利批评她吗？

我突燃明白，区别生和死，只需要一瞬间。现在她躺在床上，盖着一条

温暖的毛毯，身体却渐渐凉了。院子中几乎没有成人，我们几个孩子打电话要了一辆出租汽车，车子到的时候，天正破晓。我们抬起她，都有些惧怕，——软而沉重。司机大声说：“怎么这样抬病人？”他走过来帮忙，手触到她的身体，这才瞪圆了眼睛：“死人啊？！”10分钟以后，我在医院的急诊室里恳求医生抢救，医生冷冷地看着我：“——她是怎么死的？”话只问到这儿，意思却是清楚的：我们应该去抢救一个自杀者吗？他转过身，走得似乎很远了才又回过头又说：“她已经死了……4个钟头了。”总得有一件事作注才会明白一个词的真意，那天早上，我只想干嚎，这时候，明白了绝望是什么。死去的阿姨没有遗言。

5年以后，我在同一座医院里，俯身看着小宁的父亲。他喘着气，说：“凯歌，你回来了？”我说：“我回来了。”他笑了。这微笑让我记起他妻子最后的微笑。他在第二天早上逝去。从此，小宁担起了父亲、母亲、兄长的责任。他做了车工，养活自己和妹妹。后来迷上了摄影，却终于没有机会拍摄电影，可我知道，他的才能，很大。后来他去了日本，就读于东京大学摄影系，用自己的双手挣出一份昂贵的学费来。我两次在东京见到他，一次比一次瘦，而且掉了一颗牙齿。记得在国内，他常常和衣而卧，因为没有时间好好睡觉。他帮所有人的忙，不管是谁，只要求到他。但他知道谁是他的朋友，也知道他是谁的朋友。他曾是富裕人家的爱子，家事突变后却从不诉苦。终于有一天他对我母亲说：阿姨，我不舒服。——指了指心脏。在母亲的强迫下，这一次他睡了很久，醒来时脸色像个婴儿，笑了。他有时买一斤巧克力糖，很贵；然后坐在放在屁股底下的双手上，看着小清一粒一粒地吃完。从美术学院毕业的小清成了画家，去了美国。一件事非发生在自己身上，是永远不会懂的。我虽是他们的朋友，却总觉得在生活中无法接近他们突然被改变了的对世界的看法，也就无法完全明白他们本人、他们作为人。小宁是我见过的人群中的最优秀者，他已经把属于他自己的能力发挥到尽头，却仍然不见命运对他垂顾。

我的母亲也在一年前逝去。逝去时阳光很好，也是清晨，也是冬日。她在生前饱受病痛煎熬，在垂危之际看到一只晴日里的乌鸦，是中国人所不喜欢的。她却低低地说：乌鸦也是鸟，而且是北京的鸟。这一天是1988年的最后一日。

## 第五章 青山

1969年春天，我离家远行。临别的时候，一位不走的朋友打开地图，手指在上面走了很久，终于抬起头，把帽子往下拉了拉，问：你肯定那儿还是中国吗？

这是一片青绿的大山，在云南省。云南在中国的西南，这片不平的绿色又在云南的西南。在那儿，常有老挝人或缅甸人走过来，寻找他们走失的牛群。从边界的零号界碑算起，离北京5000公里；西南部边境的外边，越南人正在和美国人打仗。在我的行装中，有10袋特大号的牙膏，5公斤糖果和一木箱书。包括当兵在内，我一共在云南待了7年。

在60年代末期的中国，却有大批城市青少年在多数不自愿的情况下，以军事动员的方式被送到偏远的乡间。而且，他们同乡村大众的关系被颠倒过来，用毛泽东本人的号召来概括，就是：“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这个号召发表于1968年12月。在此后10年的时

间内，总数 2000 万以上的青少年从大小不同的城市走向农村，这场称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运动，是“文革”的创举之一。

对于这场运动，说痛苦，说悲壮，说忧伤，说升华，都有之，没有定论。因为牵扯人数过多，空间过于广阔。产生了无数或悲或喜的故事，是免不了的。有多少故事就有多少看法。一般看法是：这些年轻人多少受过教育，他们的知识背景和本身低下的社会地位之间；热情的幻想和严峻的农村现实之间，产生冲突，造成了精神上极大的不平衡，加上生活中无数变数，包括体力上的磨砺，使他们成为近代中国最愤懑和勤于思考的一代，他们有求变之心，也有应变之力，可以寄托未来的。表面上看，果然不错。但是，没有史诗出现。——因为，这场运动虽有民族大迁徙那样的时空规模，却没有任何文化意图上的积极意义。不是进步。——因为他们用时间和血汗换来的经验，哪怕是最成功的，也无非是农业社会的。如果创意只能从经验中生发，那必定是非选择的和限制的。可能的事实是，人间的苦难只磨炼出了一代更加坚忍的农人。历史总是有得有失，但是，更加需要剖开细看的，反而是所得。

最忙碌的地方是北京火车站。每天都有几千人从这儿离开，更多的人来送行。送行的人也许明天就走，走的人不知什么时候才回来，于是都哭。大家抱在一起，围成一圈，唱俄国革命的旧歌：“听吧，战斗的号角发出警报，穿起军装，拿起武器……”“再见吧，亲爱的故乡，胜利的星会照耀我们……”哭得厉害的，是送行的人；走的，反倒笑了。对厌倦了城市生活的年轻人来说，远方即自由。我曾当着朋友母亲的面，把两条香烟塞进车窗，他的母亲却没有现出对少年吸烟的一贯愤慨。

我走的时候，来送的有父亲和少数几个朋友。我的大多数朋友和同学都先我离开了北京，从军或者去了农村。另外一小部分留在了北京的工厂或矿山，是当时最幸运的。没有被分配的，家中大都有问题，不能当兵，也不能去工厂，农村也不太愿要。我就是其中一个。眼看朋友们纷纷离去，我心里就有一点慌，知道不能靠学校了，就和几个朋友商量了一下，决定去云南。我们直接找到来北京的接受人员，一说，竟然成了，因为我们几个都会打篮球。决定之后，我才告诉母亲。她沉默了良久，才点点头。她的想法很实际：反正要走，不如去个稍好的地方，云南比北方暖和，去的地方是农场，领工资，而且可以吃到米。17 岁出门远行，我第一次看到父亲的泪水，30 年前他独自离家时，比我大两岁。车轮转动的时候，他跟着列车小跑，直到站台的尽头。我刚刚跟他握过手，他的手比农人的还要粗糙，这是劳动改造的结果。今天，他是得到特殊的批准才来到车站。我站在车门口，向他最后挥了挥手。他站在站台外面的阳光中，渐渐变小；铁轨很亮，耀眼，通到很远。直到这时，我的泪才落下来，像刚刚滴进去的眼药水那样多，那样不真实。我不知道前面是什么，而来的地方已不堪回首。我想忘掉的，在我还没离开的时候已经忘掉了我。在我抬起脚的同时，心里却一下子空了。

火车上的 4000 公里穿过了八个省、市。我头一次看到了黄河、长江、高原和古旧的小镇。不白的帆驮起风，慢慢驶进苍茫；不毛的山坡上，突然闪过一方绿色，像一幅画挂在墙上；一个农人张着嘴，呆看着驶过的火车，身后的乱云红得像打翻的酒坊。当我走下列车，看到一个无人过问的小姑娘浑身泥污、头发蓬乱，站在一地的泥泞中放声大哭，我知道生活这才开始了。四天的火车之后，又是四天的汽车，山路绕来绕去，像一个曲折的故事，到达目的地景洪天已经黑透了，天空中飞满了萤火虫，让我们以为这是个童话

世界。这个错觉保持到了天亮之前。

我们的农场就在景洪。

农场分成许多分场和生产队，只有创建很早的分场才有瓦房，其余都是草房，散布在几百平方公里的绿色中。农场的工人大都是本省或外省的移民，原来就都是农人，却被称为“老工人”。说是农场，却不种粮食，种橡胶树。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西双版纳地区，由西藏高原挡住了南来的次大陆季风，造成了常年温润的气候和丰沛的雨量，一年只分旱、雨两季，无霜，适合热带作物的生长，尤其是橡胶的理想家园。橡胶是中国紧缺的战略物资，早在 50 年代政府就规划建立大规模的橡胶园，而在 1969 年初，中苏发生边界战争时，这项建设达到了高潮。

我和同来的朋友被分配到农场最边远的生产队。分场新建不久，北京的来信要 20 天才能送到。如果要去景洪，除了走路，只有搭乘运货的拖拉机，清晨出发，下午可到达，所以，谁要去景洪，是一件大事。除了《毛泽东选集》，我们从队上得到的第一件礼物就是一把锄头和一把砍刀。工作很简单，就是走上山去，把眼前看得见的一切都砍倒，不管大树或弱草。锄头或砍刀的木柄，是直接从山上砍来的，最初是象牙白色，扎手，后来渐渐颜色变深，变成貂皮色，也慢慢变得光滑可爱，这时快要断了。断了换上新的，重头再来。锄尖和刀刃也磨得小了，月牙一样细细地闪着光。手心里的皮肉先是翻开；后来愈合了，变成厚厚的茧，黄色而透明，可以看到留在里面的刺，好像琥珀。不愈合的，流出血水，越是疼，越要撕掉那层皮，和爱把指甲啃出血的孩子一样。这时候上山砍树，手心就会和木柄血淋淋地贴在一起。不久，我们就可以赤脚在山上行走，或者用手指掂起火塘中的炭点烟。

我们领到一张方方的纸片，上面划了格子，贴在一块小木板上，每天开饭的时候带到食堂，炊事员用圆珠笔划掉一格，表示这一餐你吃过了。饭在大锅中煮，先倒进玉米粒，等到煮开了花，再倒进一些大米，一起煮熟了。开始时还有人把玉米粒拣出来喂鸡，不久就饿慌了，反而偷鸡，夜里煮了吃。蔬菜很少，按说不应该；不会种，雨又下得太多，都烂在地里。没有肉。常常煮一锅盐水，撒一点切碎的韭菜，盛在碗里，有一滴油浮着，叫作“玻璃汤”。美食是把从北京带来的固体酱油拌在米饭里，还不满足，就加一点猪油。猪油是家里寄来的，凝在玻璃瓶中，上面封了锡纸，熬制的时候放一点盐，不容易坏。决定放猪油之前，要想好久。有一次，我和队里的一位老工人因为受到野蜂的袭击，反而发现了一块生蜜。蜜深藏林中，厚厚的一块金黄，我们脸还肿着，就决定把它吃掉，边吃边把蜂蜡吐出来。才吃到一半，我的头开始晕眩，觉得自己变成了浑身长满了蜂刺的一只蜜蜂。我飞进厨房中喝水，之后甜甜地发着高烧，呕吐了一夜，没吃完的一半称了称，足足有三公斤。

云南山深林密，毒虫出没，是历来所称“瘴疠之地”，加上气候炎热，北来的人水土不服，常患各种热带疾病不说，全身往往出现斑疹，先是发红、搔痒，接着就开始溃烂。开始以为是蚊子咬的；——因为没有电，油灯又太危险，晚上大家坐在蚊帐中，只好用嘴咬住手电筒，腾出双手来“啪啪”地拍打。因为成功率很低，而且房间相连，一幢草房中就彻夜鼓掌，此起彼伏，响成一片；好像在看什么好戏。终于有人悟出了其中幽默，笑出声来，引得大家都笑，手电筒从嘴里掉在床上，“嘭嘭”地响，暂时忘了蚊子。——后来发现不对，不是蚊子的错，就在全身的伤口上敷浸了药膏的纱布，一时间，

反倒真像是战场归来的英雄了。那时，大家喜欢打赤膊，穿短裤，伤好之后，一只只活像金钱豹。

我们的生活，离不开竹子。尤其要盖房的时候，更要砍竹。砍竹要在雨季，旱季的竹子会被虫吃。竹子很难砍，因为是丛生，要砍就得一齐砍断，青青地扛下山来。削去竹枝以后，放在地上，用刀尖在竹身上纵着砍，最后一刀破开，再削去里面的竹节，就变成长方的一整片，竖起来就是墙，铺平了，就是床板。一节竹子，顶上打个洞，灌进米和水，再用芭蕉叶扎紧，丢进火塘，满室清香，也好吃。常年和刀打交道，免不了受伤。经常有人白着脸从山上跑下来，捂着伤口渗出血来，用纸烟灰敷住，仍然渗出血来。我的手脚就有这么几条伤痕，日后和姑娘们吹起人生，有了本钱。

夜里躺在黑暗中，看得见屋顶茅草缝隙中的大星，听着远处林子里麂子凄凄的叫声，偷偷掉过泪，梦中全是故人旧事，想想天还要亮，心就发慌。我学会了抽烟，能把烟蒂倒卷进嘴里，再把燃烧的烟丝吐到地上。扣除伙食费，一个月可以到手人民币 20 元，够买五条不错但不容易买到的香烟。我回家探亲，母亲拿住我的手就哭了。我再离开，朋友们把普希金的诗写在我的本子上：“不要说玫瑰已经凋谢，要指给我们看，百合花正在开花。”我收下，致谢，没好意思告诉他们，我的日子和玫瑰、百合都不相干。

在我们之后，陆续从上海、昆明和重庆来了更多的知识青年，其中大多数不过小学毕业，十五六岁；也算是有知识的人。每次来了新人，都要开欢迎会，说些“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话，照例赠送“毛选”、锄头和砍刀。他们的到来，使星期天场部卖米粉的地方更拥挤了些。

因为森林，我们初到的时候，这里几乎还是一块净土。旱季，特别是冬天，大雾起自午夜时分，仿佛周天彻地的幔帐，遮了山林的睡容。清晨起身，如在玻璃球中行走，树影依了远近，浅淡不同，都还在梦里。樵夫的板斧，牧童的牛铃，湿湿地敲破广大的寂静，看是看不见的。假如此刻擦亮一根火柴，是蜡一样的小小一朵桔黄；定睛细看，有无数小小水珠抖动着跃过火焰，尖叫一声，又逍遥着去了。这时走上山去，在天地的一色中会欢欣到不知怎样安置自身才好，欢欣之余，又顿生幸福苦短的无奈。往往，雾越大，天越晴得好，破雾的时候，几乎壮丽。先是觉得头顶一片暖意，像有一把金霜凌空撒下，接着，雾就融化了，快到人还没有醒过来，身已在灿烂中，世界新鲜得好像昨夜才刚刚铸好。夏季，多雨。有时还来不及从山上跑回队里，暴雨已过。站在高处一望，树都绿着，绿得各自不同，隆隆的残雷声中，天地间到处都是水珠滚落时的闪闪反射。地面的水洼，无论大小，都聚满了大群蝴蝶，翅膀颤颤地扇动，不飞去；雨水聚成细细的泉，沿着藤蔓流下，汇成一个个小潭，一弯弯小小的虹把潭罩住，手伸进去，就变成七色的了。更不用说天空中的大虹。夜晚，残存阳光不知何处去，徘徊徜徉，花朵一样懒洋洋地开放在一切景物的边缘，伸手却什么也抓不住。这样的夜晚在山路上行走，虽然提着砍刀，也会被认为天使了。

在林中劳动是一件辛苦的事。即使不砍树，走路也要带着刀，砍开纠结的藤蔓，防备草丛中的毒蛇。竹根腐朽的地方往往藏着巨大的蚁窝，不小心踏上去，会招来蚁群的攻击。山蚁呈红褐色，体型很大，列队爬过朽木时景象壮观。最讨厌的是山蚂蟥，虽不如水蛭大，叮咬之后，血流不止，经常弄湿裤管。女人们尤其要穿上蚂蟥袜。砍树的时候要先看长势，才决定在哪里下刀。遇上黄梨等硬木，一刀砍下去，虎口震得生痛，而且要开很大的口子，

树才倒下去。偶然碰到龙血树，不知轻重的生手会溅满一身鲜血般的汁液，树身又很软，犹如人的身体，寒毛会“嗖”地一下立起来。

但是，在我能够用手中的刀砍倒一棵一棵大树的时候，我肯定了自己。我不再恐惧。千百次运动后的手臂鼓胀起来，血液在脉管中畅快地奔流，一种不仅是物质的东西在我的身体内暗暗生长起来，渐渐有力量。同时，一些过去同我深深重合的影子渐渐离我而去。我坦然起来，感到一阵轻松，犹如感冒突然间全好了一样，人长大原来也只需要一个瞬间。我开始信任自己，那很像小时候打篮球，突然有一天能够摸到篮筐，却弄不清什么时候有了这能力。我不必再从别人的瞳孔中去证实自己的影子。劳动使我健康起来。

有许多次，我坐在林中砍倒的树身上，深深地吸一口烟。风从林子深处吹干了我头上的热汗。眼前视野开阔，远山一层淡似一层，在阳光和云的游戏里忽明忽暗。我和身边的一切没有区别，都只是自然的一部分。我知道我找到了一个友人，它很宽大，足以容纳许多生命。我并不对它娓娓谈情，只是倾听和注视。它也并不溺爱我，只是暗示。这是一个生和死并存的世界。死亡的迹象惊心动魄；一些巨大的古树已经腐朽，厚厚的腐叶层上每天铺满新的金黄；可同时地下窜出尖笋，枝头长满新芽。死，透露了自然的本意：生命重在过程，目的却仅在次要。新生令人想到无限；可它的蓬勃热烈又决没有哲学的酸腐。阳光下，万物并荣，生而复死；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没有两棵树完全相同，自由就是它们自己。而在山下不远的人间，真理、道德、秩序却像鱼刺一样苍白、贫瘠、抽象而悖理，我每次在村后小河中洗脚，都会有成群的小鱼啄着我腿上的伤口，使我得了抚慰；我走上山去，用手指触动大株的含羞草，在叶片收拢的瞬间，意识到尊严；一片黄叶，在溪水的转弯处久久盘旋不去，让我懂得了命运。若说人人都需要欣喜或忏悔的去处，山林就成了我的教堂。在阳光和绿叶之间，我头一次有时间回首，想起受难的父亲、病中的母亲和尚小的妹妹；想起我的同学和朋友；所恨和所爱，侮辱了我的和我侮辱了的一切，禁不住失声而泣。在自然接纳了这一切之后，我觉得心慢慢沉下去，沉到它该在的地方，问时间：我是谁？我对我是谁感到满意吗？我慢慢知道这个问题的严肃，走下山去。

我相信，当年的知识青年都从大自然中得到过，特别是心灵方面，我们的所得，对今生的影响难以估量，许多人只是不自觉罢了。而自然付出的宽大和善意，所得的回报却是毁灭。在开始的大规模垦殖中，出于政治目的而非经济效益的行政命令，一道接着一道。随着大批知识青年的到来，“会战”一个又一个地展开。在方圆数百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每天有数万人上山。刀锋过处，百年老树和新生的嫩草都被砍倒，远处回响着炸毁树根的爆破声。在硝烟中倾覆的蜂巢里，飞出失了家园的蜂群，疯狂地报复。故事之一是：被蜂群追逐的一个知识青年，从山上逃到山下，又跳进河水，在探头呼吸时被活活叮死。事后，盖满了整条河面的蜂群顺水漂流，和牺牲者同归于尽，显示自然法则的多情与严酷。被砍光的山坡上，万木横陈；在近晚的血红天色中，现出战场阵亡者的悲壮与无奈，经过一个旱季，已经全无绿意，变成了一堆堆干柴，遍布了几百个山头。记得有一次，整个农场统一烧山，我们从山上下来，都聚集在分场的门口。那天庆祝“会战”的胜利，会餐，因而有酒。整个下午，高音喇叭都在广播放火的时间，大约下午六点钟，点火的命令下达了。

大火熄灭之后的早晨，我走出草房，伸一个懒腰，臂却在半空中停住了。

世界变得简简单单：天空荡荡的，没有风，没有雪，很蓝；山丘小了，夜一样一个连着一个，黑得几乎虚无，像是被覆盖了尸体，隐隐约约，一直排到天边，偶尔有远树的残桩，在天地之交不动，如同平面的舞台布景。阳光很好，不再有雾，静得人。

我们提着锄头走上坡，脚下的感觉像是踩在松脆的皮肤上，我们走得很小心，生怕比我们更轻的山会突然塌下去。我们用锄头开挖梯田，样子好像在找寻遗物；挖了许久才看见红土，红土还温热着，凝固的血一样“哗哗”地流下去，盖住了一部分黑色，留着另一部分。我们又在梯田的中央挖出一个宽、高 80 厘米的正方坑，叫作“穴”，正好可以蹲下一个人；就像在切开的肌肉上又打了一个个洞。然后，从苗圃里移来尚无生意的橡胶树苗，植入穴中。远望，旧日的青山仿佛插满图针、解剖过的一具具尸体。

我们终于消灭了原始森林中千年的腐败，把大自然改造得同我们一样了。天地间不断循环的水分，——曾经牵着森林，在昔日无霜无风的亚热带中翔舞，养育了无数生命，更包括人类，——今日已不再润泽一切。自然生态平衡被粗暴地打破，生命的链被盲目地切断，终于招致报复。不久就传来霜冻和风灾的消息，在一些农场，被冻死冻伤的金鸡纳霜和橡胶树苗在狂风中倒伏了。

烧山以后的一天，我下山的时候在焦黑的山坡上看到一朵花，让我很诧异。花是黄色的，孤零零的下面有叶，一瓣已经快要枯萎，其它的盛开着。我忽然想到什么，想了很久，却不知该给我想到的事物一个什么样的名称。不想的时候，突然明白，我曾想到的，是人性。此后的许多年里，我渐渐懂得，人性也是植物，需要在美好——诸如水和音乐——环护下，才有清香。我们当时的人性，是在泥污里再三被践踏，又被阳光晒枯了的一条裤腰带。又想到，那花的种子是风带来的。没有风，烧焦的坡上就什么也不长了。

我在来美国之前整理旧物时，偶然翻到一本日记。写尽了悲喜的本子中夹着许多蝴蝶的标本，是农村生活的闲暇所得。因为不会处理，本子弄得很脏。忽然我觉得这些残破的翅膀，包括那些污痕，恰似我在农村的生活，是可以横看、竖看的。用黑泽明的话说就是：我的青春无遗憾。

1971 年，一名陌生的军人走进我正在午睡的草房。他问我：你就是会打篮球的那一个？我回答：我正是那一个。他又问：你愿意当兵吗？我说：我愿意。他说：好。明天一早就走。我说：好。明天一早就走。恰是那天下午，我所爱的姑娘从北京探亲回来，我庆幸终于能在行前见到她，但我们还是没有时间和机会单独在一起话别。第二天早上，她没有来送我，因为那会是一个困难的告别。我再见到她，时间已经又过去八年。

一个诗人这样总结那个时代：“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另一个则说：“我要用手指那涌向天边的排浪，我要用手掌托住那太阳的大海，摇曳着曙光那支温暖漂亮的笔杆，用孩子的笔体写下：相信未来。”

藏经阁

## 黄土地 深谷回声

柯蓝

被称为“中国电影断代史里程碑”的《黄土地》和《一个和八个》等影片，一起宣布了中国“第五代电影”的诞生。它第一次使画面成为中国银幕上的语言，从而令世界影坛对中国刮目相看。该片在国际国内共获 11 项大奖。它是由柯蓝散文《深谷回声》改编而成。

在生活中，我自信我的感情并不十分脆弱。我曾几天几夜，在战壕里听过敌人炮火的狂轰滥炸，也曾经在不可测的深夜，漂行在海洋上，经历过八级大风暴的袭击。在这些随时有生命危险的关头，我的感情上还没有发生过不能抑制的波动。但不知为什么，我却特别害怕听见发生在群山深谷经久不息的回声，那回声在虚渺的空中回荡，会引起我一种刺激性的痛苦，叫我难以忍受。这种不能自抑的感情变化，别人是很不容易理解的。

这，大概跟我下面的一段经历有关。

1942 年，大约是 38 年之前，我才 22 岁，那时，我在延安老根据地，因为工作关系，到离延安六七十里宜川县采录顺天游民歌“兰花花”。这是一首在陕甘宁边区流行较广的古老的情歌，它的主要情节描写青年姑娘兰花花，和自己心爱的人恋爱的时候，由于她的绝色美貌，被地主看中，用优厚的财礼收买了她的父母，被逼迫定亲。兰花花百般痛苦，挣扎反抗无效，最后喝鸦片自杀身死，当时陕北著名盲艺人韩启祥同志告诉我，说现在作的民歌“兰花花”只有几十句。原来的“兰花花”却有上千句，里面光是描写兰花花的容貌和衣角就有一百多句。甚至还包括了许多有趣的盘歌，和描写婚丧仪式的，还有节日风俗的诗句，我听了连忙问：现在还可以收集得到吗？他说，你可以到金盆湾一带去问老百姓，特别是妇女，或许还会有人知道，于是我便在一次下农村采访的时候，顺便绕道来到了金盆湾一带山村。

那时正是秋天，陕北秋季多暴雨，常常山洪暴发，把许多羊肠小道都冲断了，我一个人背着小背包，临时折了一根树枝当拐棍（又可以爬山，又可以打狗），便跌跌撞撞在山路上奔走，从早上一直走到天黑，我还没有走到金盆湾，举目四望前后尽是不停的黑呼呼的大山，正在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忽然一阵哗哗的暴雨，劈头盖了下来，不到几分钟，我的外面罩衣和里面的毛衣都上上下下淋了个透湿，接着从小路上冲下来的泥浆水，拦住了我的去路，使我走一步滑一步，几次都跌倒在泥路上，这时，我真心慌意乱了。在这么一个非常恐怖的黑夜里，天又下着大雨，我知道一个人在深山老林里走，不被老虎狼群吃掉，也会被山洪冲到岩石底下去。可是，如果我不前进，这时候，我一个人又到哪里去呢？我在原地呆呆地站了好久，怎么也想不出办法，后来我记起，根据我在陕北下乡采访的经验，在这些大山上，通常有牧羊娃挖的一些小窑洞。这些小窑是给半路突然遇到大暴雨和冰雹的行人藏身的。我想，我要在这附近能找到那样的小窑，就可以躲过今晚，等明天天亮了再走。我站立下来，弯下身去向四周探望，当我刚刚转过半个身子，忽然就在我身后的树丛里闪出一星黄色的灯光，我像得救了似地连喊带跑地扑了过去。

我大约走了 30 多步，发现在一个半山腰上，朝南有一个孤立的窑洞。从雨雾中透过来的灯光，蜡黄蜡黄显得更加微弱。还带着一种袭人的寒意。

“嘭嘭——！”我用力敲着厚厚的窑门，喊：“有人吗？我是过路到金盆湾镇去的客人，天下雨，赶不上路，要在这里借宿！”

窑里没有人应声，停了一会，门轻轻地开了，从门缝里透出了一线灯光。我看见来开门的，是一个满脸黑胡子的男人。他的头上包着一块羊肚子毛巾。露出一双白眼，朝我看了几下。对我这突然的来访，既不欢迎，也不反对。更没有盘查，也没回我的话，转身就回走了。我便得救似的走了进去。

这时，我看见土窑的后面炕上，燃着一盏小小的油灯，炕上坐着一个40来岁的妇女。手里在缝补衣服，炕边的锅台下，却站着一位十七八岁的大姑娘。她回过头来看我，在背光中，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却看见了她那一双又大又圆的眼珠，在黑暗中闪光。

“是公家人吗？”坐在炕上的中年女人，显然她是当家的主妇，听见了我的请求，在里面询问我。

“我是从延安下来工作的！——”我一边说一边就不客气地往窑炕前走。根据我当时的处境，我觉得我完全有理由要在这里住宿下来，反正我吃饭给饭钱，住宿给店钱，住上一晚就走，又不会叫她们吃亏，所以不管这家主人同意不同意，我是要住下来了，便直朝窑里走去。

“妈——，”灶边的姑娘朝我看了一眼，对炕上说，“是公家人。”

炕上的妇人看见我走过来了，脸上没有什么笑容，却马上从炕上下来了，把手里缝的东西丢在一个高粱杆编的篓子里，收拾了一下，指着大炕说：

“那你就睡在这所炕上吧！”说完，她另外拿了一盏油灯，走进左边一个拐窑里去了。接着那个40开外的男人，也跟着她进去了。唯独在锅后边收拾的那位大闺女，一边收拾碗筷，一边在偷偷打量我，说实话，当时我的心情很不好，讨厌这样的天气，又讨厌这样的山路，走了一天，还只是在动身的时候，吃了两个玉米窝窝到现在，一个人又饿又累，摸了摸全身湿透的衣服，低下头看了看一双糊满泥巴的鞋子，我站在炕边上发起呆来。心想，在这么一个山区，碰上了这么一家人家，看怎么熬过今天这一晚吧！

冷淡的空气，使这个窑里变得格外静寂，不知什么时候，那位姑娘也进到左边拐窑里去了。接着，从拐窑里传出来一阵叽叽喳喳的谈话声，可以听得出是那位闺女在和她父母争论什么。一会是那男人的声音，一会又是女人的声音。临尾只听见那姑娘喊了一句：“你们不管饭，看算个啥？——”接着一阵脚步声，姑娘从拐窑里出来了，只见她走到灶台边，把锅盖揭开，用高粱杆做的托篮，盛了四个玉米窝窝，又盛了一碗热腾腾的小米稀饭，端到我跟前，轻轻说了一句：

“同志——走了一天，先吃饭吧！”

说实话，直到现在，我还在生气。她们争论了半天，才肯端出几个窝窝来。我走遍了大半个边区，还是第一回碰到这么对待工作干部的。不过我实在饿极了，便没和她客气，拿起窝窝就吃了起来。

“同志，你吃完饭，到灶边来烘烘衣服吧！”说着她就蹲到灶口前，塞进去几块干柴，在一边等着我。

我急急忙忙喝完最后一口小米稀饭，觉得身上的湿衣服，不脱下来烤烤不行，便拿了一张小凳走到灶口，在她的身边坐了下来，想借着柴火把衣服烘烤。

当我抬头，借着灶口强烈的火光，凑近看了一眼这位青年姑娘时，我真是吓了一跳。说确切一点我真是吓得有些惊呆了。和我坐得这么靠近的姑娘，竟是一位绝色美人，我进来了这么久，怎么没有看出来呢？我忍不住又偷偷看了她几眼，这真是一位标准的东方美人。弯弯的长长的柳叶眉，两颗杏仁

大的眼珠，好像是两颗亮漆的玻璃珠子。还有那高高的鼻子，那白里透红的面颊，好像是经过精心雕制的艺术品，我当时想，在这偏僻的山村，怎么会出现她这么一只金凤凰呵？再看看她丰满匀称的身材，我一时变得拘谨起来，心里由不得有些后悔，刚才我对待这么一位年青漂亮，心里又温存、美好的姑娘，太不礼貌了。我在这险恶的大雨之夜，来打扰了她们。我凭什么可以对她们生气？！可是，她现在却像一座白玉雕成的圣像，坐在我的身边。灶口的火光照在她白皙的面庞上，反映出一层淡红的光圈，猛然间她在我心目中变得高大起来，弄得我要向她表示歉意的勇气都没有了，我像一个做错事的孩子，把头低了下去。还趁她不注意的时候，轻轻把屁股下面的凳子，从她身边移开，我觉得我不配和这么一位美丽的姑娘，坐得这么靠近。

大概是看见我有些拘泥不安，一声不响低着头，动也不动地坐在灶口。青年姑娘拿起一根火棍，动作十分麻利地把灶膛的柴火，统统拨到灶门口，然后笑了笑说：

“快脱下来！看你衣服湿透了！我帮你烤——”

我先有些犹豫。对她这突如其来的热情，不知如何是好。但还等不到我的回答，她便动手来扯我的袖子了。直到我把衣服脱下，她从我手里接过去，才收敛起她脸上温柔的微笑，转过身便一心一意地烘烤起来，这时，她的脸色在沉静中却显得格外庄严，还流露出心事有几分沉重的样子。我觉得有些奇怪，这么一位热情、可爱的姑娘，她应该是很幸福的吧，为了感谢她这么爽朗、亲切地接待我，为我烘衣，我便从头到尾介绍了我如何遇大雨，后来又错过了旅店。还一再向她表示感谢，说明我明天一早就走，决不会再多麻烦她。

青年姑娘听了我的话，好像很不在意，最后突然问道：

“同志——！”她向我睁着一双明亮的大眼，“你们出差，带了枪吧！——”她好像有什么事要我帮助。

我摇了摇头。

青年姑娘显得有些失望，她的脸上露出一种忧郁的淡淡的微笑，说：

“我原先以为你们公家人，出门时身上都带有快枪的！”

我很奇怪，这么一位美貌的姑娘，为什么对快枪如此感到兴趣？便说：

“我们搞宣传工作的，带快枪出来干什么？”

“有快枪，就可以对付坏人啦！”姑娘很认真地说：

“你们这里有坏人吗？”

姑娘轻轻地张了一下嘴，又把话吞下去了。她似乎是对我彻底感到失望了。我从她的眼光里感到了这一点，我想，难道她刚才是以为我带了快枪，才对我如此热情的么？肯定是的，要不，她为什么那样说服她的父母招待我吃饭，又帮我烤衣服？我看见她低垂着的头，一声不响地翻动着手里的那件湿衣，陷入沉思，我觉得她现在仿佛被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压迫得透不过气似的，但从她呆呆的眼神，和她那沉思的神态里，又似乎察觉出她在挣扎，在和她的命运搏斗，只是现在她不肯把这些告诉我罢了，要不，一个青年姑娘，她为什么会需要一件杀人的武器呢？

为了打破沉寂，我停了半天，说：

“天不早了，衣服烤得差不多了吧？——”我见她不作声，便碰了碰她说：“把衣服给我吧！——”

她怔了一下，好像从沉思中清醒过来，呆呆地望着我问。

“你说你搞宣传工作的，什么叫宣传工作？”

她轻轻一笑：“我看你年纪也不大嘛！和我一样吧，也是19岁？”——”

我的脸微微一红，是她猜中了我的岁数？是她的眼光又温柔又逼人？或者是我又想到什么别的方面去了？为了掩盖我的慌乱，我马上镇静下来，故意重复问她说：

“你不懂什么叫宣传工作吗？”

她大胆地用一双漆亮的眼睛望着我，点了点头，但我忽然觉得她这是在认真打量我。还有比被一个姑娘偷偷地打量更叫人拘束的吗？我连忙说：

“你会唱信天游‘兰花花’吗？”

“会呀——！”她还在眨着眼睛打量我。

“我的工作就是下乡来收集‘兰花花’这首民歌的？”我马上问她，“你会唱老‘兰花花’吗？”

“不会唱老的——”她轻轻地说了一句，马上像一只受惊的山猫一样，把烤干的衣服往我手里一塞，转过身就跑回拐窑里去了。

她这个意外的动作叫我吃惊，但我马上感到有什么事要发生了。我还没有从灶火口离开，青年姑娘突然从旁边的拐窑里冲了出来，双手抱着一个枕头和一条被褥，交给我说：

“今晚你用这条被褥睡吧！炕火早就烧热了！”说完，又微微一笑，又用一双大眼直直地地望着我，直到我都有些不好意思了，她才转过身，慢慢走回拐窑里去了。

我捧着这一套被褥，觉得我得到了异乎寻常的接待，在边区虽说军民关系一般都好，但像这样拿出被褥给一个过路的陌生人睡，却还不多见。特别当我用手摸着这洗得干干净净的被褥，拍拍这又白又软的枕头时，不能不叫我想到刚才青年姑娘对我投射过来的又温柔又依恋的眼光！我有几分纳闷。这么一位有着心事的姑娘，开先希望我有枪，能帮助她，怎么一问到民歌“兰花花”，她又对我产生起兴趣来了呢？莫非她和这首民歌中的主角兰花花，有着什么共同的东西吗？莫非她发现了我这位收集“兰花花”的青年人，在什么方面可以帮助她吗？要不，她为什么对我产生了这么浓厚的感情？而且，我可以打赌说，她这种感情还不是一般的，而是很深很深的……

就这一连串的思想，在打扰着我，我坐在灶口边，把身上的衣服全烤干了，后来又脱下湿透的鞋子、袜子来烤，烤了好一阵，也听不见拐窑里再有什么声音了。我站起身来走到炕边，脱下鞋袜，钻进了热呼呼的被子里。

说来真是奇怪，我躺在炕上怎么也不能入睡，我想了一些什么呢？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脑子里总是有一个姑娘的影子，总是看见黑暗中有一双漆亮漆亮的眼睛，在望着我，动也不动地盯着我，在向我倾诉着什么，尽管她诉说些什么，我不知道，但我可以感觉得到，她在我身上发现了她要寻找的东西，或者是在我身上找到了她可以信赖的东西……那是什么呢？不知道，确实我不知道，此外，我还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我觉得她还会从拐窑里出来找我。我们此刻并没有分开。这，我是从她的眼光里看出来的。所以，我就这么睁着一双大眼，在黑暗中等着，像一个痴醉的人，在等待一个没有约定的约会……

山村中的黑夜多静呵，好久好久。我想象中的事，果真发生了。正当我在炕上，不停地翻转的时候，忽然听见旁边的窑门开了，有轻轻脚步声从

拐窑里走了出来。我稍稍抬起头。这时外面早不下雨了，一层淡淡的月光洒在窑窗上黑暗中，我马上看见一个姑娘的影子，轻手轻脚地走来了，这是怎么回事呵，我真不敢多想。

果然，这位姑娘朝我炕边走了几步，又慢慢迟疑地停了下来，我睁一睁眼睛。心想，这位美貌的陕北农村姑娘，决不是那种感情轻佻的人，她刚才确实是有什么话，没有来得及对我讲，那么，你现在就大胆地过来喊醒我，对我说出来吧，我知道你心中一定有难以抑制的痛苦和不幸，你觉得我可以帮助你，所以，你就大胆地信任了我。你要来找我，那，你就过来吧！……

只是黑影在我的炕前站了一会，最后又无声地飞快转身朝门外走了，也许是她想到我太累了，已经睡熟了，才没有惊动我。

我在炕上呆呆地躺着。只听见窑门外的一间茅草房里转来了“得得得”的驴蹄声，接着有筛子筛面的有节奏的声音，间或还有姑娘斥叱毛驴的声音，我睁开眼睛一看，外面那间杂屋里的声音越来越清晰，而且那边的灯光也映到我这边的窑门上来了。我想：陕北的妇女真辛苦，忙了一整天，到夜深了还要碾磨，又要喂驴，又要筛面，一个人怎么忙得过来呵！刚才她站到我炕边，莫不是想喊我一道去磨房里吗？

我一骨碌爬了起来，按照我们八路军的规矩，住在群众家里就要帮助群众劳动，何况这家人还没有强壮劳力呢？我把衣服穿好，走出去推开对面杂屋的小门。马上看见那位姑娘的笑脸，在对我说：

“我知道这边推磨会吵得你睡不着，你会过来帮我筛面的！——”她显得十分亲热自然，好像招呼一位和她格外熟悉的亲人，还伸过手来拉我说：“到我这边来吧！”

听了她的话，这位在我心中引起了浪花的姑娘，一下子和我更贴近了，我们好像是非常融洽的知己，一切拘束都没有了。我挽起袖子一头扎进这碾磨的劳动里。我和她系麦子口袋，又一起套驴、卸驴。两个人满意微笑地互相看看，不用说话，就好像是都知道了彼此的心意。磨房里除了石磨的响声，面筛有节奏的震动声，还不时扬起了姑娘银铃般的笑声。只有在这时候，我才看到了这位19岁的姑娘，从冰块下解放出来的真正欢快，明朗的性格，还有她的才华。真的，我觉得她是有才华的，她的头脑反映很快，思想很深沉，口齿也很伶俐，再加上她如此美丽，匀称苗条的身材，我一下子就想到了她可以到文工团里去做一个歌舞演员。这，还是难得到的人才呀，不由我不对她发生了如此的好感。

在紧张的劳动中，她看见我背上、胸前的衣服被汗水湿透了，额上、脸上也尽是汗珠，连忙把她自己用的新手巾，塞到我的手里，叫我把汗擦了。接着，她又把手巾从我手里拿过去，在自己的脸上擦起汗来。人们都说，在农村里，共同的劳动，可以消除人与人之间的隔阂，那么，我们共同的汗水，浸在一块手巾上，自然加深了我们纯真的感情，并且使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劳动会是如此幸福，一阵幸福的暖流，使我全身凭白增添了气力。我有些不懂，难道是仅仅因为有这么一位美丽的姑娘和我一起劳动，我就感到幸福的吗？可这位姑娘，我们才刚刚认识，还没有正式谈过几句话呵。我不能不问自己：我和这位素不相识的姑娘，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怎么会一下子就缩短了距离？是一种什么力量把我们这两颗青年的心，吸引在一起？这些，在当时我也确实想不明白，只是简单地觉得这位姑娘，她对我好，我也该对她好。我们的感情是交织在一起的，是如此的熟悉，如此的亲近，如此互相爱慕，但为什

么产生了这种感情？是同情，是在困难中彼此关怀，或者是有着一种共同的一见如故的气质？这些，我想不明白，也许只是一般青年人的异性的吸引吧。（我想既使在今天，我们的青年朋友，如果也有过这种相遇，就懂得了。）总之，事隔三、四十年之后回想起来，我和这位农村姑娘，从相遇到相识，是整个人生中不可多得的真善美。特别是我们在磨房中，短促、炽热的交谈，更令人难忘。青年姑娘总是主动、热情，采取进攻的。她一边筛面一边笑着说：

“看见你会碾磨，猜想你一定也是庄户人出身！”

我幸福地点着头。

“你家里还有什么人？——”

“家里有爸爸妈妈、姐姐——”

“有妹妹吗？”

我说：“没有！”

“那你要我做你的妹妹吗？”姑娘大胆又狡黠地望着我笑。把我的脸都笑红了。

我一时弄不明白她这是什么意思，她怎么说出这样的话来了呢？

“你们公家要不要女兵？我做你的妹妹，你就可以带我去当‘公家人’。”她严肃地吁了一口气：“到你们公家闹革命，多自由自在，无牵无挂——？”

我在一边笑着，没有做声，只是用幸福的眼光，称赞她这种要求改变现状的勇气和向往，并且我也从她这些说话的口气里，隐隐约约察出这位热情的姑娘，心里一定有什么不幸的事，要不她为什么要离开家呢？

大概对方看见我对她的问话，一连几次都回答得很不具体，猜想出我大概对她不会有什么具体的帮助。停了停，便叹了口气，自嘲自解地说：

“我知道我没有那号福气！唉——，说出来也没有谁相信！”

姑娘轻轻叹了一口气，嫩白的脸上露出一笑，把她那深沉的悲痛掩盖了。

“你好像有什么心事，能对我说说吗？”我问。

姑娘停了停，没有马上回答，忽然她问：“你不是要收集民歌‘兰花花’吗？你怎么不要我唱给你听？——”

我知道她这是想改变我的话题。我便随口应了一句：“你不会唱老的兰花花——”

“老的兰花花和新兰花花，还不都是说兰花花婚姻不自由，最后她喝洋烟（鸦片）自杀了！”

我无心听她说这些人人都知道的故事，而且兰花花和我们现在又有什么关系呢？真是毫不相干。我笑着向她试问：

“你叫什么名字——？”

她笑了：“我不告诉你！你要答应带我到队伍上去当女兵，我就告诉你！”

我怎么会随便答应一个人参加革命？这是违犯纪律的，尽管我早就想过，她可以当一名出色的歌舞演员，即使当不了演员，凭她这聪明，美丽的天资，确实可以很快学习文化，接受革命的培养，至少可以当一名很好的农村妇女干部。但我现在却什么也不能告诉她。

“你带我走吧？——”青年姑娘板着脸，突然放低了声调：“我求求你这个公家人。现在，只有你能把我带走！”我听出她这是哀求我，但她并不表露出那种哀求的神情。

我当时确实没有察觉出她的要求是那么紧迫，但还是被她的真情打动了，我只好答应说：

“我明天到金盆镇，把‘兰花花’收集完，后天就赶回来。我再来和你商量——”

青年姑娘认真地问：

“你几天打来回——”

“顶多三、四天。一定回来，——”

“那我等你？”青年姑娘试探着问：

“你一定等我。”

青年姑娘一明一暗，像天空飞过一朵朵的乌云，她把头低了下去。但我觉得我在这位姑娘面前，已经暗暗下定了决心，我要尽一切力量帮助她，实现她成为一个她羡慕、想往的“公家人”。我打算回去找边区西北文工团的领导，向他反映我在这个山沟发现一位绝顶漂亮的歌舞演员，他们就可以把她招收到延安去，这肯定不会有有什么问题。不过，现在我可不能把这消息透露给她。……

她看见我望着她微笑，却不说话，她便把新毛巾塞给我，自己转过身去，三下两下把毛驴卸下来牵到外面，又几步赶回来，把磨好的面袋子扎好，拍了拍身上的面粉灰，说：

“好啦！我们都休息，歇着去吧！”

这么一位美丽多情的姑娘，此刻忽然变得冷淡起来，她从我手里又扯走了她的那条擦汗的新手巾，一个转身就不见了。

我也只好一个人摸黑回到正窑里，上炕去睡了，但我却一直没有睡熟……

到第二天吃过早饭，我把饭钱和粮票交给了她的父母，只是没有见到这位姑娘，她干什么去了呢？怎么一个早上都不在家呢？我多么希望能在走之前，见她一面。我一边思量，一边慢慢捆着小被包，可是等了好一阵，太阳花花都照到对面山顶上了，还不见她回来，我只好走了，反正过几天我会回来看她的，不过想起和这位姑娘认识了一场，连她的名字还不知道，便问她妈妈说：

“你们家闺女，叫啥？——今天一早怎么就出门啦！——”

她妈妈有几分不高兴地说：

“你问我们那位神神！一早她说她要到大舅家去，谁也管她不住，天不亮就走了——”

我心里十分纳闷，这位青年姑娘心里倒底装了一些什么事？不过听见说她已经出远门了，我便匆忙从她家里出来了。

从这家人家出来，我在半山遇见了一个牧羊娃拦了一群羊从沟底上来，我向她打问了去金盆湾镇的路，便一口气冲到了沟底，寻上了小路，我一边走一边还是情不自禁地回头望，我的心还在昨晚见到的姑娘身上，我老忘不了她那秀丽的面庞，丰满匀称的身材，如果说一个人看到了美，便是幸福，我觉得我这时是在一生中少有的幸福之中，因为我出生以来，还没有见过这么美的姑娘，而特别使我从她的身上感到一种魅力的，是她的性格。这是一个什么类型姑娘呢？她在向什么作斗争呢？她是这样的深沉、秀美。一会热情得像火，一会又转过身去好像不认识你。她心里一定有一座冰山压着，叫她不安，叫她喘不过气来……

大概就是因为我没有了解到这位姑娘的秘密。她便从我身边溜走了，

使我同情、怀念。我走几步又停下来，十分惆怅地向后望去。

突然，在身后的山坡上，一个清脆的银铃般的声音在喊：

“同志——，你怎么真的走了呵——”

我回头一看，立时惊呆了，就是昨天晚上那位姑娘，手里拿了一把柴刀、肩上背了一个空空的柴篓，站在一棵树下，在对着我直喊。

我从心里高兴地笑了，我说：

“你不是到你大舅家去了吗？”

姑娘大声说：

“没有，我一大早跑出来，等在山上好送你——”她那两颗像漆似的眼珠子，格外闪亮。

我的心里立时通过了一股暖流，我们才见了一次面，就值得她如此对我？她还瞒着她父母，不吃早饭，偷偷地等在这里。我真是感动极了，甚至都有些内疚，我给了她什么帮助呢？值得她如此对我信任？她连连对我挥手喊：

“你在沟底下走，我在山顶上送你——你可不要忘了，从金盆湾镇上回来一定还要来看我！——”说着，她不听我的回答，便成了一只灵巧的山猫，两步三跳的朝上山的小路跑了。一会工夫，她那背着空柴篓的身影便在山顶上出现了，并且几乎是和我并排朝一个方向走去，只是一个在白云下，一个在沟底的青草上。

走着、走着，我猛然想起，这位姑娘这么待我，莫非是偷偷地爱上我了么？这不可能吧！在这么短的时间中，在她这么复杂痛苦的心情里，怎么可能产生爱情呢？但从她这一早来送别的神情，又不能不叫人怀疑。

我一步挨一步地往前走着，我不知如何是好？一个人被一位年青美丽的姑娘爱着，应该是幸福的，可是，我还不了解这种爱情是怎么产生的。但，有一点应该明白，就是不管我们关系如何。我千万不能叫她为我痛苦，她这么年轻，这么美貌，她应该幸福……

“金线线——银线线——”

这时从山顶上传来一阵歌声，一听就知道是姑娘在山上高唱着民歌“兰花花”为我送行。我在沟底下的小路上走，清脆幽雅的歌声陪伴着我诉说离情。本来就优美动人的“兰花花”，这会听起来更加扣人心弦。这恐怕是我一生中听到的最充满感情的、真正的陕北民歌“兰花花”了。我不由自主地随着歌声往前走去，此刻我整个身心全部带到了姑娘身边，是那样地不忍和她分开。她那如泣如诉的歌声，仿佛告诉了我她全部内心的秘密，她正向我伸出了双手，在等待着我的帮助，我怎么能就这么走开呢？我觉得我有一种责任，甚至是义务，在金盆湾工作之后，一定要返回来带她到延安去……

就这样我在山沟底走了10多里路。姑娘便在山顶上，一边走一边唱，送了我十多里路。到后来，一条大路横在我的面前，我必须穿过这条大路，走进对面的山沟里去。这一来，山路断了，姑娘只能站在这边山顶上，不能过来了。她站在对面的山顶上向我挥手，还不停地向我呼喊着：“呵——嗨——”表示告别。她那种“呵——嗨”的声音，带着一种嘶哑的哭声（我虽然看不见她的面孔，但可以猜想到她的眼泪已经流到她的面庞上了），叫人听了感到一种窒息似的难受。特别是这种嘶哑的“呵——嗨——”声，在群山的深谷中引起一阵巨大的回响。回音从四面八方远远的回荡过来，又回荡开去，好像是有几十几百个痛苦的心灵在喊在叫，我再也忍受不住了，我拼命地朝前奔跑。可是那叫人引起刺激性痛苦的回声，却经久不息地忽然从四面

八方向我追击包围过来，我记不清跑了多久，也记不清又跑了多少路，我还是听见那凄惨的“呵——嗬——”的叫喊声。是回声在深谷中经久不散呢？还是姑娘一直站在山顶上，长久地向我告别，发出这不散的回声呢？我至今都不明白。

大约过了四天，我在金盆镇附近乡下，找到了一位 50 多岁的妇女歌手，她告诉了我那首古老的“兰花花”，我日夜不停地抄写、核对。这是一首有几千行的十分珍贵、差一点失传的民歌。我非常感谢，并且也有几分奇怪，这位老年女歌手，她又是怎么知道这首老民歌的呢？区委的宣传科长笑了笑，对我说：“你了解这位老女歌手的身世吧？”我摇了摇头，宣传科长说：“有人说，她就是兰花花的大姐。对兰花花的事情头尾都很清楚，人也长得眉清目秀……”我又摇了摇头，我不相信这个无稽的传说，宣传科长没有和我争论，却叹了一口气说：“反正在旧社会，妇女为婚姻不自由，喝洋烟自杀的不少，所以兰花花很有代表性。这首歌也才被人民流传！”我连忙说：“现在边区解放啦！建立了新社会，这种封建的买卖婚姻不许存在了，为婚姻自杀的人，该不会再出现了吧！”宣传科长苦笑了一下，又叹了一口气：“买卖婚姻不敢公开了，但暗地里还流行，一个婆姨（妇女）要卖几百块钱咧！不过边区妇女，再为婚姻喝洋烟的事，倒不多了。”第三天，我为了要急于去会见我心中的姑娘，把工作抓紧做完，又到镇上小铺子买了一支铅笔和小笔记本，这是给她学文化的，另外还买了一条花格子毛巾送她，这是纪念我们曾经在一起推磨劳动。同时，还准备见面之后，一定告诉她，我要带她去延安去考西北文工团，他们一定会收下她，那时，她就成了参加革命的公家人了！我想，她听了这一切，又会有多高兴呵！

从金盆镇往回走的时候，天气好极了，陕北高原的秋天，天高气爽，蓝湛湛的天空上飘着一朵朵的白云，真是美极了，我想象着当我心中的姑娘，拿着我送给她的纸笔和手巾，知道了我要带她去延安考西北文工团的消息之后，她笑着露出一口白牙，那笑又有多甜呵！她一定又会用手巾擦擦额头上的汗，又会把手巾递过来，要我擦汗……。越想我的脚步越快，一转眼工夫，我又穿过了大路，进到去她家的小路上来。一进沟，我望着两旁的高山，我想，也许她今天正在这高山上砍柴，我甚至还好像听见了歌声，是的，是有歌声，山顶上是有人在唱信天游呵！我立下来静心听了一听，唱的正是兰花花：

“金线线——银线线——！”

这不是她在唱吗？是她？又不太像是她。最后，我花了好大的工夫，才听出这是一个牧羊娃在唱，声调不如她唱的那么委婉，温柔。

那么，她现在肯定是在家里了，我想象着她此刻一定在灶口前添柴，在锅台边洗碗，或者，她又在那间杂屋，一个人在吆驴碾磨，……

我再也忍耐不住了，使出全身气力往前跑去。这是一种只有青年人才懂得的爱恋的力量把我推着向前跑去。

我喘着粗气，满头大汗终于爬到了那个半山腰，正是四天前在这里黑夜遇大雨的地方，我转过身去，从树荫后面找到了四天前我黑夜投宿的窑洞，我用力把窑门推开。

这时，还是半下午，窑洞里静寂无声。我向灶口前，锅台边望去，那里没有姑娘的影子，我向大炕上望去，炕上坐着姑娘的妈妈和那个 40 开外的父亲，我兴高采烈地说：

“老乡！我又来啦！——”

炕上的人冷冷望了我一眼，没有回答，我把被包放在炕上，等着从拐窑里走出姑娘的身影，只是等了半天，不见有人出来，我迟迟疑疑问：

“老乡！你家闺女咧！不在家吗？又去她大舅家了吗？——”

听我这一问，姑娘的妈妈忽地一下哭了起来，吓得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停了半天，那个40开外的父亲，指了指阴暗的灶台上。在灶台的右墙边，有一块半节萝卜，上面扦了三根线香，线香的后面放了一只小酒杯，酒杯里盛了一点小米饭。那人轻轻对我说：

“我家闺女寻短见，过山去了——？”

这一说，我头顶上只觉得轰地一声，差一点昏了过去。怎么才过去四天，就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呢？

我站在原地像一个木头人，半天半天也不知道要做什么好，甚至我听着姑娘妈妈的哭声，看着这线香后面的祭奠，我都不太相信姑娘已经死去的消息，这怎么可能呢？一个活活泼泼，光彩四射的姑娘，怎么在短短的四天里，会自寻短见地死去呢？我不相信，我不愿意相信这个事实，可，这又确实确实是眼前的事实呵。……

我迟迟疑疑打开自己的被包，取出我从金盆湾镇带给姑娘的铅笔、笔记本、和一条新毛巾格子，我把这些东西紧紧地抓在手里，我现在把它交给谁呢？交给姑娘的父母吗？但这些东西我原不是给他们的。我把这些带回延安留在身边吗？那这些感情的火焰，会烧得我日夜不安。正不知如何处理的时候，忽然一股力量使我直朝锅台前走去，我双手捧着我这一份小小的礼物，把它平平整整地摆在线香的前面。

这一个举动叫那个40开外的男人吃了一惊。对我说了句：“你要祭灵吗——？”

一听说祭灵，炕上姑娘的妈妈连忙下到脚地，又重新燃了三根线香插在萝卜上连哭带嚎地叨念说：

“呜——呜，有过路的同志来祭奠你，你也传名了，你不能怪罪你后爹和我，不是我们贪图财礼，逼你成婚，只怪你有话不说，错喝洋烟……呜呜——我抚养了16年的翠巧儿！呜我再不能在这昏暗简单的灵前停留了。我赶忙背起被包，转过身便从窑洞里冲出来。我是这样的痛苦和气愤。差一点要大声叫喊起来。我多恨呵！我要诅咒这使光明复黑暗，使幸福变痛苦，使美丽变丑恶，使青春的活力变成死亡的一切！是什么给你们权力可以对青春、生命任意践踏？是什么势力叫你们对一个聪明年轻的姑娘，布下了如此可耻的陷阱？而姑娘你，为什么一个字也不事先向我吐露呵！……”

我已经记不清是从哪条小路冲下山来的。也记不清我坐在这条山沟的石头上呆了多久。当我哭得像一个泪人，稍微清醒一点的时候，我发现我的四周山坡和草地上尽是一片羊群，还是上次问路遇见的那个牧羊娃，拿着一根长草鞭，笔直地站在我的面前，他用十分同情的眼光，上下左右不停地打量我，看见我用眼睛望了望，连忙说：

“翠巧的后爹贪了人家的一千多块财礼，用绳子把翠巧捆起送到男家，当天半夜她偷跑回来，趁第二天清早，她后爹要再捆她时，便偷喝了洋烟，直闹了大半天才断气。村里人见了都掉眼泪，翠巧还劝大家不要哭，还说要是延安那个公家人来了，就说他来迟了一步，她等不上他了——”

牧羊娃娃的话，把我的心撕得一片片粉碎。而且我也没有气力往回走了。

眼下告诉了我这些话的牧羊娃娃，一下子成了我唯一贴心的亲人似的，我一分钟也不忍离开他。一直到太阳落山，我便和他一起把羊群赶回村里。这一天晚上，我就住宿在这个牧羊娃娃的家里，和他同睡在一个大炕上，晚上我几次作梦，被牧羊娃娃喊醒。牧羊娃娃说：“你失魂了咧！”我摇了摇头。我心里明白，我不是梦呓。那是因为我听见了姑娘四天前，在山顶上送别我时，发出的凄厉的“呵——嗬——”叫喊声，那是一个心灵从绝望中发出的呼救。一个人的青春的生命，在生死的歧路上，发出的最后的呼救，可是我当时竟然一点也不知道，竟然从这呼救声的面前逃跑了。于是，在睡梦中我受到一种心灵的谴责，发出痛苦的梦呓般的叫喊。……

这，就是我为什么害怕听见那群山深谷中经久不息的回声的原因。因为梦呓中的叫喊和那叫我痛苦的告别声是那样相似。

写完了上面这一段回忆。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是近40年前的往事，一个年轻美丽的生命的结束，又使我受到一次心灵无人知道的谴责吗？但不完全是这样。时间的流逝，使我对许多往事，已经变得迟钝了。并不那么容易感到了激动。那到底又是什么如此扰乱了我呢？大概是在想，在近百多年来，我的前辈和同辈在反对封建黑暗势力中，付出了千千万万的生命，那么，要到什么时候，这场斗争在中国才会结束呢？我提出这个疑问，是因为在今天的生活中，我们仍然可以听到青年姑娘自己毁灭自己生命的消息。尽管有人说自杀也是一种反抗，一种控诉，但毕竟是愚蠢的。我没有见过，用自己杀死自己的办法，可以吓退黑暗。可是为什么，我在40年前，听到了深谷呼救的声音，而在40年之后，我又听到了一个姑娘在海上呼救的声音呢？从翠巧到一个女支部委员跳海，她们都是自己结束了自己的美丽的生命，谁能回答我说，这是一种偶然的巧合！

我将永远在探索中前进……

## 孩子王

阿城

一位也曾拍过实验片的上海导演宣称：像浪费国家巨资拍《孩子王》这样一个拷贝也卖不出的导演，应送交法律制裁；陈凯歌却声言《孩子王》是他最喜欢的作品之一。谁是谁非，读者读过阿城同名小说原著之后应有一些判断。该片荣获法国第四十一届戛纳国际电影节教育贡献奖等多项国际国内大奖。

1976年，我在生产队已经干了七年，砍坝，烧荒，挖穴，挑苗，锄带，翻地，种谷，喂猪，脱坯，割草，都已会做，只是身体弱，样样不能做到人先。自己心下却还坦然，觉得毕竟是自食其力。

一月里一天，队里支书唤我到他屋里。我不知是什么事，进了门，就蹲在门槛上，等支书开口。支书远远扔过一支烟来，我没有看见，就掉在地上，发觉了，急忙捡起来，抬头笑笑。支书又扔过火来，我自己点上，吸了一口，说：“‘金沙江’？”支书点点头，呼噜呼噜地吸他自己的水烟筒。

待吸完了水烟，支书把竹筒斜靠在壁上，掸着一双粗手，又擤擤鼻子，说：“队里的生活可还苦得？”我望望支书，点点头。支书又说：“你是个人才。”我吓了一跳，以为支书在调理我，心里推磨一样想了一圈儿，并没有做错什么事，就笑着说：“支书开我的玩笑。有什么我能干的活，只管派吧，我用得上心。”支书说：“我可派不了你的工了。分场调你去学校教书，明天报到。到了学校，要好好干，不能辜负了。我家老三你认得，书念得吃力，你在学校，扯他一把，闹了就打，不怕的，告诉我，我也打。”说着就递过一张纸来，上面都明明白白写着，下面有一个大红油戳，证明不是假的。

我很高兴，离了支书屋里，回宿舍打点铺盖。同屋的老黑，正盘腿在床上挑脚底的刺，见我叠被卷褥子，并不理会，等到看我用绳捆行李，才伸脖子问：“搞哪样名堂？”我稳住气，轻描淡写了一番。老黑一下蹦到地上，一边往上提着裤子，一边嚷：“我日你先人！怎么会让你去教书？”我说：“我怎么知道？上边来了通知，写得明白。难道咱们队还有哪个和我重名重姓？”老黑趿拉上两只鞋，拍着屁股出去了。

一会儿，男男女女来了一大帮，都笑嘻嘻地看着我，说你个龟儿时运转来，苦出头了，美美地教娃娃认字，风吹日晒总在屋顶下。又说我是蔫土匪，逼我说使了什么好处打通关节，调到学校去吃粮。我很坦然，说大家尽可以去学校打听，我若使了半点好处，我是——我刚想用上队里的公骂，想想毕竟是要教书了，嘴不好再野，就含糊一下。

大家都说，谁要去查你，只是去了不要忘了大家，将来开会、看电影路过学校，也有个落脚之地。我说当然。

老黑说：“锄头、砍刀留给我吧，你用不着了。”我很舍不得，嘴里说：“谁说用不着了？听说学校每星期也要劳动呢。”老黑说：“那种劳动，糊弄鸡巴。”我说：“锄你先拿着，刀不能给。若是学校还要用锄，我就来讨。”老黑很不以为然，又说：“明天报到，你今天打什么行李？想快离了我们？再睡一夜明天我送你去。”我也好笑，觉得有点儿太那个，就拆了行李，慢慢收拾。大家仍围了说笑，感叹着我中学上了四年，毕竟不一样。

当晚，几个平时要好的知青，各弄了一些菜，提一瓶酒，闹闹嚷嚷地喝，一时我成了人人挂在嘴边的人物，好像我要去驻联合国，要上月球。

喝了几口包谷酒，心里觉得有些恋恋的，就说：“我虽去教书，可将来

大家有什么求我，我不会忘了朋友。再说将来大家结婚有了小娃，少不了要在我手上识字，我也不会辜负了大家的娃娃。”大家都说当然。

在队里做饭的来娣，也进屋来摸着坐下，眼睛有情有意地望着我，说：“还真舍不得呢！”大家就笑她，说她见别人吃学校的粮了，就来叙感情，怕是想调学校去做饭了。来娣就又开两条肥腿，双手支在腰上，头一摆，喝道：“别以为老娘只会烧火，我会唱歌呢。我识得简谱，怎么就不可以去学校教音乐？‘老杆儿’，”我因为瘦，所以落得这么个绰号，“你到了学校，替我问问。我的本事你晓得的，只要有谱的歌，半个钟头就叫它一个学校唱起来！”说着自己倒了一杯酒，朝我举了一下，说：“你若替老娘办了，我再敬你10杯！”说完一仰脖，自己先喝了。老黑说：“咦？别人的酒，好这么喝的？”来娣脸也不红，把酒杯一顿，斜了老黑一眼：“什么狗尿，这么稀罕！几个小伙子，半天才抵下一个脖子的酒，怕是没有女的跟你们做老婆。”大家笑起来，纷纷再倒酒。

夜里，老黑打了一盆水，放在我床边，说：“洗吧。”我瞧瞧他，说：“嗨！出了什么怪星星，倒要你来给我打水？”老黑笑笑，躺在床上，扔过一支烟，自己也点着一支，说：“唉，你是先生了嘛。”我说：“什么先生不先生，字怕是都忘了怎么写，去了不要闹笑话。”老黑说：“字怎么会忘！这就像学凫水，骑单车，只要会了，就忘不掉。”我望着草顶，自言自语地说：“墨是黑下一个土。的是名词、形容词连名词，地是形容词连动词，得是——得是怎么用呢？”老黑说：“别穷叨叨啦，知道世上还有什么名词形容词就不错，就能教，我连这些还不知道呢。我才算上了小学就来这儿了，上学也是念语录，唉，不会有出息啦！”看时间不早，我们就都睡下。我想了许久，心里有些紧张，想不通为什么要我去教书，又觉得有些得意，毕竟有人看得起，只是不知是谁。

第二天一早，漫天的大雾，山沟里潮冷潮冷的。我穿上一双新尼龙丝袜，脚上茧子厚，扯得袜咿拉咿拉响，又套上一双新解放鞋，换了一身干净裤褂，特意将白衬领扯高一些，搽一搽手脸，准备上路。我刚要提行李，老黑早将行李卷一下甩到肩上，又提了装脸盆杂物的网兜。我实在过意不去，就把砍刀抢在手里，一起走出来。

场上大家正准备上山干活，一个个破衣烂衫，脏得像活猴，我就有些不好意思，想低了头快走。大家见了，都嚷：“你个憨包，还拿砍刀干什么？快扔了，还不学个教书的样子？”我反而更捏紧了刀，迸出一股力，只一挥，就把路边一株小臂粗的矮树棵子斜劈了。大家都喝彩，说：“学生闹了，就这么打。”我举刀告别，和老黑上路。

队上离学校十里山路，一个钟头便到了。望见学校，心里有些跳，刀就隐在袖管里，叫住人打听教务处在哪儿。

有人指点了，我们走过去，从没遮拦的窗框向里张望。里面有人发觉了，就出来问：“你是来报到的吗？”我点点头，他便招我进去。

我和老黑进去，那人便很热情地招呼坐位和热水。屋里还有两位女同志，想来是老师，各坐在木桌上——一本一本地改什么，这时都抬了头望我，上上下下地打量。我和老黑坐下不由得也打量一下这间办公室，只见也是草房，与队上没什么两样，只是有数张桌子。招呼我们的人就笑眯眯地说，带很重的广东腔：“还好吧？我们昨天发了通知，你来得好快。我们正好缺老师上课，前几天一个老师调走了，要有人补他的课。我们查了查，整个分场知青里只

剩下你真正上过高中，所以调你来。”我这才明白了原由，就说：“高中我才上过一年就来了。这书，我也没教过，不知教得了教不了。您怎么称呼呢？”那人笑一笑，说：“我叫陈林呢，就叫我老陈好了。教书嘛，也不是哪个生来就会，在干中学嘛。”我说：“怕误人子弟呢。”老陈说：“不好这么说。来，喝水，喝水。”我忘了袖里还有一把刀，伸手去接水碗，刀就溜出来掉在地上，匡当一声。窗户上就有孩子在笑。原来上课时间未到，许多学生来看新老师。我红了脸，拾起刀，靠在桌子边上，抬起头，发现老陈的桌上有一本小小的新华字典。老陈见了，说：“好。学校里也要劳动，你带了就好。”老黑说：“学校还劳什么动？”老陈说：“咦？学校也要换茅草顶，也要种菜，也要带学生上山干活呢！”我说：“怎么样？老黑，下回来，把锄带来给我。”老黑摸摸脸，不吭声。

老陈与我们说了一会儿话，望望窗外立起身来说：“好吧，我们去安排一下住处？”我和老黑连忙也立起身，三个人走出来。大约是快开始上课了，教室前的空地上学生们都在抓紧时间打闹，飞快地跑着，尖声尖气地叫。我脱离学校生活将近十年，这般景象早已淡忘，忽然又置身其中，不觉笑起来，叹了一口气。老黑愣着眼，说：“哼，不是个松事！”

教室草房后面，有一长排草房，房前立了五棵木桩，上面长长地连了一条铁线，挂着被褥，各色破布和一些很鲜艳的衣衫。老陈在一个门前招手，指点说：“这间就是你的了，床也有，桌椅也有。收拾收拾，住起来还好。”我钻进去，黑黑的先是什么也看不清，慢慢就辨出一块五、六平方米的间隔来。只见竹笆壁上糊了一层报纸，有的地方已经脱翻下来，一张矮桌靠近竹笆壁，有屉格而无抽屉，底还在，可放书物。桌前的壁上贴了一些画片，一张年历已被撕坏，李铁梅的身段竖着没了半边，另半边擎着一只红灯。一地乱纸，一只短凳仰在上面。一张极粗笨的木床在另一边壁前，床是只有横档而无床板。我抬头望望屋顶，整个草房都是串通的，只是在这一个大草顶下，用竹笆隔了许多小间，隔壁的白帐顶露出来，已有不少蛛网横斜着，这格局和景象与生产队上并无二致。我问老陈：“不漏吗？”老陈正笑眯眯地四下环顾，用脚翻捡地上的纸片，听见问，就仰了脖看着草顶上说：“不漏，去年才换的呢。就是漏，用棍子伸上去拨一拨草，就不漏了。”

老黑把行李放在桌上，走过去踢一踢床，恨恨地说：“真他妈一毛不拔，走了还把竹笆带走。老陈，学校可有竹笆？有拿来几块铺上。”老陈很惊奇的样子，说：“你们没带竹笆来吗？学校没有呢。这床架是公家的，竹笆都是私人打的，人家调走，当然要带走。这桌，这椅，是公家的，人家没带走嘛。”老黑瞧瞧我，摸一摸头。我说：“看来还得回队上把我床上的竹笆拿来。”老黑说：“好吧，连锄一起拿来，我还以为你会享了福呢。”我笑笑，说：“都是山沟里，福能享到哪儿去呢？”老陈说：“你既带了刀，到这后边山上砍一根竹子，剖开就能用。”我说：“新竹子潮，不好睡，还是拿队上我的吧。”

前面学校的钟响了，老陈说：“你们收拾一下，我去看看。”就钻出门，甩着胳膊去了。我和老黑将乱纸扫出屋外，点一把火烧掉，又将壁上的纸整整齐齐，屋里于是显得干净顺眼。我让老黑在凳上歇，他不肯，坐到桌上让我坐凳。我心里畅快了，递给老黑一支烟，自己叼了一支，都点着了，长长吐出一口，慢慢坐在凳上，不想一跤翻在地上。坐起来一看，凳的四只脚剩了三只，另一只撇在一边。老黑笑得浑身乱颤，我看桌子也晃来晃去，连忙爬

起，叫老黑下来，都坐到床档上。

上午收拾停当，下午便开始教书了。老陈叫我去，交给我一个很脏的课本和一盒粉笔，还有红、蓝墨水，一支蘸水钢笔，一个备课本。老陈说：“课本不要搞丢，丢了，不好再找。”我见课本实在脏得可以，已被折得很软，捏在手里沉甸甸的有些凉，翻开，当中用铅笔钢笔批注了许多，杂以粉笔灰，便有些嫌恶，说：“这是谁的课本？没有病吧？”办公室里几个女教师笑起来，说：“当然有病。”我看看她们，见她们面前的书本都干干净净，就自己捏住书脊抖。老陈也笑起来，说：“哪里有病？走了的李老师有些马虎，不太注意就是了。可他课本没有搞丢，就不容易了。你看，这是课表。”说着递给我一张纸。我看看，心里一颤，说：“怎么？教初三？我高中才念了一年，如何能教初三？”老陈笑眯眯地说：“怎么不能教？教就是了，不难的。”我坚决推辞，说了无数理由，其中主要是学历太浅。老陈摸摸桌子，说：“那谁教呢？我教？我才完小毕业，更不行了。试一试吧？干起来再说。”我又说初三是毕业班，升高中是很吃功夫的。老陈说：“不怕。这里又没有什么高中，学完就是了，试一试吧。”我心里打着鼓，便不说话。老陈松了一口气，站起来，说：“等一下上课，我带你去班里。”我还要辩，见几位老师都异样地看着我，其中一个女老师说：“怕哪样？我们都是不行的，不也教下来了么？”我还要说，上课钟响了，老陈一边往外走，一边招我随去。我只好拿了一应教具，慌慌地跟老陈出去。

老陈走到一间草房门前，站下，说：“进去吧。”我见房里很黑，只有门口可见几个学生在望着我，便觉得如同上刑，又忽然想起来，问：“教到第几课了？”老陈想一想，说：“刚开学，大约是第一课吧。”这时房里隐隐有些闹，老陈便进去，大声说：“今天，由新老师给你们——不要闹，听见没有？闹是没有好下场的！今天，由新老师给你们上课，大家要注意听！”说着就走出来。我体会该我进去了，便一咬牙，一脚迈进去。

刚一进门，猛然听到一声吆喝：“起立！”桌椅乒乒乓乓响，教室里立起一大片人。我吃了一惊，就站住了。又是一声吆喝，桌椅乒乒乓乓又响，一大片人又纷纷坐下。一个学生喊：“老师没叫坐下，咋个坐下了？”桌椅乒乒乓乓再响起来。我急忙说：“坐下了。坐下了。”学生们笑起来，乒乒乓乓坐下去。

我走到黑板前的桌子后面，放下教具，慢慢抬起头，看学生们。

山野里很难有这种景象，这样多的蓬头垢面的娃子如分吃什么般聚坐在一起。桌椅是极简陋的，无漆，却又脏得露不出本色。椅是极长的矮凳，整棵树劈成，被屁股们蹭得如同敷蜡。数十只眼睛亮亮地瞪着。前排的娃子极小，似乎不是上初三的年龄；后排的却已长出胡须，且有喉节。

我定下心，清一清喉咙，说：“嗯。开始上课。你们已经学到第几课了呢？”话一出口，心里虚了一下，觉得不是老师问的话。学生们却不理会，纷纷叫着：“第一课！第一课！该第二课了。”我拿起沉甸甸的课本，翻到第二课，说：“大家打开第四页。”却听不到学生们翻书的声音，抬头看时，学生们都望着我，不动。我说：“翻到第四页。”学生们仍无反应。我有些不满，便指了最近的一个学生问：“书呢？拿出来，翻到第四页。”这个学生仰了头问我：“什么书？没得书。”学生们乱乱地吵起来，说没有书。我扫看着，果然都没有书，于是生气了，啪地将课本扔在讲台上，说：“没有书？上学来，不带书，上的哪样学？谁是班长？”于是立起一个瘦瘦的小姑

娘，头发黄黄的，有些害怕地说：“没有书。每次上课，都是李老师把课文抄在黑板上，教多少，抄多少，我们抄在本本上。”我呆了，想一想，说：“学校不发书吗？”班长说：“没有。”我一下乱了，说：“哈！做官没有印，读书不发书。读书的事情，是闹着玩儿的？我上学的时候，开学第一件事，便是领书本，新新的，包上皮，每天背来，上什么课，拿出什么书。好，我去和学校说，这是什么事！”说着就走出草房，折身去找老陈。

老陈正在仔细地看作业，见我进来，说：“还要什么？”我沉一沉气：“我倒没忘什么，可学校忘了给学生发书了。”老陈笑起来，说：“呀，忘了，忘了说给你。书是没有的。咱们地方小，订了书，到县里去领，常常就没有了，说是印不出来，不够分。别的年级来了几本，学生们伙着用，大部分还是要抄的。这里和大城市不一样呢。”我奇怪了，说：“国家为什么印不出书来？纸多得很嘛！生产队上一发批判学习材料就是多少，怎么会课本印不够？”老陈正色道：“不要乱说，大批判放松不得，是国家大事。课本印不够，总是国家有困难，我们抄一抄，克服一下，嗯？”我自知失言，嘟囔几下，走回去上课。

进了教室，学生们一下静下来，都望着我。我拿起课本，说：“抄吧。”学生们纷纷拿出各式各样的本子，翻好，各种姿式坐着，握着笔，等着。

我翻到第二课，捏了粉笔，转身在黑板上写下题目，又一句一句地写课文。学生们也都专心地抄，远处山上有人在吆喝牛，声音隐隐传来，我忽然分了心，想那牛大约是吃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被人赶开。我在队上放过不少时间的牛。牛是极犟的东西，而且有气度，任打任骂，慢慢眨着眼吃它想吃的东西。我总想，大约哲学家便是这种样子，否则学问如何做得成功？但“哲学家”们也有慌张的时候，那必是我撒尿了，牛馋咸，尿咸，于是牛们攒头攒脑地聚来接尿吃，极是快活。我甚至常憋了尿，专门到山上时喂给牛们，那是一滴也不会浪费的。凡是喂给牛过尿的，牛便死心塌地地听你吆喝，敬如父母。我也常觉是领了一群朋党，快快乐乐以尿做领袖。

忽然有学生说：“老师，牛下面一个水是什么字？”我醒悟过来，赶忙擦了，继续写下去。

一个黑板写完，学生们仍在抄，我便放了课本，看学生们抄，不觉将手抄在背后，快活起来，想：学生比牛好管多了。

课文抄完，自然开始要讲解，我清清喉咙，正待要讲，忽然隔壁教室歌声大作，震天价响，又是时下推荐的一首歌，绝似吵架斗嘴。这歌唱得屋顶上的草也抖起来。我隔了竹笆缝望过去，那边正有一个女教师在鼓动着，学生们大约也是闷了，正好发泄，喊得地动山摇。

我没有办法，只好转过身望着学生们。学生们并不惊奇，开始交头接耳，有些兴奋，隔壁的歌声一停，我又待要讲，下课钟就敲起来。我摇摇头，说：“下课吧。”班长大喊“起立！”学生们乒乒乓乓站起来，夺门跑出去。

我在学生后面走出来，见那女教师也出来，便问她：“你的音乐课吗？”她望望我，说：“不是呀。”我说：“那怎么唱起来了？闹得我没法讲课。”她说：“要下课了嘛。唱一唱，学生们高兴，也没有一两分钟。你也可以唱的。”

教室前的空地上如我初来的景象，大大小小的学生们奔来跑去，尘土四起。不一刻，钟又敲了，学生们纷纷回来，坐好。班长自然又大喊“起立”，学生们站起来。我叹了一口气，说：“书都没有，老起什么立？算了，坐下

抄课文吧。”

学生们继续抄，我在教室里走来走去。因凳都是联着的，不好迈到后排去，又只好在黑板前晃，又不免时时挡住学生的眼睛，便移到门口立着，渐渐觉得无聊。

教室前的场子没了学生，显出空旷。阳光落在地面，有些晃眼。一只极小的猪跑过去，忽然停下来，很认真地在想，又思索着慢慢走。我便集了全部兴趣，替它数步。小猪忽然又跑起来，数目便全乱了。正懊恼间，忽然又发现远处一只母鸡在随便啄食，一只公鸡绕来绕去，母鸡却全不理睬，佯做无知。公鸡终于靠近，抖着身体，面红耳赤。母鸡轻轻跑几步，极清高地易地啄食。公鸡撇一下毛，昂首阔步，得体地东张西望几下，慢慢迂回前去，我很高兴，便注意公鸡的得手情况。忽然有学生说：“老师，抄好了。”我回过头，见有几个学生望着我。我问：“都抄好了？”没有抄好的学生们大叫：“没有！没有！”我一边说“快点儿”，一边又去望鸡，却见公鸡母鸡都在撇着羽毛，事已完毕。心里后悔了一下，便将心收拢回来，笑着自己，查点尚未抄完的学生。

学生们终于抄好，纷纷抬头望我。我知道该我了，便沉吟了一下，说：“大家抄也抄完了，可明白说的是什么？”学生们仍望着我，无人回答。我又说：“这篇课文很明白，是讲了一个村子的故事。你们看不懂这个故事？”学生们仍不说话。我不由说得响一些：“咦？真怪了！你们识了这么多年字，应该能看懂故事了嘛。这篇课文，再明白不过。”随手指了一个学生，“你，说说看。”这个学生是个男娃，犹犹豫豫站起来，望望我，又望望黑板，又望望别的学生，笑一笑，说：“认不得。”就坐下了。我说：“站着。怎么会不知道？这么明白的故事，你又不是傻瓜。”

那学生又站起来，有些不自在，忽然说：“我要认得了，要你教什么？”学生们一下都笑起来，看着我。我有些恼，说：“一个地主搞破坏，被贫下中农揪出来，于是这个村子的生产便搞上去了，这还不明白？这还要教？怪！”我指一指班长：“你说说看。”班长站起来，回忆着慢慢说：“一个地主搞破坏，被贫下中农揪出来，于是那——这个村子的生产便搞上去了。”我说：“你倒学得快。”话刚一说完，后排一个学生突然大声说：“你这个老师真不咋样！没见过你这么教书的。该教什么就教什么嘛，先教生字，再教划分段落，再教段落大意，再教主题思想，再教写作方法。该背的背，该留作业的留作业。我都会教。你肯定在队上干活就不咋样，跑到这里来混饭吃。”我望着这个学生，只见他极大的一颗头，比得脖子有些细，昏暗中眼白转来转去地闪，不紧不慢地说，用手抹一抹嘴，竟叹了一口气。学生们都望着我，不说话。我一时竟想不出什么，呆了呆，说：“大家都叫什么名字，报一报。”学生们仍不说话，我便指了前排最左边的学生：“你。报一报。”学生们便一个一个地报过来。

我看准了，说：“王福，你说你都会教，那你来教一下我看。”王福站起来，瞪眼看着我，说：“你可是要整我？”我说：“不要整你。我才来学校，上课前才拿到书，就这么一本。讲老实话，字，我倒是认得不少，书，没教过，不知道该教你们什么。你说说看，李老师是怎么教的？”王福松懈下来，说：“我怎么就真会教？”我说：“你来前面，在黑板上说说。第一，哪些字不认识？你们以前识了多少字，我不知道。”王福想了想，便离开座位，迈到前边来。

王福穿一件极短的上衣，胳膊露出半截。裤也极短，揪皱着，一双赤脚极大。他用手拈起一支粉笔，手极大。我说：“你把你不识的字在底下划一横。”王福看了一会儿，慢慢在几个字底下划上短线，划完了，便抬脚迈回到后排坐下。我说：“好，我先来告诉你们这几个字。”正要讲，忽然有一个学生叫：“我还有字认不得呢！”这一叫，又有几个学生也纷纷叫起来。我说：“好嘛。都上来划。”于是学生们一窝蜂地上来拿粉笔，拥在黑板前，七手八脚划了一大遍字。我粗粗一看，一黑板的课文，竟有三分之二学生认不得的字。我笑了，说：“你们是怎么念到初三的呢？怪不得你们不知道这篇课文讲的是什么。这里有一半的字都应该在小学就认识了。”王福在后面说：“我划的三个字，是以前没有教过的。我可以给你找出证明来。”我一看黑板，说：“这样吧，凡是划上的字，我都来告诉你们，我们慢慢再来整理真正的生字。”学生们都说好。

一字一字教好，又有一间教室歌声大作，我知道要下课了，便说：“我们也来唱一支歌。你们会什么呢？”学生们七嘴八舌地提，我定了一首，班长起了音，几十条喉咙便也震天动地地吼起来。我收拾着一应教具，觉得这两节课尚有收获，结结实实地教了几个字，有如一天用锄翻了七分山地，计工员来量了，认认真真地记在帐上。歌声一停，钟就响了，我看看班长，说：“散吧。”班长说：“作业呢？要留作业呢！”我想一想，说：“作业就是把今天的生字记好，明天我来问。就这样。”班长于是大喊起立，学生们乒乒乓乓地立起来，在我之前窜出去。

我将要出门，见王福从我身边过去，便叫住他。王福微微有些呆，看看门外，过来立住。我说：“你说你能证明哪些是真正的生字，怎么证明呢？”王福见我问的是这个，便高兴地说：“每年抄的课文，凡是所有的字，我都另写在纸上。我认识多少字，我有数，我可以拿来给你看。”说罢迈到他自己的位子，拿出一只布包，四角打开，取出一个本子，又将包包好，放回去，迈到前边来，将本子递给我。我翻开一看，是一本奖给学习毛著积极分子的本子，上写奖给“王七桶”。我心里“呀”了一声，这王七桶我是认识的。

王七桶绰号王稀屎。稀屎是称呼得极怪的，因为王七桶长得虽然不高，却极结实，两百斤的米包，扛走如飞，绝不似稀屎。我初与他结识是去县里拉粮食。山里吃粮，需坐拖拉机走上百多里到县里粮库拉回。这粮库极大，米是山一样堆在大屋里，用簸箕一下下收到麻袋里，再一袋袋扛出去装上车斗。那一次是两个生产队的粮派一台拖拉机出山去拉。早上一上车，我们队的司务长便笑着对三队的一个人说：“稀屎来了？”被称作稀屎的人不说话，只缩在车角闷坐着。我恰与他是对面，见他衣衫破旧，耳上的泥结成一层壳，且面相凶恶，手脚奇大，不免有些防他。两个队的人互相让了烟，都没有人让他。我想了想，便将手上的烟给他，说：“抽？”他转过眼睛，一脸的凶肉忽然都顺了，点一点头，将双手在裤上使劲擦一擦，伸过来接。三队的司务长见了，说：“稀屎，抽烟治不了哑巴。”大家都笑起来。我疑惑了，看着他。他脸红起来，摸出火柴自己点上，吸一大口，吐出来，将头低下，一支细白的烟卷像插在树节上。车开到半路遇到泥泞，他总是爬下去。一车的人如不知不觉一般仍坐在车上。他一人下死劲扛车帮，车头轰几下，爬上来，继续往前开，他便跑几步，用手勾住后车板，自己翻上来，颠簸着坐下。别人仍若无其事地说笑着，似乎他只是个机器部件。出了故障，自然便有这个部件的用途。我因不常出山，没坐过几回车，所以车第二次陷在泥里时，

便随他下车去推。车爬上去时，与他追了几步。他自己翻上去了，我没有经验，连车都没有扒上。他坐下后，见我还在后面跑，就弓起身子怪叫着，车上人于是发现，我喊叫起来，司机停车。他一直弓着身子，直到我爬上车斗，方才坐下，笑一笑。车到县里，停在粮库门前。三队来拉粮的人除了司务长在交结手续，别的人都去街上逛，只余他一人在。我们队的人进库房里，七手八脚地装粮食。装到差不多，停下一看，那边只他一人在装，却也装得差不多了。百多斤的麻袋，他一人扛走如飞，待差不多时，三队的人买了各样东西回来，将剩下的一两袋扔上车斗，车便开到街上。我们队的人跳下去逛街，三队的人也跳下再去逛街，仍是余他一人守车。我跳下来，仰了头问他：“你不买些东西？”他摇一摇头，坐在麻袋上，竟是快乐的。我一边走，一边问三队的司务长：“哑巴叫什么？”司务长说：“王七桶。”我问：“为什么叫稀屎呢？”司务长说：“稀屎就是稀屎。”我说：“稀屎可比你们队的干屎顶用。”司务长笑了，说：“所以我才每次拉粮只带他出来。”我奇怪了，问：“那几个人不是来拉粮的？”司务长看看我，说：“他们是出来办自己的事的。”我说：“你也太狠了，只带一个人出来拉一个队的粮，回去只补助一个人的钱。”司务长笑笑，说：“省心。”我在街上逛了一回，多买了一包烟。回到车边，见王七桶仍坐在车上，就将烟扔给他，说：“你去吃饭，我吃了来的。”王七桶指一指嘴，用另一只手拦一下，再用指嘴的手向下一指，表示吃过了。我想大约他是带了吃的，便爬上车，在麻袋上躺下来，忽然有人捅一捅我，我侧头一看，见王七桶将我给他的烟放在我旁边，烟包撕开了，他自己手上捏着一支。我坐起来，说：“这烟给你。”将烟扔给他。他拿了烟包，又弓身放回到我旁边。我自己抽出一支，点上，慢慢将烟吐出来，看着他。逛街的人都回来了，三队的司务长对王七桶说：“你要的字典还是没有。”王七桶“啊、啊”着，眼睛异样了一下，菠萝一样的手松下来，似乎觉出一天劳作的累来。司机开了车，一路回到山里，先到我们队上将粮卸了，又拉了王七桶一队的粮与人开走。我扛完麻袋回到场上，刚刚与远去的王七桶举手打个招呼。

我于是知道王福是王七桶的儿子，就说：“你爹我知道，很能干。”王福脸有些红，不说话。我翻开本子，见一个本子密密麻麻写满了独个的字，便很有兴趣地翻看完，问王福：“好。有多少字呢？”王福问：“算上今天的吗？”我呆了一下，点点头。王福说：“算上今天的一共3,451个字。”我吃了一惊，说：“这么精确？”王福说：“不信你数。”我翻开本子又看，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这10个数目字你算10个字吗？”王福说：“当然，不算10个字，算什么呢？算1个字？”我笑了，说：“那么3,451便是3,451个字了？”王福没有听出玩笑，认真地说：“十字后面是百、千、万、亿、兆。这兆字现在还没有学到，但我认得。凡我认得而课文中没有教的字，我都收在另一个本上。这样的字有437个。”我说：“你倒是学得很认真。我现在还不知道我学了多少钱呢。”王福说：“老师当然学得更多。”这时钟响了，我便将本子还给王福，出去回到办公室。

老陈见我回来了，笑眯眯地问：“怎么样？还好吧？刚开始的时候有些那个，一下就会习惯的。”我在分给我的桌子后面坐下来，将课本放在桌子上，想了想，对老陈说：“这课的教法是不是有规定？恐怕还是不能乱教。课本既然是全国统一的，那怎么教也应该有个标准，才好让人明白是教对了。比如说吧，一篇文章，应划几个段落？段落大意是什么？主题思想又是什么？”

写作方法是怎么个方法？我说是这样了，别的学校又教是那样。

这语文不比数学，一加一等于二，世界上哪儿都是统一的。语文课应该有个规定才踏实。”老陈说：“是呀，有一种备课教材书，上面都写得有，也是各省编的。但是这种书我们更买不到了。”我笑了起来，说：“谁有，你指个路子，我去抄嘛。”老陈望望外面，说：“难。”我说：“老陈，那我可就随便教了，符不符合规格，我不管。”老陈叹了一口气，说：“教吧。规定十八岁人才可以参加工作，才得工资，这些孩子就是不学，也没有事干，在这里学一学，总是好的。”我轻松起来，便伏在桌上一课一课地先看一遍。

课于是好教起来，虽然不免常常犯疑。但我认定识字为本，依了王福的本子为根据，一个字一个字地落实。语文课自然有作文项目，初时学生的作文如同天书，常常要猜字到半夜。作文又常常仅有几十字，中间多是时尚的语句，读来令人瞌睡，但想想又不是看小说，倒也心平气和。只是渐渐怀疑学生们写这些东西于将来有什么用。

这样教了几天，白天很热闹，晚上又极冷清，便有些想队里，终于趁了一个星期天，回队里去耍。老黑见我回来，很是高兴，拍拍床铺叫我坐下，又出去喊来往日要好的，自然免不了议论一下吃什么，立刻有人去准备。来娣听说了，也聚来屋里，上上下下看一看我，就在铺的另一边靠我坐下。床往下一沉，老黑跳起来说：“我这床睡不得三个人！”来娣倒反整个坐上去，说：“那你就不要来睡，碍着我和老师叙话。”大家笑起来，老黑便蹲到地下。来娣撩撩头发，很亲热地说：“呀，到底是在屋里教书，看白了呢！”我打开来娣伸过来的胖手，说：“不要乱动。”来娣一下叫起来：“咦？真是尊贵了，我们劳动人民碰不得了。告诉你，你就是教一百年书，我还不是知道你身上长着什么？哼，才几天，就夹起来装斯文！”我笑着说：“我斯文什么？学生比我斯文呢。王七桶，就是三队的王稀屎，知道吧？他有个儿子叫王福，就在我的班上，识得3,888个字。第一节课我就出了洋相，还是他教我怎么教书的呢。”大家都不相信，我便把那天的课讲了一遍。大家听了，都说：“真的，咱们识得几个字呢？谁教过？”我说：“我倒有一个法子。我上学时，语文老师见班上有同学学习不耐烦，就说：‘别的本事我不知道你们有多大，就单说识字吧。一本新华字典，你们随便翻开一页。这一页上你们若没有一个不会读、书、解的字，我就服。以后上课闹，要管我就不姓我的姓。’大家不信，当场拿来新华字典一翻，真是这样。瞧着挺熟的字，读不出来；以为会读的字，一看拼音，原来自己读错了；不认识，不会解释的字就更多了。大家全服了。后来一打听，我们这位老师每年都拿这个法子治学生，没一回不灵的。”大家听了，都将信将疑，纷纷要找本新华字典来试一试，但想来想去没有人有字典，我说我也没有字典。来娣一直不说话，这时才慢慢地说：“没有字典，当什么孩子王？拉倒吧！老娘倒是有一本。”我急忙说：“拿来给我。”来娣脸上放一下光，将身仰倒，肘撑在床上，把胖腿架起来，说：“那是要有条件的。”大家微笑着问她有什么条件。来娣慢慢团身坐起来，用脚够上鞋，站在地上，抻一抻衣服，拢一拢头，向门口走去，将腰以下扭起来，说：“哎，支部书记嘛，咱们不要当，党委书记嘛，咱们也不要当，也就是当个音乐老师。怎么样？一本字典还抵不上个老师？真老师还没有字典呢！”大家都看着我，笑着。我挠一挠头，说：“字典有什么稀奇，可以去买。再说了，老陈还不是有？我可以去借。”来娣在门口停下来，很泄气地转回身来，想一想，说：“真的，老杆儿，学校的音

乐课怎么样？尽教些什么歌？”我笑了，把被歌声吓了一跳的事讲述了一遍。来娣把双手叉在腰上，头一摆，说：“那也叫歌？真见了鬼了。我告诉你，那种歌叫‘说’歌，根本不是唱歌。老杆儿，你回去跟学校说，就说咱们队有个来娣，歌子多得来没处放，可以请她去随便教几支。”我说：“我又不是领导，怎么能批准你去？”来娣想了想，说：“这样吧，你写个词，我来作个曲。你把我作的歌教给你们班上的学生唱，肯定和别的班的歌子不一样，领导问起来，你就说是来娣作的。领导信了我的本事，笃定会叫我去教音乐课。”大家都笑来娣异想天开，老黑站起来说：“作曲你以为是闹着玩儿的？那要大学毕业，专门学。那叫艺术，懂吗？艺术！看你狂得没边儿了！”来娣涨红了脸，望着我。我说：“我才念了几年书，现在竟去教初三。世界上的事儿难说，什么人能干什么事真说不准。”来娣哼了一声说：“作曲有什么难？我自己就常哼哼，其实写下来，就是曲子，我看比现在的那些歌都好听。”说完又过来一屁股坐在床上，一拍我的肩膀：“怎么样，老杆儿？就这么着。”

出去搜寻东西的人都回来了，有干笋，有茄子、南瓜，还有野猪肉干巴，酒自然也有。老黑劈些柴来，来娣支起锅灶，乒乒乓乓地整治，半个钟头后竟做出十样荤素。大家围在地下一圈，讲些各种传闻及队里的事，笑一回，骂一回，慢慢吃酒吃菜。我说：“还是队里快活。学校里学生一散，冷清得很，好寂寞。”来娣说：“我看学校里不是很有几个女老师吗？”我说：“不知哪里来的些斯文人，晚上活着都没有声响。”大家笑了起来，问：“要什么声响？”我也笑了，说：“总归是斯文，教起书来有板有眼，我其实哪里会教？”老黑喝了一小口酒，说：“照你一说，我看确是识字为本。识了字，就好办。”有人说：“上到初三的学生，字比咱们识得多。可我看咱们用不上，他们将来也未必有用。”来娣说：“这种地方，识了字，能写信，能读报，写得批判稿就行，何必按部就班念好多年？”老黑说：“怕是写不明白，看不懂呢。我前几天听半导体，里面讲什么是文盲。我告诉你们，识了字，还是文盲，非得读懂了文章，明白那里面的许多意思，才不是文盲。”大家都楞了，疑惑起来，说：“这才怪了！扫盲班就是识字班嘛。识了字，就不是文盲了嘛。我们还不都是知识青年？”我想一想，说：“不识字，大约是文字盲，读不懂，大约是文化盲。老黑听的这个，有道理，但好像大家都不这么分着讲。”老黑说：“当然了，那广播是英国的中文台，讲得好清楚。”大家笑起来，来娣把手指逼到老黑的眼前，叫：“老黑，你听敌台，我去领导那里揭发你！”老黑也叫起来：“哈，你告嘛！支书还不是听？国家的事，百姓还不知道，人家马上就说了，林秃子死在温都尔汗，支书当天就在耳机子里听到了，瘟头瘟脑地好几天，不肯相信。中央宣布了，他还很得意，说什么早就知道了，其实大家也早知道了，只是不敢说。来娣，你的那些乱七八糟的歌哪里来的？还不是你每天从敌台学来的！什么甲壳虫，什么埃巴，什么雷依，乱七八糟，你多得很！”来娣夹了一口菜，嚼着说：“中央台不清楚嘛，谁叫咱们在天边地角呢。告诉你，老黑，中央台就是有杂音，我也每天还是听。”老黑说：“中央台说了上句，我就能对出下句，那都是套路，我摸得很熟，不消听。”我笑起来，说：“大约全国人民都很熟。我那个班上的学生，写作文，社论上的话来得个熟，不用教。你出个庆祝国庆的作文题，他能把去年的十一社论抄来，你还觉得一点儿不过时。”大家都点头说不错，老黑说：“大概我也能教书。”我说：“肯定。”

饭菜吃完，都微微有些冒汗。来娣用脸盆将碗筷收拾了拿去洗，桌上的残余扫了丢出门外，鸡、猪、狗聚来挤吃。大家都站到门外，望望四面大山，舌头在嘴里搅来搅去，将余渣咽净。我看看忙碌的猪狗，嘴脸都还是原来的样子，不觉笑了，说：“山中方七日，学校已千年。我还以为过了多少日子呢。”正说着，支书远远过来，望见我，将手背在屁股上，笑着问：“回来了？书教得还好？”我说：“挺好。”支书近到眼前，接了老黑递的烟，点着，蹲下，将烟吐给一只狗。那狗打了一个喷嚏，摇摇尾巴走开。支书说：“老话说：家有隔夜粮，不当孩子王。学生们可闹？”我说：“闹不到哪里去。”支书说：“听说你教的是初三，不得了！那小学毕业，在以前就是秀才；初中，就是举人；高中，大约就是状元了。举人不得了，在老辈子，就是不做官，也是地方上的声望，巴结得很。你教举人，不得了。”我笑了，说：“你的儿子将来也要念到举人。”支书脸上放出光来，说：“唉，哪里有举人的水平。老辈子的举人要考呢。现在的学生也不考，随便就念，到了岁数，回到队上干活，识字就得。我那儿子，写封信给内地老家，三天就回信了，我叫儿子念给我，结结巴巴地他也不懂，我也不懂。”来娣正端着碗筷回来，听见了，说：“又在说你那封信，也不怕臊人。”支书笑眯眯地不说话，只抽烟。来娣对我们说：“支书请到我，说叫我看看写的是是什么。我看来去不对头，就问支书：‘你是谁的爷公？’”支书说：‘我还做不到爷公。’我说：‘这是写给爷公的。’弄来弄去，原来是他儿子写的那封信退回来了，还假模假式地当收信念。收信地址嘛，写在了下面，寄信的地址嘛，写在了上面。狗爬一样的字，认都认不清；读来读去，把舌头都咬了。”大家都哄笑起来，支书也笑起来，很快活的样子，说：“唉，说不得，说不得。”

我在队里转来转去，耍了一天，将晚饭吃下，便要回来。老黑说：“今夜在我这儿睡，明天一早就去。”我说：“还是回去吧。”

回去准备准备，一早上课，从从容容的好。”老黑说也好，便送我上路。我反留住他，说常回来耍，自己一个人慢慢回去。老黑便只送到队外，摇摇手回来了。

天色正是将晚，却有红红的一条云在天上傍近山尖。林子中一条土路有些模糊，心想这几天正是无月，10里路赶回去，黑了怕有些踌躇，便加快脚步疾走。才走不到好远，猛然路旁闪出一个人来。我一惊，问：“哪个？”那人先笑了，说：“这么快走，赶头刀吗？”原来是来娣。我放下心，便慢慢走着，说：“好晚了，你怎么上山了？”来娣说：“咦？你站下。我问你，你走了，怎么也不跟老娘告别一下？”我笑了，说：“老嘴老脸的，告别什么。我常回来。”来娣停了一下，忽然异声异气地说：“老杆儿，你说的那个事情可是真的？”我疑惑了，问：“什么事？”来娣说：“说你斯文，你倒着脸做贵人，怎么一天还没过就忘事？”我望一望天，眼睛移来移去地想，终于想不出。来娣忽然羞涩起来，嗯了一会儿。我从未见来娣如此忸怩过，心头猛然一撞，脸上热起来，脖子有些粗，硬将头低下去。来娣叹了一口气，说：“唉？你真忘了？你不是说作个曲子吗？”我头上的脉管一下缩回去，骂了自己一下，说：“怎么是我忘了？那是你说的嘛。”来娣说：“别管是谁说的，你觉得怎样？”我本没有将这事过心，见来娣认真，就想一想，说：“可以吧。不就是编个歌吗？你编，我叫我们班上唱。”我又忽然兴奋起来，舔一舔嘴，说：“真的，我们搞一个歌，唱起来跟别的歌不一样，嘿！好！”来娣也很兴奋，说：“走，老娘陪你走一段，我们商量商量看。”我说：“你

别总在老子面前称老娘。老子比你大着呢。”来娣笑了：“好嘛，老子写词，老娘编曲。”我说：“词恐怕我写不来。”来娣说：“刚说的，你怎么就要退了？不行，你写词，就这么定了。”我想一想，说：“那现在也写不出来。”来娣说：“哪个叫你现在写？我半路上等你，就是为这个，老黑几个老以为我只会烧火做饭，老娘要悄悄做出一件事，叫他们服气。”我看看天几乎完全黑下来，便说：“行，就这么定了，你等我的词。我得走了。”说完便快快向前走去。走不多远，突然又听来娣在后面喊：“老杆儿，你看我糊涂的，把正事都忘了！”我停下来转身望去，来娣的身影急急地移近，只觉一件硬东西杵到我的腹上。我用手抓住，方方的一块，被来娣的热手托着。来娣说：“喏，这是字典，你拿去用。”我呆了呆，正要推辞，又感激地说：“好。可你不用吗？”来娣在暗虚中说：“你用。”我再也想不出什么话，只好说：“我走了，你回吧。”说罢车身便走，走不多远，站下听听，回身喊道：“来娣，回吧！”黑暗中静了一会，有脚步慢慢地响起来。

当晚想了很久的歌子，却总是一些陈词在盘旋，终于觉得脱不了滥调，便索性睡去。又想一想来娣，觉得太胖，量一量自己的手脚，有些惭愧，于是慢慢数数儿，渐渐睡着。

一早起来，雾中提来凉水洗涮了，有些兴奋，倒不知可干些什么，就坐下来吸烟，一下瞥见来娣给的字典，随手拿来翻了，慢慢觉得比小说还读得，上课钟响了，方才省转来，急急忙忙地去上课。

学生们也刚坐好。礼毕之后，我在黑板前走了几步，对学生们说：“大家听好，我要彻底清理一下大家的功课。你们学了9年语文……”学生们叫起来：“哪里来九年？八年！”我疑问了，学生们算给我小学只有五年，我才知道教育改革省去小学一年，就说：“好，就是八年。可你们现在的汉语本领，也就是小学五年级，也许还不如。这样下去，再上八年，也是白搭，不如老老实实地返回来学，还有些用处。比如说字，王福那里有统计，是三千多字，有这三千多字，按说足够用了。可你们的文章，错字不说，别字不说，写都写不清楚。若写给别人看，就要写清楚，否则还不如放个臭屁有效果。”学生们乱笑起来，我正色道：“笑什么呢？你们自己害了自己。其实认真一些就可以了。我现在要求，字，第一要清楚，写不好看没关系。第二——嗯，没有第二，就是第一，字要清楚。听清楚了没有？”学生们敞着嗓子吼：“听清楚了！”我笑了，说：“有志不在声高。咱们规定下，今后不清楚的字，一律算错字，重写50遍。”学生们“欧”地哄起来。我说：“我知道。可你们想想，这是为你们好。念了八年书，出去都写不成个字，臊不臊？你们这几年没有考试，糊里糊涂。大道理我不讲。你们都清楚。我是说，你们起码要对得起你们自己，既学了这么长时间，总要抓到一两样，才算有本钱。好，第二件事，就是作文不能再抄社论，不管抄什么，反正是不能再抄了。不抄，那写些什么呢？听好，我每次出一个题目，这样吧，也不出题目了。怎么办呢？你们自己写，就写一件事，随便写什么，字不在多，但一定要把这件事老老实实、清清楚楚地写出来。别给我写些花样，什么‘红旗飘扬，战鼓震天’，你们见过几面红旗？你们谁听过打仗的鼓？分场那一只破鼓，哪里会震天？把这些都给我去掉，没用！清清楚楚地写一件事，比如，写上学，那你就写：早上几点起来，干些什么，怎么走到学校来，路上见到些什么——”学生们又有人叫起来：“以前的老师说那是流水账！”我说：“流水账就流水账，能把流水账写清楚就不错。别看你们上了九年，你们试

试瞧。好，咱们现在就做起来。大家拿出纸笔来，写一篇流水账。就写——就写上学吧。”

学生们乱哄哄地说起来，纷纷在书包里掏。我一气说了许多，竟有些冒汗，却畅快许多，好像出了一口闷气。学生们拿出纸笔，开始写起来，不到一分钟，就有人大叫：“老师，咋个写呀？”我说：“就按我说的写。”学生说：“写不出来。”我说：“慢慢写，不着急。”学生说：“我想不起我怎么上学嘛。”我靠在门边，扫看着各种姿式的学生，说：“会想起来的。自己干的事情，自己清楚。”

教室里静了许久，隔壁有女老师在教课，声音尖尖地传过来，很是激昂，有板有眼。我忽然觉得，越是简单的事，也许真的越不容易做，于是走动看，慢慢看学生们写。

王福忽然抬起头来，我望望他，他又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将手里的笔放下。我问：“王福，你写好了？”王福点点头。我迈到后面，取过王福的纸，见学生们都抬起头看王福，就说：“都写好了？”学生们又急忙低下头去写。我慢慢看那纸上，一字一句写道：

我家没有表，我起来了，我穿起衣服，我洗脸，我去伙房打饭，我吃了饭，洗了碗，我拿了书包，我没有表，我走了多久，山有雾，我到学校，我坐下，上课。

我不觉笑起来，说：“好。”迈到前边，将纸放在桌上。学生们都扬起头看我。我问：“还有谁写完了？”又有一个学生交了过来，我见上面写道：上学，走，到学校教室，我上学走。

我又说：“好。”学生们兴奋起来，互相看看，各自写下去。

学生们已渐渐交齐，说起话来，有些闹。终于钟敲起来。我说了下课，学生们却并不出去，拥到前边来问。我说：“出去玩，上课再说。”学生们仍不散去，互相议论着。王福静静地坐在位子上，时时看我一眼，眼睛里问着究竟。

钟又敲了，学生们纷纷回到座位上，看着我。我拿起王福的作文，说：“王福写得好。第一，没有错字，清楚。第二，有内容。我念念。”念完了，学生们笑起来。我说：“不要笑。‘我’是多了。讲了一个‘我’，人家明白了，就不必再有‘我’。事情还是写了一些，而且看到有雾，别的同学就谁也没有写到雾。大体也明白，只是逗号太多，一逗到底。不过这是以后纠正的事。”我又拿了第二篇，念了，学生们又笑起来。我说：“可笑吧？念了八年书，写一件事情，写得像兔子尾巴。不过这篇起码写了一个‘走’字。我明白，他不是跑来的，也不是飞来的，更不是叫人背来的，而是走来的。就这样，慢慢就会写得多而且清楚，总比抄些东西好。”

王福很高兴，眼白闪起来，抹一抹嘴。我一篇一篇念下去，大家笑个不停。终于又是下课，学生们一拥出去，我也慢慢出来。隔壁的女老师也出来了，见到我，问：“你念些什么怪东西，笑了一节课？”我说：“笑笑好，省得将来耽误事。”

#### 四

课文于是不再教，终日只是认字，选各种事情来写。半月之后，学生们慢慢有些叫苦，焦躁起来。我不免有些犹豫，但眼看学生们渐渐能写清楚，虽然呆板，却是过了自家眼手的，便决心再折磨一阵。

转眼已过去半个月，学校酝酿着一次大行动，计划砍些竹木，将草房顶

的朽料换下来。初三班是最高年级，自然担负着进山砍料运料的任务。我在班上说了此事，各队来的学生都嚷到自己队上去砍，决定不下。我问了老陈，老陈说还有几天才动，到时再说吧。

终于到了要行动的前一天。将近下课，我说：“明天大家带来砍刀，咱们班负责 230 根料，今天就分好组，选出组长，争取一上午砍好，下午运出来。”学生们问：“究竟到哪个队去砍呢？”我说：“就到我们队，我熟悉，不必花工夫乱找，去了就能砍。只是路有些远，男同学要帮着女同学。”女学生们叫起来：“哪个要他们帮！经常做的活路，不比他们差。”忽然有学生问：“回来可是要作文？”我笑了，说：“不要先想什么作文，干活就痛痛快快地干，想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小心出危险。”学生说：“肯定要作文，以前李老师都是出这种题目，一有活动，就是记什么什么活动，还不如先说题目，我们今天就写好。”我说：“你看你看，活动还没有，你就能写出来，肯定是抄。”王福突然望着我，隐隐有些笑意，说：“定了题目，我今天就能写，而且绝对不是抄。信不信？”我说：“王福，你若能写你父母结婚别人来吃喜酒的事情，那你就能今天写明天怎么砍料。”大家笑起来，看着王福。王福把一只大手举起来，说：“好，我打下赌！”我说：“打什么赌？”王福看定了我，脸涨得很红，说：“真的打赌？”我见王福有些异样，心里恍惚了一下，忽然想到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就说：“当然。而且全班为证。”学生们都兴奋起来，看着王福和我。我说：“王福，你赌什么？”王福眼里放出光来，刚要说，忽然低下头去。我说：“我出赌吧。我若输了，我的东西，随便你要。”学生们“欧”地哄起来，纷纷说要我的钢笔，要我的字典。王福听到字典，大叫一声：“老师，要字典。”我的字典早已成为班上的圣物，学生中有家境好一些的，已经出山去县里购买，县里竟没有，于是这本字典越加神圣。我每次上课，必将它放在我的讲桌上，成为镇物。王福常常借去翻看，会突然问我一些字，我当然不能全答出，王福就轻轻叹一口气，说：“这是老师的老师。”我见王福赌我的字典，并不惧怕，说：“完全可以。”我将字典递给班长。学生们高兴地看着班长，又看着我。我说：“收好了，不要给我弄脏。”王福把双手在胸前抹一抹，慢慢地说：“但有一个条件。”我说：“什么条件都行。”王福又看定我，说：“料要到我们三队去砍。”我说：“当然可以。哪个队都可以，到三队也可以，不要以为明天到三队去砍，今天你就可以事先写出来。明天的劳动，大家作证，过程有与你写的不符合的，就算你输。不说别的，明天的天气你就不知道。”王福并不泄气，说：“好，明天我在队里等大家。”

我在傍晚将刀磨好，天色尚明，就坐在门前看隔壁的女老师洗头发，想一想说：“明天劳动，今天洗什么头发，白搭工夫。”女老师说：“脏了就洗，有什么不可以？对了，明天你带学生到几队去？”我说：“到三队。”女老师说：“三队料多？”我说：“那倒不一定，但我和学生打了赌。”女老师说：“你净搞些歪门邪道，和学生们打什么赌？告诉你，你每天瞎教学生，听说总场教育科都知道了，说是要整顿呢！不骗你，你可小心。”我笑了，说：“我怎么会瞎教？我一个一个教字，一点儿不瞎，教就教有用的。”女老师将水泼出去，惊起远处的鸡，又用手撩开垂在脸前的湿发，歪着眼睛看我，说：“统一教材你不教，查问起来，看你怎么交待？”我说：“教材倒真是统一，我都分不清语文课和政治课的区别。学生们学了语文，将来回到队上，是要当支书吗？”女老师说：“德育嘛。”我说：“是嘛，我看汉

语改德语好了。”女老师噗嗤一笑，说：“反正你小心。”

晚上闲了无聊，忽然记起与来娣约好编歌的事，便找一张纸来在上面划写。改来改去，忽然一个“辜负”的“辜”字竟想不起“古”字下面是什么，明明觉得很熟，却无论如何想不起来，于是出去找老陈借字典来查。黑暗中摸到老陈门外，问：“老陈在吗？”老陈在里面答道：“在呢在呢，进来进来。”我推门进去，见老陈正在一张矮桌前改作业本，看清是我，就说：“坐吧，怎么样？还好吧？”我说：“我不打扰，只是查一个字，借一下字典，就在这里用。”老陈问：“你不是有了一本字典吗？”我说：“咳，今天和王福打赌，我跟他赌字典，字典先放在公证人那里了。”老陈笑一笑，说：“你总脱不了队上的习气，跟学生打什么赌？虽说不讲什么师道尊严，可还要降得住学生。你若输了，学生可就管不住了。”我说：“我绝不会输。”老陈问：“为什么呢？”我说：“王福说他能今天写出一篇明天劳动的作文，你说他能赢吗？我扳了他们这么多日子老老实实写作文的老病，他倒更来虚的了。王福是极用功的学生，可再用功也编不出来明天的具体事儿，你等着看我赢吧。”老陈呆了许久，轻轻敲一敲桌子，不看我，说：“你还是要注意一下。学校里没什么，反正就是教学生嘛。可不知总场怎么知道你教课本的事。我总觉得抓一抓基础还是好的，可你还是不要太离谱，好吗？”我说：“学生们也没机会念高中，更说不上上大学了。回到队里，干什么事情都能写清楚，也不枉学校一场。情况明摆着的，学什么不学什么，有用就行。要不然，真应了那句话，越多越没用。”老陈叹了一口气，不说什么。

我查了字典，笑话着自己的记性，辞了老陈回去。月亮晚晚地出来，黄黄的半隐在山头，明而不亮。我望了望，忽然疑惑起来：王福是个极认真的学生，今天为什么这么坚决呢？于是隐隐有一种预感，好像有什么不妙。又想一想，怎么会呢？回去躺在床上时，终于还是认为我肯定不会输，反而觉得赢得太容易了。

第二天一早，我起来吃了早饭，提了刀，集合了其他队来的学生，向三队走去。在山路上走，露水很大。学生们都赤着脚，沾了水，于是拍出响声，好像是一队鼓掌而行的队伍。大家都很高兴，说王福真傻，一致要做证明，不让他把老师的字典骗了去。

走了近一个钟头，到了三队。大约队上的人已经出工，见不到什么人，冷冷清清，我远远看到进山沟的口上立着一个紧短衣裤的孩子，想必是王福无疑。那孩子望见我们，慢慢地弯下腰，抬起一根长竹，放在肩上，一晃一晃地过来。我看清确是王福，正要喊，却见王福将肩一斜，长竹落在地下，我这才发现路旁草里已有几十根长竹，都杯口粗细。大家走近了，问：“王福，给家里扛料吗？”王福笑嘻嘻地看着我，说：“我赢了。”我说：“还没开始呢，怎么你就赢了？”王福擦一把脸上的水，头发湿湿地贴在头皮上，衣裤无一处干，也都湿湿地贴在身上，颜色很深。王福说：“走，我带你们进沟，大家做个见证。”大家互相望望，奇怪起来。我一下紧张了，四面望望，迟疑着与学生们一路进去。

山中湿气漫延开，渐渐升高成为云雾。太阳白白地现出一个圆圈，在雾中走着。林中的露水在叶上聚合，滴落下来，星星点点，多了，如在下雨。

忽然，只见一面山坡上散乱地倒着百多棵长竹，一个人在用刀清理枝杈，手起刀落，声音在山谷中钝钝地响来响去。大家走近了，慢慢站住。那人停下刀，回转身，极凶恶的一张脸，目光扫过来。

我立刻认出了，那人是王七桶。王七桶极慢地露出笑容，抹一抹脸，一脸的肉顺起来。我走上前去，说：“老王，搞什么名堂？”王七桶怪声笑着，向我点头，又指指坡上的长竹，打了一圈的手势，伸一伸拇指。王福走到前面，笑眯眯地说：“我和我爹，昨天晚上8点开始上山砍料，砍够了230棵，抬出去几十棵，就去写作文，半夜以前写好，现在在家里放着，有知青作证。”王福看一看班长，说：“你做公证吧。字典，”说着忽然羞涩起来，声音低下去，有些颤，“我赢了。”

我呆了，看看王福，看看王七桶。王七桶停了怪笑，仍旧去砍枝杈。学生们看着百多根长竹，又看看我。我说：“好。王福。”却心里明白过来，不知怎么对王福表示。

王福看着班长。班长望望我，慢慢从挎包里取出一个纸包，走过去，递到王福手上。王福看看我，我叹了一口气，说：“王福，这字典是我送你的，不是你赢的。”王福急了，说：“我把作文拿来。”我说：“不消了。我们说好是你昨天写今天的劳动，你虽然作文是昨天写的，但劳动也是昨天的。记录一件事，永远在事后，这个道理是扳不动的。你是极认真的孩子，并且为班上做了这么多事，我就把字典送给你吧。”学生们都不说话。王福慢慢把纸包打开，字典露出来，方方的一块。忽然王福极快地将纸包包好，一下塞到班长手里，抬眼望我，说：“我输了。我不要。我要——我要把字典抄下来。每天抄，5万字，一天抄100，500天。我们抄书，抄了8年呢。”

我想了很久，说：“抄吧。”

## 五

自此，每日放了学，王福便在屋中抄字典。我每每点一支烟在旁边望他抄。有时怀疑起来，是不是我害了学生？书究竟可以这样教吗？学也究竟可以这样学吗？初时将教书看得严重，现在又将学习搞得如此呆板，我于教书，到底要负怎样的责任？但看看王福抄得日渐其多，便想，还是要教认真，要教诚实，心下于是安静下来，只是替王福苦。

忽一日，分场来了放映队。电影在山里极其稀罕，常要年把才得瞻仰一次。放映队来，自然便是山里的节日。一整天学生们都在说这件事，下午放学，路远的学生便不回去，也不找饭吃，早早去分场占地位。我估摸队上老黑他们会来学校歇脚，便从教室扛了两条长凳回自己屋里，好请他们来了坐。待回到屋里，却发现王福早坐在我的桌前又在抄每日的字典，便说：“王福，你不去占地位吗？电影听说很好呢！”王福不抬头，说：“不怕的，就抄完了，电影还早。”我说：“也好。你抄着，我整饭来吃，就在我这里吃。抄完，吃好，去看电影。”王福仍不抬头，只说着“我不吃”，仍旧抄下去。

老黑他们果然来了，在前面空场便大叫，我急忙过去，见大家都换了新的衣衫，裤线是笔挺的。来娣更是鲜艳，衣裤裁得极俏，将男人没有的部位绷紧。我笑着说：“来娣，队上的伙食也叫你偷吃得够了，有了钱，不要再吃，买些布来做件富余的衣衫。看你这一身，穷紧得戳眼。”来娣用手扶一扶头发，说：“少跟老娘来这一套。男人眼穷，你怎么也学得贼公鸡一样？今天你们看吧，各队都得穿出好衣衫，暗中比试呢。你们要还是老娘的儿，就替老娘凑凑威风。”老黑将头朝后仰起，又将腰大大一弓，头几乎冲到地下，狠狠地“呸”了一下。来娣笑着，说：“老杆儿，看看你每天上课的地方。”我领了大家，进到初三班的教室。大家四下看了，都说像狗窝，又一个个挤到桌子后面坐好。老黑说：“老杆儿，来，给咱们上一课。”我说：

“谁喊起立呢？”来娣说：“我来。”我就迈出门外，重新进来，来娣大喝一声“起立”，老黑几个就挤着站起来，将桌子顶倒。大家一齐笑起来，扶好桌子坐下。我清一清嗓子，说：“好，上课。今天的这节课，极重要，大家要小心听。我先把课文读一遍。”来娣扶一扶头发，看看其他的人，眼睛放出光来，定定地望着我。我一边在黑板前慢慢走动，一边竖起一个手指，说：“听好。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和尚，讲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和尚讲——”老黑他们明白过来，极严肃地一齐吼道：“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和尚讲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大家一齐吼着这个循环故事，极有节奏，并且声音越来越大，有如在山上扛极重的木料，大家随口编些号子调整步伐，又故意喊得一条山沟嗡嗡响。

闹过了，我看看天色将晚，就说：“你们快去占位子。我吃了饭就来。”大家说好，纷纷向分场走去。来娣说：“老黑，你替我占好位子，我去老杆儿宿舍看看。”大家笑起来，说：“你不是什么都知道么？还看什么？”来娣说：“我去帮老杆儿做做饭嘛。”大家仍在笑，说：“好，要得，做饭是第一步。”便一路唱着走了。

我与来娣转到后面，指了我的门口，来娣走进去，在里面叫道：“咦？你在罚学生么？”我跟进去，见王福还在抄，灯也未点，便一面点起油灯，一面说：“王福，别抄了。吃饭。”来娣看着王福，说：“这就是王福吗？好用功，怪不得老杆儿夸你。留了许多功课吗？”王福不好意思地说：“不是，我在抄老师的字典。”来娣低头看了，高兴地说：“妈的，这是我的字典嘛！”我一面舀出米在水里洗，一面将王福抄字典的缘故讲给来娣。来娣听了，将字典拿起，啪的一下摔在另一只手上，伸给王福，说：“拿去。我送给你。”王福不说话，看看我，慢慢让开，又蹲下帮我做事。我说：“字典是她送给我的，我送给你，你不要，现在真正的主人来送给你，你就收下。”王福轻轻地说：“我抄。抄记得牢。我爹说，既然没有帮我赢到，将来找机会到省里去拉粮食，看省里可买得到。”来娣说：“你爹？王稀——”我将眼睛用力向来娣盯过去，来娣一下将一个脸涨起来，看我一眼，挤过来说：“去去去，我来搞。你们慢得来要死。”于是乒乒乓乓地操持，不再说话。

吃过饭，王福将书用布包了，夹在腋下，说是他爹一定来了，要赶快去，便跑走了。我收拾收拾，说：“去看吧。”来娣坐下来，说：“空场上演电影，哪里也能看，不着急。”我想一想，就慢慢坐到床上。

油灯昏昏地亮着，我渐渐觉出尴尬，就找话来说。来娣慢慢翻着字典，时时看我一下，眼睛却比油灯还亮。我忽然想起，急忙高兴地说：“歌词快写好了呢！”来娣一下转过来，说：“我还以为你忘了呢！拿来看看。”我起身翻出来写完的歌词，递给来娣，点起一支烟，望着她。来娣快快地看着歌词，笑着说：“这词实在不斯文，我真把你看高了！”我吐出一口烟，看它们在油灯前扭来扭去，说：“要什么斯文？实话实说，唱起来好听。只怕编曲子的本领是你吹的。”来娣点点头，忽然说：“副歌呢？”我说：“还要副歌？”来娣看着我：“当然。你现在就写，两句就行。前面的曲子我已经有了。”我望望她。来娣很得意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在屋里旋了半圈，又看看我，喝道：“还不快写！”

我兴奋了，在油灯下又看了一遍歌词，略想一想，写下几句，也站起来，喝道：“看你的了！”来娣侧身过去，低头看看，一屁股坐在椅上，将腿叉

开到桌子两旁，用笔嚓嚓地写。

远处分场隐隐传来电影的开场音乐声，时高时低。山里放电影颇有些不便，需数人轮番脚踩一个踩式发电机。踩的人有时累了，电就不稳，喇叭里声音于是便怪声怪气，将著名唱段歪曲。又使银幕上令人景仰的英雄动作忽而坚决，忽而犹豫，但一个山沟的人照样看得有趣。有时踩电的人故意变换频率，搞些即兴的创作，使老片子为大家生出无限快乐。

正想着，来娣已经写完，跳起来叫我看。我试着哼起来，刚有些上口，来娣一把推开我，说：“不要贼公鸡似地在嗓子里嘶嘶，这样——”便锐声高唱起来。

那歌声确实有些特别，带些来娣家乡的音型，有些妙，又略呈摇曳，孩子们唱起来，绝对是一首特别的歌。

来娣正起劲地唱第二遍，门却忽然打开了。老黑一帮人钻进来，哈哈笑着：“来娣，你又搞些什么糖衣炮弹？唱得四邻不安，还能把老杆儿拉下水么？”我说：“怎么不看了？”老黑说：“八百年来一回，又是那个片子，还不如到你这里来吹牛。来娣，你大亏了。五队的娟子，今天占了风头。有人从界那边街子上给她搞来一条喇叭裤，说是世界上穿的。屁股绷得像开花馒头，真开了眼。不过也好，你免受刺激。”来娣不似往常，却高兴地说：“屁股算什么？老娘的曲子出来了。我教你们，你们都来唱。”

大家热热闹闹地学，不多时，熟悉了，来娣起了一个头，齐声吼起来：

一二三四五  
初三班真苦  
识字过三千  
毕业能读书  
五四三二一  
初三班争气  
脑袋在肩上  
文章靠自己

又有副歌，转了一个五度。老黑唱得有些左，来娣狠狠盯他一眼，老黑便不再唱，红了脸，只用手击腿。

歌毕，大家有些兴奋，都说这歌解乏，来娣说：“可惜词差了一些。”我叹了，说写词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凑合能写清楚就不错。平时教学生容易严格，正如总场下达生产任务，轮到自己，不由得才同情学生，慢慢思量应该教得快活些才好。

## 六

第二天一早上课，恰恰轮到作文。学生们都笑嘻嘻地说肯定是写昨天的电影。我说：“昨天的电影？报上评论了好多年了，何消你们来写？我们写了不少的事，写了不少我们看到的事。今天嘛，写一篇你们熟悉的人。人是活动的东西，不好写。大家先试试，在咱们以前的基础上多一点东西。多什么呢？看你们自己，我们以后来讲这个多。”班长说：“我写我们队的做饭的。”我说：“可以。”又有学生说写我。我笑了，说：“你们熟悉我吗？咱们才在一起一个多月，你们怕是不知道我睡觉打不打呼噜。”学生们笑起来，我又说：“随便你们，我也可以做个活靶子嘛。”

学生们都埋了头写。我忽然想起歌子的事，就慢慢走动着说：“今天放学以后，大家稍留一留，我有一支好歌教你们唱。”学生们停了笔，很感兴

趣。我让学生们好好写作文，下午再说。

太阳已经升起很高，空场亮堂堂的。我很高兴，就站在门里慢慢望。远远见老陈陪了一个面生的人穿过空场，又站下，老陈指指我的方向，那人便也望望我这里，之后与老陈进到办公室。我想大约是老陈的朋友来访他，他陪朋友观看学校的教舍。场上又有猪鸡在散步，时时遗下一些污迹，又互相在不同对方的粪便里觅食。我不由暗暗庆幸自己今生是人。若是畜类，被人类这样观看，真是惭愧。

又是王福先交上来。我拿在手中慢慢地看，不由吃了一惊。

上面写道：

我的父亲

我的父亲是世界中力气最大的人。他在队里扛麻袋，别人都比不过他。我的父亲又是世界中吃饭最多的人。家里的饭，都是母亲让他吃饱。这很对，因为父亲要做工，每月拿钱来养活一家人。但是父亲说：“我没有王福力气大，因为王福在识字。”父亲是一个不能讲话的人，但我懂他的意思。队上有人欺负他，我明白。所以我要好好学文化，替他说话。父亲很辛苦，今天他病了，后来慢慢爬起来，还要去干活，不愿失去一天的钱。我要上学，现在还替不了他。早上出的白太阳，父亲在山上走，走进白太阳里去。我想，父亲有力气啦。

我呆了很久，将王福的这张纸放在桌上，向王福望去。王福低着头在写什么，大约是别科的功课，有些黄的头发，当中一个旋对着我。我慢慢看外面，地面热得有些颤动。我忽然觉得眼睛干涩，便挤一挤眼睛，想，我能教那多的东西么？

终于是下课。我收好了作文，正要转去宿舍，又想一想，还是走到办公室去。进了办公室，见老陈与那面生的人坐成对面。老陈招呼我说：“你来。”我走近去，老陈便指了那人说：“这是总场教育科的吴干事。他有事要与你谈。”我看看他，他也看看我，将指间香烟上一截长长的烟灰弹落，说：“你与学生打过赌？”我不明白，但点点头。吴干事又说：“你教到第几课了？”我说：“课在上，但课文没教。”吴干事又说：“为什么？”我想一想，终于说：“没有用。”吴干事看看老陈，说：“你说吧。”老陈马上说：“你说吧。”吴干事说：“很清楚。你说吧。”老陈不看我，说：“总场的意思，是叫你再锻炼一下。分场的意思呢，是叫你自己找一个生产队，如果你不愿意回你原来的生产队。我想呢，你不必很急，将课交代一下，休息休息，考虑考虑。我的意思是你去三队吧。”我一下明白事情很简单，但仍假装想一想，说：“哪个队都一样，活计就是那些活计。不用考虑，课文没有教，不用交待什么。我现在就走，只是这次学生的作文我想带走，不麻烦吧？”老陈和吴干事望望我。我将课本还给老陈。吴干事犹豫了一下，递过一支烟，我笑一笑，说：“不会。”吴干事将烟别在自己耳朵上，说：“那，我回去了。”老陈将桌上的本子认真地挪来挪去，只是不说话。

我走出办公室，阳光暴烈起来。望一望初三班的教舍，门内黑黑的，想，先回队上去吧，便顶了太阳离开学校。

第二天极早的时候，我回来收拾了行李，将竹笆留在床上，趁了大雾，肩挑行李沿山路去三队。太阳依旧是白白的一圈。走着走着，我忽然停下，从包里取出那本字典，翻开，一笔一笔地写上“送给王福，来娣”，看一看，又并排写上我的名字，再慢慢地走，不觉轻松起来。

## 边走边唱 命若琴弦

史铁生

一个瞎子对命运的思索；一位艺术家对人生的叩问。电影《边走边唱》根据我国著名作家史铁生的小说《命若琴弦》改编而成，该片尚未在国内公映。

莽莽苍苍的群山之中走着两个瞎子，一老一少，一前一后，两顶发了黑的草帽起伏蹿动，匆匆忙忙，像是随着一条不安静的河水在漂流。无所谓从哪儿来，也无所谓到哪儿去，每人带一把三弦琴，说书为生。

方圆几百上千里的这片大山中，峰峦叠嶂，沟壑纵横，人烟稀疏，走一天才能见一片开阔地，有几个村落。荒草丛中随时会飞起一对山鸡，跳出一只野兔、狐狸、或者其它小野兽。山谷中常有鸱鹰盘旋。

寂静的群山没有一点阴影，太阳正热得凶。

“把三弦子抓在手里。”老瞎子喊，在山间震起回声。

“抓在手里呢。”小瞎子回答。

“操心身上的汗把三弦子弄湿了。弄湿了晚上弹你的肋条！”

“抓在手里呢。”

老少二人都赤着上身，各自拎了一条木棍探路，缠在腰间的粗布小褂已经被汗水润湿了一大片。起来的黄土干得呛人。这正是说书的旺季。天长，村子里的人吃罢晚饭都不呆在家里；有的人晚饭也不在家里吃，捧上碗到路边去，或者到场院里。老瞎子想赶着多说书，整个热季领着瞎子一个村子一个村子紧走，一晚上一晚上紧说。老瞎子一天比一天紧张、激动，心里算定：弹断一千根琴弦的日子就在这个夏天了，说不定就在前面的野羊坳。

暴躁了一整天的太阳这会儿正平静下来，光线开始变得深沉。远远近近的蝉鸣也舒缓了许多。

“小子！你不能走快点吗？”老瞎子在前面喊，不回头也不放慢脚步。

小瞎子紧跑几步，吊在屁股上的一只大挎包叮啷啷地响，离老瞎子仍有几丈远。

“野鸽子都往窝里飞啦。”

“什么？”小瞎子又紧走几步。

“我说野鸽子都回窝了，你还不快走！”

“噢。”

“你又鼓捣我那电匣子呢。”

“噫——！鬼动来。”

“那耳机子快让你鼓捣坏了。”

“鬼动来！”

老瞎子暗笑：“你小子才活了几天？蚂蚁打架我也听得着。”老瞎子说。

小瞎子不争辩了，悄悄把耳机子塞到挎包里去，跟在师父身后闷闷地走路。无尽无休的无聊的路。

走了一阵子，小瞎子听见有只獾在地里啃庄稼，就使劲学狗叫，那只獾连滚带爬地逃走了，他觉得有点开心，轻声哼了几句小调儿，哥哥呀妹妹的。师父不让他养狗，怕受村子里的狗欺负，也怕欺负了别人家的狗，误了生意。又走了一会，小瞎子又听见不远处有条蛇在游动，弯腰摸了块石头砍过去，“哗啦啦”一阵高粱叶子响。老瞎子有点可怜他了，停下来等他。

“除了獾就是蛇。”小瞎子赶忙说，担心师父骂他。

“有了庄稼地了，不远了。”老瞎子把一个水壶递给徒弟。

“干咱们这营生的，一辈子就是走。”老瞎子又说，“累不？”小瞎子不回答，知道师父最讨厌他说累。

“我师父才冤呢。就是你师爷，才冤呢，东奔西走一辈子，到了没弹够一千根琴弦。”

小瞎子听出师父这会儿心绪好，就问：“什么是绿色的长乙（椅）？”

“什么？噢，八成是一把椅子吧。”

“曲折的油狼（游廊）呢？”

“油狼？什么油狼？”

“曲折的油狼。”

“不知道。”

“匣子里说的。”

“你就爱瞎听那些玩艺儿。听那些玩艺儿有什么用？天底下的好东西多啦，跟咱们有什么关系？”

“我就没听您说过，什么跟咱们有关系。”小瞎子把“有”字说得重。

“琴！三弦子！你爹让你跟了我来，是为让你弹好三弦子，学会说书。”

小瞎子故意把水喝得咕噜噜响。

再上路时小瞎子走在前头。

大山的阴影在沟谷里铺开。地势也渐渐的平缓，开阔。

接近村子的时候，老瞎子喊住小瞎子，在背阴的山脚下找到一个小泉眼。细细的泉水从石缝里往外冒，淌下来，积成脸盆大的小洼，周围的野草长得茂盛，水流出去几十米便被干渴的土地吸干。

“过来洗洗吧，洗洗你那身臭汗味。”

小瞎子拨开野草在水洼边蹲下，心里还在猜想着“曲折的油狼”。

“把浑身都洗洗。你那样儿准像个小叫花子。”

“那您不就是个老叫花子了？”小瞎子把手按在水里，嘻嘻地笑。

老瞎子也笑，双手掬起水来往脸上泼。“可咱们不是叫花子，咱们有手艺。”

“这地方咱们好像来过。”小瞎子侧耳听着四周的动静。

“可你的心思总不在学艺上。你这小子心太野。老人的话你从来不着耳朵听。”

“咱们准是来过这儿。”

“别打岔！你那三弦子弹得还差着远呢。咱这命就在这几根琴弦上，我师父当年就这么跟我说。”

泉水清凉凉的。小瞎子又哥哥呀妹妹的哼起来。

老瞎子挺来气：“我说什么你听见了吗？”

“咱这命就在这几根琴弦上，您师父我师爷说的。我都听过 800 遍了。您师父还给您留下一张药方，您得弹断 1000 根琴弦才能去抓那药，吃了药您就能看见东西了。我听您说过 1000 遍了。”

“你不信？”

小瞎子不正面回答，说：“干吗非得弹断 1000 根琴弦才能去抓那药呢？”

“那是药引子。机灵鬼儿，吃药得有药引子！”

“1000 根断了的琴弦还不好弄？”小瞎子忍不住嗤嗤地笑。

“笑什么笑！你以为你懂得多少事？得真正是一根一根弹断了的才成。”

小瞎子不敢吱声了，听出师父又要动气。每回都是这样，师父容不得对这件事有怀疑。

老瞎子也没再作声，显得有些激动，双手搭在膝盖上，两颗骨头一样的眼珠对着苍天，像是一根一根地回忆着那些弹断的琴弦。盼了多少年了呀，老瞎子想，盼了50年了！50年中翻了多少架山，走了多少里路哇。挨了多少回晒，挨了多少回冻，心里受了多少委屈呀。一晚上一晚上地弹，心里总记着，得真正是一根一根尽心尽力地弹断的才成。现在快盼到了，绝出不了这个夏天了。老瞎子知道自己又没什么能要命的病，活过这个夏天一点不成问题。“我比我师父可运气多了，”他说，“我师父到了没能睁开眼睛看一回。”

“咳！我知道这地方是哪儿了！”小瞎子忽然喊起来。

老瞎子这才动了动，抓起自己的琴来摇了摇，叠好的纸片碰在蛇皮上发出细微的响声，那张药方就在琴槽里。

“师父，这儿不是野羊岭吗？”小瞎子问。

老瞎子没搭理他，听出这小子又不安稳了。

“前头就是野羊坳，是不是，师父？”

“小子，过来给我擦擦背。”老瞎子说，“把弓一样的脊背弯给他。”

“是不是野羊坳，师父？”

“是！干什么？你别又闹猫似的。”

小瞎子的心扑通扑通跳，老老实实地给师父擦背。老瞎子觉出他擦得很 有劲。

“野羊坳怎么了？你别又叫驴似的会闻味儿。”

小瞎子心虚，不吭声，不让自己显出兴奋。

“又想什么呢？别当我不知道你那点心思。”

“又怎么了，我？”

“怎么了？上回你在这儿疯得不够？那妮子是什么好货！”老瞎子心想，也许不该再带他到野羊坳来。可是野羊坳是个大村子，年年在这儿生意都好，能说上半个多月。老瞎子恨不能立刻弹断最后几根琴弦。

小瞎子嘴上嘟嘟囔囔的，心却飘飘的，想着野羊坳里那个尖声细气的小妮子。

“听我一句话，不害你。”老瞎子说，“那号事靠不住。”

“什么事？”

“少跟我贫嘴。你明白我说的什么事。”

“我就没听您说过，什么事靠得住。”小瞎子又偷偷地笑。

老瞎子没理他，骨头一样的眼珠又对着苍天。那儿，太阳正变成一汪血。

两面脊背和山是一样的黄褐色。一座已经老了，嶙峋瘦骨像是山根下裸露的基石。另一座正年轻。老瞎子70岁，小瞎子才17。

小瞎子14岁上父亲把他送到老瞎子这儿来，为的是让他学说书，这辈子好有个本事，将来可以独自在世上活下去。

老瞎子说书已经说了50多年。这一片偏僻荒凉的大山里的人们都知道他：头发一天天变白，背一天天变驼，年年月月背一把三弦琴满世界走，逢上有愿意出钱的地方就拨动琴弦唱一晚上，给寂寞的山村带来欢乐。开头常是这么几句：“自从盘古分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有道君王安天下，无道君王害黎民。轻轻弹响三弦琴，慢慢稍停把歌论，歌有三千七百本，不知哪

本动人心。”于是听书的众人喊起来，老的要听董永卖身葬父，小的要听武二郎夜走蜈蚣岭，女人们想听秦香莲。这是老瞎子最知足的一刻，身上的疲劳和心里的孤寂全忘却，不慌不忙地喝几口水，待众人的吵嚷声鼎沸，便把琴弦一阵紧拨，唱道：“今日不把别人唱，单表公子小罗成。”或者：“茶也喝来烟也吸，唱一回哭倒长城的孟姜女。”满场立刻鸦雀无声，老瞎子也全心沉到自己所说的书中去。

他会的老书数不尽，他还有一个电匣子，据说是花了大价钱从一个山外人手里买来，为的是学些新词儿，编些新曲儿。其实山里人倒不太在乎他说什么唱什么。人人都称赞他那三弦子弹得讲究，轻轻漫漫的，飘飘洒洒的，疯颠狂放的，那里头有天上的日月，有地上的生灵。老瞎子的嗓子能学出世上所有的声音，男人、女人、刮风下雨、兽啼禽鸣。不知道他脑子里能呈现出什景象，他一落生就瞎了眼睛，从没见过这个世界。

小瞎子可以算见过世界，但只有3年，那时还不懂事。他对说书和弹琴并无多少兴趣，父亲把他送来的时候费尽了唇舌，好说歹说连哄带骗，最后不如说是那个电匣子把他留住。他抱着电匣子听得入神，甚至没发觉父亲什么时候离去。

这只神奇的匣子永远令他着迷，遥远的地方和稀奇古怪的事物使他幻想不绝，凭着三年朦胧的记忆，补充着万物的色彩和形象。譬如海，匣子里说蓝天就像大海，他记得蓝天，于是想象出海；匣子里说海是无边无际的水，他记得锅里的水，于是想象出满天排开的水锅。再譬如漂亮的姑娘，匣子里说就像盛开的花朵，他实在不相信会是那样，母亲的灵柩被抬到远山上去的时候，路上正开遍着野花，他永远记得却永远不愿意去想。但他愿意想姑娘，越来越愿意想：尤其是野羊坳的那个尖声细气的小妮子，总让他心里荡起波澜。直到有一回匣子里唱道：“姑娘的眼睛就像太阳”，这下他才找到了一个贴切的形象，想起母亲在红透的夕阳中向他走来的样子。其实人人都是根据自己的所知猜测着无穷的未知，以自己的感情勾画出世界。每个人的世界就都不同。

也总有一些东西小瞎子无从想象，譬如“曲折的油狼”。

这天晚上，小瞎子跟着师父在野羊坳说书。又听见那小妮子站在离他不远处尖声细气地说笑。书正说到紧要处——“罗成回马再交战，大胆苏烈又兴兵，苏烈大刀如流水，罗成长枪似腾云，好似海中龙吊宝，犹如深山虎争林。又战七日并七夜，罗成清茶无点唇……”老瞎子把琴弹得如雨骤风疾，字字句句唱得铿锵，小瞎子却心猿意马，手底下早乱了套数……

野羊岭上有一座小庙，离野羊坳村二里地，师徒二人就在这里住下。石头砌的院墙已经残断不全，几间小殿堂也歪斜欲倾百孔千疮，唯正中一间尚可遮蔽风雨，大约是因为这一间中毕竟还供奉着神灵。三尊泥像早脱尽了尘世的彩饰，还一身黄土本色返朴归真了，认不出是佛是道。院里院外、房顶墙头都长满荒藤野草，蓊蓊郁郁倒有生气。老瞎子每回到野羊坳说书都住这儿，不出房钱又不惹是非。小瞎子是第二次住在这儿。

散了书已经不早，老瞎子在正殿里安顿行李，小瞎子在侧殿的檐下生火烧水。去年砌下的灶火稍加修整就可以用。小瞎子撅着屁股吹火，柴草不干，呛得他满院里转着圈咳嗽。

老瞎子在正殿里数叨他：“我看你能干好什么。”

“柴湿嘛。”

“我没说这事。我说的是你的琴，今儿晚上的琴你弹成了什么。”

小瞎子不敢接这话茬，吸足了几口气又跪到灶火前去，鼓着腮帮子一通猛吹。“你要是不想干这行，就趁早给你爹捎信把你领回去。老这么闹猫闹狗的可不行，要闹回家闹去。”

小瞎子咳嗽着从灶火边跳开，几步蹿到院子另一头，呼嗤呼嗤大喘气，嘴里一边骂。

“说什么呢？”

“我骂这火。”

“有你那么吹火的？”

“那怎么吹？”

“怎么吹？哼，”老瞎子顿了顿，又说，“你就当这灶火是那妮子的脸！”

小瞎子又不敢搭腔了，跪到灶火前去再吹，心想：真的，不知道兰秀儿的脸什么样。那个尖声细气的小妮子叫兰秀儿。

“那要是妮子的脸，我看你不用教也会吹。”老瞎子说。

小瞎子笑起来，越笑越咳嗽。

“笑什么笑！”

“您吹过妮子脸？”

老瞎子一时语塞。小瞎子笑得坐在地上。“日他妈。”老瞎子骂道，笑笑，然后变了脸色，再不言语。

灶膛里腾的一声，火旺起来。小瞎子再去添柴，一心想着兰秀儿。才散了书的那会儿，兰秀儿挤到他跟前来小声说：“哎，上回你答应我什么来？”师父就在旁边，他没敢吭声。人群挤来挤去，一会儿又把兰秀儿挤到他身边。“噫，上回吃了人家的煮鸡蛋倒白吃了？”兰秀儿说，声音比上回大。这时候师父正忙着跟几个老汉拉话，他赶紧说：“嘘——，我记着呢。”兰秀儿又把声音压低：“你答应给我听电匣子你还没给我听。”“嘘——，我记着呢。”幸亏那会儿人声嘈杂。

正殿里好半天没有动静。之后，琴声响了，老瞎子又上好了一根新弦。他本来应该高兴的，来野羊坳头一晚上就弹断了一根琴弦。可是那琴声却低沉、零乱。

小瞎子渐渐听出琴声不对，在院里喊：“水开了，师父。”

没有回答。琴声一阵紧似一阵了。

小瞎子端了一盆热水进来，放在师父跟前，故意嘻嘻笑着说：“您今儿晚还想弹断一根是怎么着？”

老瞎子没听见，这会儿他自己的往事都在心中。琴声烦躁不安，像是年年旷野里的风雨，像是日夜山谷中的溪流，像是奔奔忙忙不知所归的脚步声。小瞎子有点害怕了：师父很久不这样了，师父一这样就要犯病，头疼、心口疼、浑身疼，会几个月爬不起炕来。

“师父，您先洗脚吧。”

琴声不停。

“师父，你该洗脚了。”小瞎子的声音发抖。

琴声不停。

“师父！”

琴声戛然而止，老瞎子叹了口气。小瞎子松了口气。

老瞎子洗脚，小瞎子乖乖地坐在他身边。

“睡去吧，”老瞎子说，“今儿格够累的了。”

“您呢？”

“你先睡，我得好好泡泡脚。人上了岁数毛病多。”老瞎子故意说得轻松。

“我等您一块儿睡。”

山深夜静。有了一点风，墙头的草叶子响。夜猫子在远处哀哀地叫。听得见野羊坳里偶尔有几声狗吠，又引得孩子哭。月亮升起来，白光透过残损的窗棂进了殿堂。照见两个瞎子和三尊神像。

“等我干吗？时候不早了。”

“你甭担心我，我怎么也不怎么，”老瞎子又说。

“听见没有，小子？”

小瞎子到底年轻，已经睡着。老瞎子推推他让他躺好，他嘴里咕囔了几句倒头睡去。老瞎子给他盖被时，从那身日渐发育的筋肉上觉出，这孩子到了要想那些事的年龄，非得有一段苦日子过不可了。唉，这事谁也替不了谁。

老瞎子再把琴抱在怀里，摩挲着根根绷紧的琴弦，心里使劲念叨：又断了一根了，又断了一根了。再摇摇琴槽，有轻微的纸和蛇皮的磨擦声，唯独这事能为他排忧解难。一辈子的愿望。

小瞎子作了一个好梦，醒来吓了一跳，鸡已经叫了。他一骨碌爬起来听，师父正睡得香，心说还好。他摸到那个大挎包，悄悄地掏出电匣子，蹑手蹑脚出了门。

往野羊坳方向走了一会儿，他才觉出不对头，鸡叫声渐渐停歇，野羊坳里还是静静的没有人声。他愣了一会儿，鸡才叫头遍吗？灵机一动扭开电匣子。电匣子里也是静悄悄。现在是半夜。他半夜里听过匣子，什么都没有。这匣子对他来说还是个表，只要扭开一听，便知道是几点钟，什么时候有什么节目都是一定的。

小瞎子回到庙里，老瞎子正翻身。

“干吗哪？”

“撒尿去了。”小瞎子说。

一上午，师父逼着他练琴。直到晌午饭后，小瞎子才瞅机会溜出庙来，溜进野羊坳。鸡也在树荫下打盹，猪也在墙根下说着梦话，太阳又热得凶，村子里很安静。

小瞎子踩着磨盘，扒着兰秀儿家的墙头轻声喊：“兰秀儿——兰秀儿——”

屋里传出雷似的鼾声。

他犹豫了片刻，把声音稍稍抬高：“兰秀儿——！兰秀儿！”

狗叫起来。屋里的鼾声停了，一个闷声闷气的声音问：“谁呀？”

小瞎子不敢回答，把脑袋从墙头上缩下来。

屋里吧唧了一阵嘴，又响起鼾声。

他叹口气，从磨盘上下来，快快地往回走。忽听见身后嘎吱一声院门响，随即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向他跑来。

“猜是谁？”尖声细气。小瞎子的眼睛被一双柔软的小手捂上了。——这才多余呢。兰秀儿不到15岁，认真说还是个孩子。

“兰秀儿！”

“电匣子拿来没？”

小瞎子掀开衣襟，匣子挂在腰上。“嘘——，别在这儿，找个没人的地方听去。”

“咋啦？”

“回头招好些人。”

“咋啦？”

“那么多人听，费电。”

两个人东拐西弯，来到山背后那眼小泉边。小瞎子忽然想起件事，问兰秀儿：“你见过曲折的油狼吗？”

“啥？”

“曲折的油狼。”

“曲折的油狼？”

“知道吗？”

“你知道？”

“当然。还有绿色的长椅。就是一把椅子。椅子谁不知道。”

“那曲折的油狼呢？”

兰秀儿摇摇头，有点崇拜小瞎子了。小瞎子这才郑重其事地扭开电匣子，一支欢快的乐曲在山沟里飘荡。

这地方又凉快又没有人来打扰。

“这是‘步步高’”小瞎子说，跟着哼。

一会儿又换了支曲子，叫“旱天雷”，小瞎子还能跟着哼。兰秀儿觉得很惭愧。

“这曲子也叫‘和尚思妻’。”

兰秀儿笑起来：“瞎骗人！”

“你不信？”

“不信。”

“爱信不信。这匣子里说的古怪事多啦。”小瞎子玩着凉凉的泉水，想了一会儿。

“你知道什么叫接吻吗？”

“你说什么叫？”

这回轮到小瞎子笑，光笑不答。兰秀儿明白准不是好话，红着脸不再问。音乐播完了，一个女人说，“现在是讲卫生节目。”

“啥？”兰秀儿没听清。

“讲卫生。”

“是什么？”

“嗯——你头发上有虱子吗？”

“去——，别动！”

小瞎子赶忙缩回手来，赶忙解释：“要有就是不讲卫生。”

“我才没有。”兰秀儿抓抓头，觉得有些刺痒。“噫——，瞧你自格吧！”兰秀儿一把搬过小瞎子的头。“看我捉几个大的。”

这时候听见老瞎子在半山上喊：“小子，还不给我回来！该做饭了，吃罢饭还得去说书！”他已经站在那儿听了好一会儿了。

野羊坳里已经昏暗，羊叫、驴叫、狗叫、孩子们叫，处处起了炊烟。野羊岭上还有一线残阳，小庙正在那淡薄的光中，没有声响。

小瞎子又撅着屁股烧火。老瞎子坐在一旁淘米，凭着听觉他能把米中的

砂子捡出来。

“今天的柴挺干。”小瞎子说。

“嗯。”

“还是焖饭？”

“嗯。”

小瞎子这会儿精神百倍，很想找些话说，但是知道师父的气还没消，心说还是少找骂。

两个人默默地干着自己的事，又默默地一块儿把饭做熟。岭上也没了阳光。

小瞎子盛了一碗小米饭，先给师父：“您吃吧。”声音怯怯的，无比驯顺。

老瞎子终于开了腔：“小子，你听我一句行不？”

“嗯。”小瞎子往嘴里扒拉饭，回答得含糊。

“你要是不愿意听，我就不说。”

“谁说不愿意听了？我说‘嗯’！”

“我是过来人，总比你知道的多。”

小瞎子闷头扒拉饭。

“我经过那号事。”

“什么事？”

“又跟我贫嘴！”老瞎子把筷子往灶台上一摔。

“兰秀儿光是想听听电匣子。我们光是一块儿听电匣子来。”

“还有呢？”

“没有了。”

“没有了？”

“我还问她见没见过曲折的油狼。”

“我没问你这个！”

“后来，后来，”小瞎子不那么气壮了。“不知怎么一下就说起了虱子……”

“还有呢？”

“没了。真没了！”

两个人又默默地吃饭。老瞎子带了这徒弟好几年，知道这孩子不会撒谎，这孩子最让人放心的地方就是诚实、厚道。

“听我一句话，保准对你没坏处。以后离那妮子远点儿。”

“兰秀儿人不坏。”

“我知道她不坏，可你离她远点儿好。早年你师爷这么跟我说，我也不信……”

“师爷？说兰秀儿？”

“什么兰秀儿，那会儿还没她呢。那会儿还没有你们呢……”老瞎子阴郁的脸又转向暮色浓重的天际，骨头一样白色的眼珠不住地转动，不知道在那儿他能“看”见什么。

许久，小瞎子说：“今儿晚上您多半又能弹断一根琴弦。”想让师父高兴些。

这天晚上师徒俩又在野羊坳说书。“上回唱到罗成死，三魂七魄赴幽冥，听歌君子莫嘈嚷，列位听我道下文，罗成阴魂出地府，一阵旋风就起身，旋

风一阵来得快，长安不远面前存……”老瞎子的琴声也乱，小瞎子的琴声也乱，小瞎子回忆着那双柔软的小手捂在自己脸上的感觉，还有自己的头被兰秀儿搬过去时的滋味。老瞎子想起的事情更多……

夜里老瞎子翻来复去睡不安稳，多少往事在他耳边喧嚣，在他心头动荡，身体里仿佛有什么东西要爆炸。坏了，要犯病，他想。头昏，胸口憋闷，浑身紧巴巴的难受。他坐起来，对自己叨咕：“可别犯病，一犯病今年就甭想弹够那些琴弦了。”他又摸到琴。要能叮叮当当随心所欲地疯弹一阵，心头的忧伤或许就能平息，耳边的往事或许就会消散。可是小瞎子正睡得香甜。

他只好再全力去想那张药方和琴弦：还剩下几根，还只剩最后几根了。那时就可以去抓药了，然后就能看见这个世界——他无数次爬过的山，无数次走过的路，无数次感到过她的温暖和炽热的太阳，无数次梦想着的蓝天和月亮和星星……还有呢？突然间心里一阵空，空得深重。就只为了这些？还有什么？他朦胧中所盼望的东西似乎比这要多得多……

夜风在山里游荡。

猫头鹰又在凄哀地叫。

不过现在他老了，无论如何没几年活头了，失去的已经永远失去了，他像是刚刚意识到这一点。70年中所受的全部辛苦就为了最后能看一眼世界，这值得吗？他问自己。

小瞎子在梦里笑，在梦里说：“那是一把椅子，兰秀儿……”

老瞎子静静地坐着。静静地坐着的还有那三尊分不清是佛是道的泥像。

鸡叫头遍的时候老瞎子决定，天一亮就带这孩子离开野羊坳。否则这孩子受不了，他自己也受不了。兰秀儿人不坏，可这事会怎么结局，老瞎子比谁都“看”得清楚。鸡叫二遍，老瞎子开始收拾行李。

可是一早起来小瞎子病了，肚子疼，随即又发烧。老瞎子只好把行期推迟。

一连好几天，老瞎子无论是烧火、淘米、捡柴，还是给小瞎子挖药、煎药，心里总在说：“值得，当然值得。”要是不这么反反复复对自己说，身上的力气似乎就全要垮掉。“我非要最后看一眼不可。”“要不怎么着？就这么死了去？”“再说就只剩下最后几根了。”后面三句都是理由。老瞎子又冷静下来，天天晚上还到野羊坳去说书。

这一下小瞎子倒来了福气。每天晚上师父到岭下去了，兰秀儿就猫似的轻轻跳进庙里来听匣子。兰秀儿还带来熟的鸡蛋条件是得让她亲手去扭那匣子的开关。“往哪边扭？”“往右。”“扭不动。”“往右，笨货，不知道哪边是右哇？”“咔哒”一下，无论是什么便响起来，无论是什么俩人都爱听。

又过了几天，老瞎子又弹断了三根琴弦。

这一晚，老瞎子在野羊坳里自弹自唱：“不表罗成投胎事，又唱秦王李世民。秦王一听双泪流，可怜爱卿丧残身，你死一身不打紧，缺少扶朝上将军……”

野羊岭上的小庙里这时更热闹。电匣子的音量开得挺大，又是孩子哭，又是大人喊，轰隆隆地又响炮，嘀嘀哒哒地又吹号。月光照进正殿，小瞎子躺着啃鸡蛋，兰秀儿坐在他旁边。两个人都听得兴奋，时而大笑，时而稀里糊涂莫名其妙。

“这匣子你师父哪买来？”

“从一个山外头的人手里。”

“你们到山外头去过？”兰秀儿问。

“没。我早晚要去一回就是，坐坐火车。”

“火车？”

“火车你也不知道？笨货。”

“噢，知道知道，冒烟哩是不是？”

过了一会儿兰秀儿又说：“保不准我就得到山外头去。”语调有些惶。

“是吗？”小瞎子一挺坐起来，“那你到底瞧瞧曲折的油狼是什么。”

“你说是不是山外头的人都有电匣子？”

“谁知道，我说你听清楚没有？曲、折、的、油、狼，这东西就在山外头。”

“那我得跟他们要一个电匣子。”兰秀儿自言自语地想心事。

“要一个？”小瞎子笑了两声，然后屏住气，然后大笑：“你干吗不要俩？你可真本事大。你知道这匣子几千块钱一个？把你卖了吧，怕也换不来。”

兰秀儿心里正委屈，一把揪住小瞎子的耳朵使劲拧，骂道：“好你死瞎子。”

两个人在堂殿里扭打起来。三尊泥像袖手旁观帮不上忙。两个年轻的正在发育的身体碰撞在一起，纠缠在一起，一个把一个压在身下，一会儿又颠倒过来，骂声变成笑声。匣子在一边唱。

打了好一阵子，两个人都累得住了手，心怦怦跳，面对面躺着喘气，不言声儿，谁却也不愿意再拉开距离。

兰秀儿呼出的气吹在小瞎子脸上，小瞎子感到了诱惑，并且想起那天吹火时师父说的话，就往兰秀儿脸上吹气。兰秀儿并不躲。

“嘿，”小瞎子小声说，“你知道接吻是什么了吗？”

“是什么？”兰秀儿的声音也小。

小瞎子对着兰秀儿的耳朵告诉她。兰秀儿不说话。老瞎子回来之前，他们试着亲了嘴儿，滋味真不坏……

就是这天晚上，老瞎子弹断了最后两根琴弦。两根弦一齐断了。他没料到。他几乎是连跑带爬地上了野羊岭，回到小庙里。

小瞎子吓了一跳：“怎么了，师父？”

老瞎子喘吁吁地坐在那儿，说不出话。

小瞎子有些犯嘀咕：莫非是他和兰秀儿干的事让师父知道了？

老瞎子这才相信：一切都是值得的。一辈子的辛苦都是值得的。能看一回，好好看一回，怎么都是值得的。

“小子，明天我就去抓药。”

“明天？”

“明天。”

“又断了一根了？”

“两根。两根都断了。”

老瞎子把那两根弦卸下来，放在手里揉搓了一会儿，然后把它们并到另外的 998 根中去，绑成一捆。

“明天就走？”

“天一亮就动身。”

小瞎子心里一阵发凉。老瞎子开始剥琴槽上的蛇皮。

“可我的病还没好利索，”小瞎子小声叨咕。

“噢，我想过了，你就先留在这儿，我用不了10天就回来。”

小瞎子喜出望外。

“你一个人行不？”

“行！”小瞎子急忙说。

老瞎子早忘了兰秀儿的事。“吃的、喝的、烧的全有。你要是病好利索了，也该学着自格儿去说回书。行吗？”

“行。”小瞎子觉得有点对不住师父。

蛇皮剥开了，老瞎子从琴槽中取出一张叠得方方正正的纸条。他想起这药方放进琴槽时，自己才20岁，便觉得浑身上下都好像冷。

小瞎子也把那药方放在手里摸了一会儿，也有了几分肃穆。

“你师爷一辈子才冤呢。”

“他弹断了多少根？”

“他本来能弹够1000根，可他记成了800。要不然他能弹断1000根。”

天不亮老瞎子就上路了。他说最多10天就回来，谁也没想到他竟去了那么久。

老瞎子回到野羊坳时已经是冬天。

漫天大雪，灰暗的天空连接着白色的群山。没有声息，处处也没有生气，空旷而沉寂。所以老瞎子那顶发了黑的草帽就尤其蹩动得显著。他蹒跚地爬上野羊岭。庙院中衰草瑟瑟，蹿出一只狐狸，仓惶逃远。

村里人告诉他，小瞎子已经走了些日子。

“我告诉他我回来。”

“不知道他干吗就走了。”

“他没说去哪儿？留下什么话没？”

“他说让您甭找他。”

“什么时候走的？”

人们想了好久，都说是在兰秀儿嫁到山外去的那天。

老瞎子心里便一切全都明白。

众人劝老瞎子留下来，这么冰天雪地的上哪去？不如在野羊坳说一冬书。老瞎子指指他的琴，人们见琴柄上空荡荡已经没了琴弦。老瞎子面容也憔悴，呼吸也孱弱，嗓音也沙哑了，完全变了个人。他说得去找他的徒弟。

若不是还想着他的徒弟，老瞎子就回不到野羊坳。那张他保存了50年的药方原来是一张无字的白纸。他不信。请了多少个识字而又诚实的人帮他看，人人都说那果真就是一张无字的白纸。老瞎子在药铺前的台阶上坐了一会儿，他以为是一会儿，其实已经几天几夜，骨头一样的眼珠在询问苍天，脸色也变成骨头一样的苍白。有人以为他是疯了，安慰他，劝他。老瞎子苦笑：70岁了再疯还有什么意思？他只是再不想动弹，吸引着他活下去。走下去、唱下去的东西骤然间消失干净。就像一根不能拉紧的琴弦，再难弹出赏心悦耳的曲子。老瞎子的心弦断了，准确地说，是有一端空无所系了。一根琴弦需要两个点才能拉紧。心弦也要两个点——一头是追求一头是目的——你才能在中间这紧绷绷的过程上弹响心曲。现在发现那目的原来是空的。老瞎子在一个小客店里住了很久，觉得身体里的一切都在熄灭。他整天躺在炕上，不弹也不唱，一天天迅速地衰老。直到花光了身上所有的钱，直到忽然想起

了他的徒弟，他知道自己的死期将至，可那孩子在等他回去。

茫茫雪野，皑皑群山，天地之间蹿动着一个黑点。走近时，老瞎子的身影弯得如一座桥。他去找他的徒弟，他知道那孩子目前的心情、处境。

他想自己先得振作起来，但是不行，前面明明没有了目标。

他一路走，便怀恋起过去的日子，才知道以往那些奔奔忙忙兴致勃勃的翻山、赶路、弹琴，乃至心焦、忧虑都是多么欢乐！那时有个东西把心弦扯紧，虽然那东西原是虚设。老瞎子想起他师父临终时的情景。他师父把那张自己没用上的药方封进他的琴槽。“您别死，再活几年，您就能睁眼看一回了。”说这话时他还是个孩子。他师父久久不言语，最后说：“记住，人的命就像这琴弦，拉紧了才能弹好，弹好了就够了。”……不错，那意思就是说：目的本来没有。不错，他的一辈子都被那虚设的目的拉紧，于是生活中叮叮当当才有了生气。重要的是从那绷紧的过程中得到欢乐，老瞎子知道怎么对自己的徒弟说了。可是他又想：能把一切都告诉小瞎子吗？老瞎子又试着振作起来，可还是不行，总摆脱不掉那张无字的白纸……

在深山里，老瞎子找到了小瞎子。

小瞎子正跌倒在雪地里，一动不动，想那么等死。老瞎子懂得那绝不是装出来的悲哀。老瞎子把他拖进一个山洞，他已无力反抗。

老瞎子捡了些柴，打起一堆火。

小瞎子渐渐有了哭声。老瞎子放了心，任他尽情尽意地哭。只要还能哭就还有救，只要还能哭就有哭够的时候。

小瞎子哭了几天几夜，老瞎子就那么一声不吭地守候着。火光和哭声惊动了野兔子、山鸡、野羊和狐狸和鹞鹰……

终于小瞎子说话了：“干吗咱们是瞎子！”

“就因为咱们是瞎子，”老瞎子回答。

终于小瞎子又说：“我想睁开眼看看，师父，我想睁开眼看看！哪怕就看一回。”

“你真那么想吗？”

“真想，真想——”

老瞎子把篝火拨得更旺些。

雪停了。铅灰色的天空中，太阳像一面闪光的小镜子。鹞鹰在平稳地滑翔。

“那就弹你的琴弦，”老瞎子说，“一根一根尽力地弹吧。”

“师父，您的药抓来了？”小瞎子如梦方醒。

“记住，得真正是弹断的才成。”

“您已经看见了吗？师父，您现在看得见了？”

小瞎子挣扎着起来，伸手去摸师父的眼窝。老瞎子把他的手抓住。

“记住，得弹断 1200 根。”

“1200？”

“把你的琴给我，我把这药方给你封在琴槽里。”老瞎子现在才懂了他师父当年对他说的话——咱的命就在这琴弦上。

目的虽是虚设的，可非得有不行，不然琴弦怎么拉紧；拉不紧就弹不响。

“怎么是 1200，师父？”

“是 1200。我没弹够，我记成了 1000。”老瞎子想：这孩子再怎么弹吧，还能弹断 1200 根？永远扯紧欢跳的琴弦，不必去看那张无字的白纸……

这地方偏僻荒凉，群山不断。荒草丛中随时会飞起一对山鸡，跳出一只野兔、狐狸、或者其它小野兽。山谷中鹞鹰在盘旋。

现在让我们回到开始：

莽莽苍苍的群山之中走着两个瞎子，一老一少，一前一后，两顶发了黑的草帽起伏蹿动，匆匆忙忙，像是随着一条不安静的河水在漂流。无所谓从哪儿来、到哪儿去，也无所谓谁是谁

## 风月 花影

叶兆言

当陈凯歌率领一支百人大军开进皖南《风月》外景拍摄地时，方圆数十里的群众纷纷赶了过来看“戏”，密集的人群像一锅煮沸的水，凯歌急了，声言：“谁要是再出点声，我就把谁丢进水里去。”可老乡们仍像赶庙会一样，开着大卡车、拖拉机，一车车地赶来。然而沸腾一时的《风月》却未获广电部审片通过。

该片由江南小说家、以写民国轶事著称的叶兆言拿出小说原著《花影》，最后交由上海女作家王安忆改定剧本。

### 故事的背景

20年代江南的小城是故事中的小城。这样的小城如今不复存在，成为历史陈迹的一部分。人们的想象像利箭一样穿透了时间的薄纱，已经逝去的时代便再次复活，时光倒流，旧梦重温，故事中的江南小城终于浮现在我们的面前。

一条大河从小城中间穿过去，在最热闹的街区拐了个弯，一直通往远方的铁路线。这是新和旧处于交替的时代，新思想和旧势力都很脆弱，同时也令人难以置信的强大。旧的势力以巨大的惯性向前滚动，新的思想却像雨后的春笋，一个接一个冒了出来。新思潮正在这座小城里逐渐蔓延，新型的小学和中学不仅出现，而且已经培养出第一代新人。当北方的军阀正在混战，为地盘打得不可开交的时候，这座江南的小城仿佛没受到任何影响。大河里来来往往的船只，夸张地带来了外部世界的消息。小城多少年来与世隔绝的传统被打破了，老年人缅怀着过去的岁月，憧憬着新生活的年轻人都变得不安分起来。小城里有了第一张定期的报纸，不时地报道着外埠和本地的新闻。“新”作为一种时髦字眼，正不可阻挡地深入人心。

多少年来，甄家大宅里发生着的一切事情，一直是小城中人们议论最多，而且最津津乐道的不朽话题。虽然昔日的繁华已经过去，正在走着下坡路的甄家深宅大院，仍然是这座南方小城里大富大贵的标志，仍然是人们心目中享乐的天堂。甄家大宅意味着用不完的金钱，意味着享受不尽的美女，意味着男人们所能追求的极致。

未来的建筑学家，将不得不对甄家先人房屋设计的布局，刮目相看，感到由衷的佩服。整个大宅坐南向北，完全符合中国著名的风水家的观点。坐南向北，这说明大宅的创始者，是一巨商。甄氏世代以经商为业，只是在祖父那一代，才开始用钱换了些功名。汉《图宅术》中写道：“商家门不宜南向。”又接着说：“商金，南方火也。”火克金为凶，而北方为水，金生水相生相吉，所以大门应朝向为北。

甄家大宅在平面布置上，采取了左右两条轴线为一组的对称形式，以一种典型的南方式的四合院为基础，组成一组组封闭性的穿堂建筑群。在各主轴线上，由北而南，大厅一进接着一进，各进建筑的间隔处，大都以墙垣隔成院落，错落有致，很好地解决了通风采光以及排水问题。在两条相邻轴线的房屋之间，有一条深深的过道。这条过道最初设计时，其功能专供妇女及仆人们出入，同时它也是极好的防火过道。

由于南方气候潮湿，在雨季到来的日子里，小城的人都因为潮湿而到处生霉发愁。在如何防潮这一点上，甄家大宅所采取的办法，便让人拍手叫绝。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室内的地面，全部采取方砖平壤，方砖下设置了兰盆或

坛子，使地面与地气隔开一段距离。这种设计，不但有效地解决了防潮问题，而且冬暖夏凉。至于户外，一般都用整块的青石板铺地，或者用齐整的方砖，要不就是采用鹅卵石与缸片组合成各种图案。

在我们这个故事拉开序幕的时候，甄家的大宅已经开始彻底颓败。昔日豪华只剩下一些残影，高墙深院，红漆早已剥落，到处可见缺少管理的痕迹。石缝间长着叫不出名的小草，是潮湿的地方，就生着厚厚的青苔。只有空气中，仍然洋溢着淫荡的气息，女人的脂粉气味，仿佛凝固在了南方特有的潮湿气氛之中。许多没人住的老房子正在开始漏雨。

甄家的显赫地位，在小城中已变得越来越不重要，然而甄氏父子的风流传说，仍然被添油加醋到处流传。传说中的大宅里，美女如云，夜夜狂欢。千奇百怪的传说，像美丽的蝴蝶到处乱飞。人们丰富的想象中，甄氏父子像《金瓶梅》里西门庆一样，过着放纵糜烂的生活，他们服着祖先留下来的春药，使用着不久以后便要失传的淫具，沉浸在最后的欢乐里面。

10年前，号称色中魔头的甄家少东家乃祥，过完了大烟瘾后，在做爱的途中，不明不白地成了瘫痪，变成了一个只剩下一口气的活死人。关于乃祥突然瘫痪的原因，有过种种稀奇古怪的说法。二八佳人体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人们坚信万恶淫为首的教条，坚信乃祥的下场，不过是纵欲过度的必然结果。人们坚信甄家老爷子迟早也有这一天。

在一个早春的日子里，天色阴沉，空气湿漉漉的仿佛能拧出水来。一场大雨正在酝酿，街上的行人匆匆往家奔去。一位电影放映员，带着一架小型的电影放映机，坐船来到这座小城里。海报早在几天前就贴了出去，负责接待的人在码头上恭候着，当放映员从船上下来的时候，一场大雨劈里啪啦地直泻下来。由于担心当时还是很昂贵的放映机和胶片会被大雨淋湿，放映员又一脸不高兴地退回到了船上。负责接待的人十分抱歉地跟到船上，慌忙不迭地递着香烟，好像这场突然到来的大雨，是因为他们的过错似的。放映员接过递给他的老刀牌香烟，放在鼻子底下嗅着，当他闻到那烟已经有了些霉味的时候，便毫不犹豫地就把烟扔了，然后从自己怀里摸出一包刚拆封过的三炮台，自顾自抽起来。大雨没完没了地下着，放映员心烦意乱，临了只好把放映机和胶片留在船上，负责接待的人替他打着伞，匆匆走进离码头不远处的一家小旅馆。

大雨连续下了许多天，负责接待的人鞍前马后地伺候着放映员，把他当作大人物一样供着。短短的几天内，放映员尝遍了小城中所有的馆子，并且连续三天光顾妓院。他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扔在了妓院里，临了，还不得不把自己随身携带的一块金表拿出来作抵押。放映员挥金如土的豪举，让人想起十多年前乃祥在妓院的狂欢。人们记得那一次是乃祥的生日，妓院中几乎所有的妓女都得到了乃祥的宠幸，所有的下人也幸运地得到了红包。10多年以后的放映员和乃祥如出一辙，他没有乃祥金枪不倒一夜御数女的本事，便和一位叫作水仙花的妓女打得火热。放映员毫不含糊地把自己身上的淋病，传染给了水仙花。几年以后，小城为了迎接放映员的到来，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淋病在这座小城市里交叉感染，像感冒一样流行起来。妓女传染给了嫖客，嫖客再传染给自己的妻妾，于是是地方便贴满了医治性病的广告。

雨终于停了，放映员带来的装着放映机和胶片的木箱子，被抬到了学校的操场上。这些巨大的木箱子的角上都包着铁皮，因此显得更加笨重。从上

午起就开始忙碌，一直到天快黑下来，在放映员焦灼不安的指挥下，一切才安排停当。黑压压的人群挤在操场上，一个个伸长脖子，望眼欲穿地等待着银幕上的奇迹出现。人们不敢相信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当人们看着银幕上的人影，像真人一样动起来的时候，不由得发出一声声惊叹。许多人好奇地钻到了银幕的背后，想弄明白是不是有人在捣鬼。

一场难以想象的混乱发生了，虽然事先做好了一定的准备，但是一旦混乱真的发生，原来安排好的那几名维持秩序的人，根本控制不住局面。人们的心思都不在银幕上究竟在放什么，而是喋喋不休地为凭什么会这样，吵得不可开交互不相让。银幕上的海盗向美丽的女郎扑过去的时候，正看着电影的人不分青红皂白地大打出手。沾满泥浆的鞋子和一顶帽沿已快扯下来的毡帽，在空中掷过去又扔过来乱飞，放映员被突如其来的混乱，弄得心神不定，他手忙脚乱地换着胶片，结果应该放的顺序也弄颠倒了。银幕上的故事刚刚进行到一半，大团圆的结尾便被提前放映出来。

第二天，在起来喝早茶的茶馆中，在划拳行令的酒桌上，在淘米洗菜的井边，在小城独此一家澡堂的大池子里面，都在议论前一天放过的电影。大家还在为昨天晚上没有争明白的话题，继续斗嘴吵架。尽管已经有人做出了科学的解释，但是上了年纪的人坚信，所谓电影，只不过是放映机里藏着许多小人。这些小人是用面团捏起来的，至于面团捏起来的小人为什么会动，就一时说不清楚了。老人们相信那个放映员所以会那么傲气，不过是因为他像魔术师那样，掌握了让人动起来的秘密。

放映员带着他的包着铁皮的木箱子走了以后，人们为电影产生的激动很快结束。就在放映员走后的第三天，甄家大宅里发生的事情，再次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这天早晨，大约九点钟的时候，服药过度的甄老爷子，由于昨晚的做爱没有尽兴，起床之前，让桃花又一次骑坐在他的身上。桃花名义上是大少爷乃祥的小妾，然而大少爷瘫痪以后，她便偷偷地跟老爷子勾搭上了。在桃花呻吟着的颠簸中，甄老爷子不由自主地抽动起来。当高潮像泉水一样来临之际，桃花从自己虚着的眼缝里，发现老爷子的眼珠子已整个地翻了上去。

甄老爷子的突然去世，陡然成了小城中的大事。由于甄家老爷子唯一的儿子乃祥已经成了一个废人，老爷子这一撒手离去了，留下的万贯家产，自然而然就全部落到甄老爷子的独生女儿好小姐手里。好小姐是一位尚未出嫁的老姑娘，甄家老爷子在世时，她的婚事就曾经是本城最引人注目的焦点。甄老爷子一咽气，大家首先想到的，立刻就是甄家大小姐的婚事。

## 第一章

甄老爷子是在太阳升得和迷楼一般高的那一刻，突然咽气的。这时候，少东家乃祥坐在木轮椅上，正按照甄老爷子定下的老规矩在大宅里漫游。在瘫痪的10年里，乃祥既不能动弹，也不能说话，一直像个植物人那样活着。严重的失眠困扰着他，漫漫长夜对于他来说，永远有一种末日之感。他的脸部表情永远是那么呆板，那么僵硬而且丑陋。他像个活死人那样苟延残喘，坐在一只特制的木轮椅上，幽灵似的任人摆布。每天吃过早饭，他所接受的第一件事，便是由小妾爱爱推着，在大宅里毫无目的地漫游。

沿着一条长长的过道，乃祥由爱爱推着，缓缓走了过来，木制轮椅发出沉重刺耳的吱吱声。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穿着厚厚的皮袄，戴着一顶皮帽，完全是有钱人家的阔少打扮。他的脸上凝固着呆板和滑稽，眼神是直的，滞

滞地看着前面。吱吱咔咔的声音，划破了大宅内空荡荡的沉寂。爱爱推着木轮椅走到了过道尽头，掉过方向，又一次缓缓地往回走。

自从乃祥瘫痪以后，爱爱就一直承担着为乃祥推轮椅的角色。她是一个小磁人似的女人，年轻漂亮，眼睛深处总是藏着淡淡的忧愁。其实，在乃祥众多的妻妾中，爱爱的地位最不重要。12年前，作为四个女儿中的老二，爱爱由父亲陪同，第一次走进了甄家大宅。她此行的目的，只是看望自己在甄家当佣人的母亲。爱爱的母亲吴妈是好小姐的奶妈，由于甄老爷子一向最宠自己的独养女儿，吴妈多少年来一直在好小姐身边充当贴身女仆。爱爱和父亲进了甄家大宅以后，吴妈有话要对男人说，往女儿手上套了一个玉镯，便打发爱爱去花园里玩。

乃祥就是在后花园里见到爱爱的，正是海棠花开的季节，从小在农村长大的爱爱，被花园里绮丽的景色吸引住了。那是一片花的海洋，红红的海棠铺天盖地。爱爱孩子气地折起海棠枝来，一根接着一根折着，然后小心翼翼地将海棠枝挽花冠。当爱爱把挽好的花冠准备往头上戴的时候，她看见一位衣着时髦的男人，身后有好几位女人陪着，正站在不远处，兴致勃勃地看着她。男人身后的一位女人，气鼓鼓地对她喊着：“哪来的野姑娘，跑到这来捣蛋！”

不知所措的爱爱站在原处不敢动弹，完全被吓傻了，呆呆地站在那，心口咚咚乱跳。她知道自己做错了，因为吴妈一再关照她大宅里的东西是不可以乱碰的。衣着时髦的乃祥微笑着向她走过去，一把拿过她手上的花冠，郑重其事地给她戴上。爱爱像个木头人似的任乃祥摆布，乃祥向后退了一步，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又重新拿下花冠，换了方向再次替她戴上，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这花你戴着，正合适，”乃祥一本正经地说了一句。

乃祥身后那几位女人，一个个都是怒气冲冲的样子。爱爱不明白她们为什么要这样，反正自己的脸不由地红起来，突然掉头就走。乃祥的微笑给情窦初开爱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到了晚上，爱爱的父母被乃祥叫了去，他们刚刚迈进房间，便看见烟炕上高高摞着的两叠银元。爱爱的母亲吴妈立刻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她没等坐在红木椅上的乃祥把话说完，就结结巴巴地说自己女儿还小。

乃祥笑着说：“小？不小了！”

高高摞着的两叠银元有些晃眼。爱爱的父亲这次带女儿来甄家，本来就是想跟妻子讨点钱，回去能把已经漏雨的老房子修一下。这么多的银元足够盖几间新房子。“少东家，这不行，真的不行，”爱爱的父亲语无伦次，不知是心痛那钱，还是心疼爱爱，“按说你能看上这闺女，既是我们闺女的福份，也是我们的福份，可这闺女实在太小了，她怕是没这福气。”

“你闺女多大了？”

“13。”

“比你闺女小的丫头，我都开过苞。”乃祥有些不高兴地说，“你真是死脑筋，我既然喜欢她，又怎么会舍得她吃苦头呢。”

这天晚上，爱爱先睡着了，夫妻俩商量了大半夜，一会叹气，一会争吵，临了，想想女儿迟早要嫁人，只好心安理得认命。于是歇灯睡觉，不一会，爱爱的父亲蹑手蹑脚地往吴妈身上爬，把床板弄得咚咚直响。吴妈说：“到这时候，你真是畜牲，还有这份心思。”爱爱的父亲说：“少东家有了这么

多小老婆，还要讨小，我呢，就你一个女人，大老远赶来了，难道白跑一趟。”

第二天，爱爱的父亲包袱里揣着一大包银元走了，爱爱在吴妈的照料下，烧了一大锅水，洗了个澡，然后换上一身新衣服，被送到了乃祥那里。乃祥高高兴兴地在门口迎接她，把她接到烟炕上，坐下来一起喝酒。爱爱的母亲十分尴尬地站在一旁，刚流露出一些要走的意思。乃祥笑着说，你急什么，让她也坐下来陪着一盅。爱爱已经明白即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她忐忑不安地坐在那，脸上红一阵白一阵。乃祥安慰她说：“你别怕，我这有专为你配制的药酒，你吃了，就一点也不会疼。”从来没有男人这么柔声细语地和爱爱说过话，乃祥呼吸时的热气，在爱爱的脖子上抚摸着，感觉痒痒的。乃祥又说：“用不了几次，你就会喜欢得舍不得我了。”

爱爱服从了命运的安排，由一位乡村的小姑娘，变成乃祥最小的一个妾。她也是在他瘫痪之前，正式娶回家的最后一任小老婆。因为爱爱的年龄太小了，乃祥对她既谈不上给予太多的爱，也谈不上不爱。事实上，乃祥在尝了个鲜以后，就把她打入冷宫养了起来。爱爱暂时还不可能懂得性爱的乐趣，就算她是真明白过来了，乃祥因为有成群的女人需要敷衍，也不可能把太多的精力，投在爱爱这么一个小毛丫头身上。好在同样也正是因为爱爱的年龄太小，她根本不介入成群的妻妾之间的争风吃醋。在她从少女轻易地变为少妇没多久，风流倜傥的乃祥就成了瘫痪，成了一具行尸走肉。爱爱还没有明白过来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负责照料乃祥的重担，便统统推到了她一个人的身上。

10年来，爱爱一直毫无怨言地推着木轮椅。她已经习惯了自己的差事，而且习惯把它看作是自己命中注定的一部分。虽然到了早春，一场寒流正从远方匆匆赶来。在甄家老爷子突然咽气的这天上午，爱爱丝毫也没有预感到大宅里会出大事。一只喜鹊歇在屋檐上叽叽喳喳地叫着，爱爱感到有些手冷，她举起手，对着自己的手哈着热气，然后轻轻地搓了几下，就在这时候，一个女人拖长了的恐怖尖叫，在不远处响了起来。桃花穿着单衣，衣衫不整地冲了过来，她一路狂奔，跑到了乃祥的面前。“大少爷，老爷，老爷他死了！”桃花惊魂未定地大声喊着。

乃祥呆板的表情没有一丝一毫的反应。爱爱注意到，由于大口地喘着气，从桃花敞着的衣领里，她那两只结实的奶子，正像一对小兔子似的，不安分地跳着。对于女性的身体，爱爱有一种特殊的敏感，她情不自禁地看着那双奶子。桃花一把拉住乃祥胸前的衣服，气急败坏地又叫了一声：

“老爷死了，大少爷。”

乃祥呆板的表情仍然没有一丝一毫的反应。

灵堂上是甄老爷子大幅的遗像。这是一张用炭笔依据照片，由不高明的画师匆匆画成的遗像，和灵堂应有的悲哀气氛很不和谐。遗像上的甄老爷子喜气洋洋，显得特别慈祥 and 可爱，让人一看到就忍不住想笑。灵堂就设在平时见客的大厅里，设在大厅的东北角上，灵柩前拉起了一块巨大的白布，像帘子似的把灵柩和大厅隔了开来，老爷子的遗像便挂在大白帘布上。

随着寒潮的到来，雨夹着雪扑天盖地从天而降。雪落在地上，几乎立刻就溶化了。由于甄家父子对于女色有一种超常的偏爱，大宅里充满了美貌的女人，是名副其实的女人世界。做细活的是女人，做粗活的也是女人，甚至在大宅里负责养花种树的，同样还是女人。到处都是女人，各式各样的女人在大宅里来回奔走，乱哄哄的，好像都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

平时不打开的大门，因为出了丧事，被打开了。在过去，大家都习惯从旁边的小门进出。现在，从大门口一路进去，用白布和粗大的毛竹竿搭起了长长的丧篷，从门厅至轿厅，再至大厅，厅与厅之间，已经用大块的长条木板垫高，铺成了地坪。所有的天井都和大厅垫得一般高，远远地一眼看过去，地坪像一条平坦的大路，十分开阔和壮观。为了铺地坪，小城的木匠全部被招来，整整地忙了一天一夜。用了不知多少木料，空气中洋溢着新锯开的木头清香。

各式各样形迹可疑的男人，纷纷出现在大宅门口，这些都是远道赶来奔丧的，是来自族里面的各房代表。他们穿着清一色的灰布长衫，鞋子上沾满了泥浆，打着油布伞或者纸伞，探头探脑东张西望。甄氏家族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族，许多人显然第一次有机会走进这座充满传奇色彩的大宅，他们刚走进，便被大宅的神秘气氛给震住了。

一位叫作七公公的老人，在几位乡绅模样的族人簇拥下，走进甄家大宅。七公公是甄氏家族中，辈份最老的一位。七公公的每次出现，便意味着家族之间将做出什么重大的决定。事实上，当甄老爷子逝世的消息传开的时候，甄氏族人立刻在甄家祠堂里开了一个会。大家七嘴八舌，公推由七公公出面，向大宅的继承人好小姐宣布大家为她所做的决定。

甄家祠堂建在离小城 10 里路之遥的尧山村，甄老爷子在世时，和族里面很少有什么来往，即使是在祭祖宗的日子里，他也懒得赶回去。甄老爷子是封建礼教天生的叛逆者，他对自己的族人从来就没什么好感过。甄氏族人因为他在乡下拥有很多田产，每年好歹都要给族里一些钱，因此也不敢得罪他。自从大少爷乃祥变成残废以后，族里面已开过几次会，讨论甄老爷子庞大的家产的继承问题。由于乃祥已经废了，甄老爷子又没有别的子嗣，按照老派的规矩，甄老爷子唯一的女儿好小姐作为女人，是不能继承财产的，族里一致决定，要在侄子那一辈中，找一个老实能干的孩子，过继到甄老爷子门下，以便日后能够接管甄家大宅。

这个话题曾经屡次被委婉地提起过，然而每一次都遭到甄老爷子的迎头痛斥。“我还没死呢，青天白日的，你们就想算计我的家产！”甄老爷子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前来游说的族人骂得脸红耳赤，老老实实地站在一边不敢吭声。甄老爷子生前以脾气古怪闻名，向来不把族里面的什么鸟决定放在眼里，除了享乐，其他的事，他都一概懒得去想。他不愿意为儿子的残废操太多的心，更不愿意为自己死了以后会怎么样烦神。儿子乃祥不行了，甄老爷子还有那么一大堆小老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给他再生个小继承人。

甄老爷子在性欲方面旺盛超常的精力，一向让他感到自豪。一个男人，即使是一个老男人，当他在女人身上表现得如此出色的时候，他是不会想到死亡的。甄家正在急剧地走下坡路，虽然金玉其表名声依旧，然而这个昔日辉煌的大宅，显而易见地已经接近了崩溃边缘。甄老爷子是一个没落时代的代表。未来对于甄老爷子已没有意义，未来对于越来越破落的甄家大宅，也同样没有意义。

当甄老爷子意识到自己再也不可能生育时，他便决定在自己死了以后，将大宅未来的管理权交给女儿。“什么男女不一样，如今我就要行一点新规矩，”甄老爷子才不管女儿是否可以继承财产的老规矩，他对族里派来的代表说，“我哪天走了以后，这儿就是我女儿的天下，你们谁也管不着。”

当甄氏家族的男人们掸着身上的水珠子，沿着长长的丧篷，接二连三涌

向灵堂时，作为甄家大宅唯一合法继承人的甄家千金好小姐，正懒洋洋地躺在炕床上闭目养神。好小姐今年27岁，长得如花似玉，然而却是一头一脸被娇宠坏的样子。在这个治丧的日子里，好小姐仿佛故意和人作对，她穿了一身色彩艳丽的衣服，和操办丧事的气氛相比，显得很失调。

吴妈正屁颠颠地为好小姐烧着烟泡，这位看上去很厉害的中年女人，从当好小姐的奶妈起，就一直没有离开过甄家大宅。烟泡烧熟了以后，吴妈对着烟枪憋足了劲，十分饱满地吸了一大口，然后往好小姐的脸上徐徐喷去。多少年来，好小姐都是由她侍候的，因此她在大宅里的地位很有些特殊。如今好小姐大权在握，吴妈也感到自己跟着沾光的日子到了。

好小姐仍然闭着眼睛，她已经感觉到了弥漫在她脸上的烟雾，鼻翼微微地动了动。吴妈神情严肃地继续往好小姐的脸上喷烟。“大小姐，老爷子这一死，你哥呢又是那样，”吴妈一边喷烟，一边讨好地说，“这偌大的家产，可不就是你一个人的了。”

闭目养神的好小姐的眼睛第一次睁开了，她有一双很漂亮的大眼睛，睁开了以后，飞快地不屑一顾地扫了吴妈一眼，然后又立刻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她再次睁开了眼睛，瞪大了眼珠子，像不认识吴妈似的看着她。

“这么多的家产，大小姐一生一世也用不完，”吴妈唠唠叨叨说着，用力吸足了一口烟，又一次往好小姐的脸上喷，“真是，就算是到了下一辈子，也还是用不完。你想，往后这家里，还不就都是你大小姐说了算？”

好小姐似听非听，再次闭上了眼睛。她陶醉在鸦片的烟雾中，懒洋洋的，好像睡着了。

一位年轻的丫环跑进来，咋咋呼呼地喊着：“小姐，外面人都来齐了，七公公也来了，满满的一大厅的人，就等着你了。”

陶醉在鸦片中的好小姐，就跟什么也没听见一样，继续不急不慢地过瘾。现在谁也不应该来打扰她。这时候是最快乐的时刻，她根本连动都不想动。七公公有什么了不起的，他来就来好了，好小姐觉得现在就算是她爹重新活过来，也不管她什么事。

“什么，连七公公都来了，”吴妈脸上露出吃惊的神情，“大小姐，没想到今天这日子，居然把他老人家也给请来了。”吴妈想催好小姐抓紧一些，可她太熟悉小姐的脾气，知道越是催她，她越会搭架子，便转身对丫环说，“你去招呼一下，说大小姐这会就来，马上就来了。”

“招呼什么，就让他们等着好了，”好小姐轻声轻气地说着。

丫环跑出去报信了，好小姐不怀好意地笑起来。她是个任性的老姑娘，常常会生出一些恶作剧的念头。想想有那么多男人乖乖地站在那等她，这显然是件好玩的事。她的眼珠子很淘气地转了转，紧接着又闭上了。“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不就是来了个什么七公公吗，”好小姐用鼻子嗅着依然弥漫在空气中的鸦片烟雾，不当一回事地说，“今天这筒烟，怎么这么快就没有了？”

隔了不多一会，丫环又跑进来催小姐了。她知道好小姐脾气古怪，人进来了，看着好小姐，也不敢说什么。浑身酥软的好小姐仰天躺在烟炕上，已经过完了烟瘾。她听见外面匆匆进来的脚步声，知道丫环又赶来催自己了，可仍然不当一回事仿佛存心要让大厅里的人多等待一会。吴妈丫环摇摇头，表示对好小姐这样的人毫无办法。丫环愁眉苦脸，叹了一口气，低声说着：“唉，大厅里全是人，老这么等下去，算什么事？”

好小姐突然坐了起来，吓了吴妈和丫环一大跳。“算什么事，我这不是

就去了吗？”好小姐刚过完了烟瘾，精神焕发，跳下炕床就要往外奔。吴妈缓过神来，一把死死地拉住了她，一定喊她换过了衣服才能出去。好小姐回过头来，斜眼看着丫头手上捧着的孝服，很不乐意地说：“今天这日子非得穿这一身不行？”

吴妈说：“唉哟，现在不穿，什么时候穿。我的大小姐，你就将就着，委屈一下吧！”吴妈和丫环手忙脚乱地侍候着好小姐穿衣服。好小姐极不安分地站在梳妆台前，任人摆布，很快被套上一件十分宽大的孝服。她扭过身子，看了看梳妆台镜子里面的自己，做了个很严肃的表情，拔腿便向外奔。

穿着宽大孝服的好小姐白颜色的影子，冲出了天井，像一阵风似的从过道上跑过。“大小姐，你慢慢走呀！”吴妈和丫环跟在后面，紧追慢赶，想喊又不敢大声，真是哭笑不得。

#### 四

大厅里全是人，黑压压的一大群男人，都等得已经不耐烦，站在那窃窃私语说着什么。他们早就听说大小姐的脾气和她爹一样古怪，然而在这大办丧事的日子，她脾气再古怪，也不应该让这么多大男人干站在那傻等。老态龙钟的七公公因为年纪大，好小姐久等不来，已被安排坐在一张独一无二的太师椅上。老人家正襟危坐，满脸的不高兴。七公公身边是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面部表情和以往一样，极度呆板和滑稽。乃祥对正发生的事，似乎没有任何知觉，今天他被安排坐在那，完全是个摆设。

一大群披麻带孝的女人跪在老爷的遗像前，由于都穿着白颜色的孝服，远远地看过去，像是一片雪地。女人们从白帽子下面露出来的黑头发，仿佛是落在雪地上的树叶。这些女人中，除了乃祥的正妻素琴，其他分别是甄氏父子的小妾。小妾们的年龄大小不一，体态性格相差也很远，然而这时候她们都老实地跪在那里，一声不吭，默默地想着自己的心思。甄家大宅的大树已坍了，她们不知道接下来会怎么样。

好小姐像一阵轻快的旋风一样，突然出现在灵堂里。叽叽喳喳的男人的议论声立刻安静下来。跪在那的女人们被突如其来的寂静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回过头来。她们看见好小姐已经非常招摇地出现在灵堂门口，用一种不当回事的神情，打量着灵堂中的一切。乱哄哄的大厅安静了片刻，一个小妾拍了拍手，拖长了声音开始干嚎。她这一带头，女人们的哭丧声此起彼伏，响成一片。

大厅里于是又一片混乱。好小姐堂而皇之地走到老爷的遗像前，好像故意让大家吃惊，在众目睽睽之下，她十分做作地慢慢跪了下来，对着那张脸部表情和神态让人一看到就想笑的甄老爷子的遗像，用极快的速度连磕了三个头。她的动作风风火火，干净利落，充满了朝气，活脱是一头健壮的小母马。在她磕头的时候，人们注意到她的脚上，穿着一双很刺眼的大红绣花鞋。除此之外，人们注意到她藏在孝服里面色彩艳丽的衣服。

男人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眼见为实，现实生活中的好小姐，竟然比传说中的还要不近情理，比大家想象中的还要古怪。年老眼花的七公公哆嗦着站好了，由别人搀着，走到好小姐面前，刚想端起长辈的架子，说句什么，好小姐已经腾地一下站起来，掉头离他而去。她目无尊长的举止再次引得灵堂里一片哗然。七公公没想到好小姐会这么做，他摇了摇头，眉头紧皱，脸部表情显得更加不高兴。好小姐大大咧咧地走到她哥哥乃祥身边，冲他那毫无表情的脸扫了一眼，一屁股坐在了刚刚七公公坐的那张太师椅上。

灵堂里男男女女的眼睛，都瞪大着看好小姐。好小姐似乎也意识到了什么不妥，她看了看由别人搀着，又一次向她走近的七公公。“七公公也来了”，好小姐装腔作势一本正经，对边上看了看，“赶快搬一个椅子，让七公公他老人家坐下来。”她恶作剧地似站非站，好像是要为七公公让座。七公公气鼓鼓地看着她，被她的无礼，气得嘴角直抽。

一名丫环十分吃力地搬来了一张太师椅。好小姐伸出手，近乎调皮地示意七公公坐下。“七公公，你年纪大，有什么话，坐下来说好了。”她对转身要离去的丫环说，别一个个都傻站着，去多搬些椅子来，好让大家坐。”

七公公迟疑了一下，气鼓鼓地坐下。灵堂里很快新添了不少椅子，以好小姐兄妹为中心，分两排排开，男人们按顺序坐好，一排最上首坐的是七公公，另一排最上首的是好小姐的嫂子素琴，紧接着素琴坐的是绅士模样的竹山四叔，他是个略略见过些世面的人，在一旁蠢蠢欲动，一直等待着自己的插话机会。

前来奔丧的男人实在太多了，轮不到坐的男人只好继续站在那。七公公看着那些傻站在那的男人，端起长辈的架式，干咳了一声，慢吞吞干巴巴地说：“按说今天这日子，本来也用不到我来。老朽虽然辈份高一些，可如今行的都是新派，老法的规矩自然用不到再讲究了，况且就算是你爹在世的时候，他也是向来不把我七公公的话放在耳朵里的。你爹这一死，你哥呢，又是这不死不活的样子，这以后——”

好小姐心不在焉地东张西望，七公公说什么，她连听都不想听。什么族里的长辈族里决定，不过是以老卖老自作主张罢了。从那帮站着的人们的目光中，好小姐突然意识到自己脚上穿的是那双大红的绣花鞋。她明白在这样的日子里，穿这样的绣花鞋明摆着不合适，便把脚往上缩，想把绣花鞋藏起来。把绣花鞋藏起来并不容易，她很快就知道这样做，反而更容易吸引大家的注意力，于是索性不藏了，让别人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她反正不在乎。今天是有生以来第一次面对这么多的男人，这场面让她感到十分兴奋。她看着七公公，开始认真地听他到底要说什么。

七公公已经说出去了一大截，他继续说着：“要管好你爹留下的这一切，不是件容易的事。小姐你作为这家产的唯一继承人。许多事，一定要——”

七公公不得不又一次停下来，因为好小姐听了一会，显然又不在听他说话，在宽大的孝服下面，好小姐全身的肉都在动弹，她不安分地动来动去，像一只不安分的小鸟似的，脑袋一会朝这边看，一会又望那边看。她注意到站在那的黑压压的男人们都在盯着自己看，于是她也充满挑战意味地盯着他们看。她的目光火辣辣的，看到了谁，谁的目光连忙有些心虚地让开。

好小姐好像突然明白了今天这场面是怎么回事，毫不含糊地打断了七公公的话。“我知道今天怎么会来这么多人，一呢，自然是来给我爹奔丧，这二呢，恐怕就是有点担心了，担心我爹一死，他原来答应给族里的那份钱，就没了。如今这钱都在我手里捏着，我说给钱，就给钱，我说不给，就不给了，你们拿我也没办法，不是吗？”

男人们的分寸有些乱，没想到好小姐一开口，竟然直截了当他说出这种岂有此理的话。大家又一次忍不住窃窃私语，脸上什么样的表情都有。大小姐人古怪，说话倒是很会说中要害，不过太尖酸刻薄了。那边跪着守灵的女人们，都伸长了脖子往这边望。好小姐接着悠悠地说：“大家放心好了，我爹原来怎么样，他死了，现在还仍然是怎么样。”

好小姐似乎给大家吃了一粒定心丸。今天来奔丧的男人中，有许多人都是好小姐家的佃农。一个长衫上有块大补丁的男人，站在人群中，偷偷向七公公挥手示意，七公公不太明白他的意思，他索性向前走上一步，带着几分为难地对好小姐说：“大小姐，今年的收成，怕是不太好，到年底这租子——”

好小姐不当一回事地看了那人一眼，说：“那就把今年的租子免了吧。”

男人们议论纷纷，有的高兴，有的不高兴，因为免租子只是好小姐家的佃农高兴。好小姐免了租，别的出租土地的人就会感到有压力，而且这一免租，直接影响到了原来应该给族里的钱。坐一旁的竹山四叔终于忍不住，冒出了一句，提醒说：“你爹在世时，可从来没有过这规矩。”

“是呀，老爷在时，租子全免了的规矩，可也从来没有过。”竹山四叔的话立刻得到别人的响应。

“老爷？”好小姐白了竹山四叔一眼，懒洋洋地说：“老爷不是死了吗？”

“这规矩，既然是老规矩，怕也不是随随便便就都能变的。现在暂不说这个，”七公公皱着眉头，觉得好小姐太不像话，不能由着她的性情胡说下去。他扬起左手，把站在人群中的怀甫叫到了面前，语重心长地对好小姐说，“你们家这一房，四世单传，人丁一向不旺，如今更是没一个像样的男人，族里面合议了一下，决定让怀甫来帮着料理料理家务。怀甫这孩子忠厚老实，也是你未出五服的堂房兄弟。”

好小姐斜眼看着那个叫作怀甫的男人。这是一个既高大憨厚，又老实巴交不敢正眼看人的青年。好小姐兴趣盎然，摆摆手，让他走近一些。怀甫对旁边的人看了一眼，诚惶诚恐地往前走了几步。

好小姐看着心神不定，脸红得像猪肝的怀甫，忽发奇想，暗暗地笑起来，说了一句让大家哗然的话。“喂，你会烧烟吗？”她不动声色地问道。

怀甫摸不着头脑地看着好小姐，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好小姐知道大家现在都目瞪口呆地看着自己，更有些得意，她天生就喜欢让别人感到吃惊，脸上继续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她的眼睛里现在除了怀甫，好像周围没别的人。“我告诉你，我那爹，在我五岁的时候，就开始往我脸上喷大烟。你叫什么的，对了，叫怀甫，你来了也好，以后就你来给我喷烟吧。不会，这没关系，现学嘛。”

## 五

好小姐提出让怀甫替她喷烟，在大厅里立刻引起了巨大的反响。派怀甫进大宅，是甄氏族人经过讨论做出的重要决定。高大憨厚老实巴交的怀甫肩负着特殊的使命，他的任务是，在好小姐没有招到合适的夫婿之前，帮着好小姐料理大宅中的事务。好小姐毕竟是女流之辈，有些事，必须有一个男人出来打交道才行。怀甫是甄氏族人安排在大宅中，防止好小姐胡作非为的监视人。

当甄老爷子暴亡的消息传到尧山村的时候，甄氏族人议论纷纷，立刻召开了紧急会议。大家一致决定，不管怎么样，要立刻为好小姐招婿。大宅里好歹得有一个男人撑住场面才是，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替小姐招婿，便显得迫不及待十万火急。大家七嘴八舌，最后终于达成一致的妥协，这就是好小姐招婿之后，生了第一个儿子，必须交由素琴抚养。这个儿子不仅应该姓甄，而且作为家产的未来继承人，他必须拥有特殊的地位。也就是说，这个儿子的存在，将限制着好小姐丈夫的权利。甄家大宅的家产，必须姓甄的男

人来把持，无论是好小姐，还是被招赘进门的女婿，都只是暂时地照料这些家产而已。甄氏族人不能容忍属于甄家的财产，落入异姓人之手，或者被一个抽大烟的女继承人随意糟蹋掉。

甄家大小姐抽鸦片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进入民国也 10 几年了，好小姐竟然会在大庭广众，堂而皇之地宣布自己的这一嗜好，这不能不引起一片哗然。甄家老爷子就一个独生女，一向视为掌上明珠。他疼爱女儿的办法有些特别，正像好小姐向大家理直气壮地宣布的那样，早在好小姐五岁的时候，甄老爷子便是自己一边抽大烟，一边通过往女儿脸上喷烟，来逗她玩。让父亲往自己脸上喷烟，这是好小姐童年记忆中，最有趣的一件游戏。这游戏从童年到少年，一直到好小姐的成为大姑娘，都断断续续地持续着。不过进入少年以后，替她喷烟的已经不是她父亲，而是从小负责照顾她的吴妈。

等到好小姐真正明白抽鸦片不是什么好事的时候，她已经离开不了鸦片。由于甄氏父子都抽鸦片，好小姐沾上这一嗜好，对于甄家大宅来说，本来也没有什么大不了。好小姐也会像老抽鸦片的男人一样，自己烧烟泡，躺到在烟炕上，抱着烟枪喷云吐雾。但是她很少自己捧着烟枪抽鸦片，而是习惯让别人替她喷烟。因为甄老爷子在一次开玩笑时，曾经警告她说，女孩子老捧着烟枪抽大烟，天长日久，会变成歪嘴的。

“一个歪了嘴的丫头片子，日后保证找不到婆家，”好小姐的父亲笑着逗女儿说，“这人长得再漂亮，嘴歪了还有什么用？”

好小姐的嘴没歪，她还是那样漂亮，光彩照人，任何男人见了都会动心。由于她有鸦片瘾的名声，就算她有倾城倾国的美貌，也没有人敢斗胆娶她。甄家纵然有万贯家产，纵然可以给好小姐一份丰厚的陪嫁，然而娶一个最终会为了抽鸦片，不惜倾家荡产的儿媳妇，毕竟不是一桩开玩笑的事。好小姐很小的时候，甄老爷子就为她订下了门当户对的婆家，可是对方一得到好小姐抽鸦片的风声后，就立刻找借口毁了约。

乃祥成为残废之前，媒人的腿都快跑断了，好小姐的婚事仍然没有着落。甄氏父子整天过着花天酒地的日子，偶尔想到好小姐的终身大事，心里也急，也后悔不该让她沾上抽大烟的恶习，结果活生生地把婚事给耽误了。好小姐自己嘴上不说，脾气便越来越往古怪里发展。早在 17 岁的时候，她就开始偷偷地阅读哥哥的《金瓶梅》。这本《金瓶梅》是好小姐有一次在嫂子素琴那玩时，随手从素琴的枕头边偷走的，起初只是想随便翻翻，一旦她发现那书是如此有趣，便再也不打算还给素琴。素琴明知道书在好小姐那，跟她讨了几回，她不肯还，也拿她没办法。

百无聊赖的好小姐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就靠阅读《金瓶梅》来解闷。这本中国古代著名的色情小说，成了好小姐偷偷获得性知识的手册。熟读了《金瓶梅》的好小姐，在乃祥变成残废之后，运气开始变得好起来。总算有男人开始看中她，乐意进甄家当女婿。好小姐一度也差点成为新娘子。很多人看中她是甄家财产唯一的继承人，于是完全从投资的角度，纷纷派媒人上门提亲。一名西装革履梳着分头的年轻人，毛遂自荐地表示乐意娶好小姐为妻，他出入甄家的客厅，夸夸其谈，确实实地让好小姐动了一回心，好小姐初恋刚萌芽就流产了，很快就有事实证明这个满口新名词的年轻人，只不过是个地道的骗子，他不仅家中已娶了妻子，而且是本城一位有钱寡妇公开的姘头。他是乃祥当年赌友，也是继乃祥之后，小城中最喜欢沾花惹草的浪荡子。

年轻的浪荡子是从有钱的寡妇那里，知道了好小姐急于嫁人的秘密。因为有钱的寡妇，还是在没有守寡以前，就和乃祥有一手。此外，这寡妇也是素琴的好朋友，她们在一起闲谈时，糟践好小姐是她们有兴趣的共同话题。很难说年轻的浪荡子走进甄家大宅，素琴没有起到过穿针引线的作用，反正当甄老爷子一旦发现浪荡子的真相以后，便立刻喊仆人将他撵了出去。

“我的女儿再没人日，还轮不到他这个畜牲！”暴跳如雷的甄老爷子，在浪荡子被撵走后的第三天，仍然还没有息怒，他怒气冲冲地对自己的一名小妾喊道，“就不信我这儿难道养不起她，有什么大不了的，是我的女儿，我养，我养她一辈子。”

为了吸取教训，甄老爷子在女儿的婚事上，变得让人难以置信的挑剔。凡是有媒人找上门来，他首先想到的，就是对方在算计女儿将要继承的甄家遗产。无数的媒人莫名其妙地让他给轰了出去。儿子已经成为废人，唯一的女儿绝不能轻易落入坏男人之手。有一个女婿将走进甄家大宅的想法折磨着他，他不能忍受一名陌生的不属于甄家的男人，未来要在自己曾经夜夜狂欢的地方，不可一世称王称霸。

“爹知道男人是怎么回事，”甄老爷子有一次很严肃地对女儿说，“我们这大宅里是男人的天下，你真招了个女婿回来，他小子今后跟你爹和你哥一样，讨了一大堆小老婆，你怎么受得了？”

一个丫环拎着铜壶上来给大家沏茶，好小姐懒洋洋地看着自己的茶碗，把手伸了过去。她声音极响地喝了几口茶，随口说道：“七公公，喝茶，大家都喝茶，”今天来了这么多男人，看着这些男人一个个拿自己毫无办法，好小姐感到很兴奋很得意。

七公公仍然是一脸的不高兴，作为族里年龄最大的长辈，本来指望自己今天能有机会显显威风，可自从进了大门以后，他一次次忍受着好小姐的不像话。他板着脸，端起了茶碗，用碗盖拨了拨浮在上面的茶叶末，轻轻地啜了一口茶，干咳了一声，将谈话引入择婿的正题。

七公公说：“小姐的婚事，怕是也得尽快考虑了。”

正端着茶碗的好小姐，眼睛一亮，好像是没听懂他的话，又好像是对他的话特别感兴趣。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就算是为了甄家这偌大的家产，小姐也得尽快招婿才是——”

好小姐格格格笑起来。她的笑非常刺耳，非常放肆，让七公公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在今天这样的日子里，在这么多男人面前，而且是在灵堂里，甄老爷子的灵柩，就停放在那挂着的白帘子后面，好小姐热孝在身，她竟然敢这样肆无忌惮地大笑。七公公思路完全被好小姐的笑声打乱了，嘴角气得一阵一阵地哆嗦，他腾地一下站了起来，站了一会，又不知所措气鼓鼓地坐下，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所有的人都感到意外，站在一边的男人，还有不远处跪那守灵的女人，都看着七公公尴尬的神情。

好小姐好像也觉得自己有些过分了，脸上的笑容突然收住，说：“今天这是什么日子，怎么会想起我的婚事来了。哼，老爷子在时，也没人管，他这一撒手去了，你们倒为这事着起急来了。”

大家都哭笑不得。七公公忍无可忍，已到了按捺不住的时刻。好小姐做出很认真的样子，酸溜溜地问：“七公公，别把话说一半，你老人家说说看，

我该找个什么样的男人？”这种话，按说一个大姑娘是不应该说出口的，可是好小姐根本不当一回事，立刻就把这一层遮羞的薄纸捅破了。很显然，作为一个青春已被耽误的老姑娘，好小姐心头的不痛快被触动，她不得不以恶作剧的态度，对待眼前这些一本正经的鸟男人。

大厅里不愉快的尴尬场面，终于被近乎辉煌的丧宴代替。让好小姐赶快招亲应该是今天的重要话题，可是刚提出来，便被好小姐半真半假地弄僵了。好半天，没人说一句话。好小姐好像等得有些不耐烦，冷笑着说：“怎么，没话讲了，那就吃饭，有什么话，吃了饭再说吧。”

这是一个很庞大的宴会场面，一桌桌酒席已在丧篷里排开，一眼望过去，壮观无比。身着灰长布衫的男人们纷纷入座，开怀畅饮。身着孝服的甄家的女人们，在侧面的厢房另开了两桌。

甄家成群的女仆丫环穿梭其间。

男人们喝了酒，话便多起来，早忘了是在什么地方，猜拳行令，大声吆喝。乡绅模样的竹山四叔站起来，向七公公敬酒，七公公也不推辞，端起酒碗，一饮而尽。

厢房里的女人们，也不甘示弱，卷起了袖子，端起酒碗，说喝就喝。甄老爷子在世时，最讨厌繁文缛节。既然老爷子生前不讲究，他老人家这时候骑鹤西去，当然更没必要讲究。

灵堂里只剩下乃祥和好小姐。兄妹两人并排而坐，好小姐回过头来，看着木偶似的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他面部呆板滑稽的表情，引起了好小姐的反感。从外面传来一阵阵喝酒时男人和女人的喧闹声。好小姐突然站了起来，将木轮椅推到了大厅的门口，然后又推着轮椅沿长长的地坪往前推。木制轮椅吱吱咋咋地响着，好小姐推着像幽灵一样的乃祥，从一桌桌喝着酒的男人的身边走过。

正在喝酒的男人们只顾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大家都不在意正从他们身边辗过去的木轮椅。有人注意到了，为了不想扫兴，也装着不曾看见。前来奔丧的男人，很多人赶来，就是为了痛痛快快吃这一顿。他们才不在乎这大宅的未来命运会怎么样。

一群已经吃饱了的小孩，正在架空的地坪下面“躲猫猫”玩，他们玩得很投入，爬进爬出，弄得浑身都是泥。一个流着鼻涕的小男孩从地坪下面钻出来，突然爬到地坪的长木板上面，然后从正喝着酒的桌肚底下钻过，腾地一下，出现在好小姐推着的木轮椅前。小男孩目瞪口呆地看着乃祥的面部表情。

乃祥僵硬的表情，显然吓了小男孩一大跳。小男孩站在那里不动弹，挂着的鼻涕越拖越长，就在快要掉下来的那一刻，猛地一吸，又吸了上去。好小姐对小男孩很不客气地瞪了瞪眼睛，小男孩不买账地看着她。好小姐是一个很漂亮的姑娘，小男孩并不觉得她可怕。

好小姐将乃祥推向侧面的厢房，那里一片喧闹，甄家的女人们正起哄着喊素琴喝酒，闹得最凶的就是桃花。

“少奶奶，今天你要是不喝，我们谁还敢再喝！”

素琴举着酒杯，迟疑着不知说什么好，举了一会，又把杯子放下了。“今天这日子，我是不能喝酒的，”她有些顾忌地说。素琴虽然是小奶奶，她的地位在大宅里并不重要，因为无论是公公甄老爷子，还是丈夫乃祥，都不喜欢她，从来不拿她当回事。

桃花说：“这是什么活，少奶奶刚刚还说我们甄家向来百无禁忌，怎么才这一会工夫，就把话缩了回去。”

素琴说：“你们喝，你们想喝只管喝。”

桃花的脸顿时挂下来，咄咄逼人地说：“我们想喝，可你是少奶奶，是这大宅里正经八百的主子，你不喝，我们就是想，敢吗？”

好小姐正是在这时候，推着乃祥出现在厢房门口。她的突然到来，使得本来闹哄哄的厢房，立刻变得安静。可以说是太安静了，结果桃花轻轻的一声“唉哟，又来了两位主子，”便显得格外刺耳。好小姐的脸色当场变得不好看起来，她满脸怒气地瞪着她们，眼光里流露出了强烈的不满。这两桌女人除了素琴，都是甄氏父子的小妾。好小姐对父亲和哥哥的小妾们从来没有好感，一看到她们，就从心底里感到厌恶。

“好妹妹也坐下来吃点东西吧，”素琴招呼着好小姐。

爱爱连忙站起来，跑到乃祥面前，照顾乃祥一直是她的任务，现在为了自己吃饭，竟然把乃祥给忘了，她显得很恐慌。好小姐好像根本没听见素琴对自己说了什么，她冷冰冰地对爱爱说：“去吃你的饭喝你的酒吧。”好小姐的话让胆小老实的爱爱无地自容，她进退两难，呆呆地站在那，看着好小姐一脸冰霜地离去。

“好大的架子，”桃花是有名的刺头，不服气地嘀咕着，“有什么了不起的，谁知道有没有男人想要呢！”

好小姐没听清楚桃花说什么，不过她听见她们的嘀咕声，知道她们不会有什么好话说。

## 七

怀甫早早地就从桌子上溜了下来，他在大宅里匆匆转了一圈，到处看了看之后，探头探脑地来到大厅门口。好小姐已将乃祥推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兄妹两人又一次并排坐在那。大厅里空荡荡的，好小姐兄妹坐在里面，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森森气氛。怀甫偷偷地对好小姐看。事实上，今天他一直在偷偷地注意着好小姐的一举一动，他不明白她现在为什么要这么呆呆地坐着。

好小姐正坐在那盘算，考虑着如何整治自己父亲和哥哥留下的小妾。她发现了正在那探头的怀甫，招招手，又一次示意他到她身边去。怀甫不知道找他有什么事，小心翼翼地走到好小姐面前。

好小姐很刻薄地说，“喂，你鬼头鬼脑看什么呢？”没想到她会说这么一句，怀甫大窘。

好小姐又不屑一顾地说：“干吗不去喝酒，不会喝？别人都在喝酒，你跑这来干什么？”

怀甫的脸又红成了猪肝色。面对着好小姐，怀甫几乎立刻失去了所有的信心。他像个木头人那样站在那不知所措。当族里做出决定，要派他进入大宅的时候，怀甫产生的第一个念头，不是高兴，而是发自于内心深处的恐惧。一想到又要见到好小姐，他的心头便本能地颤抖起来。尽管好小姐是他的堂姐，用族人的话来说，他是她最近的亲属。换句话说，他是族人认为的最适合进入大宅的人选。

怀甫有生以来，今天这是第三次见到好小姐。前面的两次见面，每一次都给他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怀甫记得自己第一次见到好小姐，是在乡下，当时好小姐随着新婚的哥哥嫂嫂一起回尧山村上坟。那时候的好小姐，还是一个豆年华的少女，穿着极好看的裙子，兴致勃勃地在田埂上走着。

正在土坡上割草的怀甫，发呆地看着在微风中向他走过来的好小姐。他从来没见过城里的女孩子，而且是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也从来没见过竟然有这么漂亮的裙子。他呆呆地看着好小姐，由于太专注了，口水流到了胸前都没有察觉。好小姐越走越近，终于来到土坡上，陪同他们的是竹山四叔，竹山四叔看到怀甫傻站在那，扯开了嗓子喊他过去。怀甫记不清自己是怎样走过来的，他突然便和好小姐面对面地站着。竹山四叔告诉怀甫自己陪同的是什么人，让他赶快招呼人家。怀甫红着脸，按照竹山四叔的吩咐，先喊了一声：“阿哥，阿嫂，”然后把脸回过来，不知道怎么称呼好小姐。

“发什么呆，叫阿姐，”竹山四叔笑呵呵地看了看乃祥夫妇，“乡下长大的孩子，就是木。”

怀甫咽了咽口水，不敢相信自己竟然可以喊好小姐阿姐。他十分惶恐地喊了好小姐一声：“阿姐。”刚喊完，他立刻就担心好小姐会生气。好小姐要是真生气，一点也不奇怪，像故事里仙女一样的好小姐，怎么可能有他这么一个不像样的弟弟。一种强烈的自卑，从那时候起就开始像小虫子一样，咬着怀甫的心，他觉得自己不配有这么一个仙女似的姐姐，他根本不配。他是一个太穷的孩子，只读过两年书，虽然也姓甄，虽然和好小姐是未出五服的近亲，但是他知道他和她之间有一道鸿沟，他知道他们之间有着天壤之别。

在怀甫偷眼看好小姐的时候，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的好小姐，已经扭过身子，往土坡上跑去。正是野花盛开的季节，好小姐弯下腰，摘了一捧野花，大声问竹山四叔这花叫什么名字。竹山四叔笑着告诉了她，并顺带讲了一个关于这种野花的故事。这个故事在当地广为流传，好小姐很认真地听着，听着听着，便笑起来。

怀甫忘情地看着不远处笑着的好小姐，也不由自主地跟着傻笑。听完了故事的好小姐，抱着刚摘下的那一大捧野花，又一次向土坡的顶端跑去。好大的一阵风吹过来，好小姐穿着的长裙在风中狂舞，好小姐转过身来，高举起了手中的野花，大声叫着。怀甫觉得风中的好小姐，就好像是一只即将被刮上天的风筝，而那放风筝的线正掌握在自己手上。

多少年以后，在甄家大宅的大厅里，怀甫和好小姐单独在一起，他的眼前又一次浮动着自己第一次见到好小姐时的情景。虽然好小姐近在咫尺，一伸手就能摸得到，可是怀甫仍然感觉到，她遥远得仿佛是在天上的风筝。还是孩子的怀甫那时候就认定，天仙一般的好小姐，应该是飘着的风筝，她应该永远在天上，就好像自己只配永远待在地上一样。随着时间的消逝，怀甫怎么也忘不了好小姐站在山坡上，裙子和衣服在风中摇摆，好像即将被吹上天的形象。蓝天白云，好小姐高高在上，高高在上的好小姐正傲气十足地俯视着人间。

## 八

大厅里的人又开始渐渐多起来，酒足饭饱的男人们，纷纷回到了先前的位置上。有座位的继续坐，没座位的依然站在那。大家已经充分领教了好小姐的肆无忌惮，由于还有许多事没有议论到，前来奔丧的男人们不知道下一步会怎么样。七公公喝了些酒，面红耳赤，有些不胜酒力，他眯细着眼睛，望着陆陆续续走进大厅的男人。人终于到齐了。

“这样，你们没事的，就先回去好了，”七公公摆了摆手，对轮不到坐，不得不乖乖地站在大厅里的男人说。

“急什么，再急，也用不到一吃好就走嘛，”好小姐十分骄横同时又是

十分做作地说，“这个家现在既然是我说了算，那也好，趁今天人多，各位长辈什么的都在这，我就先做一回主。”

坐在那的甄氏家族的长辈们你看我，我看你，不知好小姐要玩什么花样。

好小姐看了看坐在身边的素琴，冷冷地说：“嫂子，事到如今，我爹和我哥那么多的女人，总得也有个说法，是不是？对了，快把她们都请来。”

一大群身穿孝服，年龄大小不一，体态高矮肥瘦不同的女人，涌了进来。面对这么多的男人的眼睛，这些充满着春情的女人一个个都坦然处之。甄氏父子的风流成性，早在族里面传得沸沸扬扬，没人闹得清这父子俩究竟有多少小妾。因为最初大家见到的，只是小妾们跪在那的背影，现在有机会大家面对面，男人们的眼睛一个个全发直了，目瞪口呆地看着甄氏父子成群结队的小妾。

好小姐故作吃惊地说：“唉，可真够多的。”她站了起来，近乎调皮地看着眼前的这些女人，“对不起了，你们可得分开站，要不，我分不清你们谁是我爹的妾，谁又是我哥的妾。这样，凡是我爹的，都请到这边来，是我哥的，对不起，就请站这边吧。”

坐着的男人们大眼瞪小眼，猜不透下一步会怎么样。他们看着好小姐随心所欲地指手画脚。规矩在一开始就被好小姐破坏了，事实上，现在她已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想怎么办，就可以怎么办。好小姐已经接管了甄老爷子留给她的权力。这个权力意味着好小姐可以按着自己的意思做任何事。

小妾们已分成两边站好，有的低着头不吭声，有的昂着头看好小姐，也有的眼睛不当一回事地在男人堆里扫来扫去。甄老爷子的时代已经结束，甄家大宅将进入属于好小姐的时代。小妾们知道她们的命运就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刻到了。

“各位长辈都在这，你们说说看，我们家的女人，是不是太多了一些？”大权在握的好小姐牛刀小试，一本正经地说着，“真是难怪我爹会把命送了，我哥呢，大家都知道，十年前就成了这不死不活的样子——”

看着热闹的男人忍不住窃笑，七公公眼皮耷拉着，连连摇头，咂了咂嘴。大家都为位没嫁过人的大小姐，赤裸裸能说出这样一番话，又一次感到好气和好笑。好在好小姐已经让大家不止一次地吃惊，见怪不怪，大家都不说话，也没任何表示，看她下一步究竟会如何表演。

“这以后说好了既然是我说了算，我可不愿意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再看见这么多的女人。”好小姐不管别人的表情如何，想怎么吃惊就让他们怎么吃惊好了，她自顾自地说着，“这大宅里，女人也太多了，这规矩，往后得好好地改一改。”

好小姐站了起来，跑到她爹的遗像面前，对着她爹的遗像，十分做作地说着：“爹，我要把你的这些女人，都打发走，你老人家不会有意见吧？”

小妾们已明白了好小姐的意思，一个个顿时成了热锅上的蚂蚁，蠢蠢欲动。这是个让人难以置信的决定。很显然，好小姐这是准备将她们统统遣散，让她们离开大宅。好小姐的手段会是这么毒辣，大家事先都没想到。

好小姐肆无忌惮地走到她哥哥面前，充满挑衅地问：“哥，你的意见呢？”乃祥呆板而且有些滑稽的面孔上，没有任何反应。

“哥，你都这样了，留着这么多的女人，也不合适，是不是。对了嫂子，你说呢？”

好小姐忽发奇想的决定，让早存有此心的素琴不知所措。小妾们开始有

哭有闹地大叫起来。一个小妾大声喊着：“大小姐，老爷子尸骨未寒，就想把我们给打发走，这么做，只怕是太绝了吧。”

另一个小妾哭喊看：“我们既是进了你们甄家的门，死也死在你们甄家。”

“我们死也不走。”

由一个小妾带头，众小妾一起哭喊着，向甄老爷子的灵柩奔去。好小姐好像早就料到她们会有这么一番哭闹似的，她已经回到了座位上，端坐在那，孩子气地看着那些又哭又闹的女人们，一本正经地问还坐在一边生闷气的七公公：“七公公，你老人家有什么意见？”

“我，大小姐眼里，难道还会有我七公公？”七公公显然是觉得今天这场面有些太不像话，都到了这时候，好小姐竟还有脸面来问他，脸皮也太厚了一些。“我不过是个外人，是一个说话顶屁用的糟老头子，如今乾坤颠倒，牝鸡司晨，还有什么规矩好讲，这大宅里反正是你说了算。对不起，七公公我告辞了。”

七公公站起来要走，几位男人连忙上前，连哄带劝地把他按住。

好小姐好像存心要气气人，她很调皮地将舌头伸了出来，在嘴唇上轻轻地舔了舔：“七公公，你别发火呀。”

七公公无可奈何地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好小姐觉得自己今天已经够威风的，不阴不阳地说：“其实我也是好心，如今是民国了，也不能太耽误了她们不是？说清楚了，我这可不是要打发谁，实在呢，是给她们放一条生路。想走的，我绝不拦着，不想走的，就请她搬到大宅子外面去住。这大宅里有什么好的，再说出去好好地嫁个男人，岂不更快活。”

桃花漂亮的脸蛋憋得通红，她从白帘子后面的灵柩旁边走了出来，在众目睽睽之下，挺着高耸的胸脯，走到乃祥的轮椅前，抱着面部僵硬的乃祥，重重地在乃祥脸上像啄什么似的，声音极响地亲了一下，回过头来，冷笑着看着好小姐，看了一会，咬牙切齿地说：“大小姐，你可真是会体贴人。要说你一个大小姐的，又不知道男人是怎么回事，我们女人的那点点心思，怎么会全懂？”桃花的眼圈红了，又把一双杏眼瞪圆了，直直地看着乃祥：“大少爷，不是我桃花无情，实在是你自己太不争气了。”她突然扬起右手，出其不意地在乃祥的脸上，狠狠扇了一记耳光。

## 第二章

甄家大宅正在按照新的女主人好小姐的意愿，大动干戈重新布置。甄氏父子成群结队的小妾们，除了爱爱需要继续留下来照顾乃祥之外，其他统统都被好小姐无情地撵出大宅。曾经是男人统治着的世界，已经彻底崩溃，好小姐好像存心在摹仿她的父亲，又好像要和旧的甄家大宅憋气，她决心毫不含糊地创造一个由女人统治的全新世界。

在这个由女人统治的世界里，首先发生的重大变化，就是原来随处可见的女人没有了。男性权威的统治下，甄家到处都是女人。女人是大宅里的活摆设，男人统治下的性奴隶，人们都说甄家连女仆和丫环也打扮得花枝招展。多少年来，女人只是男人的玩物，只是男人泄欲和抛弃的对象，所有的女人都以是否能讨男人欢心为自己的生存原则。女人们勾心斗角争风吃醋，为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得你死我活不可开交。现在，好小姐毫不含糊地将这现象彻底颠倒过来。

不仅风骚的小妾们被驱逐，成群结队来来往往的女仆和丫环，大部分也

已经换成了男仆人。好小姐为大宅制定了新的管理规则。她近乎任性地发号施令，根本不考虑行得通行不通。既然大权在手，她便可以随心所欲，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她常常忽发奇想，做出了一个接一个荒唐可笑的决定。

在甄老爷子逝世一个月以后，胸前飘着长长白胡子的康驼，缓步走进了甄家大宅。康驼是本城名气最大的书法家，长期来，一直在辅导好小姐写字。他老先生是甄老爷子在世时，对女人有着共同嗜好的老友之一。据说康驼最大的爱好就是收女学生，越是漂亮的女学生，他老先生就越喜欢。好小姐便是康驼最得意的女弟子。

好小姐的房间里一片混乱，几个健壮的男仆正在忙着铺大红的地毯。康驼为自己眼前一下子出现这么多的陌生男人感到吃惊，他站在门口，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幸好这时候吴妈过来了，见了她，连忙招呼，同时扯开了嗓子喊好小姐。

好小姐从还没有完全铺好的大红地毯上跑了出来，喊了一声：“康先生。”

“这翻天覆地，干什么呢？”康驼拈着胸前的胡子，问好小姐。好小姐笑而不答。吴妈搬来了一张躺椅，招呼康驼躺下，然后进屋端出烟盘，笑着说：“屋里乱得很，老先生就在这躺椅上抽两口。”

“不碍事，不碍事，”康驼笑眯眯地说。

吴妈太了解康驼的那点嗜好，知道他人老心不老，故意问：“老先生自然是要我们小姐亲自烧烟泡了？”康驼嘴里敷衍着：“一样，一样。”吴妈一本正经地说：“怎么能一样，不一样的。”

好小姐笑着走到康驼面前，熟练地拌起烟膏来，拌了一会，挑起一小块，用手捏了捏，放在烟锅里，把烟枪递给康驼。康驼接过烟枪，凑在烟灯上吸起来。好小姐说：“其实我的烟泡，烧得哪有吴妈好，不过学生伺候先生，替先生烧烟，这也是天经地义，对不对？”

正在吞云吐雾的康驼这时候已听不见好小姐说什么，他是多少年的老枪了，狠狠地吸足了一口，并不立刻吐出来，而是端起放在旁边的小茶壶，喝一口茶，将烟全部压到了肺里，隔了一会，再慢慢呼出去。一般人抽完了烟，都显得精神十足，康驼却是有气无力，仿佛刚睡醒，连眼睛都睁不开。

“你爹死了，这字，你还得好好写，”隔了好一会，康驼叹了口气，煞有介事地说。

吴妈正好又走过来，一听这话，接碴说：“我们大小姐这一阵忙着呢，哪有时间写字。你看，这又铺起什么地毯来了——”好小姐很不高兴地白了她一眼，吴妈也不察觉，继续说下去，“大小姐也是的，这地上又不睡人的，铺什么毯子。”

好小姐不耐烦地打断了吴妈，让她去房间里将自己写的几张字拿来给康驼过目。吴妈嘴里叽哩咕嘟地去房间，拿了两张字出来，好小姐板着脸说不是这个，让她进去重拿。吴妈只好又一次去房间，这次她总算拿对了好小姐要的字。

康驼从躺椅上坐了起来，接过吴妈手上的字，打开来细看，一边看，一边不住地点头或摇头。看了一会，康驼缓缓地说：“名师出高徒，小姐既然是受老夫指点，如今这字，已是矫然不群，非常人所及。然而为书之道，无穷无尽。小姐临的这《石门颂》，师周代的‘散氏盘铭’，雄野豪放，跌宕圆致，小姐切记，此颂乃隶书之正宗，必须仔细揣摩，心慕手追，马虎不得。”

吴妈在一旁，能听懂的就是“马虎不得”，她倚老卖老地插话：“老先

生你不知道，我们老爷这一走了，我们大小姐也没人管了，她还有什么心思写字。” 好小姐的脸色变得很不高兴，吴妈继续喋喋不休。“马虎不得，听见没有，大小姐你还得好好地认真才行。”

“你有完没有？”好小姐说。

外面阳光灿烂，正是大好春光的日子，好小姐正在房间里临《石门颂》。怀甫站在好小姐的前面，十分恭敬地替她牵着纸。一名非常健壮的男仆阿四，进进出出一趟趟跑着，将室内的花盆，搬到太阳底下去晒。好小姐一门心思在临写，怀甫眼睛直直地看着她。好小姐写了几个字，示意怀甫把面前的宣纸往上拉，可是他只顾着看好小姐，两只手虽然牵着纸，呆呆地不知干什么好。好小姐抬起头来，对他望了一眼，用笔就在他手背上画了一下。

怀甫吃了一惊。这以后，他再也不敢走神，老实地牵着纸，一直到好小姐把字写完。甄氏族人召开的会议，是让怀甫帮着好小姐照料家务。所谓照料家务，也就是说，甄家没有一个能出来应酬场面的男人，因此怀甫的任务，便是成为大宅里管家式的人物。但是好小姐什么也不让他插手，他很快成了好小姐身边日常生活离不开的人，换句话说，他很快成了不是仆人的仆人，怀甫发现自己最初在甄家大宅里，只有两件事需要他做，一是好小姐写字时，替她牵纸，另一个就是抓紧时间学习烧烟泡，以便替好小姐喷烟。

刚开始，怀甫像熊一样趴在烟炕上学烧烟，吴妈在一旁教着，怀甫老是不住地要咳嗽，怎么也学不会，烟炕很小，怀甫生得人高马大，趴在烟炕上显得很滑稽。他一直想不明白，看上去十分容易的烧烟泡，为什么那么难以掌握。在他学烧烟泡的时候，好小姐和吴妈总是一次次嘲笑他。有一次，好小姐兴致勃勃地看着怀甫的狼狈样，捉弄他说：“怀甫你知道，你到了这，就等于是过继给我爹做儿子了。”

怀甫手忙脚乱学着，又要在意好小姐对他说什么，一走神，呛住了，狠狠地咳嗽着。烟顺着气管钻到了肺里，他感到胸口一种刀割一样的疼痛。好小姐却因此笑得十分开心，说：“喂，你想过没想过，你可是这大宅正经八百的男人了。对了，怀甫，我还是弄不清楚，我们俩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爷爷的爷爷，和我爷爷的爷爷，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是一个人？还是兄弟两个？”

怀甫脸呛得痛红，又要顾着学烧烟，又要忙着回答好小姐的问题，脑子用不过来。他停下来，很费力地想了一会，还是没想出来。他只知道姓甄的就是一家，自己和好小姐是堂房姐弟，好小姐比自己大，自己比好小姐小。

吴妈在一旁看他那么费劲，插嘴说：“这还不简单，你爷爷的爷爷，就是她爷爷的爷爷。”

怀甫似明白非明白地点了点头。他不得不继续跟着吴妈学烧烟，学得很认真，想尽快能掌握这门可以讨好好小姐的技术。可是他太笨了，越急越学不会。好小姐看着他一头的汗珠，越看越不入眼，挖苦他说：“喂，你怎么这么没用的，真是乡巴佬！”

怀甫终于学会了烧烟。他干着吴妈过去干的活，吸足了一口口鸦片烟，往好小姐的脸上喷去。虽然对他的技术还不是十分满意，然而好小姐毫不犹豫地给吴妈下了逐客令。她早就对吴妈存了一肚子意见，吴妈老气横秋地干涉她的行动，让她感到十分恼火。

“大小姐，你怎么这么狠心，说要我走，就真让我走了。”吴妈做梦也不会想到，好小姐竟然这么快，就做出这一无情的决定。她拎着包袱前来

告别，气鼓鼓地站在一边，看着已取代她位置的怀甫，屁颠颠地正为妤小姐喷烟。妤小姐知道是她来了，故意不睁开眼睛，鼻翼轻轻地动着，嗅着空气中的烟雾。

吴妈知道妤小姐不可能回头转意，斜着眼睛，恶狠狠地瞪了怀甫一眼。怀甫正好在偷眼看吴妈，连忙把眼睛避开。他有些心虚，因为从内心来说，他也真心盼着吴妈离开甄家大宅。吴妈自恃资格老，到处指手画脚，横挑鼻子竖挑眼。她常常恶声恶气指使他干这干那，有时候甚至比妤小姐对他还有凶。

“既然大小姐真是这么心狠，我还有什么好说的！一口奶一口奶地把你奶大了，临了，就落这下场？”吴妈掉头快快而去，临走，她又最后白了一眼对自己爱理不理的妤小姐。

妤小姐是在过道上遇见小云的。对她来说，少年时代就熟悉的小云，现在已经变得非常陌生。三月里的一天，天气明朗，各种各样的花都开了，大宅里一片芬芳。由于几天前，接连着下了几场雨，空气中依然能感觉到有几分潮湿。妤小姐领着怀甫从铺好的红地毯上飞快地走过，他们穿过天井，从侧面的小圆门里，走进长长的过道。当他们沿着过道往前走的时候，发现过道的墙角边放着一辆自行车。妤小姐和怀甫都是第一次见到这玩意，十分好奇地看着它。妤小姐走到自行车面前，孩子气地试图推它。

一个瘦瘦的男人的背影，出现在他们的身后。怀甫一回头，和那人打了一个照面，不由地吃了一惊。妤小姐回过头来，看见那人，也不由地一怔。

站在妤小姐和怀甫面前的，是一个戴着一副墨镜，手上拎着一鸟笼子的年轻人。因为戴着墨镜，而且是那种老式的只有两个小黑圆圈的墨镜，他的表情显得十分严峻，同时还有些滑稽。他显然是自行车的主人，冷冷地看着妤小姐，好像是在责怪她不该乱动他的自行车。

妤小姐怔了一会，走到年轻人面前，非常好奇地盯着他看，看着看着，趁他不注意，突然一伸手，将他的墨镜摘了下来。她和那年轻人同时又吃了一惊。妤小姐只觉得眼前的人有些眼熟，一时想不起来他是谁。她想了一会，根据年轻人左眼角下一颗明显的痣，认出了他是谁。

“小云，你是小云？”妤小姐试探着问道，“喂，是你吗？”被叫作小云的年轻人脸上露出一种尴尬，从没有否定自己是小云这一点，可以断定他就是妤小姐说的人。小云是妤小姐嫂子素琴的弟弟，由于素琴姐弟的父母，在素琴出嫁后不久就死了，小云很小的时候，就被素琴接到大宅里来住。他可以说是在甄家大宅里长大的，也可以说曾经是妤小姐少女时代唯一的小伙伴，因为这个深宅大院里，从来就没有别的孩子和妤小姐一起玩过。

妤小姐确定他就是小云以后，立刻讥讽地说：“我说是谁呢？多少年不见，竟然变得神气起来了。”

小云慌张地伸出手去，抢过妤小姐手中的墨镜，一本正经地重新戴好。戴上了墨镜的小云，好像立刻恢复了自信，傲气十足地看着妤小姐和怀甫。他对妤小姐称王称霸的脾气早已领教，知道不理睬她是一个最好的办法。妤小姐果然和颜悦色地说起话来：“真是好多年，对了，自从我哥哥得了病以后，就没见过你，你跑哪儿去了？”

小云想了想，说：“我在念书。”

“念书去了，这么多年，就一直在念书？”

小云似乎懒得回答妤小姐的问题。他不动声色地站在那，故意冷落妤小

姐。过了一会，他不以为然地把脸转向好小姐，冷冰冰看着她。

“不得了，现在是洋学生了，”好小姐显然有些羡慕他，但毕竟有些被小云的冷落刺伤，她带着些讽刺地说。小云的嘴角似笑非笑地抽了一下，好像是在等好小姐下句话要说什么。好小姐已经无话可说。

怀甫默默地站一边，偷听着他们的对话。他吃惊居然有人敢用这种态度对待好小姐，而好小姐似乎也不是太生气。怀甫只在乡下的小学里读过三年书，他的家太穷了，想多读书也不可能。对于那些能有条件继续读书的，尤其是那些所谓的洋学生，怀甫内心里充满嫉妒。小云很傲气地向自行车走去，将鸟笼子挂在车龙头上，推了自行车便往外走。好小姐好奇地在后面跟了几步，看着小云出了大门，跨上自行车，向远处骑去。

#### 四

怀甫的确曾经差一点过继给好小姐的爹做儿子。如果他真是过继到了甄家大宅，也许就完全不是今天这样子。如果甄家大宅早些接受怀甫的话，怀甫很可能也会成为一个有名的花花公子。

在乃祥变成残废的第二年，怀甫由竹山四叔带着，来到甄家大宅。甄氏家族开了一个会，一致认定应该把怀甫过继给甄老爷子。这是一个自作主张的决定。那一年怀甫15岁，换了一身新衣服，忐忑不安地走进了大宅。早在乡下的时候，怀甫就听说甄家大宅如何辉煌，他终于第一次有机会看到这么大的宅子。由于大多数房屋的门窗梁坊上，都雕刻着寓意吉祥的历史故事和动物图案，怀甫的最初记忆，就是他走进了一个虚幻的神话世界，生活在这个世界的将都不会是凡人。

也正是在这一次，怀甫有机会第二次见到好小姐。这时候的好小姐已经成为大姑娘，他们正好在天井里相遇，竹山四叔忙不迭地叫怀甫喊人。和第一次见面的情景相仿佛，怀甫目瞪口呆，不知道叫好小姐什么好。好小姐和上次相比，更漂亮了，也更傲气，她老气横秋而且不是太情愿地招呼了一声竹山四叔，像打量怪物似的，盯着怀甫上上下下看了一会，不友好地问竹山四叔：“这人怎么傻头傻脑，从哪冒出来的？”

竹山四叔一边介绍，一边示意怀甫快叫人。怀甫怯生生地叫了一声，好小姐大约已经知道了过继的事，白了他一眼说：

“别叫阿姐，我可没这弟弟。”怀甫顿时感到自己被深深地刺痛了，他的眼泪差一点掉出来。好小姐说完了，转身就走，竹山四叔搭讪着笑着给自己下台阶。那一天没有任何愉快可言，他们到处不受欢迎。去见甄老爷子的时候，面对甄老爷子鄙视的目光，怀甫委屈得想大哭一场。有些话大约不想给他听到，竹山四叔让他在天井里待一会。他独自一人待在天井里，装作是在看西面墙壁砖雕上的图案，心里难受得仿佛有刀子在绞。好小姐对他的态度太恶劣，怀甫只盼着能早些离开。

这一天他们甚至都没被邀请留下来吃饭。临了，竹山四叔只好带着他在外面的面馆里，吃了一碗面条。“他们现在也不用神气，”面条端上来的时候，竹山四叔安慰他说，“他们迟早有用得到你的一天。”怀甫根本记不得那碗面条是什么味道，他所不能忘记的，不仅仅是在甄家大宅里当时受到的屈辱，还有更让他难以忘怀的，就是在当天夜里，他居然做梦遇到了好小姐。

梦中的好小姐和白天见到时一样傲气，她又一次羞辱了他，并动手狠狠扇了他一记耳光。奇怪的是这记耳光根本不痛，当他摸着自己的脸时，他闻到了一股诱人的清香。香味一古脑地往鼻子里钻，他感到一种不能抑制的快

感。这时候，他意识到自己是遗精了。

和妤小姐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怀甫常常会被应该消逝的记忆，弄得面红耳赤。他常常为这种事实上不能忘怀的记忆，感到一阵阵突如其来的羞辱。怀甫想不到自己若干年以后，会当真走进甄家大宅。他想不到自己真会有机会和妤小姐挨得这么近，朝夕相见，好像他就是她的贴身心腹一样。妤小姐仿佛已洞察了他的秘密。怀甫相信妤小姐这样仙女一般的人物，什么都会知道，什么都能知道。一切都是注定的，从见第一面起，怀甫就预感到，自己和妤小姐之间，将会有剪不完的纠葛。他们之间的许多恩恩怨怨是早就注定的。他们注定会走上一个共同的舞台，演出同一场悲喜剧。

“这大宅里有什么好呢？”妤小姐不止一次提出这样的问题。很显然，她已经不像过去那么讨厌他。怀甫是一个老实巴交的男人，妤小姐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好端端的一个大男人，怀甫乐意别人拿他当佣人一样使唤。“你难道一点脾气也没有？”自从有了怀甫后，妤小姐好像有了一个跟班的小厮，她带着他在大宅里到处乱窜，有时甚至想带着怀甫一起走出大宅。多少年来，妤小姐一直在大宅里过着隐居的生活。她的父亲从来不让她出门。虽然新式教育已经风行，但是甄老爷子在女儿的教育这一点上，完全是旧的一套，他借口女儿离不开鸦片，专门为女儿聘请了私塾先生。妤小姐在大宅里怎么胡闹也可以，然而就是不许走出大宅。

“怀甫，什么时候，你陪我出去走走，”妤小姐有一天心血来潮，偷偷地对怀甫说。

## 五

阳光明媚的中学操场上，妤小姐十分笨拙地在学骑自行车。在她不远处的小云，懒洋洋地指手画脚，不太愿意地教着。妤小姐早在喊小云出来的时候，就感觉出小云的不情愿，他阴阳怪气地搭足了架子，先是不肯来，后来总算是素琴出来说情，他才勉强同意。由于小云不肯好好地为她扶着自行车，妤小姐便赌气要怀甫来扶她。怀甫屁颠颠地上来扶了，他笨手笨脚地扶着，累得死去活来。妤小姐不止一次差点摔倒，怀甫咬牙切齿地扶着，然而还是吃力不讨好。

小云冷冷地在一旁看着，脸上仍然架着那副看上去非常怪的墨镜，嘴角边时不时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冷笑。自从几天前在过道里遇到妤小姐，他就料到会有今天。虽然离开甄家大宅十年，但是他依然能记得她那任性的脾气，他知道自己那辆让整个小城都感到震惊的自行车，一旦让妤小姐发现，她绝对不会放过它。妤小姐是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长大的，对于没见过的新事物，将会比旁人表现出更强烈的好奇心。

学生们正在上课，可以听得见朗朗的读书声。怀甫大汗淋漓，妤小姐一次次刚跨上车，便失去了平衡，连忙用脚踏地。由于紧张，妤小姐的脸色通红，牙咬在嘴唇上，一次接一次尝试着。

小云的眼前仿佛突然闪过一只少年的手。过去的岁月向他扑了过来，小云不可遏制地陷入了对往事的回忆。他看见一只带着些女人气的手，正飞快旋转着，十分熟练地拌着烟膏。他看见这只手，正从一只精致的鼻烟壶里，倒出了一些白色粉末状的东西出来。他看见粉末状的东西被搅拌在了烟膏里。

啪的一声，妤小姐终于重重地摔了一跤，她赌气爬起来，拍了拍手，不愿意再学了。

陷入沉思中的小云，看见好小姐向自己走过来。

好小姐不高兴地说：“让你教我骑车，你一点都不乐意？”

“我没有不乐意。”

“没有？”好小姐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小云似乎还没有从沉思中解脱出来。“要想学骑车，就得摔跤，”他心不在焉，不阴不阳地说。

好小姐说：“我摔跤，你看着高兴。”

“我有什么高兴的，”小云冷笑着，说，“这可是你自己要学的，你跑来，硬要把我拉出来。这摔不摔跤，怨不着我。”

“我不学了！”

小云无动于衷地看着好小姐。他的眼前，又一次闪过刚才的幻觉，鼻烟壶里倒出的粉末状的东西，正源源不断地洒出来。“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就是不学了！”他听见好小姐这么说着，但是并不是太往心上去。好小姐这时候说什么话，对他来说已经不太重要。他想摆脱不断出现的幻觉，尽快回到现实中来，然而他越是这么想，越是摆脱不了幻觉的诱惑。

当小云推着自行车，与好小姐和怀甫一起踏上回家的路程的时候，小云的脑子里仍然排除不了幻觉的干扰。他的闷闷不乐，让任性的好小姐感到奇怪，“喂，你发什么呆？”她大大咧咧地看着他，不知道他有什么心思。小云十分歉意地对好小姐一笑，这一笑，让她看到更奇怪和不可理解。“你怎么了？”好小姐已忘掉了刚刚学骑自行车的不愉快，自己也忍不住笑起来。

很少走出大宅的好小姐，像个大孩子似的跟在小云和怀甫后面，离开了学校操场，往县城走去。学校在县城的边上，甄家大宅在县城的当中，他们要回家，就得走过一片田野。对于外面的世界，好小姐知道的实在太少。甄老爷子在世的时候，大宅之外，向来是好小姐活动的禁区。多少年来，她只是一个躲在大宅里，等着让别人喷鸦片烟的女孩子，唯一的排遣，就是每天临碑习字。甄老爷子已经死了，通向外部世界的大门现在对好小姐敞开了，她反而一下子变得不知如何是好，就好像一下子有了许多钱不知如何使用一样。

野外的景色，几乎什么都能让好小姐感到新鲜，她充满好奇地东张西望。两只狗在田野上打闹着，一个牧童骑在牛背上打着瞌睡，不远处，是一座典型的江南特色的桥，挂着帆的船远远地驶过来。小云推着那辆自行车，一路丁零咣啷。好小姐想找话和小云说，想问问他外面的世界，可是小云老是打不起精神，始终是爱理不理的样子。上桥的时候，迎面走过来一位女学生模样的女孩子，她和小云显然是熟人，两人一见面，就站在桥上面十分亲热地说起话来。

好小姐站在他们身边，以为小云会为她做一番介绍，然而小云根本无视她的存在，继续和女学生说笑。小云对女学生的热情，和对好小姐的冷淡形成了强烈的对比。那女学生显然知道好小姐和小云是一起的，笑着对她点了点头，算是问候过了。好小姐似笑非笑地看了女学生一眼，脸上露出了按捺不住的不高兴。她示意怀甫和她继续往前走，下了桥，回过头来，憋着一肚子不高兴地等小云。

小云和女学生有说有笑，他似乎存心在气好小姐。女学生说：“上次你在我们学校做的演讲，好极了，真的，你走了以后，我们一直在议论这件事。”

小云说：“好什么，我不是差一点把你们的校长气死吗。他不住地咳嗽。我就知道他是不想让我往下说，可我偏要说，就是要让他难过。”

好小姐终于憋不住了，气鼓鼓地对小云喊道：“喂，你有完没完？”

站在桥上的小云居高临下地看着她，有些不太高兴自己的话被打断。

“你走不走？”好小姐仿佛是在下命令。

“你们先走就是了，”小云不当一回事地说了一句，继续和女学生说话。

“你——”好小姐的眼睛冒着火。

小云自顾自地说着，完全忘记了好小姐的存在。气急败坏的好小姐想对他大发一通脾气，可是面对着年轻漂亮的女学生，好小姐第一次有些自惭形秽。她突然想到自己不过是一个完全旧式的女孩子，一个没见过世面，也没读过什么新书的老姑娘。她知道凡是新派的人，都会看不起老派的人。好小姐突然感到很悲哀，她觉得自己一下子想明白了为什么小云会对她爱理不理的关键。在甄家大宅，她可以称王称霸为所欲为，可是一走出甄家大宅，她便什么也不是了。

“怀甫，我们先走，有什么了不起的，让他有屁只管放好了，”好小姐失态地在怀甫手臂上拧了一下，她是咬牙切齿拧的，痛得怀甫直咧嘴。

小云是在甄老爷子咽气后的第三天，悄悄地回到甄家大宅的。他原以为自己永远也不会回到这座腐朽的大宅里来，然而他还是硬着头皮，重新走进他曾经度过童年的地方。10年前，小云从这里毅然走出去的时候，他刚刚16岁。10年之中，他在不同的地方读书，在书店里打杂，当过小学的教师，还在省城的一家报馆里混过几个月。他孤傲的性格和现实生活格格不入，因此他在什么地方都待不长。他到处和人吵架，不止一次被人揍得鼻青脸肿。

从刚踏进甄家大宅门槛的那一刻起，小云就开始感到深深的后悔。他知道自己不应该再一次回来，不应该再一次回来依附自己的姐姐素琴。大宅里办丧事的混乱气氛，冲淡了他对往事的记忆。10年过去了，一切对他来说，似乎都是陌生的。人们好像已经忘记了他是谁，大家都在忙着自己的事，就连素琴也心思重重，没时间和他说几句体己话。

除了吃饭和睡觉回到甄家大宅，小云大部分的时间，都消磨在大宅之外的世界里。他拜访了小城中的所谓新派人物，想和他们结交，但是很快又翻了脸，因为他发现小城中新派人物的嘴脸，实在要比老派的保守分子，更让人讨厌。一个妓院的老鸨对老派和新派人物之间的区别，曾做过一个见解独到的说明，那就是老派新派一样都喜欢嫖妓，老派的人物喜欢在黄昏的时候出发去妓院过夜，而新派分子呢，却喜欢在大白天，堂而皇之地来找相好的妓女睡觉。

小云给小城带来的一些时髦的新玩意，很快就失去了招摇的魅力。当他第一次戴着墨镜，骑着自行车从街上走过的时候，一大群孩子发了疯似的跟在他后面追着。因为他是省城回来的，号称从不拒绝新思想的本城中学校长，礼贤下土地找到了素琴，让素琴一定要说动小云去学校讲演。中学校长是个十分可笑的老古董，满脑子迂腐的旧观念，却最喜欢标榜新潮，标榜开明。

结果小云的演讲，除了一些学校的激进分子，表示少许赞同之外，大多数人听了都目瞪口呆。在长达数小时的演讲中，小云夸夸其谈暴力革命，大谈流行的无政府主义。在对军阀谴责的同时，小云自己的口气，就像是一位领兵百万不可一世的军阀。他的演讲语无伦次，说穿了只是一系列时髦口号的堆积。由于过分激烈的演讲流传出去，可能会引起当局的不满，感到有些

害怕的中学校长，不得不假装咳嗽，一次次试图打断小云的说话。

小云的演讲获得了一些女学生的好感，当他被迫中断自己的演讲时，坐在下面的好几位女学生，热烈地鼓起掌来。散会后，中学校长眼睁睁地看着那几位女学生，像小鸟似的向小云飞过去。她们围住了小云，叽叽喳喳没完没了地提着十分幼稚的问题。小云顿时成了差不多导师一般的人物，他眉飞色舞不考虑任何后果地继续说着，一直说到嗓子失音为止。事实上，他的肚子里并没有多少词汇，他的那些激烈的观点未必就是他自己的。他不过是以批判的态度，对现实的一切进行最强烈的抨击而已。人们很快发现，在他的内心深处，正蕴藏着深深的仇恨。

## 七

怀甫趴在那烧烟，好小姐躺在烟炕上养神，等着怀甫替她喷烟。查良钟从外面一头闯了进来。这是个外表看上去很神气的男人，穿了一身西服，小分头梳得闪闪发亮。他好像熟客一样，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看着在烟炕上正准备吞云吐雾的好小姐。他发现好小姐现在的心情似乎有些不佳。

好小姐正在为小云的冷淡生气。自从甄老爷子死后，她还是第一次出门，出门时高高兴兴，回来以后，却是憋了一肚子的不痛快。小云的做法实在太可恶了，好小姐一想到他对自己的恶劣态度，就忍不住要生气。她后悔自己走出了大宅，因为不出去，小云也许就不敢那么傲气。外面的世界，她好小姐显然不适应。而且如果不出去，也不会碰到那个年轻的女学生。女学生和小云说话时的亲热样子，对好小姐来说是个刺激。女学生的年轻单纯，让好小姐充满嫉妒。

怀甫注意到有人进来，手上干着的活便停了。好小姐睁开眼睛，看见了查良钟，有些奇怪。然而她立刻就赌气地把眼睛闭了起来。查良钟在甄老爷子死了以后，这是第二次来。他来的目的十分明显，只是为了向好小姐讨好。看得出他是个拍马屁的好手。

查良钟涎着脸说：“好小姐没想到我会来吧？”

好小姐不理他。

查良钟继续涎着脸，又说：“我就知道好小姐还在生我的气。”

好小姐腾地一下坐了起来，瞪着查良钟：“我生你屁的气，你也配让我生气，我问你，你怎么会来？”

查良钟说：“我吗，早想来看你好小姐了，可是我怕挨你好小姐的骂。”

好小姐冷笑着说：“我干吗要骂你？”

怀甫一边摆弄着手上的烟具，一边耳朵里却在仔细偷听好小姐和查良钟的对话。他琢磨着眼前这位油头粉面的男人，猜不出他究竟是什么来头。怀甫时不时偷眼看查良钟。

“这位是？”查良钟眼睛斜着看了看怀甫，不怀好意地问好小姐。

好小姐明白查良钟的眼神是什么意思。她根本不在乎这种眼神，而且有意要让查良钟产生一点误会。“你说的是谁呢？”她神秘兮兮地让他猜。查良钟的脸色顿时难看了一阵，做出在想的样子，想了一会，摇了摇头，说猜不出来。好小姐说：“别不敢说出来，你大胆地猜好了，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查良钟笑着说他不敢乱说。好小姐冷笑着说：“有什么不敢的，哼，你那肚子里想什么鬼名堂，我会不知道？怀甫，你知道这人是谁？我告诉你，人家可是本城最有名气的贵公子，我爹那时候还想让我嫁给他，可人家是什么人，我怎么高攀得上。”说着，往烟炕上一倒，示意怀甫继续替她喷烟，

她闭上眼睛，悠悠地说着：“良钟，你是不是也来尝两口。”说完，她睁开眼睛，直直地看着查良钟。查良钟在她的逼视下，很有些尴尬。好小姐笑着说：“我知道你见着这玩意怕。你们查家，不就是因为我有抽大烟这毛病，不肯要我的吗。”

查良钟极度尴尬地笑着。

好小姐不饶人地说：“你笑什么？”

查良钟打岔说：“好小姐今天上午去什么地方了？你知道，我已经来过一次，没想到你好小姐出去了。”

“我出去不出去，管你什么事，”好小姐不允许他绕过自己提出的问题，紧紧钉住了不放，“你说呀，是不是因为我抽大烟，你们查家就讨厌我了？”

查良钟摇着头说：“过去的事，千万不要再提了。”

好小姐瞪着眼睛说：“怎么不要再提，是你们查家赖了婚，凭什么不让我提？凭什么？”

怀甫注意地听着，似明白，又不太明白。他早在尧山村的时候，就知道好小姐很小就和门当户对的人家，订了亲，后来人家毁约不要她了，结果她便成了一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这件事在尧山村家喻户晓，大家都当笑话讲。好小姐光顾着说话，已经把怀甫正要替她喷烟这事，忘到脑后去了。多少年来，她一直等待着这样的发泄机会。查家和甄家完全不一样，同样是本城的大户人家，查良钟的父亲是个热衷功名的人，当甄家大宅逐渐颓败，走向破落的时候，查家曾经一度名声显赫，全家迁居到省城去住。有一阵子，查良钟的父亲官场得意财源滚滚，据说是离省长的位置都不远了，可是过了没多久，便丢了乌纱帽，连家产都被抄走了。

查良钟悲哀地说：“唉，别提我们查家了，我爹当年也是昏了头。好小姐怕早也是知道了，自从我爹丢了官，我们查家如今，早败落得不像话。”

早在查家倒霉的消息，传到好小姐耳朵里的时候，她就准备好了要说的几句话。多少年来，她一直在等着说这几句话的机会。这几句话已经憋了太长的时间，心傲气盛的好小姐忍辱负重，一直在苦苦等待着这报复的时刻。今天是查良钟自找没趣，白白地送上门来让她羞辱，好小姐故意做出不相信现在查良钟所说的话，然而一看就知道她是装的：“你们查家也会败落？这真是奇怪了，你们家又没人抽大烟，又不像我爹和我哥，娶了那么多的小老婆。你们查家不一样，你们查家怎么也会败落呢？”

八

一个大的搪瓷浴缸正从船上往下卸。码头上空空的，没什么人。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落了下来，两位卸浴缸的船工转眼之间，全淋湿了，湿漉漉的衣服贴在了健壮的身上，衬出了里面十分结实的肌肉。老式的搪瓷浴缸实在太重，不是强壮结实的男人抬不动。船工冒着雨，在怀甫的指挥下，抬起了浴缸，往大宅里送。雨太大了，在大宅门口，船工们不得不歇下来，将浴缸侧倒，让积在浴缸里的雨水倾泻出来。“这玩意就跟棺材一样重，”一位船工嘀咕了一句。

浴缸是好小姐特意从上海订购的，据说还是进口的美国货。有关浴缸的知识，好小姐是从甄老爷子生前弄到的一本杂志上看到的。那是一则广告，登在封底上面，巨大的搪瓷浴缸里躺着一位露出肩膀的外国姑娘。这则广告引起了好小姐的兴趣，她接管了甄家大宅的大权以后，毫不犹豫地就按造广告上的地址写了封信去。于是上海的那家经销店，不仅满足了好小姐的要求，

还特地派人千里迢迢地送货上门。

等到浴缸装好以后，好小姐由怀甫带着一起参观安装好的浴室。经过改造的浴室，一眼看过去，就觉得很不协调。十分宽大的中式房间里，放着一个孤零零充满洋味的西式浴缸。由于没有冷热水龙头，也没有下水道，浴缸只能用一个大的木塞子塞住，是永久性的塞住。在浴缸的前面，拉起了一道布帘子，幸好有了这道布帘子，要不浴室更显得空空荡荡。

好小姐把那道布帘子，来回拉了好几下，然后摸了摸插在那的木塞子，试着用劲拔，自然是拔不动。好小姐兴致勃勃地欣赏着自己的浴缸，怀甫站在好小姐的背后，十分猥琐地看着她背影曲线。好小姐属于那种丰腴的女人，当她弯下腰的时候，她的臀部仿佛充足了气的皮球。尽管是隔着衣服，他仍然感到一种犯罪的恐惧。好小姐即将在这浴缸里洗澡的想法，害得他心猿意马。

阿四已经将热水烧好了，他拎来了一桶热气腾腾的热水。怀甫的眼睛有些发直，他目瞪口呆地看着阿四将热水倒进浴缸。浴缸太大了，满满一桶水倒下去，刚刚把底部淹没。阿四转身又去拎热水去了，怀甫怔了怔，自告奋勇地帮忙去拎热水。

怀甫再次见到好小姐的时候，已是她从浴室出来。刚洗完澡的好小姐变得更好看，她的脸色通红，头发几乎湿透了。怀甫正等得百无聊赖，一看到好小姐，立刻屁颠颠地迎了上去。好小姐走到自己的梳妆台前，拿起梳子，一边梳头，一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从镜子里打量自己，是好小姐从小就养成的习惯，她喜欢对着镜子观察自己，搔首弄姿做不同的表情。

好小姐为自己梳了两条女学生的粗辫子，脸部做出一会伪装的天真来。这种天真因为很做作，显得十分滑稽。怀甫在一旁磨磨蹭蹭，不肯离开。他走到好小姐身后，看着她。好小姐把目光移向镜子里的怀甫。怀甫发现她正在注视自己，连忙将眼睛避开。

好小姐说：“你干吗老是偷眼看我？”

怀甫假装没听见好小姐的话。

“喂，怀甫，我问你话呢！”

怀甫好像突然惊醒，通过镜子，呆呆地看着好小姐。好小姐被他那憨厚的样子给逗笑了。两个人都通过镜子看着对方，好小姐笑容可掬，怀甫被她笑得有些不好意思。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漂亮？”

怀甫顿时脸红起来，结结巴巴地说：“阿姐吗，总归是很漂亮的。”

“我未必就比那个女学生差到哪里去，”好小姐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耿耿于怀地说。一想到那天小云见女学生后对自己的冷落，她便感到一肚子的不痛快。“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上了两天洋学堂吗！”

怀甫一时想不起来好小姐说的女学生是谁，他呆呆地看着好小姐，眼睛里一片迷惘。他心目中最漂亮的女人，自然就是好小姐了。这是一个不用回答的问题，他不相信还会有别的女人比好小姐更漂亮。自从进了大宅以后，怀甫的眼睛里，始终就只有好小姐一个人。他心甘情愿地忍受着她对他的捉弄，心甘情愿地处在管家不像管家，仆人不像仆人的位置上，像崇拜女神一样地崇拜着她。

“你去把小云给我叫来，”好小姐有些赌气地向怀甫下着命令，“就说我有事找他。”怀甫按照好小姐的旨意，乖乖地去喊小云。

## 九

小云寄住在他姐姐那里，怀甫吃不准这刻他在不在，然而既然是好小姐的命令，他不敢违抗，也不可能违抗。即将走进素琴的天井的时候，怀甫听见一个熟悉的男人声音，正说着什么。

熟悉的声音是来自怀甫曾经见过一面的查良钟。查良钟重新出现在甄家大宅的目的很简单，那就是有可能成为甄家的上门女婿。昔日显赫的查家早已一无所有，好吃懒做油头粉面的查良钟，已经沦落到了到处赊账到处躲债的地步，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必须把握住这个机会。他必须抓住好小姐这根救命稻草。自从在好小姐那儿碰壁以后，他想到完全可以到素琴这儿来碰碰运气。他相信自己对付女人很有一手，天生有了一种吃软饭的功夫。他希望能通过素琴起到拉皮条的作用，只要素琴乐意从中帮忙，对付仅仅是任性却没见过世面的好小姐，不怕她不束手就擒。

此刻查良钟正站在天井里和素琴说着话。两人嘻嘻哈哈，话仿佛很投机，你一言我一语，越说越近乎。离他们不远处站着小云，他戴着那副墨镜，脸上毫无表情，正站在屋沿下，逗笼子里的鸟玩。由于素琴和查良钟谈得太近乎了，而且有些话说得已接近轻薄，小云扭过头来，看着他姐姐素琴。素琴察觉到了小云的不高兴，也意识到自己的有些话有些过分，笑着掩饰自己的失态：“小云，我一看见你这戴着黑眼镜的模样，就想笑。”她说着这话的时候，眼睛还是看着查良钟。小云十分严肃的脸上，所有的肌肉都绷得紧紧的，挤出了一句：“我这模样，有什么好笑的？”

怀甫没有立刻往里走，而是像棵树似竖在那不动，偷听着天井里的对话。天井里的几位丝毫也没注意到他的存在。怀甫的性格本来很内向，从小就喜欢偷听别人的谈话和偷窥别人的秘密，进了甄家大宅以后，他的这种不良嗜好越演越烈，老是情不自禁监视别人。

“我这兄弟也是的，也不小了，就是不肯正正经经找个事做，”素琴又随口对查良钟说着，“年纪轻轻的，整天玩那鸟有什么意思。”

小云继续逗引笼子里的鸟：“谁说我不想找事做，可是姐，你说有什么正经的事，值得你弟弟去做？”

素琴说：“我就不相信你读了这么多年的书，反倒没合适你的事做了？”

小云理直气壮地说：“你不相信，我也不相信。”

“云少爷说得还就是有道理，”查良钟就势向小云讨好，“如今这年头，你越是有能耐，读的书越多，嗨，还就是找不到事做。”

素琴不相信地说：“什么找不到，真要找，还会找不到。”正是在这时候，她看到已走进了天井的怀甫。怀甫对着她喊了一声大嫂子，然后径直向小云走过去，走到小云身边，告诉他好小姐有请。怀甫的突然出现，让有说有笑的素琴感到有些扫兴。她难得有机会这么高兴，因此怀甫来的实在不是时候，素琴不知道好小姐找小云有什么事，为什么自己不能亲自来。她带着几分反感地讯问怀甫。怀甫看了一眼笼子里正跳跃着的小鸟，毕恭毕敬回答道：“阿姐找云少爷有什么事，我怎么知道。”

小云不说话，透过墨镜，十分冷漠地看着怀甫。他此刻的心情很不好。自从回到小城以后，小云的心情似乎就没好过。愤世嫉俗的小云对一切都感到严重的不满意。他不愿意在这个沉闷腐朽的大宅里待着，可是就算他走出大宅，外面见到的事仍然是让人感到生气。对于好小姐也是一样，从这次回小城以后见了第一面起，他就想狠狠地教训一下这个傲气的老姑娘。他知道

自己对好小姐怀着天生的敌意。虽然 10 年不见，他仍然能记起她十年前不可一世的傲气样子。10 年以后，这种不可一世的傲气不但没有改变，而且变得更厉害了。

怀甫的眼睛一直盯着笼子里的小鸟，他正不动声色地在等着小云的答复，小云迟迟不表达，怀甫也不催他，只是将自己的食指伸进鸟笼子让小鸟啄着玩。站在一边的查良钟摸不着头脑，他像个局外人那样，瞪大眼睛看着怀甫和小云，又转过身来，讪笑着看了一眼素琴。他的笑有几分勉强，因为他似乎突然意识到，现在一声不吭的小云，有可能成为自己潜在的竞争对手。覬觐着好小姐家产的，显然不只是他查良钟一个人，近水楼台先得月，如果素琴首先为自己的弟弟小云牵线搭桥，他的计划便要落空。正担心着，查良钟看见素琴酸溜溜地冷笑起来。她说：“不得了，真是大小姐脾气，良钟，你可别见怪，我们这大小姐，那是十足的娘娘派头。这大宅里如今全是她一个人说了算。小云，你快去吧，人家这是招见你呢，快点去，别给脸不要脸。”

“凭什么她喊我去，我就得去？”小云十分傲慢地说着，“我袁小云又不是她的小厮，天下哪有这个道理，她大小姐又如何了，说一声，发个什么话，要我怎么样，我就必须应该怎么样，凭什么？”

十

啪的一声，暴怒的好小姐将一只茶碗扔在了地上，顿时碎成了好几片。小云的傲慢果然惹火了好小姐。“他究竟还说了什么？”怀甫回来报告小云不肯来，吞吞吐吐把小云的话学给好小姐听，好小姐怒气冲冲地追问着。这段时间里，她一直坐在梳妆台前打扮，小云久等不来，她已经憋了一肚子的火。好容易怀甫回来了，却带回了这消息。

怀甫老实巴交地站在那，不敢再吭声。好小姐发脾气是经常的事，可是像今天这样摔茶碗，还是头一回。虽然这火不是冲着他来的，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他想躲也躲不掉。况且这事跟他并非一点也没有牵连。“你真没用，叫一个人，也要这么长的时间。他不来就不来好了，你等他个屁。求他干什么？”好小姐生气的时候，爱使用“屁”这个字眼。她有理无理，先拿怀甫撒气。“你把他说过的话，再给我学一遍。”好小姐逼着怀甫再一次重复他刚说过的话。

怀甫结结巴巴地说：“小，小云也没说什么……”

好小姐把盘好的两条辫子，用力散开，然后对着镜子用手胡乱捋了捋头发，拔腿便走。她嘴里嘀咕着，风风火火地兴师问罪去了，只见她的身影快速地从走廊上闪过，不一会，便没了踪影。怀甫神色恐慌地小跑着，跟在她后面。他没想到好小姐会这么顶真。如果好小姐真和小云大吵起来，他夹在这两个火爆噼啪的年轻人之间，什么话说都说不清。他无端地害怕小云会翻脸不认账，这样，就变成自己是在里面挑拨是非了。

好小姐怒气冲冲走进她嫂子的天井时，查良钟已经离去，素琴姐弟也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天井里没别的人，倒是在大宅里转了一大圈回来的爱爱，推着乃祥，和好小姐前脚后脚几乎同时到达。好小姐蛮横地冲进了她嫂子的房间，冲素琴便大声地嚷起来：“小云他人呢？我有话跟他说。”

素琴搭讪着向好小姐招呼，可是好小姐根本懒得理睬她。她转身跑出屋子，站在天井里，对小云的房间喝道：“小云，你在不在，要在的话，就给我出来。别跟乌龟似的把头缩着不敢出来。”

小云显然听到了好小姐的咋呼声，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从窗子里

探出脑袋，不动声色地看着好小姐。好小姐光顾着对门嚷嚷，她突然看到了窗户里的小云。小云还是戴着那副墨镜，只要是戴着墨镜，他给人的感觉就好像是戴着一幅面具。当一个人的脸成为一张神秘莫测的面具以后，好小姐发现自己竟然一时无话可说，小云的怪样子让她一下子消去了许多气。

小云隔着窗户，不阴不阳地说：“这么大的火气，怎么了？大小姐亲自赶了来，有什么吩咐？”

“你……”好小姐一时语塞，她只是有些生气，其实究竟要找小云有什么事，她自己也说不清，“你出来。”

“有什么话，这么说，还不是一样？”

“你出来！”

小云不急不慢地走了出来，他仰着脖子，好像是在等好小姐的下文，又好像是根本就没把她放在眼里，只是存心捉弄她而已。好小姐咬牙切齿，看着他，仍然没什么话好说。天井里的怀甫和爱爱，还有素琴，以及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似乎都在看她拿小云怎么办。

好小姐终于憋出了一句话：“你有什么了不起的。”

小云做出不太明白好小姐的话的样子。

好小姐又说：“你不就是在外边见了几天新世面吗，有什么了不起的？”

小云好像是在认错地说：“我当然没什么了不起的。小时候，我靠我姐，如今这么大了，还是吃我姐的，我知道，吃我姐的，不就是吃你们甄家的吗。大小姐说对了，像我这样的，能有什么了不起。”

小云的这番话，让好小姐的气，又消了一大半。小云的态度老是让她捉摸不透，他不卑不亢，或者说是一会卑一会亢，仿佛是在和她做游戏。当好小姐觉得自己气消得已差不多的时候，小云接下来的话，立刻又让她火冒三丈。“我袁小云自然是没什么了不起的，不过大小姐你呢，就真有什么了不起？”他转过身子，眼睛很做作地看着她，“大小姐也不过就是一个阔小姐罢了，阔小姐说穿了，也只是个阔小姐。我告诉你，有钱的阔小姐多着呢，也许，也许有点钱，也没什么了不起，是不是？”

好小姐被他这几句反问，噎得说不出话来，气鼓鼓地掉头就走。

十一

从来没有人敢用这种态度对待过好小姐。回到自己的住处，好小姐满脑子想的都是怎么整治小云。她觉得自己这一次绝不应该饶了他，别以为他是读过几天书，上了几天洋学堂，就可以这么挖苦她。她相信自己是很生气，但是事实上，她根本就不是太生气。小云说的也许完全是对的，因为好小姐知道，大家所谓都怕她，不过是故意让着她。大家为什么要故意怕她和让她呢？

随着天气越来越暖和，好小姐的脾气也越来越暴躁，越来越莫名其妙。和小云的重逢，并没有给她带来多少儿时的回忆。她记得小时候自己老是欺负他，因此小云怯生生总躲着她。她记得小时候的小云就是个性格内向的男孩子，他总是带几分害怕地躲着她。那时候小云的个子就不高，一双眼睛虽然很大，也很好看，但是从来不敢正眼看人。想不到当年那个一向受人欺负的小云，如今会变得这么傲气。

小云的傲气对好小姐有一种别样的诱惑。和她见到的别的男人相比较，小云是唯一敢直接顶撞她的人。顶撞往往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有时候，顶撞反而更能吸引着对方。好小姐知道自己从来没有真正的生气，她似乎成

心想给小云一个机会。作为一个老姑娘，好小姐几乎没什么跟男人打交道的经验，异性对于她，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吸引力。甄老爷子逝世以后，垄断着财产大权的好小姐，不止一次幻想着自己怎么和异性打交道。毕竟从 17 岁开始，她就熟读了《金瓶梅》。在性方面，这些年来，她一直忍受着非常的压抑。早在甄老爷子还没有死的时候，她便想象过自己会变得怎么下流放荡。这是一个没有任何性经验的老姑娘，绝对不可能说出口的秘密。让她自己也感到诧异的是，当她爹已死的消息传到她耳朵里的时候，她产生的第一个冲动，不是丧父的悲痛，而是恨不得立刻找一个野男人来睡上一觉。

躺在浴缸里洗澡的时候，好小姐抚摸着自已过于成熟的身体，为自已即将逝去青春年华感到委屈。在好小姐生活的那个年代，20 岁的女人还不出嫁，将被当作是一件不得了的大事。很多女孩子在十五六岁的时候，就当了一母亲。在大宅封闭的环境中长大的好小姐，她所得到的性教育，不是从那本读得熟透的《金瓶梅》上，便是来自风流成性的父亲和哥哥那里。父亲和哥哥没有节制的性生活。使得甄家大宅长期以来，就像一个和妓院差不多的淫窟。

有一年夏天，一个十分闷热的夜晚，好小姐在后花园纳凉。离她不远，她哥哥的两位小妾也在纳凉。满天的星星，终于有了些凉风，好小姐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当她醒过来的时候，她听见不远处的两位女人，正肆无忌惮地讲述自己经历过的性感受。也许她们以为好小姐睡着了，也许她们是有意说给她听，反正她们声音不是太低地说着，不加任何掩饰，一阵又一阵的窃笑。她们说着具体生动的细节，对乃祥的技艺进行评论。这时候的乃祥已经成为废人，两个小妾都成了怨女，只能通过口头表达来发泄自己的不满。她们东一句西一句地说着，说着说着，话题到了好小姐身上。

好小姐听见一位小妾压低了声音说：“这老爷子怎么想的，女儿都这么大了，还不赶快嫁出去。”

另一位小妾说：“老不死的光想着自己快活，他才不急女儿的事呢。我跟你说，男人都一样，他们光知道自己想这事，不知道我们女人实际上也会想。你以为大小姐不急。我们好歹是尝过男人的滋味了。”

“这你就知道了，这种事，越是没有男人，越是想，你说我们当姑娘的时候，哪想过这种事……”

她们故意压低了声音，仿佛是怕好小姐醒来会听见。多少年来，好小姐一直后悔自己当时没有一跃而起，把那两名不要脸的小妾，指着鼻子痛骂一顿。也许她们说的有一点是对的，这就是好小姐的确想尝尝男人的滋味，但是她并不像她们想的那样，急着随随便便找个男人就嫁出去算完事。事实上，好小姐并不急着想嫁人。想男人和想嫁人未必就是一回事。男人都不是东西，稍稍有些出息，就一定是三妻四妾。好小姐早就想到过自己真出嫁了以后的结局。既然她爹和哥哥都讨了那么多的小妾，她的男人又怎么可能是个例外呢。为什么女人和男人比起来，会这么不公平，男人可以拥有好几位女人，而女人只能为一个男人争得你死我活。

好小姐决心把甄家大宅变为一个真正的女人的世界。她是这个世界的女主人，而男人必须在这个世界中，变成女人一样的男人。她要让这个大宅里所有的男人，都听命于她，让他们为她争风吃醋，为她斗得鲜血淋漓。她要为几千年受压抑的女人们出一口恶气。

一个小云算什么，好小姐并没有为他顶撞自己，生太长时间的气。在晚

上睡觉的时候，她相信自己已经有办法收拾他。“你讨饶的日子在后面呢！”好小姐想到了许多整治他的办法。她觉得自己已经征服了他，想到自己大获全胜的情景，她带着笑意睡着了。

## 十二

多少年来，好小姐一直想到迷楼上去探险，然而好小姐成为大宅的主人以后，她并没有迫不及待地进去。迷楼是甄家大宅建筑中，最神秘的去处，也是甄老爷子生前唯一不让她涉足的地方。好小姐知道这地方是她爹的风流场所，是他和自己的妻妾们寻欢作乐的领地。好小姐记得自己有一次偷偷地走近迷楼，她那时候才 16 岁，无意之中被楼中传出来的女人呻吟声吸引过去。因为他爹一再关照她不许走近迷楼，好小姐像猫一样地轻轻上了楼。女人的呻吟声越来越强烈，好小姐透过窗纸上的小洞，第一眼看见的，便是大厅中间放着的一个巨大的炭盆，红红的炭火十分耀眼。紧接着，好小姐看见她爹赤条条地站在炕沿下面，一下比一下更有力地动作着。呻吟声是从烟炕上躺着的那位女人嘴里发出来的。这是好小姐第一次看见活生生的男人的那玩意，因为她爹干着干着，突然停止了动作，拍了拍那女人的屁股，让她换一个姿势接着重新开始。就在那一瞬间里，倔犟地竖在那里的男人的玩意，狠狠地吓了好小姐一大跳。16 岁的好小姐一下子就似懂非懂地明白过来这是怎么一回事。一年以后，当她一个人偷读了《金瓶梅》，原来还有些不明白的东西，立刻全都明白了。

好小姐终于带着怀甫一起去了迷楼。甄老爷子死了以后，好小姐这是第一次正式打算进入迷楼。她好像已知道里面会藏着什么，像一个探险寻找宝藏的小孩子一样，既兴奋好奇，又略略带着些恐惧。不明真相的怀甫懵懵懂懂地跟在她后面。关于迷楼的传闻，在尧山村也广为流传，然而怀甫现在并不知道自己是和好小姐到了什么地方。他只知道自己乐意干一切好小姐让他干的事。

就在沿着扶梯上楼的时候，他们看见爱爱推着乃祥从不远处走过来。怀甫住进甄家大宅以后，经常可以碰见在大宅里漫游的乃祥。乃祥给怀甫的印象，只是一个还剩一口气的活死人，总是冷不丁地突然出现在别人面前。怀甫注意到，当乃祥的木轮椅向这边推过来时，好小姐似乎犹豫了，她停在了扶梯上，有些拘谨，同时又是有些鄙视地看着乃祥。怀甫凭直觉可以感觉到他们兄妹之间，存在着某种不可调和的敌意。好小姐似乎从来不把哥哥乃祥放在眼里。

好小姐掏出一大串钥匙，试探着想把锁打开，连试了几把钥匙，都没有把锁打开，于是有些不耐烦，把钥匙扔给了怀甫。怀甫手忙脚乱地接住钥匙，捣鼓了半天，终于将锁打开了。随着吱吱一声门被推开，一股奇异的气氛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这是一间布置得十分精致，却仍然弥漫着昔日淫荡气息的房间。迎面的墙上，挂着一张古人所画的《贵妃出浴图》。宽大的烟炕上方，悬挂着一面极大的镜子，从镜子里，能看见那张雕栏红木大床，床栏上镶着一块块贝雕的春宫图。在一条长案上面，放着好多个稀奇古怪的瓶瓶罐罐，都是景泰蓝的，好小姐随手掀起一个瓶盖，瓶盖的背面不可思议，画着一对赤条条正在合欢的男女。好小姐的脸顿时就红了，出于本能地迅速将瓶盖盖上。她注意到怀甫的眼睛已经移向别处，便十分好奇地再次将瓶盖打开，匆匆看着，看了几眼，然后又将瓶盖盖上。

在一个圆圆的小瓶子里，好小姐发现了装在里面的药丸，她捡起一粒看上去玲珑剔透的小药丸，放在手指尖端细看。她知道这些药丸就是她爹生前服过的淫药，说不定正是按照西门庆留下的药方配制的。正是因为有了这些淫药，甄老爷子的那些女人才会忘情地呻吟不止，也同样是因为这些淫药，甄老爷子才会纵欲过度，猝死在女人的怀抱里。迷楼中有些暗，好小姐让怀甫打开西面的排窗，怀甫遵命，走过去，折腾了好一会，才将窗打开，一道金黄的斜阳顿时射了进来。好小姐将手中药丸对着晃眼的光线又一次琢磨。

怀甫心神不宁地东张西望，一会偷眼看好小姐，一会随意打量着迷楼中的摆设。突然，怀甫的目光落在了《贵妃出浴图》上。身上只披着一层薄纱巾的杨贵妃，春意荡漾，睡眼惺忪地看着他。在杨贵妃充满暗示的目光下，怀甫感到十分的不自然。为了掩饰这种不自然，怀甫把目光移向好小姐打开过的那个景泰蓝的瓶盖上面。瓶盖是盖着的，然而怀甫却好像有一双能穿透瓶盖的眼睛，他刚刚只是偷偷扫了一眼。赤条条男女交欢着的图像，已经深深地印在了他脑子里。

怀甫感到不自然的同时，好小姐也产生了同样的别扭感觉。虽然她熟读了《金瓶梅》，对男女之事有一种理论上的早熟，她毕竟是一个还没出嫁的老姑娘。此时此地此情此景，她毕竟是和一个活生生的男人待在一起。好小姐似乎突然想到了怀甫也是一个男人。自从怀甫进入甄家大宅以后，她从来没有把他当过正经的男人对待。换一句话说，她根本就不把他当回事。可是在迷楼这样的气氛中，好小姐的心跳情不自禁咚咚咚快起来。她忍不住偷看了一眼怀甫。

“我跟你说了，这儿可不是个好地方，”好小姐诡秘地说。

迷楼上还放着一排红木书架，好小姐非常果断地伸出手，从书架上抽出一本落满了灰尘的字帖。看得出，去世的甄老爷子生前，对书法曾产生过浓厚的兴趣。事实上，让女儿拜师练习书法，可能是甄老爷子在对好小姐的教育上，做的唯一一件好事。这么多的字帖引起了好小姐的注意力，在打开之前，好小姐用力吹了吹浮在字帖封面上的灰尘。突然扬起的灰尘到处乱飞，迷住了正往这边走过来的怀甫的眼睛。怀甫用力去揉眼睛。

好小姐很不当回事地又换了一本字帖，紧接着又是一本，她突然抽出了一本册页，那册页有些重，一失手，册页跌散在了地上。

好小姐和怀甫各自都吓了一跳。

这是一本看上去极度下流和滑稽的春宫画册。

十三

好小姐毫不犹豫地就把春宫画册带回了住处。刚离开迷楼的时候，她还有些心虚，因为这事让怀甫知道，总是有些说不出的别扭。她想自己应该一个人偷偷地到迷楼来，应该神不知鬼不觉偷偷地来将册页带走。

一回到自己的住处，好小姐原有的那点担心便都没有了。她明白自己是这个大宅里的主人，用不到担心别人会怎么想。怀甫不过是一个小厮似的人物，根本不用把他当回事。她知道她很想看看那册页究竟是画了些什么，她知道她想像熟读《金瓶梅》那样，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好好地欣赏这本春宫画。一种不能抑制的情绪笼罩着她。

天气在迅速地变暖和起来，春天似乎正走向尾声，甄家大宅后面的一片小池塘里，青蛙开始哇哇地叫了。好小姐显得有些心神不宁。她早早地就吃了晚饭，饭后的临碑也是集中不了注意力。正是因为集中不了注意力，她有

意比平时多写了一个小时的字。在康驼的指导下，好小姐所临的《石门颂》，技法上已大有长进。等到怀甫为她喷过烟以后，她几乎是很迫切地撵怀甫走了。

好小姐终于有机会一个人在房间偷看春宫画册。她一边偷偷地看着，一边还有些不好意思，但是她很快就天真地笑起来。这是一册充满想象力的画册，夸张的变形和幽默的造型相映成趣，冲淡了纯色情的成分。夜深人静，蛙声一片，好小姐仿佛很投入，丝毫也不知道已经回自己住处睡觉的怀甫，这时候正躲在窗外，隔着放下的竹帘子，正在偷看她。她绝对想不到这些。与此相反，怀甫似乎早就猜到了好小姐的心思，他知道好小姐匆匆撵他走的真实目的是什么。

在怀甫的内心深处，实在是比好小姐更急着想仔细看看那册页上的春宫画。虽然好小姐高窗户不远，但是怀甫根本没办法看清楚画面上的内容。他只能大致地看见画面上的男女，看见那些男女一个个都是脱光了身子，要不就是没穿裤子，捋胳膊露腿的，像打架一样地搂在一起。怀甫只能通过好小姐的脸部表情，来大致猜想那些春宫画是否真的有趣。好小姐兴致勃勃地看着，一会一本正经板着脸，一会抿着嘴窃笑。终于她被春宫画上的滑稽的画面，逗得忍不住大笑起来。

怀甫在好小姐的笑声中，把头顶在墙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他想不明白好小姐为什么在这时候要大笑。霎时间，他以为自己的偷窥行为已被发现，然而他几乎立刻就明白这根本不可能。全神贯注的好小姐不会想到有人在偷看她的。怀甫突然意识到自己这么偷看，如果真被好小姐知道，将是多么的不光彩。一阵由衷的歉意打心底里窜了上来，他朝自己头上打了一拳，离开了。

“我真是不要脸，”走过天井的时候，他看着满天的星星，暗暗地咒骂自己，“我他妈不是人！”

无论是用拳头捶打自己的脑袋，还是一遍遍地咒骂自己，怀甫发现自己没办法平静下来。回到自己的房间，他像一头发疯了狗熊一样，没头没脑地到处乱窜。他的房间里沿墙拉着细绳子，上面用竹架子夹着一张张好小姐写的字。好小姐平时练字，凡遇上有个别字自己觉得不满意的，便随手握成一团，扔进废纸篓里。怀甫偷偷将这些废纸篓里的字捡了出来，一张张仔细地摊平了，挂起来自己欣赏。怀甫并不知道字的好坏，他所以喜欢这些字，是因为他觉得这些字，都是好小姐亲手写出来的。此外，他还喜欢听微风吹过时，纸飘动磨擦的沙沙声，这种沙沙的声音，老让他想起童年时代，在竹园里第一次听人讲故事的情景。

怀甫终于在黑暗中坐了下来。他由黄昏时分迷楼里的探奇，想到了好小姐现在正如何在偷看春宫画册。看过这些画册以后，好小姐会怎么想呢？思想的野马在怀甫的脑海里狂奔，他情不自禁地想到了自己第二次和好小姐见面后的梦遗。看了这些淫秽的春宫画，好小姐为什么会哈哈大笑？怀甫的脑子里涌现出了无数个不穿裤子的男女，光着下身的男女在无边的大草原上来回奔跑追逐，像小孩子打斗一样紧紧地搂抱在一起游戏。怀甫想象着自己也变成不穿裤子的男女中的一员。他知道现在唯一能使自己平静下来的办法，就是什么也不想，立刻上床睡觉。要是现在就能倒头呼呼大睡多好，要是现在就能一下子投入梦乡多好，怀甫连衣服也没脱，很伤心地扑倒在了床上。此时此刻，又是经历了如此激动的事情，怀甫知道他又怎么可能睡得着。他

知道一件他并不想做的事，正在十分有耐心地等待着他。他每次都是不想做，可结果每次都做了。

怀甫为自己做过的这件蠢事，已后悔了无数次。他无可奈何地向挂在那里的一张字走过去，当他解开扣死的裤带，掏出自己的家伙，面对眼前作响微微飘动着的那幅字，他几乎忍不住要哭出来。

#### 十四

好小姐是在一次洗澡出来后不久，转眼之间，突然从老姑娘，变成一名真正的女人的。这个变化来得实在太突然，以至于早就有做好心理准备的好小姐，也大大出乎意外。在一切尚未意识到的时候，事情已经突如其来地发生了。好像一切都是事先安排好的，一切早已在命中注定。好小姐太成熟了，成熟得自己离开瓜蒂坠落下来。也许，这一切本来就避免不了。

自从安装了浴缸以后，好小姐对洗澡，充满了激情。她喜欢放上满满的一浴缸水，自己像下饺子似的泡在浴缸里。她喜欢自己赤身裸体的样子，喜欢水的浮力戏弄着她的身体。吴妈在的时候，向来是吴妈给她洗澡，这习惯从小开始，一直到好小姐将她撵出甄家大宅才告结束。吴妈是急性子，在她的控制下，洗澡没有太多的乐趣可言。吴妈总是很快地替她洗一洗，然后立刻让她穿上衣服，仿佛耽误一刻就会受凉。有一次，她试图光着身子，去自己的房间照照镜子，大惊小怪的吴妈马上扬言要将这事告诉甄老爷子。

好小姐总是在浴缸里的热水，都快成为凉水的时候，才湿漉漉地从浴缸里爬出来。由于过去吴妈对她管得太多了，好小姐现在洗完澡以后，所有的事都喜欢自己动手。她喜欢在洗过澡后，穿上宽大的浴衣，坐在梳妆台化妆打扮，通过镜子充分欣赏自己。她喜欢自己慢慢地梳头，将长发挽成不同的式样。她喜欢通过对自己的欣赏来追回正逝去的青春。

这是天气很闷热的夜晚，刚洗完澡的好小姐，额头上不住地流着汗，坐在梳妆台前，衣衫不整地梳着头。她实在太热了，便喊来了怀甫替她打扇子，在怀甫打扇子的时候，好小姐用毛巾擦着还在往下淌的汗水，同时继续挽头发，她的一只手悬在半空中，把头发高高地盘起来，琢磨着怎么才能把头发固定住。她极有耐心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无意中，把目光移到了镜子里的怀甫脸上。她注意到了怀甫眼睛里的男人欲望。怀甫的眼睛发直，失态地看着好小姐似露非露高耸着的胸脯。他显然已经偷窥了好半天了，不过好小姐没察觉到罢了。

“喂，你的眼睛往哪儿看？”好小姐一低头，看见自己高耸的乳峰，有一半已经露在了敞开的衣领之外。一想到自己的乳峰正被一个男人的目光注视着，她的脸顿时红了。不久前，还是在浴缸里泡着的时候，好小姐用手按着那对不肯安分的乳头，就想到过如果一个男人见到它，会产生一种什么样的激情。毫无疑问，男人的目光，迟早会见到它们的。她情不自禁地想到了小云。如果是小云见到了，他会怎么样。好小姐想到他戴着那副墨镜的腔调，差一点笑出声来。她相信小云只有戴着那么一副墨镜，才可能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们看。这是多么好的一对玩意呀，好小姐知道它们还从来没让一个男人的眼睛注视过。

可是怀甫却成了最先见到它们的男人。出于本能地脸红了一阵以后，好小姐并不是太生气，既然生了这么好的东西，让男人看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怀甫能最先看到，那是他的福气。好小姐将自己的衣领拉了拉，白了怀甫一眼。怀甫像遭了电击一样，畏畏缩缩地把眼睛挪向别处。巨大的恐惧像一张

网似的将他笼罩住了。蛙声叫得让人心烦，好小姐注意到怀甫的可怜相，不屑一顾地暗笑起来。“没出息的东西，看就看了吧，干吗要吓成这样，”她在心中这么想着。男人吗，真要有骨气才好，好小姐觉得小云在这一点上，就比怀甫好。怀甫太老实了，这个憨厚的乡巴佬，肯定也还不知道女人是怎么一回事呢。

好小姐突然站了起来，向烟炕走去，一侧身歪倒在了烟炕上。怀甫用不着吩咐，连忙把扇子扔了，屁颠颠跟过去，嚓的一声，划着火柴，点上烟灯，开始替好小姐烧烟泡。好小姐没有任何掩饰地看着怀甫。怀甫似乎知道好小姐正对着自己看，显得有些局促不安，他架起烟枪，一边烧，一边往好小姐脸上喷去。蛙声减弱了，仿佛音乐演奏时的间歇。好小姐眼前烟雾缭绕，她陶醉着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又突然睁开眼睛，盯着怀甫看。在这一瞬间，老实巴交的怀甫似乎十分可爱。

好小姐随口说着：“你知道你这人，什么地方好，什么地方不好？”

怀甫瞪大了眼睛看着好小姐。

好小姐说：“你好就好在听话，不好呢，也还是太听话。好歹也是个男人，你怎么能像条听话的狗似的，要你干什么，就干什么。”

怀甫忐忑不安，嘴角哆嗦着，好像已预感到就要发生什么。他知道自己刚刚偷看好小姐的奶子，肯定让她察觉了。好小姐完全可以像痛斥贼似的，把他恶骂一顿，但是她没有，她没有这么做。好小姐深深地吸一口面前飘着的烟雾，痴迷地说：“怀甫，你知道我有时怎么想的，我觉得你就像是我的狗，一条有时让人讨厌，有时又不是太讨厌的一条狗。”

怀甫想说自己就是一条狗，他想说自己心甘情愿地乐意当这条狗。“你是不是真愿意当一条狗？”好小姐在烟雾里已经有些迷迷糊糊。怀甫不知如何回答是好，然而他的表情里全是顺从。他趴在烟炕上，手忙脚乱地收拾着烟具。好小姐大笑起来，说：“我知道你愿意当狗！”她按住了怀甫的头，仿佛真拿他当成了一条狗。怀甫像狗一样在烟炕上伏下。好小姐细长的手指，触摸琴键似的抚摸着他的脑袋，怀甫在她的抚摸下。一阵阵颤抖。外面星光灿烂，蛙声大作。一种难以抑制的激情，在好小姐和怀甫的身上同时爆发着。怀甫十分笨拙地向好小姐爬过去，像狗一样在好小姐的膝盖处嗅着。好小姐格格格笑起来。

怀甫意识到自己正在受到鼓励，他知道自己不应该怎么做，嗅着嗅着，突然克制不住自己的冲动，一下子扑到了好小姐的肚子上，十分笨拙地抱着她，十分笨拙地在她身上胡乱摸起来。他显然吓了好小姐一大跳，但是这种结局又显然是好小姐希望发生的。好小姐有些紧张，更有些兴奋。她任凭怀甫在她身上怎么摸来摸去，深深地喘起了粗气，同时她的手也在怀甫的肩上抚摸着。怀甫的胆子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没办法控制住自己的冲动，他突然很粗暴地将好小姐推翻在了烟炕。好小姐大吃一惊，脸上猛然出现恼怒，用力将怀甫推开。

好小姐的举动提醒了怀甫，他突然明白自己正在做什么。他的眼睛出现犹豫和恐慌，像闯了什么大祸似的向门口逃去。“我，”怀甫逃到门口，诚惶诚恐且又痛苦万分，语无伦次地说着，“我……我，我该死！”好小姐面红耳赤地从烟炕上支撑起身体，她对站在门口哆嗦不已的怀甫说：“你走吧，我不怪你。”

怀甫感激的眼泪都快落下来，好小姐如果能不怪罪于他，那真是大恩大

德。他如蒙大赦地转身想溜走，好小姐突然喊住了他。今天这局面，完全是她一手造成的，是她出于本能地挑逗了老实本分的怀甫。怀甫的恐惧对好小姐来说，是个刺激，她觉得现在真正是男人的，不是怀甫，而是她好小姐自己。一种欲望之火在她的心头燃烧着，她已经是老姑娘了，失去的青春应该立刻得到补偿，她发现自己现在太想知道那件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很果断地对他大声喊着：“别走，怀甫，你给我回来。”怀甫已十分悲哀地走到门口，他不敢相信地回过头来。

好小姐闭上了眼睛，深深地吸着气，仰天呈大字型躺在烟炕上，不容置疑地向怀甫发着命令：“你别怕，我要你过来。”怀甫迟疑着，站在那不敢动弹。好小姐低声然而有力地又一次向怀甫发出了邀请：“你来吧！”

“你来吧”三个字电闪雷鸣，惊天动地。怀甫热泪盈眶，颤抖着，十分庄严地向好小姐走过去。仰天躺在了烟炕上的好小姐，突然睁大了眼睛，看着天花板，静静地等着怀甫。怀甫走到了好小姐面前，非常虔诚地跪了下来。

噪耳的蛙声响着，响着，猛然静了下来。就在这寂静的时刻，神圣的仪式已经进入尾声，传来了好小姐歇斯底里的一声大叫。这声音拖得很长很长，带着极度的痛苦，也带着非凡的欢乐，在深夜的大宅里久久回荡。当一切重新恢复寂静的时候，满天的星星眨着神秘的眼睛，蛙声再一次大作起来。

### 第三章

27岁的好小姐在初试云雨情之后，陷于了一种绝对漠然的情绪中。虽然怀甫是她未出五服的堂房兄弟，但是她没有因此产生任何的乱伦恐惧。从来没有人告诉她性生活应该怎么过，作为一个在充满着淫荡气息的环境中长大的女孩子，一个靠从色情著作《金瓶梅》上接受性教育的娇小姐，她多少年来所忍受的性压抑，轻而易举地便爆发出来。这是一种发源于内心世界的燃烧。好小姐的父亲和兄弟拥有了那么多的女人，在接管了甄家的大权以后，她有意无意地一直在寻找自己所能物色到的男人。对她来说，性只是一种占有和得到。男人可以占有和得到女人，女人同样也可以占有和得到男人。

告别处女的剧烈痛楚，几乎使她立刻产生了要把怀甫一脚踹下烟炕的念头。她不明白为什么一件在书上写得那么有趣的事，事实上却是如此地让人难以接受。她不想怪别人，因为她明白这事要怪也只能怪她自己。她记不清自己是怎么让怀甫离开的，反正当她从烟炕上爬起来，忍着疼痛走向马桶的时候，时间已经到了深更半夜，空荡荡的房间里只剩下了她一个人。怀甫早就悄悄地溜走了，外面的蛙声已减弱了许多，除了残存的痛楚之外，刚刚发生过的不可思议的事情，仿佛离她已很遥远。她的生活中终于出现过了第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是谁，似乎并不重要。男人只是一个符号，一个可以借助的工具，一个她前进路程中必定要经过和自然会到达的车站。

和好小姐平静的心境相反，巨大的乱伦恐惧，几乎像一座山似的压在了怀甫的内心深处。在尧山乡，小叔子偷嫂子，公公爬灰，这类丧风败俗的乱伦只是丑闻，算不了什么太大的事情，但是同姓的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发生性行为，便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好小姐和怀甫，祖父的祖父是一个人，他们之间的事属于大逆不道十恶不赦。对于怀甫来说，事情最终发展到了这一步，是做梦也不敢想到的。他不敢相信自已这么轻易地就走进了乱伦的沼泽地。他预感到巨大的危险正在前面等着他。

就像好小姐突然间由处女变成真正的女人一样，怀甫也在同一时候，从一名毫无性经验的男孩子，变成一个真正意义的男人。躺在黑暗中，怀甫感

慨万分地想到了自己第二次见到好小姐时，蒙受的羞辱。他好像注定要蒙受好小姐的羞辱。多少年来，他忘不了好小姐说过的那句尖刻的话。虽然他们是同一个高祖，虽然族里不止一次旧话重提，想把怀甫过继给甄老爷子做儿子，但是怀甫明白自己不可能成为好小姐正式的弟弟。事实上，即使怀甫进了甄家大宅以后，每当他喊好小姐“阿姐”的时候，他的耳边就不会不由自主地回响好小姐曾经白了他一眼以后说过的话：

“别叫阿姐，我可没你这个弟弟！”

怀甫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起了自己由好小姐的羞辱引起的第一次遗精。就算是在梦中，怀甫所能设想到的，也不过是他继续遭受好小姐的羞辱。在梦中，她毫不留情地戏弄着他，像骂仆人一样训斥他，甚至暴怒着扇他的耳光。梦中的好小姐是一个比生活中更蛮横的暴君形象，怀甫心甘情愿地忍受着这种屈辱，与其说是忍受，还不如说是全身心投入到享受之中。好小姐对他的虐待其实给他带来了巨大的快感。模模糊糊中，怀甫已意识到羞辱的结果会引发什么，好小姐的愤怒总是让他感到兴奋，让他浑身的血液像酒精一样燃烧起来。在好小姐的虐待下，怀甫发现自己面前出现了一大片绿油油的草地，他意识到自己跨上了骏马，驮着好小姐，马不停蹄地向草原深处奔去。

月亮升起来了，淡淡的月色减弱了蛙声。这时候，好小姐已经从烟炕上爬起来，正准备到床上去睡觉。心猿意马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怀甫，仍然回味着刚刚进行过的一幕戏。他不敢想象明天见到好小姐时会怎么样。记得还是在10岁的那一年，是一个春天。怀甫家养的一头公猫，在门前的空场上，和一头母猫做爱。那头公猫就是这头母猫生的，一大群孩子站在不远处看着，都在捂着嘴笑。所有的孩子都明白只有畜牲才会这么干。

怀甫记忆中，尧山乡发生的第一起乱伦事件，是他的一个远房叔公骗奸自己的亲侄女。那个侄女的大脑有些毛病，到了十八岁，常常是脱了裤子就在野地里尿尿，丝毫不在意周围有没有人。远房叔公仅仅是靠几块麦芽糖，便在桑树地里将亲侄女儿骗到了手里。这事很快就败露了，因为那侄女儿肚子说大就大起来，而且直截了当地交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侄女儿在生小孩子的时候，大出血死了，生下的一个男孩子第二天也断了气。有一种说法，是产婆得了一笔黑钱，故意让产妇流血不止送掉性命。族里面就如何惩罚远房叔公开了两天会，最后决定将他赤条条地吊在祠堂前的一棵槐树上，让全村所有的男人，手持竹片，每人狠狠地抽他三下。从老年人开始打起，接下来是中年人，最后便是孩子。由于这丑闻早已在村子里闹得沸沸扬扬，因此当惩罚开始时，孩子们像过节时一样兴奋激动，他们为自己有机会教训一个坏人，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正在变成成人。他们把竹片狠狠地朝远房叔公的身上抽，甚至故意去抽打他那已经缩起来的男人的玩意。没有什么事能比这更让他们高兴的了，以至于事情都过去了好多年，他们仍然要津津有味地谈论此事。

远房叔公在接受了惩罚以后，等到伤势稍好了一些，便被逐出尧山乡。他在外面到处流浪，混不下去的时候，曾经一度又回来过。但是他回来不到一个月，族里面又召集开会，勒令他立刻离开。远房叔公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过，有人说他在外面做了贼。让人打断了一条腿，有人说在省城看到他，他已经成了一名乞丐。也有人说他混得不错，说他攒了一笔钱，正在一家妓院里打杂，时不时地和那些接不到客的妓女有一手。

一直到天亮的时候，怀甫也不曾合上过眼。一个念头一闪就过去了，这

就是他应该逃之夭夭，立刻离开甄家大宅。远房叔公被吊在祠堂前槐树上的形象，不止一次出现在他眼前，怀甫想象着自己被人抽打时的情景，想象着自己赤条条地挂在半空中，试图用腿夹住自己的生殖器，以免那些恶作剧的男孩子们又要用竹片抽打它。让他感到吃惊的是，那些本该使人恐惧的场面，不仅没有使他发抖害怕，反而让他感到不可思议的兴奋。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又一次地亢奋和勃起。

当忐忑不安的怀甫再次见到好小姐的时候，好小姐根本不把他当回事的态度，深深地刺伤了怀甫。昨晚发生的事好像根本不复存在。刚开始，怀甫还以为好小姐只是为了遮羞，故意做出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然而很快他就明白好小姐是真没当回事。

由于睡得很晚，好小姐醒来时，太阳已升得很高。她懒洋洋地坐在床上，胡乱吃了些东西，然后下床梳洗了一番。梳洗完毕，她想起了怀甫，让女仆叫怀甫赶快过来。怀甫屁颠颠地赶来了，好小姐连看都没看他一眼，冷冰冰地关照他做这做那。

“你别光吃饭不干活，”好小姐听说她让怀甫买的一种香粉还没买到，立刻就火了，“让你去买就得去买，磨蹭什么。”

怀甫向她解释，不是自己没去买，而是他已经让人去了，实在是没买到。“我不管外面究竟有没有，我要你自己出去找，”好小姐气势汹汹地说。怀甫不能想象此时此刻，好小姐竟然会用这种态度对待自己。昨晚发生的事还历历在目，但是好小姐对他的态度，不仅没有改变，甚至比过去更为恶劣，怀甫曾担心好小姐见到自己时，会羞答答地不好意思，她毕竟是一个还没出嫁的老姑娘。虽然她表现得过分的主动了一些，然而这毕竟是她的第一次。对于没有任何性经验的怀甫来说，女人第一次会怎么样的话题，他已不止一次听人说起过。他的那些儿时伙伴，曾经向他津津有味栩栩如生地描述过新婚之夜的情景。昨天晚上，在极度的慌乱之中，在那神圣的初夜，怀甫也没有忘记去核实好小姐究竟是不是真正的姑娘。

“我这就上街去看看。”面对怒气冲冲的好小姐，怀甫十分慌乱地说。好小姐斜着眼睛看着他，看了一会，又改了主意，“算了，让别人去买也好，你这人笨得很。你去安排一下，让他们赶快烧水，我还要洗个澡。”怀甫不敢犹豫，立刻退下，他找到了专门负责干粗活的老四，吩咐他赶快烧水。“大小姐不是昨天晚上刚刚洗过澡吗？”老四是个呆头呆脑的粗人，话不多，可是有时话也很冲，并不是太把介于主人和仆人之间的怀甫放在眼里。老四的一句不在意的话，让怀甫不由地脸红起来，他用不容商量的口气说：“让你烧水，你就烧水，有什么好说的？”“我又没说不烧水，要烧就烧是了，”老四不服气地嘀咕了一句。

水很快就烧好了，老四一桶接着一桶地往浴缸里倒热水。怀甫在一旁监督着，见一切准备就绪，便跑去通知好小姐。好小姐好像已经等得有些不耐烦，板着脸问他怎么会磨蹭到现在。怀甫结结巴巴地解释了几句，好小姐说：“好了好了，别罗里罗嗦，我全知道了。”怀甫让她说得手足无措，站在那像木头人一样。

好小姐在浴缸里这一泡，就是很长时间。临洗澡前，她又关照怀甫就在外面老老实实等着，怀甫听了，不敢不听。女仆给好小姐送衣服来，听她这么吩咐怀甫，搁下衣服就走，走之前，别有用心地看了怀甫一眼。怀甫被她看得心虚，想走又不敢走，想喊女仆留下来，还没开口，女仆已经没踪影了。

那边阿四远远地坐在树荫下面，捧着一个大碗喝茶，时不时地也朝怀甫这边扫上几眼，怀甫面红耳赤，心口一阵阵乱跳。女仆临走时，门没有带好，风一吹，浴室的门便自动地打开了。怀甫想上前把门重新关上，但是又怕里面的好小姐和外面的阿四误会。他偷偷地看了阿四一眼，见他的目光正对着别处，迅速将目光射进浴室内部。浴缸前拦着那块巨大的帘子，透过帘子，能够隐隐约约地看见好小姐的浮在浴缸上面的脑袋。怀甫的胆子陡然大起来，他无视阿四随时会回过头来对他张望，很从容地走到浴室门口，非常淳朴地往浴室里窥探。他的耳朵里响起了一阵又一阵洗澡时的泼水声。这声音又一次让他想入非非。

过了一会，女仆急匆匆跑来报告，说是查良钟来了。好小姐的心情似乎不错，隔着帘子，对女仆喊道：“让他等一会好了。”然后询问怀甫在干什么。怀甫连忙回答，说自己一直在门口待着。好小姐隔着帘子站了起来，说：“你傻站在外面干什么，还不快去给他泡茶。”

怀甫听了，掉头便往好小姐的房间去。待好小姐穿好衣服，从浴室出来，湿漉漉地出现在房间里，查良钟的眼睛不住地往她的胸前看。好小姐的不在乎的举止，让怀甫感到很不自在。她笑着看着查良钟，仿佛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这刻要来。查良钟兴冲冲地将手中的报纸递给好小姐。好小姐大大咧咧地接过报纸，不当一回事地看了几眼，又将报纸扔给了站一边不知所措的怀甫，说：“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我也懒得看了，怀甫，你给我念念吧。”

怀甫接过报纸，不知道念哪一段。查良钟的脸上顿时有一种失望，他走到怀甫面前，近乎赌气地告诉他应该念哪一段。读过三年私塾的怀甫结结巴巴地念起来，一边念，一边抬头东张西望。这是一段煞有介事的离婚启事，像讣告似的登在一个黑框框里：

#### 紧要启示

缘鄙人与张氏结缡以来感情不合难以偕老经双方同意自即日起业已离婚从此男婚女嫁各听自便特此登报郑重声明查良钟张氏

好小姐心不在焉听着，查良钟密切地注意她脸上的表情。怀甫刚念完，好小姐还有些不明白的地方，又拿过那张报纸，仔细看了一遍，一边看，一边不怀好意地暗笑。她压根就讨厌查良钟这人，一看见他，就忍不住要产生捉弄他的念头。查家的赖婚是好小姐一生中绝不能原谅的事情，她虽然没有见过查良钟的妻子，但是她对那个占据了自己位置的女人恨之入骨。现在，她感到了一种报复了的痛快。

查良钟在一边讨好地说：“好小姐，良钟可是听了你的话，真离了婚。”

好小姐立刻变了脸，不高兴地说：“什么离婚不离婚的，少跟我来这套，还不就是把你的老婆给休了吗？老派的娶妾，新派的离婚，这都是一回事，你用不到蒙我。有话也不用兜着弯子说，你那肚子里藏着些什么坏水，当我会不知道。”查良钟哭笑不得地看着好小姐，做出很委屈的样子：“好小姐，我可是为了你，真跟好端端的一个太太，分了手。”好小姐说：“你给我把话说清楚，什么叫为了我？”

查良钟说：“你想想看，要不是为了你好小姐，我能跟我那个好端端的太太分手吗？我上次来看好小姐，临走时，你大小姐留了一句话，说让我回去把婚离了，你说我敢不听，你说我敢不照办，大小姐的话就是圣旨，我能有半点违抗。”

上次好小姐的确说过让查良钟离婚这话，她不过随口说说，因为她讨厌

自己并没有见过面的查良钟太太。离婚这话题其实也是查良钟自己提出来的。查良钟看见好小姐在发怔，还以为她是不相信自己真离了婚，发誓说：“要是有一句假话，天打五雷轰。”

“别发誓，发了誓真有用，你早被雷给劈死了。”

“我真的已经把婚离了。我可是为了你好小姐，把婚给离了。”查良钟丝毫不知道自己正被好小姐所捉弄。他觉得只要自己离了婚，好小姐就再也抵挡不住他的进攻。

“那好办，”好小姐笑得十分开心，对他提出了新的要求，“那你为了我，再和你那好端端的太太，重新结一次婚。”

几天以后的一个上午，怀甫像个跟班似的，屁颠颠地跟在好小姐后面，走进素琴住的院子。既然好小姐处处表现得就跟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怀甫内心的那种乱伦恐惧，自然而然地也跟着减弱了不少。若无其事也许是最好的办法。有时候怀甫甚至产生一种疑惑，那就是他和好小姐之间那个奇妙的瞬间，只不过是一场美妙的春梦，是一场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游戏。好小姐仍然是仙女一样的人物，他知道自己已经全心全意地爱上了她。就算有一千条错一万条错，怀甫也要义无反顾地爱下去。他并不希望还会有什么机会，有一次就已经足够了，就凭这一次，好小姐若是要他去死，他也会毫不犹豫。

几天来，怀甫一直在寻找机会讨好好小姐。他想方设法，煞费苦心，不惜一切手段地拍好小姐的马屁。他想到了小云的那辆自行车。自从那次和小云一起走出大宅，在学校的操场上学骑自行车以后，怀甫知道好小姐为要不要再一次出去学骑车，始终打不定主意。他知道她是个十分傲气的人，想让她去求小云是不可能的。好小姐一想到小云上次遇到女学生时的那种得意表现，就会忍不住生气，既生小云的气，也更生那女学生的气。好小姐注定只能在甄家大宅里称王称霸，她觉得男人都应该像怀甫那样听命于自己，可小云偏偏就是不太肯听她的话。怀甫想到为什么不向小云去借了自行车，就在大宅里学着骑呢。

大白天，院子里空荡荡的，只有小云养的鸟，在屋檐下的鸟笼子里跳来跳去，叽叽喳喳地叫着。好小姐没有咋咋呼呼地大声呼唤小云。她觉得自己应该矜持一些，得搭搭架子，免得又让小云小觑了自己。小云显然不在，因为他的自行车不在老地方。好小姐和怀甫对看了一眼，两人东张西望，突然听到在小鸟的鸣叫声中，传来一阵阵女人的不可遏制的呻吟声。这声音让好小姐和怀甫都觉得有些奇怪，他们辨别着声音的方向。

不可遏制的声音是从素琴的房间里传出来的，好小姐看了怀甫一眼，走到窗下，很好奇地听着。这是一连串的十分炽烈的女人的呻吟声。这声音的含义对她来说不言而喻：在《金瓶梅》中，好小姐不止一次读到这声音，这种声音被描述得绘声绘色，以至于好小姐迟疑了一下，便觉察到了有些什么不对的地方。她产生的第一个想法，就是素琴勾搭上了什么野男人，她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用力把门推开，堂而皇之地闯了进去。

素琴和爱爱衣衫不整地躺在床上，好小姐的从天而降突然闯入，狠狠地吓了她们一大跳。爱爱看见站在好小姐后面的怀甫，连忙用手遮住胸口。她的花内衣已脱得只剩下了一只袖子，缠绕着挂在手臂上，慌乱中连自己的乳房都来不及遮住。素琴目瞪口呆地拉起被子，又是遮又是挡地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怀甫不识字地站在门口。他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眼前的事有些触目惊心，明摆着有些地方不太对头，可是究竟错在什么地方，他也说不清。他看见的两件事，都给他留下了深刻难忘的印象。一是挂在床沿上翻开的女人内裤，当素琴手忙脚乱地拉扯被子的时候，那条花布短裤像一朵盛开的鲜花一样，跌落在了床前的踏板上。另一个就是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他被安排在离床不远的地方，像座雕像似的放在那里。对于怀甫来说，乃祥是一个幽灵一般的活死人，他的存在永远是和那张木轮椅联系在一起。让怀甫百思不解的是，素琴和爱爱睡在床上的时候，为什么要让乃祥面对她们。

怀甫出于本能地退出了视线之外，他听见好小姐有些尴尬地在问素琴：“嫂子，怎么现在还在床上？”又听见素琴掩饰的声音，这声音有些发抖，有些失真：“昨晚睡迟了——好妹妹来，有什么事？”

“没什么事，小云呢？”怀甫听见好小姐随口说明来意。

好小姐和怀甫一样，对眼前的一切，仍然有许多不明白的地方。她有些好奇地看着床上的素琴和爱爱，不知道两个女人躺在一张床上，能干些什么事。爱爱脸色煞白，眼睛也直了，一脸闯了大祸的恐惧。看她吓成那副模样，好小姐意识到有什么不太对的地方。好小姐知道素琴对爱爱不错，而爱爱由于一直在照料乃祥，因此她才没被好小姐赶出甄家大宅。对于自己的嫂子素琴，好小姐谈不上太多的尊重，也不敢太得罪。她知道自己这么冒冒失失地闯进来，事情似乎做得有些过分，便回过头来，看了看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由于乃祥的脸部表情一直是瘫痪着的，看着他那麻木滑稽的样子，好小姐想想十分无趣，掉头就往外走。

“该起来了，你们这两个懒鬼，”好小姐走到门口的时候，敷衍了一声。

素琴已经缓过劲来，追着好小姐的背影喊着：“小云一回来，我就让他去你那好了。”

#### 四

好小姐又一次在学骑自行车，这一次是在大宅里，在后花园。她学了刚一会，便不想再学了，转身坐在了秋千架上，晃悠悠地看着怀甫学骑车。这个秋千架是乃祥没瘫痪前架起来的，其实就是一个吊在半空中的长靠椅，能坐下两个人，过去的岁月里，乃祥常常搂着他的小妾坐在一起荡秋千。

戴着墨镜的小云，依然傲气十足的样子，只是情绪似乎比以往好得多。一个戴着墨镜的人，他的真实表情往往让人捉摸不透。小云发现怀甫学得很认真，便跟他说骑自行车应掌握的诀窍。他让怀甫的眼睛往前方看，别老盯着头下面。

好小姐懒洋洋地看着他们。和熊腰虎背的怀甫相比，小云显得又瘦又小。怀甫十分卖力地学着，他正按照小云的指点，将眼睛直直地看着前面，摇摇晃晃骑了出去。他已经有些入门了，后花园的地方并不大，一路骑过去，很快就到了不得不拐弯的尽头，而他显然掌握不了拐弯的技巧，东倒西歪挣扎了一番，哐啷一声，重重地摔了下来。好小姐像小孩子一样，哈哈拍手大笑。

小云也笑起来，然而一旦看到好小姐如此高兴地在大笑，他脸上的笑意便突然僵硬。好小姐的笑容看上去十分可爱，小云的脸上出现了一种疑惑的神情。和好小姐在一起时很容易出现的那种敌意，在小云的脸上已暂时地消失了。事实上，他此刻正用一种非常复杂的心情在打量好小姐。小云对好小姐的敌意几乎是与生俱来的。他从来就没喜欢过这个自己在少年时，不得不

硬着头皮陪她玩的任性姑娘。他记得她总是欺负他，仗着自己是甄家的千金大小姐，他记得她有一次竟然用树棍在他的头上打了一道很长的伤口。作为穷亲戚，加上他的姐姐素琴从来不曾在那祥那里得过宠，寄人篱下的小云在甄家大宅里度过的童年，没有任何幸福可言。他仇恨甄家的每一个人。

好小姐兴致勃勃地看着跌跌爬爬的怀甫。怀甫显然是摔痛了，他咧着嘴爬起来，笨手笨脚又一次跨上不肯驯服的自行车，然后又一次重重地摔下来。好小姐不时地发出一种由衷的笑声。她无意中回过脸来，发现小云正对着自己这边偷看，因为戴着墨镜，小云的表情继续保持着神秘莫测，他注意到了好小姐的目光，连忙将眼睛挪开，故意很严肃地看着怀甫。好小姐看着他装腔作势的样子，暗暗好笑。她的笑里面带着好几分调皮。小云向好小姐走过去，他走到秋千架边上，不动声色地看着她。“坐在秋千架上，怕是学不会自行车的，”他一本正经地说着。好小姐笑着说：“我干吗一定要学。”小云说：“既是不一定要学，你干吗还要请我来？”

好小姐蛮不讲理地说：“我请你来了吗？”说完，脚底下一用力，荡起秋千来。小云这一次很奇怪，不仅没有生好小姐出尔反尔的气，而且连斗嘴都没斗。时过境迁，小云觉得如今的好小姐，并不完全等于那个少女时代的娇小姐。在他眼前的这个好小姐，既有少女时代的影子，又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人。

怀甫骑着自行车，失去控制地向他们冲过来。正有些走神的小云没有思想准备，赶紧往后躲，脚底下没站稳，一下子跌坐在晃过来的秋千上。他几乎坐在了好小姐的身上，好小姐想让也让不掉，因为秋千还在空中晃动。好小姐慌忙用脚踏地，将秋千稳住，她对着怀甫专横地喊道：“喂，你真讨厌，往哪儿骑呀？”

怀甫摇摇晃晃又一次在不远处摔倒。小云从秋千上站起来，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对正在爬起来的怀甫说：“差不多了，再摔几次，就会骑了。”怀甫累得一头是汗，他一边扶躺倒在地上的自行车，一边回过头来，激动地对好小姐说：“阿姐，我马上就要学会了，到时候我再教你。”

好小姐好像根本没在听怀甫的话。

怀甫还是兴致勃勃：“我学会了，天天可以教你。”

不知怎么的，怀甫的本意是讨好的话，然而引起了好小姐极大的反感，她恶狠狠地白了他一眼，丝毫也不愿意领情。“谁要你教，你死一边去吧，”她板着脸，充满厌恶地说。小云和怀甫一起盯着盛怒的好小姐看。他们都不明白无缘无故的，她为什么要突然大怒。好小姐注意到了他们的目光，好像也意识到自己的举止有些过分，下台阶地笑起来。她不当一回事地对怀甫说：“那好，你就好好学吧，多摔几跤。我可不高兴再陪你了。喂，小云，你怎么样，是不是跟我一起走，到我那喝茶去。怎么，还是请不动你？”

小云犹豫了一下，跟着好小姐走了。他意识到好小姐的邀请中，具有一种挑战的意味，他觉得自己应该勇敢地接受这种挑战。后花园里，转眼间就剩下怀甫孤零零的一个人。怀甫推着自行车，很失望地看着他们的背影。

## 五

小云好像走进了一个奇妙的世界，装腔作势地打量好小姐房间里的布置。关于好小姐房间里的布置，外面早就有过种种传闻。除了房间里有一张烟炕之外，围绕她手上有一本《金瓶梅》的话题，就曾经引起了不少流言蜚语。大家用夸张的语言，把好小姐描述成一个古怪任性的老姑娘，她抽着大

烟，在一个没有男人的国度里，整日闭门读淫书，天天看到深更半夜。

然而一旦小云真正走进好小姐的房间以后，他所见到的，既不是传说中的充满了淫秽之气，也和他童年的记忆大相径庭。小云记得好小姐小时候很喜欢花，她的房间里总是摆着各种各样的花，真的花假的花放得到处都是。小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房间里挂着一盏巨大的荷花灯。荷花灯里点着一根蜡烛，蜡烛的火焰跳着，总给人一种要烧起来的感觉。

如今的好小姐房间，其实很有些书卷气。是地方就放着好小姐临的字，文房四宝供在大桌子上，一看就是天天都要用的。一个看上去古色古香的书架上，杂乱地堆着各种碑帖。在烟炕的上端，挂着裱好的由康驼写的两个大字“花香”，是重墨沾着水写的，大写意，浓淡相间，仿佛真有香意在溢出来。

好小姐让小云别傻站着，坐下来喝茶。她注意到小云还在东张西望，便找出话来和他说：“小云，你在外面一读就是这么多年的书，一定见过不少的世面，给我说说外面的事，怎么样？”

“外面的事，又有什么怎么样的，”小云随口说着，觉得好小姐的问题实在太幼稚，他坐了下来，眼睛继续张望。他在室内仍然戴着那副墨镜，一举一动都显得有几分做作。这时候，他突然想起了传说中的那本《金瓶梅》，因为就在前一天，他还听见自己的姐姐素琴笑着和爱爱提到过这本书。素琴每次提到好小姐，总是忍不住要糟蹋她几句。小云咬了咬嘴唇，嘴角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

好小姐不明白地看着他：“你笑什么？”

小云的眼光无意中落在了烟炕上，烟炕上放着整套的烟具，望着那个盛烟具的盘子，他情不自禁地发起怔来。这是他似曾相见过的旧物，他的眼前又一次闪过一只正在搅拌烟膏的手，鼻烟壶的盖子正被拧开了，白色粉末状的东西正往外倒。小云的情绪几乎立刻发生了变化，他有些神经质地站起来，慢吞吞走到烟炕面前。小云的失态绝不是因为他发现好好小姐抽鸦片，好小姐抽鸦片是一个众所周知的秘密，他的突然控制不住自己，是因为久违的鸦片烟引起了他所不想回忆的东西。

好小姐走过来，很随便地问着：“要不要来两口？”

小云像触电一样，狠狠地颤抖了一下，又好像做贼让人当场抓住，脸色顿时发青发绿。他的过分失态，让好小姐感到莫名其妙。好小姐喜欢让人吃惊，尤其喜欢让男人吃惊，她喜欢男人对她的言谈举止目瞪口呆。“喂，怎么了，你们这些新派的，是不是见了鸦片烟，就跟见了恶魔似的？有什么大不了的，都说这大烟不能碰，可我就是喜欢，又怎么样？”

小云不说话，他脸上的表情有些僵硬。

好小姐说：“你说话呀，别跟哑巴一样。我跟你说，别以为自己出门读了几年书，就成了人物——”

小云拿起烟枪，用一种近乎夸张的姿势，琢磨着那支烟枪的构造。好小姐正在说的话，好像离他很远，远得就像来自另一个世界。他突然陷入到了一个幻觉的世界里，这个世界和现实世界相对立，是他力图要回避，然而又绝不可能回避的世界。小云开始后悔自己不该走进好小姐的房间。通过他手上拿着的那杆烟枪，他仿佛看见了乃祥那张呆板而且滑稽的脸。乃祥呆板滑稽的脸部表情，在他眼前飘过来飘过去。好小姐觉得很好奇地看着他。小云突然用一种很刺耳的声音说：“好小姐，要不要我替你烧个烟泡？”他说着，

神经质地放下烟枪，拿起钎子，从烟盒里挑了一小块烟膏出来，很娴熟地在手指尖上捏着。他那熟练的动作，一眼就能看出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

好小姐大吃一惊，这显然太出乎她的预料之外。小云划着火柴，点上了烟灯，对好小姐说：“是不是怕我烟泡烧得不好？”

好小姐摇摇头。

小云冲满挑战意味地说：“你们甄家的人，不是都喜欢让别人替你们烧烟吗？怎么，真担心我烧得不好？我告诉你，你哥哥当年最喜欢我给他烧烟了，你别不好意思，我当年不就是你哥的小厮吗？”小云将手上捏着的烟膏，用钎子挑着，放在火上面烤，一边烤，一边不停地捏着。他的情绪非常激动，他的手法却显得非常艺术化。

现在轮到好小姐目瞪口呆了。

小云往烟枪上装烟膏，装好了，他阴森森地说：“今天我也给你好小姐当回小厮，怎么样？”好小姐没想到他会这么说，她突然冲上前，吹灭了烟灯，夺过小云手上的烟枪，扔进了放烟具的盘子。

查良钟的又一次突然出现，打破了好小姐房间里的僵局。由于房间里只有好小姐和小云两个人，查良钟不怀好意地打量着他们。“哟，这不是乃祥大哥的小舅子云少爷吗？”查良钟像遇见老熟人一样和小云打招呼，十分讨好地转向好小姐，“怎么样，好小姐这一次，没想到我又会来吧？”他的眼光落在烟炕上放烟具的盘子上，鼻子装腔作势地嗅了嗅，空气中并没有大烟的味道。

好小姐脸上露出不太愉快的神情。不管和什么男人在一起，总会让她感到兴奋，但是今天查良钟的到来，妨碍了她和小云的谈话，因此有些不太高兴。他不应该在这时候来。前些天，竹山四叔来过一次，为她的婚事又说了一大通废话。意思很简单，无非是劝她快一些招婿上门。在甄老爷子活着的时候，好小姐真想过要早些嫁人，如今她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享受着最充分的自由，干吗还要急着嫁人呢。查良钟上门的目的很明显，他肯定又是来求婚的。仅仅就凭这一点，好小姐就有理由不高兴。查良钟太不识时务，他也不想，好小姐怎么可能嫁给他。

好小姐开口便狠狠刺了他一句：“这么高兴，是不是又和你太太复了婚了？”

查良钟一阵尴尬，苦笑着说：“好小姐又说笑话。”

“什么叫笑话？”好小姐白了他一眼。查良钟的脸皮实在是厚，好小姐用什么话刺他，都没关系。好小姐最难听的话，他都可以拿来当补药吃。他天生是个吃软饭的人，自从查家破落以后，他一直在靠不同的女人活着。只有经受得住女人的挖苦，才能最终占到女人的便宜。查良钟相信自己终有把好小姐摆平的一天，女人吗，只要能把她骗上床，问题就一切解决。他不相信像好小姐这样没见过世面的女人，有什么难对付的地方。

好小姐见查良钟不回答，故意又追问了一句，问他究竟是不是和自己的太太复婚了。查良钟叹了一口气，做出很认真的样子，说：“这好不容易把婚离了，我良钟怎么能随随便便又复婚呢？凡事都还可以儿戏，唯有这男婚女嫁，怎么能够开玩笑？云少爷，你说是不是？如今男女结婚，都讲究爱情两个字。唯有爱情这两个字，才是真的，才是天经地义。”查良钟口若悬河地说着，眼睛看着小云戴着的墨镜，想不明白地问：“云少爷，怎么在屋子里，还戴着副黑眼镜？”

这问题早就应该有人提出来了。好小姐注意到小云下意识地摘下了墨镜。一摘下了墨镜，小云原有的自负和孤傲，顿时失去了许多。他的眼神显得有些慌乱，好像变了一个人。变化之大，让好小姐感到有些吃惊。他眨巴着眼睛，不敢正眼看人。

查良钟继续着他的话题，卖弄着他和好小姐的关系：“我和好小姐，可以说是青梅竹马，有些旧事，你云少爷想来也知道。”

“什么旧事，小云会不知道？”好小姐的眼睛仍然盯着小云，一边冷笑着问查良钟，“你说的青梅竹马，怎么连我好像都不知道。有什么旧事，说出来我们听听。”

查良钟很矫情地说：“好小姐，我可是一刻也没忘记过你我之间的情义。”

“你把话给我说清楚了，”好小姐不高兴地说，“你我之间，什么时候，又有过什么情义的？”

小云又一次把墨镜戴上，墨镜对于他来说，是很重要的道具，只要一戴上了，他便又显得有些自负和孤傲。戴上墨镜以后，小云回过头来，通过墨镜，很严肃地看着好小姐。好小姐看他那模样，忍不住笑起来。

查良钟涎着脸跟着好小姐一起笑。

好小姐突然瞪大眼睛，看着查良钟，逗他说：“良钟，你是不是指望有朝一日，我还会嫁给你？”

“我做梦都想着这一天呢！”查良钟厚着脸皮，抓住了这句话不肯放。

“那好，那你就一直这么做梦做下去好了，”好小姐笑着扫了小云一眼，这种谈婚论嫁的话题让她感到兴奋，此外也给了她一个充分作践查良钟的好机会，“你么，也不撒泡尿照照，我会嫁给你？跟你说了，你那一肚子的坏水，哼，我全知道。当年你那个爹，嫌我抽大烟，不肯要我做他老人家的儿媳妇，如今却好，你们查家天报应，倒先败了。我们甄家呢，好歹还有一口气，还撑着呢。你来干什么，当我不知道，你是奔我们家这点家产来的。”

查良钟说：“我可是真心真意喜欢你好小姐。”

“你喜欢，你喜欢的是钱，是这座大宅子！”

“好小姐的意思我明白，无非是说我配不上你，可我就是不要脸，我就是癞蛤蟆了，我就是想吃你好小姐的天鹅肉，我就是喜欢钱，喜欢这大宅子，”查良钟索性撕破了脸说，“告诉你，我就等着这一天，等着你好小姐的大红绣球，落到我的头上。我等着，死皮赖脸地等着，你信不信？”

好小姐被他赤裸裸的表白引得哈哈大笑。

查良钟要的就是这效果，能把女人逗笑这是事情成功的第一步。他一拍脑门，十分严肃地说：“你看，光顾着说话了，”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大红的海报，用劲一抖，将写着黑字的海报抖开，“这桩事，你好小姐可一定要赏个脸，光明剧团明日莅临本县，大红角莎菲女士也来了，届时将上演最新编排的文明戏。我呢，恰恰和莎菲女士有些认识，好小姐你一定要去捧场，你若是不去捧场，就太不给面子了。这面子你不能不给。”

好小姐是不难被说动的，她兴致勃勃地看着查良钟。甄老爷子在世时，曾经不止一次将戏班子请到大宅里来唱堂会。好小姐向来喜欢那种人造的热闹场面。查良钟又开恩地邀请小云：“云少爷，你也可以去吗？”小云不置可否。他像一个局外人那样，看着查良钟，仿佛是不明白他正在说什么。

好小姐看着小云，顽皮地提出要求：“小云陪我去，我就去。”

中学的操场上，新搭起来的露天舞台，文明戏正演得热闹。在舞台前面，由学校的课桌椅临时排成的一排排雅座，当地名绅和几名身穿戎装的军官坐在主席台上。好小姐也坐在一个非常显眼的地方，她的衣服艳丽得有些过分和扎眼，在她身边分别坐着小云姐弟和怀甫。紧挨着素琴坐的是爱爱，大家都兴致勃勃地盯着舞台看，只有爱爱的表情显得十分忧郁。爱爱好像有了什么心思，一脸的不快活。素琴长得人高马大，爱爱又瘦又小，两个人坐在一起看上去像是母女。

在舞台的右前方，席地而坐着一大排从北方开过来的大兵。这是一个兵荒马乱的年代。在中国的许多地方，军阀混战硝烟弥漫。然而小城却是远离战争的世外桃源，不断地有大兵从这经过，也仅仅是经过而已。穷兵黩武的军阀们似乎不太忍心在这开战，他们好像害怕枪林弹雨会破坏了小城的宁静气氛。多少年来，小城历来是难民们躲避战乱的好地方。

人山人海，查良钟大忙人似的，在人群中穿来穿去，神气活现到处招摇，跟每一个熟悉的人打招呼。他远远地和好小姐他们示意，但是好小姐的注意力在舞台上。这时候，素琴正低头对爱爱说着什么，她一抬头，正好和查良钟的眼神撞在了一起。查良钟十分轻薄地作了一个表情，素琴在他的诱惑下，自己的眼睛也不安分地亮了起来。查良钟立刻情场老手似的又对她挤了挤眼睛。爱爱注意到了素琴的神态，本来就有些忧郁的表情，显示出一种不能遏制的嫉妒。她拉了拉素琴的衣袖，喊她注意看台上的正演着的戏。

台上演着文明戏的一名男演员，突然很做作地演讲起来，控诉起封建包办婚姻的罪恶。这是一位愤怒青年的形象，青衣长衫，脖子上挂着一条围巾，一头的汗：“婚姻必须是爱情的结合，所以唯有爱情，才是男女结合之根本。爱情乃是人类最伟大的事情，是伟大的创造和复兴，在欧洲，有罗米欧和朱丽叶，还有娜娜……”演说者的声音很快变得模糊不清，光看得见他手舞足蹈地动着，舞台下面顿时大乱，尽管在戏中穿插毫不相干的即兴演讲，是当时文明戏最常见的现象，大家仍然不明白为什么好端端做着戏，突然要站在那一个劲地说大话。一个大兵怪声怪气地吆喝了一声，众大兵跟着一起起哄。

文明戏继续往下演，莎菲女士出场了，舞台下面由混乱转为安静，安静了片刻，紧接着就是一片莫名其妙的喝彩。好小姐显然已没有继续看下去的兴趣，她侧过头来，在小云的耳边说着什么。小云没听明白，好小姐俯在他耳边又说了一遍。小云已听明白了好小姐的意思，他站了起来，和好小姐一起悄悄地往外走。他们走出去了一大截，怀甫和素琴才发现。素琴没往心上去，继续观看大名鼎鼎的莎菲女士表演，怀甫的眼光里却露出强烈的按捺不住的妒意。他早就意识到好小姐对他和小云，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对待他，好小姐只是当作一条听命于自己的狗，想怎么使唤，就怎么使唤，而对待小云，她总是有意无意地做着让步。

在一排排课桌椅排成的雅座周围，除了席地而坐的大兵，是大片大片站着看戏的观众。好小姐和小云在人群中挤着，终于从怀甫的视野中消失。与此同时，查良钟也从拥挤的人群中挤了出来，他来到离好小姐先前坐的位置不远的地方，大失所望地发现好小姐已经不在。座位上只有坐立不安的怀甫，还有兴冲冲看戏的素琴和爱爱。素琴无意中回过头来，看见了正向这边走过来的查良钟，热情过度地邀请他坐在她旁边。查良钟往四处看了看，坐下来，向素琴大献殷勤。素琴立刻毫不掩饰并且是十分失态地笑起来。

露天舞台上的文明戏还在继续演着。观众席里一次次出现混乱，台上演

着的戏，有许多让人不明白的地方。人们听不太懂演员们尖声尖气究竟说了些什么。怀甫离开了座位，东张西望，到处寻找好小姐和小云。好小姐和小云已不知跑哪去了。极度的失望出现在怀甫的脸上，到处都是兴高采烈的观众，怀甫怅然若失，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找不到好小姐，他的目光只好再一次回到自己先前坐的位置上，从远处看着坐在那有说有笑的素琴和查良钟。

素琴和查良钟正在打情骂俏。一边的爱爱有些坐立不安，她充满敌意地看着舞台上，耳朵里不得不听他们在说什么。他们的话让她感到恶心。

素琴说：“我要是这么轻易地就相信你们男人的话，那我就成了傻子了。”

查良钟说：“嫂子，天地良心，良钟要是敢骗你，你说我什么都行。”

“我能说你什么？”

“说什么都行。”

“男人没一个好东西，我怎么会相信你！”

查良钟非常诚恳地说：“我，我和别的男人，可不一样。”

爱爱回过头来，狠狠地白了查良钟一眼。查良钟抓住了爱爱的这一白眼，他趁素琴不注意，对爱爱不怀好意地挤了挤眼睛。爱爱悻悻地扭过头去。

八

小云跟着好小姐已绕到了舞台背后，一群小孩子正在空场上玩耍，好小姐孩子气地从小孩堆里穿过，从舞台背后看舞台上的演员表演。小云一本正经地站在她背后，不动声色看着她。好小姐在公共场所的举动，总是显得有些古怪。这是一个从小在封闭的大宅中长大的女孩子，她对外面的世界，永远是感到新奇和不理解。虽然她已经是一个年龄不小的老姑娘了，可是她在别人面前，常常会做出与自己年龄不太相符的事情。她的举动是畸型的，无法无天的，当然也是非常滑稽可笑。

莎菲女士在舞台上作悲痛欲绝状。好小姐很认真地看着莎菲女士发怔。在舞台的背后看表演，有一种和台下观看完全不同的效果。泪如雨下的莎菲女士演得很投入，入神化境，妆化得很浓的脸上，被泪水冲出了一道痕迹。好小姐失态地看着她。

莎菲女士扮演的是一位被迫嫁给军阀的女学生。嫁给了那位横行霸道的军阀以后，她和她的旧相好偷偷地会了一面。她的旧相好，一位书生一样的年轻人，志大才疏语言华丽，他送了一把短剑给莎菲女士扮演的女学生。旧相好流了一腔眼泪扬长而去，女学生经过一大段极度的痛苦抒情，那是一段很冗长的演说，然后拔出短剑，朝自己胸口狠狠地刺去。

好小姐大惊失色，轻轻尖叫了一声，不顾一切地冲到了舞台边缘，然而就在这时候，她总算明白这一切不过是在做戏，因为她看见莎菲女士只是将短剑插在胳肢窝下。站在好小姐的位置上，可以很清楚地看见从后面露出来的剑头。她感到这场面太滑稽了，十分孩子气地笑起来。

小云觉得好小姐站在舞台边上的样子有些蠢，简直就是在出丑，因为从观众席上，至少有一部分观众在看戏的同时，几乎可以同时在看她的表演，他走了过去，拉了好小姐就走。好小姐丝毫不觉得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过分的。小云拉着好小姐，又一次从玩耍着的孩子们中间穿过。文明戏实在没什么好看的，好小姐觉得还不如回去更好。她决定瞒着正在看戏的其他人，偷偷地溜回去，让他们散了戏以后，为寻找好小姐而着急。

小云骑着自行车，驮着好小姐，踏上了回去的路。他们沿河边的路骑着，随便地说着什么。离开操场对小云来说，是一种解脱，从一开始，他就不想

看什么戏。乱哄哄的场面让他感到心烦。好小姐提出的回去的建议正合他的心愿。路上几乎没什么人，这时候，好小姐坐在自行车的后面，紧紧地搂着小云的腰，像任何可爱的女孩子一样，无拘无束地笑着。

一条条扬帆的大木船迎面过来。好小姐的眼睛满是好奇地望着迎面过来的白帆。大木船上满载着全副武装的大兵。每条船都有几名纤夫，沿着河边的小道上拉着纤。大兵们看到了在河堤上骑着车的小云和好小姐，对着他们指手画脚，做带有猥亵意味的轻薄状。有几名大兵忍不住对他们喊起来。小云一走神，自行车猛烈地晃动起来。好小姐吓得大叫，跌了下来。小云摇摆几下，也差一点跌倒。大木船上的大兵们哈哈大笑。前面就是那座他们曾经走过的小桥，小云从车上下来，推着自行车，和好小姐一起往桥上走。

小云和好小姐站在桥上，看着正在远去的大木船。风和日丽，在他们的身后，是蓝天和白云。好小姐情不自禁地想到了曾站在这座桥上和小云说话的女学生。女学生瞪着眼睛说话的丰富表情又一次出现在好小姐面前。好小姐模拟着女学生的神情，好奇地问小云：“外面是不是一直在打仗？”

小云为好小姐提出的这种毫无见识的话，感到好笑。报纸上成天都在提到打仗，军阀为争夺地盘，打得你死我活不可收拾。先是段祺瑞和吴佩孚打，然后又是吴佩孚和张作霖打，打了一次不够，还要打第二次。好端端的一个国家已是千疮百孔。小云感叹地说：“自从满清皇帝没有了以后，这仗可真是没少打过。各路军阀之多，多得你怕是都没听说过。”

好小姐说：“反正我们这不打仗，不是吗？”

小云闹别扭地说：“不打仗也没什么好的。”

“那你是喜欢打仗了，”好小姐听出了他话里面的别扭，立刻不客气地刺了他一句，“你出去当兵好了，又没人拦你。”

小云说：“我为什么一定要去当兵，外面的世界大得你都想象不出，除了当兵，你可以干的事多着呢。”

小云说这话时，正站在桥的顶端，他极目远望，陷于遐想之中。好小姐知道他是在外面闯荡过的，带着几分羡慕地看着他。外面的世界的确很大，好小姐明白自己知道的事太少了。仅仅是小城中发生的一切，就让她感到惊奇了，小城之外的世界，又应该是多丰富。远处又有一条帆船驶来，小云将自行车推下小桥，示意好小姐在后边坐稳了。他摇摇晃晃地跨上自行车，又向前面骑去。好小姐有些紧张地搂着小云的腰，脑海里想象着外面的世界。她小心翼翼地问着：“小云，你真的还要走？”

## 九

不能想象小云和好小姐碰到一起，如果不吵架，最后会是什么样的结局。他们只要在一起，似乎注定就要吵上一架。他们一路高高兴兴地回来，大家的心情都不错，可是说着说着，就针尖对麦芒，完全不为什么事地吵起来。两个人已经到了大宅门口，正从门外往里走，刚迈进大门的时候，小云突然想到了什么，仿佛受了刺激似的，情绪立刻变坏了。他又变成了那个阴阳怪气，说话冷冰冰傲气十足的年轻人。

好小姐一点也没在意，兴致勃勃地先一步跨进大宅，回过头来说：“今天的戏不好看，可是玩得真高兴。”她不明白为什么小云的脸色正在变得阴沉，刚刚还是好端端的，突然之间就不高兴了。小云是一个神经质的人，他说变就变的脾气，真让人受不了。早已领教过他这脾气的好小姐不想和他吵架，陪着小心地问着：“喂，小云，你怎么了？”

小云先是不说话，很显然，他也想用沉默来掩饰自己的不高兴。然而他根本就不是那种善于掩饰自己的人，结果冷冷地反问一句：“我怎么了？”

“你怎么突然不高兴了？”好小姐看着他问着。

“我为什么要高兴呢？只要一走进这大宅的门，我就高兴不起来。”小云半真半假地说。

“又没谁招你惹你，你凭什么不高兴？”

“我凭什么要高兴？”小云酸溜溜地说，“你要我送你回来，不是已经把你送回来了吗？”他本来是准备将自行车拎过门槛，走进大院，可是他临时改变了主意，停在那不动弹。他显然不愿意和好小姐走进这大宅。好小姐良好的兴致遭到破坏，她的小姐脾气顿时又有些冒出来。在大宅里，她从来说什么是什么，没人敢用这种不阴不阳的态度对待她，她气鼓鼓地说：“你这人怎么回事，有什么了不起的，动不动就给人看脸色。”

“谁敢给小姐你看脸色？”小云笑着说。

“我说你有什么了不起的？”

小云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好小姐小觑他，他不是太客气地反驳说：“你大小姐，难道就有什么了不起？”

“你……”

“我怎么了？大小姐你别搞错，我既不是你们家的佣人，更不是你的小厮。这大宅里谁都得听小姐的话，我恐怕未必！高兴不高兴，那是我自己的事，我想高兴，就高兴，我要不高兴，谁也管不着。”

好小姐悻悻地说：“喂，你以为你是谁？”

“大小姐以为我是谁？觉得我不够称心是不是？”小云脸色不仅阴沉，而且索性变得恶狠狠的，“难道什么人进了你们甄家，都得像狗一样涎着脸，硬装出高兴的样子来，是不是？”

“喂，你把话说清楚了，我们甄家怎么了？”

“你们甄家怎么了？你们甄家没怎么，这么多人，不是都得靠你们甄家活着，你们甄家，一个个都是大好佬，不用说也都知道。你爹，你哥，还有你大小姐，这不用问我，大小姐你心里全明白！”

好小姐一点也不明白。她真的不知道小云如此愤怒是为了什么。小云好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过激了，他推着车子想往大宅里走，好小姐拦在自行车前面：“你不许走，给我把话说清楚！”小云前进不了，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拎起自行车掉转龙头，准备又一次出门。好小姐拿他没办法，追在后面问他去哪儿。小云回过头来，说：“我去哪儿，为什么一定要告诉你？”

好小姐气得跳脚，追出去了几步，哪里追得上，十分恼火地捡起地上的石块，向小云扔过去。骑在自行车上的小云下意识地缩了缩头，很快没了踪影。

十

黄昏时分，夕阳残照，好小姐隔着帘子泡在浴缸里，她在浴缸里已经泡了很长时间。怀甫像一条忠实的看家狗那样，守在浴室门口。他对自己的这一差事，从一开始的尴尬，已发展到完全适应。甚至连女仆和阿四对他的干的活，也不再感到吃惊。虽然好小姐屡屡对怀甫流露出厌恶之心，但是很显然她喜欢怀甫像小厮一样地侍候她。有时候，好小姐好像是故意这么做的。好小姐喜欢自己被男人侍候。多少年来，都是女人侍候男人，似乎已经成为了一条定律。好小姐一想自己死去的父亲，还有那位已经变成残废的哥哥乃

祥，想到他们过的舒坦日子，美女环绕妻妾成群，便忍不住要嫉妒眼红。既然一个男人可以活得那么威风，一个女人为什么不可以也试一试呢。

和小云一起看了文明戏回来，小云对好小姐的态度，让她感到很恼火。泡在浴缸里的时候，她情不自禁地又一次想到了小云对她不驯服的样子。一想到小云不阴不阳的腔调，好小姐便产生一种非常难以说清楚的情绪。她觉得自己会变得异常烦躁和容易冲动。她觉得自己很想立刻就把小云找来，再和他狠狠地吵上一架。

好小姐在浴缸里突然大声招呼怀甫，她总是这样大声地对待怀甫，丝毫不在乎别人听见会怎么样。怀甫隔着帘子连忙回答，他不知道好小姐此刻喊他有什么事。好小姐常常会有一些心血来潮的怪想法。怀甫应了一声以后，好小姐迟疑了一会，才说：“怀甫，你听见没有，去把烟拿来。”

“阿姐现在想喷烟？”怀甫一惊，脸上露出不敢相信的恐怖。透过帘子，可以感觉得到好小姐还泡在浴缸里。最后的夕阳正通过西面的排窗射进浴室。尽管好小姐做出什么样的行为都不算过分，怀甫还是有些心惊肉跳，不知道自己究竟该不该照她的话去办。

好小姐说：“要你去拿，就赶快去拿，废什么话。”

怀甫立即屁颠颠去拿烟具，他跑到好小姐房里，心魂不定拿起烟具，鬼头鬼脑地对四处看了看，然后端着烟具急匆匆来到浴室门口，站在帘子外面十分犹豫。现在，他已按照好小姐的吩咐做了，下一步又该怎么样呢，他不知道。怀甫定了定神，轻轻地咳了一声。

好小姐毫不含糊地说：“你进来好了。”

怀甫回头对外面看看，依然有些犹豫。他怎么能不犹豫，好小姐毕竟是赤身裸体地躺在浴缸里，想到这一点，他便热血沸腾呼吸紧张。隔着帘子，他看见浮在浴缸上的好小姐的脑袋，听见好小姐不耐烦地说：“喂，你听见没有，我穿着衣服呢！”怀甫低着头，端着烟具走进了浴室。他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失望，把装烟具的盘子搁在地上，划着了火柴，手哆嗦着将烟灯点上，用签子挑起一块烟膏，在火苗上烧，烧了一会，又搁在烟枪上面烧。泡在浴缸里的坏小姐并不是像怀甫想象的那样赤身裸体，事实上她穿着花内衣，正一动不动地等着怀甫替他喷烟。

怀甫开始往好小姐的脸上喷烟。这时候，好小姐仿佛已经睡着。在鸦片烟的作用下，好小姐处于半昏迷状态，她的眼睛似睁非睁，嘴像鱼一样有节奏地咂着。虽然她穿着花内衣，可是湿漉漉的衣服无论是在水中漂浮，还是紧紧地贴在身上，对怀甫都是了不得的诱惑。隔着一层花内衣的好小姐，甚至比赤身裸体更具有诱惑力。最后的夕阳像一张网似的罩在好小姐的身上，空气中飘浮着的烟雾使得眼前的一切，变得越来越不真实。好小姐仿佛一朵盛开的鲜花那样，毫无保留地向一个男人开放着。

怀甫浑身着了火一样，他炽烈的情欲，像一群小老鼠似的在他血管里奔来奔去。他的面部表情说明他正忍受着巨大的折磨。怀甫贪婪地看着泡在浴缸里的坏小姐，他的胆子越来越大，因为他知道好小姐实际上正在鼓励他这么做。好小姐是一个欠男人强暴的女人，她需要或者说是渴望男人的强暴。怀甫已经在肉体上，和好小姐有了接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已经得到了她。他想象着和好小姐再次做爱的可能性。好小姐近在咫尺，好小姐近在眼前，怀甫已经忍无可忍。

好小姐突然侧过头来，不在意地问了一声：“你怎么了？”怀甫一怔，

烟枪差一点掉到了地上，他腾出右手，紧紧地压迫着自己的下身，满脸羞愧无地自容。一阵突如其来的快感，伴随着巨大的幸福和沮丧，把他整个地淹没了。火山一样的岩浆正从他的身体里喷出来。好小姐好像察觉到了什么，又好像什么也没察觉，她侧过头来，不经意地看了看他，又一次闭上眼睛。

屏了半天气的怀甫，终于重重地喘了一口气。浴缸里的水已变凉了，好小姐湿漉漉地从浴缸里站起来。怀甫在这时候再也没有勇气，坦然地面对自己心目中的偶像。好小姐硕大尖硬的乳房，像两个大馒头一样，十分耀眼地顶着湿透了的衣服，怀甫匆匆扫了她一眼，低着头，端着烟具，诚惶诚恐地走出浴室。在浴室门口，他听见好小姐对他说：

“怀甫，今天晚上，我去你那。”

怀甫永远也想不明白为什么是在那天晚上，好小姐要去自己的房间。在后来的许多次接触中，从来就是好小姐掌握着绝对的主动，当她觉得需要怀甫时，便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怀甫的房间里。她根本就不掩饰自己的需要，没有任何禁忌，甚至在一个月经还没有完全干净的日子里，她也会主动来找怀甫做爱。漫长雨季开始以后，好小姐的情欲令人难以置信的旺盛。怀甫发现她似乎从来就不知道满足。一切都从那个难忘的晚上开始的，那天晚上对于怀甫来说，几乎和神圣的初夜一样重要。

就在那天晚上，在继上次神圣的初夜之后，好小姐第一次走进怀甫的房间。怀甫忐忑不安地等待着她，充满了不自信的怀疑。他难以置信她真的会如约而来，因为好小姐完全可以对自己说过的话不负任何责任。时间以让人不敢相信地缓慢前进，好小姐迟迟不来。怀甫不止一次地走到门口，满怀深情望着好小姐房间里透出的灯光。这是一个漫长雨季即将来临的夜晚，空气正开始变得沉闷，一切都在暗示明天会下雨。

在怀甫感到彻底绝望的时候，好小姐终于来了。她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怀甫的房间。当看到房间里到处用竹夹子夹着她写的字以后，她对怀甫对自己的苦恋感到满意。就像小云的傲气对她是一种刺激一样，怀甫的小心翼翼，同样让她感到兴奋和胆大。她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打量着不知所措的怀甫，然后走到了他的床前，十分放肆地脱着衣服。她一件接一件慢慢地脱着，脱一件，往床上扔一件，然后赤条条地站在那，不动声色地让怀甫尽情欣赏。

十一

连绵不断的雨季，给人的感觉，仿佛天被捅破了一个洞一样。一直是在下雨，人都没办法走出门去。闲着也是闲着，老憋在房间里，好小姐不时地想到要生一些事。她从来不是个省事的人，如今这大宅里一切都由她在做主，她觉得应该再惹几件麻烦出来，才更有趣。除了沉浸在和怀甫做爱的疯狂中，她觉得还应该有些别的什么事才好。

好小姐对于小云，一直存在着一种报复之心。自从那天看文明戏回来，遭了小云的戏弄以后，她无数次地想到了报复的办法。这个大宅里，不应该再有人可以违背她的旨意，小云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读了几年书，在外面见了些世面。别以为自己总戴着一副黑眼镜，就真成了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好小姐觉得应该让他尝尝自己的厉害。她并不想让他俯首称臣，只想教训教训他。

雨好像有了一点要停的样子，但是很快又下雨了，是小雨，雨下着下着，忽然出了太阳，好小姐仿佛心里早有准备，她沿着过道懒洋洋地走过。这一次，小厮似的怀甫没有跟在她身后。她大大咧咧地走进了素琴住的院子，很

张扬地对四下看着。

一样被雨季闷得心烦的小云，正站在屋檐下，百无聊赖地逗着笼子里的小鸟。好小姐走到小云身边，挑衅地看着他的鸟宠。小云显然已感觉到她的到来，但是故意装着没看见，继续逗弄小鸟。乃祥一动不动地坐在木轮椅上，被撂在素琴的门口，呆板的表情正对着院子。好小姐回过头来，漫不经心地看了她哥哥乃祥一眼，这时候，她看见了出现在乃祥后面的素琴。素琴从乃祥身边挤了出来，笑着和好小姐招呼：“好妹妹，怎么会来？”

好小姐说：“我吗，来看看你的宝贝兄弟。”

素琴脸上显出一些尴尬，继续笑着，然而笑得已经很勉强：

“怎么，我们家小云又得罪你了，我一看就知道。好妹妹，小云这孩子脾气古怪，你别跟他往心上去。”好小姐笑着说：“嫂子，你不知道，是我不好，是我不懂事，是我得罪了你们家的小云。”

小云只当作没听见她的话，毫无表情地逗他的小鸟。好小姐看看他，话里有话地说：“你们家兄弟多了不得，又念过洋学堂，又知道新鲜事，他怎么会得罪别人，当然是别人得罪他了。”

素琴无言以对，她知道自己的小姑子是娇纵惯的，惹不起，于是更加勉强地笑着，对小云说：“小云，我知道你准是惹她不高兴了。”小云十分做作地扭过头来，对好小姐看着，说：“我没惹谁不高兴呀，大小姐，我惹你不高兴了？没有，怎么样，我说没有吧。”他一本正经的样子，把好小姐惹笑了，这一次是真的笑。和小云斗嘴有时候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在这种让人心烦，让人百无聊赖无事可做的日子里，斗斗嘴也是一种很好的消遣。素琴一脸的疑惑，不知道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小云就像什么事也没有一样，装腔作势地继续逗他的鸟。他的牙齿偷偷地咬了咬嘴唇。

好小姐不肯善罢甘休地看着他，随口问道：“喂，你这是养的什么鸟？”

“你只要知道它是鸟就行了，干吗还要管它是什么鸟呢？再说，你要是知道了，就用不着再告诉你，要是不知道，告诉你也没用！”明知道对方来者不善，小云十分生硬地说着。

“小云，”素琴在一旁阻止他往下说。

好小姐的脸憋得通红，一触即发的样子。小云却若无其事地走开了。在今天的第一个回合中，小云刚一开口，好小姐似乎就不战而败，已经处于下风。她走到鸟笼子边上，不怀好意地笑着，突然上前打开了鸟笼的小门，恶作剧地摇着鸟笼，把鸟往外赶。受了惊吓的小鸟，在鸟笼里扑打着翅膀，惊慌失措地乱飞，终于从小门里逃了出来，吱吱叫着，向天空飞去。小云和素琴没想到她竟然会这么做，目瞪口呆地看着好小姐。

好小姐一本正经地说：“好好的小鸟，干吗要把它关在笼子里呢？”她不当一回事地一推鸟笼子，已经空了的鸟笼子在半空中晃荡着。

小云的脸色铁青，他冷冰冰地看着好小姐，不作声。好小姐知道他是在看自己，一点不在乎，况且她的目的就是想让小云发急。素琴怔在一边，好半天不知说什么好，她嚅嚅地说：“放了也好，放了也好，大男人的，成天玩什么鸟……”

好小姐的眼睛故意不对着小云，悠悠地说：“也没关系，小云，你要是舍不得，我让底下人再买一只，还给你好了。喂，你不会舍不得吧？”愤怒至极的小云恶狠狠地说：“我舍得，我有什么舍不得的？”好小姐看他是真急了，占了什么便宜似的笑起来。她就是要达到这一效果，就是要让他心疼，

就是要让他哭不得笑不得。这是对他傲气最有力的报复。谁让他总是通过那副装腔作势的黑眼镜看人，谁让他总是那样阴阳怪气，好像别人都是欠他什么似的。

小云的目光看着在半空中还在晃荡的鸟笼。他缓慢地转过脑袋，徒劳地搜索着早就飞得无影无踪的小鸟。好小姐火上浇油地说：“还舍得呢，看你急得那样子！”小云无话可说，脸上一阵青一阵白，他恶狠狠地看着好小姐，挤出了一句话：“大小姐也用不着太得意！”

好小姐天真无邪地笑着，她有些心满意足。为什么不得意呢，她今天就是要痛痛快快高兴一回。

小云的目光突然落到坐在门口的乃祥身上。他死死地盯着他，情不自禁地哆嗦了一下。乃祥的眼神毫无表情地看着他，脸上仍然是那么呆板，那么滑稽，然而在这种呆板和滑稽背后，似乎还隐藏着一种什么东西。小云仿佛受到了什么刺激，他有些冲动地走到乃祥身后，把木轮椅往前面推，一直推到院子的中间。好小姐连躲带闪地让开。小云将木轮椅猛地掉转头，正对着好小姐，差一点将乃祥晃跌下来。他怒气冲冲地说：“大小姐难道不觉得自己也像是一只鸟，一只关在鸟笼子里的鸟，也应该放到外面的世界，去享受享受自由才好吗？大小姐你可看仔细了，当年你的哥哥，是多神气，可现在呢？”

好小姐一怔。

小云继续说：“你看看他现在成了什么样子？”

素琴十分恐慌地叫喊着：“小云，不要乱说！”

小云根本不听素琴的警告，很歹毒地说着：“我不会乱说，怎么会乱说呢，不过，我恐怕不得不提醒大小姐一句，人呢，用不到太得意，太张扬。谁知道自己以后，又会变成什么样子？”

好小姐完全被小云阴森森的话，给慑住了，她看着她哥哥那张呆板而且滑稽的面孔，陷入在摸不着头脑的迷惘之中。小云的气势汹汹显然有些莫名其妙，然而好小姐发现自己占有的优势，在他咄咄逼人的嚣张气势压迫下，正在逐渐失去。她不敢相信从小云的嘴里竟然说出这番话。小云近乎诅咒地说：“大小姐看清楚了，这就是你们甄家人的下场！”

好小姐听见自己的心怦怦直跳。就算是放了他心爱的小鸟，就算是他被深深地刺疼了，他因此说出这番话，也还是太过分。小云可以傲气一些，甚至可以有几分古怪，但是这么带有诅咒意味地对待好小姐，这么歹毒，实在有些不可思议。小云并不为自己说过的话感到后悔，他透过戴着的墨镜，冷冷地看着好小姐。黑颜色的墨镜很好地装饰着他深不可测的表情，没人知道他此时究竟在想什么。

十二

大宅里一派滑稽的喜庆气氛。各式各样的青年男子，由父亲或其他长辈领着，到甄家来相亲了。自从甄老爷子逝世，好小姐的婚事，一直是小城中人们茶余饭后的重要话题。毕竟在好小姐的手里掌握着甄家的万贯家产。很多人垂涎甄家的家产，可是一想到关于好小姐种种过分的传说，刚刚动心，便立刻打起了退堂鼓。好小姐的老姑娘的古怪脾气，早就在小城里传的沸沸扬扬。尽管给人的印象是，好小姐会迫不及待地嫁人，然而事实上前来求婚的人并不像想象中的踊跃。

甄氏族人不得不出来过问好小姐的婚事。竹山四叔专程从尧山村一趟趟

赶来，亲自坐阵，托媒婆四处活动。媒婆的嘴，什么好听的话说不出，终于乐意上门相亲的人多起来。由于最后相中了谁，非要好小姐说了才算，因此前来相亲的男人，必须让她看一眼才行。好小姐好像故意要报复自己所受到的冷落，她故意把相亲见面的日子，都订在同一天，于是，到了这一天，甄家大宅里仿佛过节，所有来相亲的人心理都产生了一种压力，这就是待字闺中的好小姐，像一种紧俏的商品，稍稍不留意，就会让别人抢了去。

相亲的地点是在大厅里。这样的场面，虽然说是半新半旧，或者说既不新也不旧，然而好小姐还是应该先回避一下。为了表示慎重，七公公也被又一次请了来。相亲正式开始以前，大家集中在大厅里，就进行的程序，进行了一番讨论。说好到时候让相亲的男人从天井里绕一下，这样，躲在迷楼上的好小姐，可以看清楚前来相亲的人。好小姐看中了谁，打个招呼，便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讨论临近结束，竹山四叔一定要一直不肯开口的七公公说上几句。七公公说：“大小姐的婚事，族里面一直当着大事在说。按说这事本来也用不着老夫再操心了，我还是那几句老话，大小姐的婚事老这么拖下去，也不是事。”

好小姐心不在焉地听着。乃祥作为兄长，作为家族代表，虽然是个废人，但是仍然被安排坐在大厅的中间。怀甫也正襟危坐在一边，在怀甫旁边坐着的是这次活动的总策划竹山四叔，他很认真地听七公公说着。七公公干巴巴地说完了自己想说的几句话，就没词了。竹山四叔不想让气氛过于严肃，批评起怀甫来：“这事也是你不好，如今大宅里，就你一个能管事的男人，怎么你也跟着稀里糊涂的。像你阿姐的婚事，实在应该当作头等大事来办才是，你要把这事好好地放在心上。”

怀甫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好小姐冲他笑起来，怀甫的脸立刻涨得通红。竹山四叔笑着说：“你红什么脸，今天又不是你相亲。”这句话，把大家都逗笑了。

相亲的时间说到就到，好小姐依约躲进了迷楼。迷楼现在已经成了好小姐习字的地方，因为甄老爷子收藏的许多碑帖都在那。和甄老爷子在世时相比，好小姐对于练习书法，已不像过去那么勤快。她的老师康驼从她平时的功课上，似乎也看出了这一点。“世人只识兰亭面，欲换凡骨无金丹，小姐这字，凡心毕竟重了些。”有一次，康驼很不客气地指出了她字中的不足。好小姐明白康驼话里的所指，所谓凡心，不客气地说，就是春心太重。好小姐知道自己搬到迷楼来练字的真实原因，其实是为了反复揣摩她爹留在迷楼上的大量春宫画。

相亲的男人开始陆陆续续来临，来的人都还不知道，好小姐正从迷楼的窗户上，像看什么西洋景似的，兴致勃勃地注视着从天井里走过的每一个男人。大家都在大厅里集合，坐在那喝茶，为了让好小姐有机会看仔细一些，竹山四叔借口有些话只能对长辈说，忽发奇想地把相亲的年轻男人都打发到天井里去。

天井里的男人，一个个有意无意地打量着自己的竞争对手。他们自然做梦也不会想到离他们不远的小楼上，好小姐的目光正在饱览他们。看着这些呆板滑稽的求婚者，好小姐忍俊不止。这真是让她好开心的日子，作为一个被耽误了青春的老姑娘，好小姐感到自己今天狠狠地出了一口恶气。

怀甫从天井里穿过，在众求婚者的目光下，走上了迷楼。他走到站在窗前的好小姐身边，酸溜溜地说：“竹山四叔让我上来问阿姐一声，问阿姐到

底有没有中意的。” 好小姐继续对楼下看，她的样子显得十分顽皮。怀甫又问了一声，好小姐笑着说：“急什么，让我看一会再说。怀甫，你看那个傻瓜怎么样？” 怀甫顺着好小姐的手指往下看，他看见一个穿着青布长衫的近视眼，正在东张西望，动作十分犹豫，好像是在做贼一样。“阿姐，竹山四叔等着回话呢，” 怀甫按捺不住醋意地说，“七公公也说了，当年皇帝的千金招驸马爷，怕也只能这样了，阿姐好歹也表个态。”

“表态？那好，我这就去表个态吧，” 好小姐说完，一甩手，便往楼下走。

怀甫急忙阻拦她：“阿姐恐怕还是最好回避一下——”

“这有什么好回避的，” 好小姐说着已下了楼，大大咧咧走到天井里，不无得意地笑着，“居然有这么多人，看中我一个老姑娘？”

### 十三

好小姐的公开相亲，成了小城中最著名的笑柄，使得她本来就引人注目的婚事，又一次成为大家喋喋不休的话题。好小姐丝毫不在乎别人会怎么想她，和自己死去的父亲，以及那位变成了废人的哥哥乃祥一样，她天生了一种不符合市俗观点的自信。既然有那么多男人都乐意招婿进门，好小姐变得更加自以为是。让别人都用心惊肉跳的眼光看待她好了。她已经被耽误了那么多年，再迟上几天，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事实上，作为女人，好小姐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按照男人的规则行事。也许她是想为女人扬眉吐气，可是从来没有人教过她应该怎么当女人。对于她来说，女人的规则并不存在。作为大宅的当权者，她唯一的仿效对象，只能是她的父亲和兄弟乃祥。她没读过如何成为贤妻良母的书籍，她的父亲和兄弟乃祥怎么对待女人，她也照葫芦画瓢地搬过来对待男人。既然她熟读了《金瓶梅》，她甚至有些希望自己会成为西门庆似的人物。仅仅是出于本能，好小姐就知道男人不会喜欢她的这种做法。就像女人们并不赞成她父亲和乃祥的做法一样，男人们更不会容忍自己处于妾的地步。因此在究竟招什么样的人进甄家大宅为婿这一点上，好小姐其实一点主意也没有。好小姐的未来打算充满了幻想，然而具体的打算应该是什么，她也说不清楚，反正她要永远做这大宅里的女主人。她要永远称王称霸下去。

小云的声音，是大宅里，好小姐唯一可能听到的逆耳之声。好小姐希望男人都能像怀甫那样对自己唯命是从，像查良钟那样处处哄着她。她非常乐意陶醉在男人对她的权威之中。小云的傲气是对她权威的一种反抗，这种反抗完全出乎意外，是大宅中男人一片顺从的和声里面，一个非常不协调的声部，显得十分晃眼和刺耳。同样也正是因为这种晃眼和刺耳，小云反而在大宅中的男人中间更加突出起来。由于小云的桀骜不驯，好小姐反而会老想到他，老想到要和他很好地斗一斗。

在相亲的第三天，好小姐在过道上，又一次遇到了小云。这时候，她正准备去迷楼，小云推着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迎面而来。不久前发生的不愉快，几乎立刻出现在好小姐的心头，她带着些憋气地狠狠瞪了他一眼，和他擦肩而过。“大小姐这是去哪里？”小云的心情并不坏，有些玩世不恭地主动和她打招呼。爱爱生病了，乃祥已经好几天没有在大宅里漫游，素琴便把这任务交给了小云。小云正好也想在大宅里走走。就像好小姐要和他斗一斗一样，小云也想找机会撩撩好小姐。

好小姐根本不理他，继续往前走，走出去了一大截，临拐弯的时候，忍

不住回头看了小云一眼。她发现小云站在原地不动，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她。雨季已经结束了，天气晴朗阳光灿烂，初夏已来临，凉爽的微风吹着。好小姐早就察觉到小云对乃祥充满敌意，因此当她看见是由他推着乃祥在大宅里漫步时，不能不感到奇怪。

往迷楼上去的时候，好小姐听见了吱吱咔咔木轮椅的声音，声音由远而近。很显然，小云正推着乃祥往这边过来。好小姐微微感到有些快意，她刚刚对小云的不理睬，多多少少是个报复。她微笑着走到写字桌前，滴了几滴水在砚台里，轻轻地磨起墨。木轮椅的声音仿佛听不见了，好小姐停下来仔细听，木轮椅的声音又突然响起来。大宅里，为了便于木轮椅的移动，原有的门槛，不是被锯掉，就是垫成了便于轮椅通过的斜坡。小云已将乃祥推到了迷楼底下的天井里。好小姐继续磨墨，然后铺开纸，提笔冥想，很慎重地落笔。吱吱咔咔的轮椅声像音乐一样在她耳旁伴奏。她无动于衷地一气写了一张宣纸，又换上一张宣纸，写了几个字，木轮椅的声音已听不见了。当声音响的时候，好小姐并不在乎，真听不见轮椅声，她反倒有些心动，静下心来细听，好半天也没动静。她想小云大约已离开了。

外面是那么安静，偶尔能听见一两声鸟叫。好小姐随手捞了一本字帖，打开格扇门，走到外面窄窄的走道上。走道正对着天井，好小姐低头往下望的时候，她非常吃惊地发现小云不仅没有走，而且正抬头注视着她，由于他的脸上还是架着那副装腔作势的墨镜，那模样让人觉得非常矫情和好笑。两个人的眼睛刚对上，就急急忙忙分开了。好小姐倚着雕花栏杆上，一本正经地读起字帖，一边读，一边忍不住要笑。

有一段时间里，两个人都没有开口。好小姐打定了主意，就算小云先开口逗她说话，她也仍然要不理他。她决心故意冷落冷落他，让他也尝尝别人傲气的滋味。“喂，大小姐这是在看什么书？”临了，果然是小云先开口，他用一种从未有过的主动，向好小姐询问，看得出他是别有用心。

好小姐说：“我看什么书，管你什么事？”小云咬了咬嘴唇，他仰着头，嘴角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慢悠悠地说：“我听说大小姐最喜欢看的书，是《金瓶梅》，难道又是在看这本书了？”居高临下的好小姐面对小云的主动出击，根本不打算理睬他，但是她怎么可能忍住不说话，还是脱口而出，挑衅地说：“我看不着，跟你有什么关系？对了，我就是爱看，正看着呢，又怎么样？”

小云笑着讥讽说：“大小姐这么爱看《金瓶梅》，觉得自己是《金瓶梅》中什么样的人，西门庆自然不是，西门庆得是男的，就像你哥哥一样。可惜这个西门庆，如今都变成了这副腔调。”

好小姐说：“我哥是西门庆，那嫂子成了什么，难道是潘金莲？”好小姐说完，觉得很好笑地大笑起来。

怀甫从过道那边走过来，在天井门口，他看见了正在那说话的好小姐和小云，不由自主地放慢了脚步，想偷听他们说些什么。站在迷楼上的好小姐又说了一句，显然是让小云难堪的话，格格格又笑了一阵。怀甫犹豫着，不知是走过去好，还是远远地站着偷听好。他像木桩似的站在那，不敢再往前走，这地方已经离得很近了，他完全能听得清他们在说什么。他们有说有笑，火药味不是很浓。

好小姐和小云一个楼上，一个楼下，说了一会话。好小姐说：“喂，你别老站在下面，有话上来说吧。”小云指了指乃祥，说他倒是愿意上楼玩玩，

可乃祥怎么办。好小姐看见了站在天井门口的怀甫，立刻下令让怀甫将乃祥送回去。“这儿没你的什么事，”她毫不客气地说着，显然她已知道怀甫站在那偷听，这是要把他支开。

#### 十四

小云把乃祥交给了怀甫，应好小姐的邀请，来到了迷楼上。

他站在那有些恍惚，打量着房间内部充满淫荡气息的布置。关于迷楼的种种神话般的传说，对他来说并不陌生。他早不是那种不谙性事的童男子，眼前的一切，情不自禁地让他想起自己第一次走进妓院时的情景。那是在省城的一家妓院里，一个胖胖的妓女，在一张肮脏不堪的小床边接待了他，她好像看出了他内心深处的恐惧，像母亲安慰孩子一样地安慰起他来。

小云的眼睛盯着那张《贵妃出浴图》。如今的小云已经成熟了，他的欣赏贵妃出浴的神情，恰到好处地掩盖住自己窜上来的一点恐惧。“这地方，你第一次来吧？”好小姐像一个卖弄自己收藏的大孩子那样，用一种很天真的神情，看着小云。她相信这房间里的一切，准能让小云大吃一惊。小云随手揭开了那个景泰蓝瓶盖，默默地看着那对正在合欢的男女。好小姐没想到这么快就会出现这样的场面，更没想到小云竟然一点也不吃惊，结果吃了一惊和尴尬的反倒是她自己。她有意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近乎淘气地说：“这玩意你从来没见过吧，让你开开眼界，怎么样？”她想在小云的面前，尽量将自己表现得更成熟一些。她想让小云诧异，但是她的所作所为，反而太做作，太孩子气了。

小云对好小姐的作为，感到深深的好笑。对于这个任性的大小姐，他的内心里产生了一种很复杂的感情。只要是甄家的人，他就不可能产生好感，但是他又不能不承认对好小姐，仅仅靠讨厌两个字，就可以概括的。好小姐的性格就像是一团正在燃烧的火，和她在一起，作为男人，小云不时地产生一种要玩火的念头。他走到窗前，用力打开西面的排窗。然后又通过格扇门，走到窄窄的走道上。好小姐不久前就是站在这，和天井里的他说话的。

乃祥呆板的眼神，痴痴地看着自己眼前不远的地方。好小姐跟到了走道上。楼下现在已经是空荡荡的，只有墙角边一架紫藤花轰轰烈烈地开着。小云的鼻子在空气中嗅着，说：“我闻到这四处有一股腐烂的臭味。你们甄家，到处都是这种腐烂的臭味，难道大小姐就闻不到？”

好小姐好像已经习惯了这种带刺的腔调，有些恼怒，也有些厌烦，但是不想和小云再吵架。她说：“你既然是这么讨厌我们甄家，可是为什么又偏偏还要赖在这呢？你不是在外面念了五年书，见过了大世面吗，为什么又要回来？”小云苦笑说：“你问得好，我也是老在问自己，我脸皮真厚，干吗还要回到这大宅里来？”

小云离开走道，回到房间里，不动声色地看好小姐先前写的字。“我的字怎么样？”好小姐再一次跟了进来，不无得意地问他。“不怎么样，”小云不阴不阳地说着。好小姐顿时有些扫兴，小云见她不高兴了，又说：“不过，我也不懂字。”好小姐撇着嘴说：“既不懂字，你瞎说什么？”小云忍不住笑起来。好小姐又说：“笑什么，本来就是这样。”

过了一会，小云笑着说：“你说对了，我这人和你一样，就是喜欢瞎说。”他说着，走到了书架前，一本接一本地从书架上抽字帖看。他突然发现了在书架的一层上放着的大量春宫画。迷楼上收藏着这样的东西根本不奇怪，让小云感到惊奇的是，那些传说中的事，似乎正在一一得到验证。面对这些印

工和装订考究的春宫画，小云仿佛看到了迷楼过去的辉煌历史。

“这儿果然藏着这么多的好玩意，”小云嘲笑着说，他不当回事地一本接一本翻看，“大小姐是不是经常也翻着看看？”好小姐被小云问得十分难堪，她觉得邀请小云到迷楼上来，其实很失策。她板着脸，警告说：“你不要瞎翻了好不好！”

小云故意更认真地欣赏那些春宫画，他翻到了好小姐曾带回去细览的那本册页，饶有兴致地打了开来。这些充满了色情意味的画，让他感到了一种说不出的荒唐。好小姐有些恼火地走上前，想把那册页收起来，但是小云不肯松手，用力一拉，反而把册页拽了过去。好小姐没想到他会如此不讲理，吓了一大跳，册页的一头啪的一声，落在了地上。小云用力往上一掀，像舞什么似的，恶作剧地将册页抛向空中。长长的册页像一条龙似的在半空中舞过。好小姐气急败坏，伸出手，对着小云的脸上恶狠狠就是一下。

小云的墨镜啪的一声，跌落在了地板上，一块镜片顿时跌碎了。小云缓缓地弯下腰，捡起那副对他有重要作用的墨镜，无言地看着它，然后重新戴上。由于只剩下一块镜片的墨镜，小云的面目看上去十分滑稽。他显然被好小姐触怒了，悻悻地瞪着她。好小姐看着他那副只剩下了一片镜片的墨镜，又好气又好笑。小云受了欺负吃了大亏似的，看着她一动不动。

好小姐拿起桌上的毛笔，沾了些砚台里的残墨，在小云打碎了镜片的那只眼睛上，涂了一黑圆圈。小云像雕像一样不动，板着脸，任凭好小姐在他眼睛周围画。好小姐格格格笑着，因为小云根本不理睬她，她很快就感到没趣和无聊。她举着毛笔，等待小云的进一步反应，然而小云似乎存心以静制动，眼前就像没她一样。

“喂！”好小姐用笔在他面前一晃。

小云很轻蔑地笑了起来，这是一种不怀好意的笑，好小姐能够感觉出来。她有些心虚地继续等待着他的反应。过了一会，小云怒气冲冲地说：“玩够了？”好小姐索性又用笔在小云的嘴角边，添了两道很潦草的胡子，她这么做，究竟是因为淘气，还是因为赌气，或者是要掩饰她的心虚，自己也说不清。

“玩够了？”小云酸溜溜地又追问了一句。

“玩够了。”

小云一把抓住了好小姐抓笔的手，迅速将毛笔夺了过来，以牙还牙地在好小姐脸上打了一道叉。他的粗暴行为来得太突然太强烈，好小姐防不胜防，她用手去抹脸，顿时抹了一手的黑，一气之下，她朝小云的头上就是一下。小云头一偏，脸上已经狠狠地挨了一下。

好小姐不解气地继续穷追猛打小云。小云连连后退，进行着非常有效的防卫。闹到临了，两人都重重地摔倒在了地上，小云按住了好小姐，不让她动弹。两人扭打了一会，大家的衣服穿得都不多，肉和肉有力地碰撞着。小云的瘦而用力手，不止一次有意无意地碰到好小姐的敏感部分，结果弄得两个人都有些冲动。打着打着，小云的用意已经很明显，当他伸手去扯好小姐的衣服时，好小姐像鱼跳一样地跳起来，一抬头，在小云手腕上咬了一口。这一口使小云变得更加愤怒。小云的手腕上显出了深深的牙印子。好小姐开始感到慌张，她的表情里开始流露出了一些歉意和胆怯，然而暴怒至极的小云，就像疯了一样，他嘴里不知嘀咕着什么，高高地扬起手，照好小姐涨得通红的脸上就是一个耳光。这个耳光完全把好小姐打闷了，自从她有记忆以

来，没有人敢这么打过她。她所有的傲气在霎时间，全被打掉了，她感到非常委屈，同时又感到自己也许的确是犯了什么错，是罪有应得，她感到小云现在对她怎么做，都是对的。

最后的结局出乎意外，又确实在情理之中。好小姐徒劳无益地反抗着，她的反抗与其说是反抗，还不如说是对小云的诱惑和挑逗，还不如说是对小云的顺从和配合。当小云蛮不讲理地撕扯着她的衣服的同时，事实上，好小姐也在撕扯小云的衣服。

## 十五

早在小云往迷楼上走的时候，怀甫便预感到会发生什么样的事。他知道好小姐正像当年引诱自己一样，正在用同样的手段和方式，引小云上钩。怀甫垂头丧气走到了乃祥的身边，无可奈何地看着乃祥呆板滑稽的表情。他已经熟悉了乃祥的这一表情，然而这一次却有些不一样。从乃祥无神的眼睛里，似乎突然放出了奇异的光芒。怀甫不敢相信发生在乃祥眼睛里的变化，吃了一惊，他仔细端详着乃祥，喊了一声：“大哥！”

乃祥眼睛里奇异的光芒依旧。“大哥”怀甫又喊了一声。活死人一样的乃祥并没有什么反应。怀甫伸出手，在乃祥的眼前晃动。乃祥表情还是和过去一样僵硬，怀甫很失望地将手收了回去。他相信这只是自己的错觉，沮丧地抬起头来，再一次对迷楼上张望。这时候，乃祥眼睛里奇异的光芒，像燃烧的火焰一样，逐渐熄灭，从他干枯的眼角边，十分吃力地挤出了一连串眼泪。由于怀甫的注意力全在迷楼上，他丝毫也没察觉到这一闪而过的细节。迷楼上隐隐传来了好小姐和小云的说话声。

时间过得真慢，微微吹着的风也停止了。怀甫慢吞吞地将乃祥送回去以后，又一次来到迷楼下面。迷楼上正好乒乒乓乓地打起来了，怀甫的心跳也跟着一起剧烈跳动。他想冒冒失失地冲上楼去，然而他的脚仿佛已经生了根，根本动弹不得。他知道自己这时候绝不能上去，因为他太知道好小姐的心思了。迷楼的声音突然变静了，死一般的安静。怀甫的眼睛像鱼眼珠一样发直，他完全明白这不同寻常的安静是怎么一回事。从迷楼上终于传来好小姐难以遏制的尖叫和喘气声。

好小姐的尖叫和喘气声，很快就被有节奏的，而且是肆无忌惮的呻吟所代替。这呻吟声怀甫实在是太熟悉，熟悉得仿佛好小姐就躺在他自己的身底下一样。他痛苦不堪地沿着楼梯上去了几步，再也不敢往前走。好小姐肆无忌惮的呻吟，像被什么东西掐断了一样，突然中止。泪流满面的怀甫咬牙切齿，他凌空跳起，一跃而下，向自己的房间飞奔而去。

怀甫的房间里，好小姐写的字，大大小小，挂了一房间。用好小姐的字来点缀自己的房间，自从他们之间有了性的接触以后，已是怀甫向好小姐委婉曲折地表达自己感情的一种方式。这些字无疑是爱的记录，怀甫计划好小姐每来一次，他便要在房间里新添上一张她的字。这些在微风中飘扬的字，这些通过好小姐的手写出来的字，这些随时随地都洋溢着好小姐身上芳香的字，现在都像一把把刀子似的戳着他的心。

神情沮丧的怀甫在这些字的边上走来走去，像一头受了伤害的野兽那样，低低地嚎了一声，抱着脑袋，对挂着的字撞过去。他捧着自己的脑袋，偏过头来，像一头狗似的在那张字上面摩擦着。突然，他用力扯下一张字来，窝成了一团，又叹着气，小心翼翼地将字摊平，又一次重新将字夹好。微风吹了进来，挂在半空中的字又一次扬了起来，发出了残酷的沙沙声。

## 十六

天空上飘着淡淡的白云，养在缸里的莲花盛开了。小云从外面回来，他吃惊地发现自己的住处，是地方就挂着鸟笼子。鸟声此起彼伏，小云一时不明白怎么回事。他的墨镜已经坏了，不戴墨镜的小云仿佛变了一个人。他变得年轻了许多，看上去就像一个十分单纯的小伙子。院子里的变化让他以为自己是走错了地方。

“姐，”小云喊着。

回答他的只是一连串轻脆的鸟叫声。小云扯着嗓子又叫了一声。随着这一声叫喊，好小姐笑容可掬地和素琴一起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小云感到有些意外，好小姐十分得意地看着他。小云扭过头来，重新打量到处挂着的鸟笼。他一下子明白过来，这些鸟笼子是从哪来的。

好小姐说：“怎么样，我放了一只鸟，却赔了你这么多，这下子你不吃亏了吧？”

素琴说：“小云，你到哪儿去了？人家好妹妹早就来了，还送来了这么多的鸟。”

小云的脸上，露出罕见的笑容。这笑容中既含着些真诚，又意味着他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他陡然间觉得这时候的好小姐好可爱。

好小姐说：“怎么样，占了便宜，就笑了！”

小云说：“你怎么知道我是占便宜了？”

“你用一只鸟，换了我这么多鸟，还不是占便宜？”小云说：“你知道我那只是什么鸟？”

好小姐说：“这我不管，我告诉你，反正我让他们把能买来的鸟，全买来了。”

小云相信好小姐是真的这么做了，他知道自己在鸟这个问题上，的确是占了个大便宜。不仅是在鸟上面占了便宜，他觉得自己现在处处都占着上风。“这好办，我也不想占你的便宜，你要是觉得吃亏，我也和你一样，把这些鸟全放了算了。”他笑着说，走到鸟笼子面前，做出要放鸟的样子。他只是随口说说，并不真打算把鸟放了。

好小姐说：“你放就是了，用不着吓唬我。”

小云随手打开离他最近的一个鸟笼子的小门，笑着对好小姐说：“那我真放了，你不是喜欢让小鸟们自由吗，好，我放了，真放了，你可别后悔。”

好小姐笑着看着小云，她根本不在乎。小鸟究竟是养在笼子里好，还是放出去让它享受自由更好，这都无关紧要。小云光顾着和好小姐说话。那只被打开小门的鸟笼子里的小鸟，真钻了出来，扑打着翅膀，飞走了。小云吃了一惊，连忙去捉，手在空中徒劳地乱抓着。好小姐兴高采烈地说：“放就放，我们看谁放得多！”

素琴连忙阻拦，可是已经没有用。好小姐走上前，将鸟笼子的小门一只接一只地打开。小云先还阻挡，很快自己也像中了邪一样，笑着看好小姐发疯。到临了，他索性和好小姐一起发疯，也将手边的一只鸟笼子打开。叽叽喳喳的小鸟，纷纷从打开的小门中溜了出来，一只接一只飞向蓝天。

## 第四章

小城里的小旅馆，一位看上去极为庄重的男人，身着长衫，戴一副眼镜，提着根手杖，缓缓走了出来。他身边是一位花枝招展的女人，脸上浓妆艳抹，头发烫着被小城人讥为野鸡窝的发式，扭扭捏捏地挽着男人的手臂。不用说，

这一男一女是开了旅馆刚刚出来。“开旅馆”一词在小城里有特定的含义，意味着男女之间的偷情。小城的男人谈到人生的两大乐趣，一是逛妓院，一是开旅馆，其实这两大乐趣，说穿了是一回事。唯一的区别在于，逛妓院差不多是明码标价，而开旅馆却有着种种不同的花头，不但是价格没有一定，而且不一定男的带了女的来，也有有钱的女人偷偷地带着男人来。旅馆的掌柜摘下老花眼镜，对着花枝招展的女人的屁股看着，一边看，一边感叹。他已经熟悉了那个圆墩墩的屁股。女人穿着紧身的旗袍，屁股像充了气的皮球一样鼓着，隐隐约约还能看出里面短裤的轮廓。几天前，就是这个女人，和另一位年龄大得能做她父亲的男人一起来开过旅馆。世风日下，女人现在真是越来越不要脸了，旅馆掌柜感叹着，轻蔑地对着角落里吐了口痰。

这时候，素琴心虚地站在离旅馆门口不远的地方，东张西望，目送逐渐远去的那对男女。她和查良钟约好了在这见面，时间已经到了，可是还不见他的影子。终于查良钟风风火火地赶到了，他远远地对素琴招了招手，走到她身边，轻轻地说了一声什么，领着她便往旅馆里去。素琴有些忐忑不安，眼睛没勇气对着掌柜看。掌柜不动声色地将钥匙扔给查良钟，查良钟拿着钥匙，示意素琴赶快跟他走。掌柜透过老花眼镜的上端，神秘兮兮地看着素琴的背影，咳了一声，含了一口痰在嘴里。这一次掌柜没有急着去吐，而是目不转睛地继续盯着素琴的背影，一直到查良钟和素琴走进房间，完全消失为止。

素琴进了房间，她看着查良钟迫不及待地开门，说：“良钟，你把话说清楚，不就是要我给你做媒吗，干吗把我哄到这来？”查良钟说：“好嫂子，都到了这一刻，你难道还不明白？”素琴笑着说：“我明白什么？我什么都不明白。”她做出不太明白的样子。

“大嫂子要是真不明白，良钟非伤心死了不可，”查良钟眉飞色舞地说。他发现戏都演到这一幕了，素琴还要装腔作势，也太可笑了一些。为了能挤进甄家当女婿，查良钟真所谓用心良苦。由于好小姐对他一直采取着拒绝的态度，查良钟开始把进攻的矛头转向素琴。他的目的很简单，先把素琴弄到手，然后以她为内应，继续对好小姐发起强大的攻势，不怕她不束手就擒。

从第一次见到素琴，查良钟便知道自己有机可趁。这是个内心深处极度渴望男人的女人，一看就知道性欲处于极大的压抑之中。她的眼睛里老是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渴望男人操她的欲火。只要一有机会，用不到男人去逗引她，她自己就会迫不及待地逗引男人。作为乃祥的正妻，素琴长期以来都处于被冷落的境地。她几乎从来就没有被得宠的时候，在一开始，就被乃祥永远地打入冷宫，理由是素琴长着一个和男人差不多的喉结，而且颧骨太高，毛发也太浓太硬，所有这些，从相书的观点看，都对男人不利。在新婚之夜，乃祥像老练的马贩子那样，对素琴的全身做了一番检查。他立刻大失所望，在蜜月的第三天，便溜到他所相好的女人那里去睡觉。

素琴和查良钟几乎是一拍就上，查良钟拜托素琴为自己做媒拉皮条，素琴很爽快地一口答应。两人就这话题引伸下去，你来我往越说越投机，很快都明白了对方的醉翁之意。作为甄家的媳妇，她既是弃妇也是活寡妇，不用说乃祥还活着，就算是乃祥有朝一日死了，就冲着是甄家少奶奶的这一名目，素琴也不敢想象自己会有重新嫁人的机会。她虽然春心荡漾，但是仍然把自己设想得非常贞洁。即使是她已经和查良钟关在已门上门的旅馆房间里，她还做出此行的目的，只不过是来谈好小姐的婚事。

“我这心里，可是只想着大嫂子！”查良钟终于不耐烦了，他单刀直入地说着，因为他已看出素琴的内心比他更火烧火燎。十个女人九个肯，就怕男人嘴不稳。素琴说话的声调都变了，她的眼睛直直地看着查良钟，话都说不连贯。“大嫂子，你今天就成全了我吧。”查良钟干脆色迷迷地把话挑明。

“要死了，”素琴还继续装糊涂，“你还要嫂子怎么成全你？”

“大嫂子真不知道我在想你——”

素琴再也不想装糊涂了，矫情地说：“良钟，你把话说清楚，究竟是想要我们家小姐，还是想我？”查良钟涎着脸说：“自然是都想，要不然，大嫂子肯定说良钟不老实。男人吗，谁不是吃了碗里的，又看着锅里的。”素琴伸出手指，在查良钟的额头上点了一记：“果然是说了真话，你们男人呀，没一个好东西，你说，谁是碗里的，谁又是锅里的？唉，我要是真相信了你的鬼话才怪呢。我怎么就没想到，你把我骗到这下流的地方来，还能安什么好心？”她伸出手，想再一次在查良钟的额头上点一记，但是查良钟已经一把抓住了她的手，用力往自己身上拉，素琴嘴里骂骂咧咧，顺势跌倒在了查良钟的怀里。

面貌一新的小云骑在自行车上，十分熟练地在大宅里穿来穿去。他脸上常见的那种做作的傲慢，随着脸上那副神秘莫测的墨镜的消失，好像也已经不复存在。他现在看上去只不过是一位略带些时髦的现代青年，又单纯又有些天真，好小姐坐在自行车后面，搂着小云的腰，随着自行车的颠簸，一惊一诧，不时格格地尖笑。大宅里对于自行车来说，完全可以畅通无阻。那些为了便于乃祥的木轮椅通过而采取的措施，使得车技娴熟的小云，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把自行车骑到他想去的地方。

梧桐树的阴影下，墙角边是一丛高大的美人蕉，美人蕉旁，伫立着怀甫魁梧的身影。他像一块石头似的竖在那里，眼睛里全是妒意。小云载着好小姐，正顺着长长的过道，缓缓骑过来，穿过一个天井，又进入另一个天井。连续多少天来，怀甫一直在暗暗地监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他对发生的一切了如指掌，一切仿佛都在他的眼皮底下公开进行着。真是做梦也不敢相信的细节和事实，怀甫不敢相信自己心目中的偶像，那个像仙女一样的好小姐，竟然真会如此的不要脸。对于男人，好小姐竟然会如此轻而易举地以身相许。怀甫简直不敢相信，好小姐在男女性爱方面，竟然会如此地不知羞耻，如此不知满足，如此不知天高地厚。

夜幕降临的时候，怀甫不止一次躲在好小姐的窗外偷听。他知道自己这么做，既卑鄙又无聊，但是他没办法阻止自己这么做。人往往是没有能耐控制住自己的。怀甫知道好小姐根本不可能属于他，他们之间的乱伦，已经到达了事情发展的极端。他知道自己根本没有权力干涉好小姐和别的男人做爱。

好小姐的房间里，每天晚上发生的情节，几乎总是一样。仅仅是因为小云天天晚上能和好小姐在一起这一点，就足以引起怀甫的强烈仇恨。小云太轻易地就获得了好小姐的芳心，他随意地说着什么，几乎不用下什么功夫，就把好小姐哄得心花怒放。他一次次谈论着外面世界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着的事情，外面的世界太大了，小云说的每一件事，都足以引起好小姐的最大兴趣。他们常常会为什么不相干的小事，蛮不讲理地又争了起来。争吵是他们之间互相表达感情的一种特殊方式，来得快，去得也快，争着吵着，便和好了，声音渐渐低下来，然后就能感觉到两个人是上了床。上床显然是每次

争吵的最终结局。

怀甫只能一动不动地在黑暗中等待这种结局。他只能一动不动地站在那，一动不动地听着，仿佛在等待末日的审判。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选择。连续多少天，他夜夜都在忍受这种伤心的煎熬。一个电闪雷鸣的雨夜，怀甫落汤鸡似的站在雨地里。雨哗哗地下着，好小姐的房间里亮着灯，隔着放下的竹帘子，可以看见小云又在向好小姐卖弄着什么。怀甫几乎是贴在了竹帘上，他知道最后的结局就要来临。他最不想看到的一幕立刻就要开始上演。这是一个不断重复着的悲剧，这是一个做不完的恶梦。怀甫一次次地感到自己的心都快碎了。对于性的放纵，好小姐有一种不敢想象的胆大。她属于那种色胆包天的女人，她是个性欲狂，虽然告别处女的时间还很短，然而她的狂热，她的放纵，和任何一个成熟的女人相比都不逊色。怀甫终于痛苦不堪地闭上眼睛。雨凶猛地往下落着，分不清怀甫脸上淌着的是雨水还是泪水。他能感觉得到好小姐越来越沉重的喘气声。渐渐的，好小姐放纵的呻吟，毫无克制肆无忌惮，伴随着哗哗的雨声此起彼伏。一道闪电划过，雨声依旧，好小姐的呻吟声依旧，怀甫分辨不清自己这时候究竟是嫉妒，还是被那急促的声音，撩拨得有些冲动，他突然睁开眼睛，把拳头伸进嘴里，在拳头上狠狠地咬了一口。又是一道强烈的闪电，雨缓了，房间里也安静了下来，透过竹帘射出的灯光，可以看见在怀甫的手腕上，血流成了一道黑线。

好小姐好像也意识到了怀甫的焦躁不安。她怎么说也还是个女人，对于异性的反应，仅仅是出于本能，她就知道是怎么回事。然而她根本不把这种焦躁不安放在心上，因为怀甫会怎么想，对于她来说并不重要。事实上，有些事瞒着怀甫也不可能。好小姐已经离不开怀甫了，怀甫处在很微妙的位置上。他既不是管家，也不是仆人，他仿佛是好小姐的心腹，而且还是同谋，因此所有的事，好小姐不仅不用瞒着他，而且还可以放心地让他去做。譬如让他去找小云，又譬如在和与小云相会的时候，没有任何顾忌地招呼他干这干那。

怀甫感到忍无可忍的，也许还不是仅仅好小姐拿他不当人，而是就连小云，也同样从来不把他当一回事。小云总是傲气十足地对待怀甫，他的眼睛里根本就没有怀甫这个人。有时候，他会冷冷地看怀甫一眼，这样一眼，常常看得怀甫信心全无，像做了什么错事似的仓皇而去。只要有小云的存在，怀甫便处处感到自己的多余。

怀甫的手背上，留下了那个雨夜咬伤的一道深深的牙印子。这道牙印子最终还是被好小姐无意中发现了，但是她并不曾明白这伤痕是怎么来的。她只是随便地问了怀甫一声，事情就过去了。这天晚上，也许是好小姐的大烟瘾上来了，也许是这一夜小云没有让她尽兴，反正她出其不意地来到了怀甫的房间里，出现在惶恐不安的怀甫面前。这是好小姐和小云好上以后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主动地走进怀甫的房间。就像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一样，好小姐衣衫不整春意盎然地走了进来。让怀甫更为吃惊的，是这一次好小姐把烟具也端了来，而不是像以往那样，自己空手而来，然后让怀甫屁颠颠地去取。

“我就知道你还没有睡，”好小姐的直截了当的开场白，让怀甫感到心惊肉跳，因为这句话的意思，完全可以暗示她已知道怀甫正在偷窥她和小云之间的事。怀甫唯唯诺诺地说自己正准备睡觉。时间已经很早了，说自己正准备睡觉的解释没有丝毫力量。幸好好小姐根本不打算追问，她懒洋洋地

躺到了怀甫的床上，迫不及待地等候怀甫给她喷烟。

夜深人静，怀甫的房间里，不一会就烟雾缭绕。好小姐很快陶醉了。和小云在一起，她总是有意识地克制自己的烟瘾。压制烟瘾给她带来了不小的烦恼。所有新派的人都讨厌鸦片，好小姐不愿意让小云不高兴，不愿意让他在这点上看轻自己。她觉得这时候的几口大烟特别香。

“香，真香，”好小姐情不自禁地说着，鼻子像小狗那样东闻西嗅，用力吸着弥漫在脸部周围的烟雾，最后几乎要睡着了。在好小姐陶醉的时候，怀甫伤心得都想哭。他不能不想到她和小云在床上的情景，他不能不想。如果没有小云，毫无疑问，紧接着的就是他最盼望的时刻，过完大烟瘾的好小姐，将像一朵鲜花似的向他盛开。她将以极大的热情，迎接他的进入。怀甫的心痛苦地颤抖着，因为他不能不在这一刻，想到一个残酷的事实，那就是在不久以前，就在和今天是同一个晚上，好小姐已经像叫春的猫一样，在小云的身底下肆无忌惮地呻吟过了，在她的身上，还保留着另一个男人的液体。

怀甫伸出那只已经结了疤的手，在半空中哆嗦着，好像那只手已经不属于自己。好小姐睁开眼睛，抓住了他的手，她又一次看到了那个牙印子。“你这手怎么搞的？”她有些想不明白地问着。

“猫，猫抓的，”怀甫十分惊慌地想把手缩回去。

“猫抓的？”好小姐觉得好奇地抓着他的手不放，仔细看着，轻轻地摸了摸，不相信地问，“怎么会被猫抓，哪来的猫？”

怀甫支支吾吾不回答，忐忑不安地收拾着烟具。好小姐突然很执著地又一次拉住了他的手，她还躺在那，这么拉怀甫，用意非常明显。怀甫站在那怔住了，他不敢相信好小姐为什么在这时候还要挑逗和折磨自己。好小姐不动声色地用力一拉，怀甫半推半就地趴倒在好小姐的身上。

“母狗，你这头不知够的母狗，”怀甫第一次充满最大恶毒地在心里诅咒了一句。

#### 四

小云和查良钟在过道上不期而遇，两人不是很友好地互相望着。查良钟有些尴尬地招呼了一声：“云少爷，这是去哪里？”小云爱理不理地看着他，不说话。由于大宅里上上下下都知道查良钟是好小姐不懈的追求者，所有的人背后都在议论这事，甚至大宅之外也不例外。小云对于查良钟，难免有一种说不出的酸溜溜，同时又有一种按捺不住的得意。

两人不约而同地都是去好小姐那里，走进了天井，小云突然想到了什么，想掉头离开，但是好小姐已经闻声出来，喊住了小云：“小云！”

小云被她这么一喊，站在那犹豫了一下，突然改了主意，决定留下来。查良钟几乎立刻察觉到了好小姐和小云之间有什么默契，他反正脸皮厚，只当什么也不明白地讨好好小姐：“好小姐这一阵气色不错。”

好小姐的眼睛闪闪发亮，根本不搭理查良钟，她直直地看着小云，想不明白地问：“又怎么了，人还没进来，就要走？我可是等你好长时间了。”

小云冷冷地说：“你这里现在有客。”查良钟对两人望望，他早就习惯了好小姐对自己的冷淡，然而他想不明白，为什么好小姐自己却能容忍小云对她的冷淡。女人真是不可捉摸的东西，查良钟自信自己是哄女人的老手，可对好小姐的脾气仍然是吃不透。“他算什么狗屁的客人，”好小姐看了看查良钟，丝毫没有把小云冷淡当回事，反而很关心地问，“好好的，怎么又不高兴了？”

小云意识到查良钟正在注意自己，他淡淡一笑，掩饰说：“我没不高兴……谁说我不高兴了？”好小姐娇嗔地说：“还说没不高兴，你看你自己的那脸？”小云这一次是真笑了，说：“我不是很高兴吗？”

查良钟站在一旁不甘寂寞，他不失时机地向好小姐讨好卖乖：“那是，小云说得对，谁见了你好小姐，还会不高兴。只要好小姐你高兴了，我们就得谁都要高兴。不高兴，也得乖乖做出高兴的样子来，是不是云少爷？你看，云少爷不说话，那就是了……”好小姐被查良钟的讨好，逗得哈哈大笑。小云也跟着一起笑起来。查良钟继续趁机大耍嘴皮：“你好小姐什么人，你自己恐怕都不知道吧。我告诉你，说了都不相信，这外面是怎么议论你的。外面说了，你好小姐手上正拿着个大红绣球，随时随地都会扔出去。”

“瞎说八道，我手上可没什么大红绣球，”好小姐自然知道查良钟是在哄自己，但是她喜欢这样的恭维。

“我查良钟要敢在你面前瞎说八道，你好小姐说我是什么都可以。你这是真不知道，上次你相亲那事，你到大街上去走走，逮住谁了，你问，你就问他，他要是不知道这事，他要是不能把这事说得有鼻子有眼，你拿我问罪。我跟你实说了，如今这城里谁名气最大，我说你肯定不相信，你肯定不信，”查良钟眉飞色舞，手脚并用，“你知道是谁？是——是你好小姐。”

小云在一旁不动声色地听着，他知道查良钟不过是一味夸张地拍马屁，但是他的确也知道，因为好小姐拥有着万贯家产，很多人对好小姐垂涎三尺。谁将最终和好小姐结婚，这已经是小城中人们挂在心上的悬念。谁爱上好小姐，好小姐爱上谁无关紧要，人们普遍关心的，是谁将最终得到甄家的财产。

既然好小姐乐意听，查良钟口若悬河地说着，一直说到喜怒无常的好小姐真不耐烦为止。“你别没完没了好不好，喂，还有什么事？还有什么话？”好小姐不客气地打断了查良钟的话，“这房间里，到处都是你的声音，烦死了。有话快说，有屁快放，说完了，滚你的蛋！”

查良钟涎着脸笑，他反正脸皮厚，才不在乎，憋了一会，话锋一转，当着小云的面，赤裸裸地说：“我让大嫂子捎的话，好小姐总该给个回话吧？我可是时时刻刻，都想着你好小姐！好小姐，你给个回话。”

好小姐说：“我的回话，不是早就给了你吗？”

## 五

查良钟被好小姐活生生地撵了出去。他根本不在乎自己这一次又碰了钉子，从好小姐的房间出来以后，没走出去几步，他嘴里已经哼起小曲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好小姐是头不易驯服的野马，得下功夫慢慢调教，他美美地盘算着，沿着过道走过去，快走到大宅门口的时候，他回过头来，四下张望，扭头往素琴住的那院子跑去。

在好小姐那里没得到什么便宜，为什么不在素琴身上找回来呢。查良钟贼头贼脑地溜进了院子，从一丛丛盛开的月季花旁边擦过去，一掀竹门帘，快步走进了素琴的房间。素琴百无聊赖地正坐在方桌前玩骨牌，没想到查良钟会突然出现，吓了一跳。查良钟对四处望了望，走到方桌前，便要动手动脚。

素琴连忙站起来，手指放在嘴唇上，轻轻嘘了一下，蹑手蹑脚地掀开竹门帘，走了出去，站在院子里，若无其事地对四处看，看了一阵，悄悄回了房间。查良钟正在门口等着她，素琴刚进来，就把她搂住了。素琴也不做矫情的挣扎，好像一堆遇上了烈火的干柴一样，表现得比查良钟还要迫不及待。

自从上次开了旅馆以后，素琴一直在等着这机会。当素琴提出要和他一起去卧房的时候，查良钟说干吗费那事，客厅里就挺好。

男女之间真偷起情来，胆子大得就仿佛屙屎时，把胆子给屙掉了一样。两人早忘了一切顾忌，都觉得应该抓紧时间，也顾不上多说话，就立刻直奔主题。素琴生得人高马大，查良钟根本抱不动她，只好拥着她一起往方桌那里挪，到了方桌面前，搬着她的屁股往方桌上掀。素琴手忙脚乱，已经把旗袍里的短裤脱了，两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光天化日之下，就认真办起事来。偏偏查良钟到了这节骨眼上，嘴却又不肯闲着，把自己在好小姐那里碰钉子的事，津津有味地说给素琴听。

素琴不听则已，一听就火了，大骂查良钟不是东西，到这时候，还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查良钟由她去骂，很快发现她是真生气，连忙拿出哄女人的手段来哄她，一个劲地陪好话。说给女人听的好话，在查良钟的肚子里，天生有一大堆，刚说了没几句，就把素琴给哄住了。

查良钟正说着，没提防爱爱直闯了进来。谁也不知道爱爱会在这时候突然出现，查良钟和素琴顿时一阵乱，桌肚下面四条光溜溜的脚，身不由己地哆嗦着，不知往哪藏才好。爱爱脸涨红了，眼睛死死地盯住素琴不放。

“爱爱，”素琴不知说什么好，她想向爱爱解释，可这种事，又不是一时就能说清楚的。

爱爱的眼睛里全是怨恨，她看着素琴，好像一个不懂事的孩子那样，面对一个她所不应该看到的场面，完全惊呆了。她的脸部表情活像一个神经失常的病人。查良钟很快就从尴尬中恢复过来，他从容地系着裤带，对爱爱做了个轻薄的鬼脸，也不和素琴招呼，搭讪着想从爱爱身边溜过去。爱爱伸开手拦住了他，歇斯底里地不许他走：“畜牲，你不许走，你把话说清楚！”

素琴和查良钟做梦也想不到爱爱会这么做。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爱爱会采取如此过分的行动。显然，爱爱并不想大喊大叫，并不想把奸夫淫妇的勾当，弄得满世界人都知道，但是爱爱的举止仍然超出了情理之外。她固执地堵在门口，像任何因为泼翻了的醋坛子，气冲冲赶到现场去捉奸的妇人那样，说什么也不让查良钟离开。查良钟溜不了，只好回过身来向素琴求援。素琴结结巴巴地说：“爱爱，你听我说，听我说……”

爱爱激动地说：“我不要听你说，我要听他说，我要听这个畜牲说，他到底要干什么？”生得又瘦又小的爱爱有一张美丽的脸，她太激动了，不仅是失去了理智，而且是让人难以相信的疯狂。要不是素琴拉住了她，她说不定就会扑到查良钟身上去，拳打脚踢，扇他的耳光，撕他的脸皮，和他拚命。

查良钟去素琴那里鬼混的时候，好小姐的房间里就只剩下小云和好小姐两个人。小云的脸上一头一脸按捺不住的不高兴。他对查良钟有一股说不出的讨厌，他讨厌他对好小姐大献殷勤的腔调，同时他也讨厌好小姐竟然会喜欢听那些虚伪的恭维。查良钟的用心完全是赤裸裸的，他为财产而来，好小姐的用心也同样是赤裸裸的，她在用自己巨大的财产这块肉骨头，耍弄着查良钟，以此为乐，以此为荣。

好小姐说：“良钟走了这么长时间，难道你还在不高兴，你的那点气，难道还没生完？”小云说：“你怎么知道我是生气？再说，我袁小云若要生气，也犯不着为了他。”他做出根本不在乎的样子。“生不生气，也不用我说了，你自己心里有数，”好小姐笑着说：“幸好我对良钟不怎么样，我要是真对他好一些，你还不知道怎么生气呢？”小云酸溜溜地说：“是不怎么

样，要是怎么样了，更要屁溜溜地来了。” 好小姐十分得意地大笑起来：“你们这些男人真是的，他要来，我有什么办法呢。再说，你也真傻，他想我嫁给他，我就会嫁给他了？”

小云被好小姐这种忘形的得意惹火了，脸上露出完全无所谓的神情：“你嫁不嫁，管我什么事？” 好小姐笑得更厉害，一边笑，一边说：“那好，我就真嫁给他。反正我已经想好了，哪一天我就站在一个高高的地方，抛一个大大的彩球，掉在谁的头上，就嫁给谁。我告诉你，这彩球，说不定还真的就掉在良钟头上。天下巧事多着呢，小云你信不信？”

小云更加恼火，他觉得她根本没必要这么得意。她一定以为自己是在嫉妒查良钟，其实真正应该嫉妒的，不是他小云，而是查良钟。他根本就不在乎她的财产，而且从来也没想到过要娶她。作为男人，小云相信自己没什么吃亏的地方，他和她已不止一次地睡了觉，疯狂地一次次做爱，但是所有这一切，与其说是喜欢好小姐，还不如说是不喜欢她。一个男人并不是只在喜欢一个女人的时候，才愿意和她发生性的联系，有时候，不喜欢也是一种动力。和一个女人做爱，不仅仅是表示爱，也可以代表恨。他冷笑着看着好小姐，说：“怎么，你真以为我是嫉妒了，是不是？”

“嫉妒不嫉妒，你自己当然知道，” 好小姐继续笑。

小云有些歹毒地说：“我告诉你，嫉妒不嫉妒，得看是什么人，我这人，从来不知道嫉妒。好小姐你也不想一想，你值得我嫉妒吗？再说，我有什么好嫉妒的——从一开始，我就没打算想娶你，你也没打算嫁我，我嫉妒干什么？”

好小姐的脸色顿时变了，她明白小云这段话中间的刻薄含意。她和小云的关系即使已到了这一步，双方之间，仍然存在着深深的敌意。“我知道你是怎么看我的，像我这样的惯坏了的小姐，像我这样不要脸面的女人，就是想嫁给你，你也不会敢要。你当然不会在乎，是呀，我要嫁给谁，和你有什么关系？”

小云无话可说。他有些后悔自己的话太重，太没情没义，太不像一个男人所说的话。好小姐突然真的不高兴起来。她和小云天生是冤家对头，碰到了一起，就得争吵。她爬到了烟炕上，一把抓过烟枪，看着正对她看的小云，息事宁人地说：“喂，好了好了，我可不想跟你吵，我吵不过你，你过来，帮我烧个烟泡，小云。”

小云的反应有些过分强烈，他看着烟枪发呆，记忆中的某些东西，又一次被触动和唤醒。好小姐的本义是要与他和好，他也想向好小姐表现出一定的好感，可是逝去的记忆不合时宜冒了出来。小云仿佛被什么东西蜇了一下，一下子被麻醉住了。他直直地看着她，好像不认识好小姐似的。他的眼前又一次出现幻觉。好小姐变成了一个肥胖妖艳的女人。肥胖妖艳的女人不怀好意地向他招着手，他的姐夫乃祥站在一旁冷笑着。

好小姐莫名其妙地看着小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变得这样。“怎么了，难道你就不能侍候侍候我，” 好小姐随口说着，不敢再往下说，因为小云嘴角像打摆子似的哆嗦起来。他突然很冲动地说：“侍候？我干吗要侍候你，要给你烧烟泡，我又不是你的小厮，你别以为谁都是你们甄家的小厮，谁都必须侍候你们！”

好小姐迷惑不解地坐起来，很吃惊的样子，她小心翼翼在问着：“你怎么了？”

小云也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眼前肥胖妖艳的女人已经消逝，好小姐瞪大眼睛，完全被他搞糊涂了。小云知道自己做得太过分了。他承认好小姐其实是一个很好的姑娘，自己不应该那样对待她。好小姐一直是真诚地向他流露着自己的感情，她像一团火那样热烈地燃烧着。“你以为谁都得侍候你不是？”为了掩饰他的失态，他笑着说。然而好小姐已觉得很无趣，虽然知道和小云这人不必太顶真，她多少有些来气。小云是一个太情绪化的人，动不动就会神经兮兮的，好小姐对他的所作所为，百思不解，永远也吃不透。她划着了火柴，点上烟灯，用钎子在烟盒里挖了一块烟膏，自己烧起烟泡来。烧烟泡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好小姐对此道极不熟练，这么做，不过是在和小云赌气。

小云求和地上前抢好小姐手上的纤子，替她烧起烟泡来。他将好小姐挖的那块烟膏扔进烟盒，十分熟练地重新拌起来，看得出，他显然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他那细细的手指带着些女人气，飞快地令人眼花缭乱地旋转着，娴熟的动作让好小姐大为震惊。“你的烟泡怎么会烧得这么好？”好小姐赞叹不已地说着。小云脸上那种不可冒犯的神情荡然无存。好小姐看见他的手突然停了下来，挖了一小块烟膏，在烟灯上一边烧，一边灵巧地捏着，终于将烟泡往烟锅里装。

好小姐捧起了烟枪，这一次，没有让别人替她喷烟，而是自己吸。“干吗跟冤家似的，动不动就非要吵呢？”好小姐神情惶惑，徐徐地吐着烟，有些感伤地说，“我们俩是怎么了？”

## 七

素琴花了很大的力气，也没办法让爱爱相信自己并没有对她变心。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爱爱已经看到了她最不想看到的一幕，她的心都快碎了，无论素琴说什么，爱爱都觉得她是在骗自己。作为一个女人，爱爱已经把自己的爱全部给了素琴。她已经付出了自己的一切。一个付出了全部爱情的女人，是没有办法接受别人对她的背叛的。因为是出于真心的爱，爱爱并不觉得她和素琴之间的关系，有什么罪恶之感。刚开始，也许只是一种游戏，当素琴向她流露出了那种男人才应该有的欲望时，爱爱只是觉得好奇。好奇的力量远远地大于拒绝的力量。她不明白女人和女人睡在同一张床上，还会发生什么事。她在这种游戏中越陷越深，最后终于不能自拔。

乃祥变成残废以后，照顾乃祥的差事，几乎是莫名其妙地就落到了爱爱身上。那一天，甄老爷子心烦意乱地来到乃祥的房间，看着脸部表情已经完全痴呆了的儿子，把儿子的妻妾全部召来训话。儿子已成了这模样，由谁来照顾必须立刻拿出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案。平时争风吃醋的小老婆们，这时候一个个都不敢开口了，全变成了哑巴，临了，还是素琴气鼓鼓地说：“大少爷没病的时候，你们一个个都抢宝贝似的抢他，都恨不得把他生吃掉，现在可别都不吭声了。”

甄老爷子说：“谁好好地照顾乃祥，我亏待不了她。”

重赏之下，并没有勇夫。甄老爷子看着儿子这些花枝招展的女人们，一个个都往后躲，气得直摇头。父子俩在好色上面如出一辙，但是甄老爷子身上没那种太多的怜香惜玉的闲情。他皱着眉头，挨个地打量乃祥的小老婆，用一种长辈的赤裸裸的眼光，品味这些不同寻常的女子。他等了一会，还没有人站出来表态，便不耐烦地对素琴说：“你是当家的，怎么说，也逃脱不了干系。你算一个，还有一个是谁，马上就给我定下来。”

于是就定下了爱爱。爱爱那时候看上去还是个小孩子的模样，莫名其妙地便被推举出来。甄老爷子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她们都说是你，那就是你吧。”从此以后，小城的一名针灸医生，在初一或者十五的日子里，无论刮风下雨，几十年如一日，坚持来为乃祥针灸。乃祥的病情没有任何好转，但是也没有进一步恶化。针灸医生坚信是打金针会有奇效，他头头是道地说了一大套有关经脉疏通的理论，并建议每天用轮椅推着，乃祥在大宅里转上几圈。特制的木轮椅做出来了，推着乃祥在大宅里散步，成了爱爱每天必做的功课。乃祥已经成了一个活死人，照顾他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苦差事。

最初所有的脏活，都由一名高大结实的女佣来做。后来爱爱和素琴之间，有了那种不能见人的关系，为了害怕丑事传出去，她们不得不把这了解了内情的女佣辞了。她们定下了新的规矩，这就是所有的女佣，没有经过允许，绝对不许进入她们的卧室。为了掩人耳目，她们每天都和乃祥睡在同一房间里。她们给别人留下了对乃祥很好的印象，并以此掩盖她们就在乃祥眼皮底下的寻欢作乐。

第一次探险的尝试，给爱爱留下了深刻的记忆。那天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素琴毫无保留地讲述自己的性感受，讲述了自己对男人的厌恶感，然后以一种不同寻常的认真，向爱爱询问了她被乃祥破苞的详情。素琴早就听说乃祥有一种专为小女孩子准备的春药，这种药即可外用，也可内服。据说女孩子用了这种药以后，能像妇人一样欢迎男人。然而爱爱用自己的感受，打破了这种根本不存在的传说的神话。她叹着气告诉素琴，事实上事后她一直流血不止，即使涂上了被乃祥称为特效奇方的公鸡鸡冠汁，也仍然没有一点用处。

“男人天生都是坏东西！”她们就这样共同控诉起她们唯一的男人乃祥，对同一个男人的厌恶，使她们成为一对同谋。在对男人共同的诅咒中，她们无师自通地尝试着一种无需男人的欢乐，最初完全是羞答答的尝试，很快就发现这里面竟然其乐无穷。到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她们像一对情人似的抱在一起睡着了。

正是因为存在着对素琴的特殊感情，爱爱才不感到大宅里单调的生活，是如何枯燥和难以忍受。爱爱的母亲在她生下来刚满月，就又一次回到大宅里当女佣。素琴对爱爱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她重温了自己从来不曾得到过的母爱，这种母爱过去只是在她的想象中才存在。素琴给了爱爱无数种幻想，她常常有意无意地会想到在乡下时，自己那位温柔体贴的小婶子。素琴和爱爱的小婶子在爱爱的记忆中，常常会叠化成一个人。爱爱的小叔叔是一个不争气的男人，因为喜欢偷偷摸摸，一向被大家看不起。爱爱的小婶子常常来她家帮着洗洗涮涮做点针线。爱爱从一开始就特别地喜欢这位小婶子。

在乡下的时候，爱爱和姐姐及两个妹妹睡在同一张床上。有一天晚上，姐妹四人都被不同寻常的声音惊醒了过来。月光下，爱爱看见小婶子赤条条的，像死过去一样地躺在她爹的床上，她爹正十分凶狠地干着什么。让爱爱感到吃惊的是，由于她爹发出的声音太大了，比她大三岁的姐姐，还有那两个刚会走路不久的双胞胎妹妹，也和她一样瞪大着不理解的眼睛，注视着眼前的一切。最后小婶子从床上下来了，站在地上，一边抽泣，一边慢吞吞地穿衣服。穿好了衣服以后，小婶子揉着眼睛，看着爱爱她爹从米缸里挖米，他挖了小半袋米给她。小婶子拎着米走了，爱爱不太明白她为什么要哭，心里为她感到非常难过。小婶子裸体的样子非常好看，爱爱后来见到她，总是

忍不住要想她不穿衣服的样子。

八

小云又在屋沿下逗小鸟了，他还是那副无所事事的样子。素琴站一边正和他说着什么，一边说，一边不住地偷看爱爱。爱爱坐在门口织毛线，她的神情沮丧，不时地在发怔。离她不远，乃祥像木偶一样地被撂在那。天气越来越热，初夏已经来临，蝉声不厌其烦地叫着。

素琴的心情有些烦躁，开导小云说：“小云，你别做梦了，这样的傻事，千万不能再做。”小云若无其事地继续逗小鸟。素琴已经知道了他和好小姐的关系，知道就知道吧，他根本不在乎她是否知道。“这有什么，我做都做了，再做不做，还不是一样。”他连看都不愿意看一眼素琴，一边给小鸟喂食，一边说。

素琴的内心充满恐惧。一种不祥的预感，萦绕在她的心头。她知道小云和好小姐两个正在玩火，这把火迟早会毁灭掉什么。小云是一个性格有严重缺陷的人，事情发展下去，肯定会被他搞得非常糟糕。素琴知道，在小云和好小姐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障碍。事到如今，素琴不得不提醒小云问题的严重性。“你记着，小云，这甄家里不会有一个好人！”素琴看着小云爱理不理的样子，恨不得冲过去揪住他的耳朵，“你别忘了过去是怎么回事，过去的事，你难道都忘了？”

“我当然没忘，”小云显然不愿意在这时候，重提起往事，他看了爱爱一眼，又把目光落在乃祥身上，冷冷地说，“谁说我忘了，你急什么，不过，她和他不一样，他们不一样。”

素琴说：“有什么不一样。她不过是和你闹着玩玩，你真以为她一个大小姐的，会看上你？”

“她爱看上不看上，”小云不再逗小鸟了，离开鸟笼子，往爱爱这面走过来，他做出无所谓的样子，“她大小姐能和我闹着玩，为什么我就不能和她也闹着玩玩呢。再说，她要是看不上我，我也未必会看上她。”

素琴知道小云说的并不完全是心里话。爱爱埋头织着毛线衣，素琴走到她身边，讨好地看着她。爱爱注意到了素琴的目光，故意把头扭向一边，不理睬她。素琴明白她的一肚子不痛快，她笑着对小云说：“你要是真喜欢她，也好，那就索性娶了她。你娶了她，这甄家的万贯家产，也就是你的了，这机会，别人想求，还求不到。真是的，有什么喜欢不喜欢的，我说这傻话干什么，现成的甄家女婿，你不当白不当，爱爱，你说是不是？”爱爱不搭腔。小云说：“那也不一定，我也许就是真喜欢她了。”素琴的眼睛仍然直直地看着爱爱，笑着说：“你看看，果然说了实话不是，哼，说喜欢就喜欢上了。”自从爱爱发现了素琴和查良钟的事以后，她一直对素琴爱理不理。无论素琴怎样对她陪笑脸，她总是冷若冰霜。素琴的话说完以后，出现了短暂的安静，爱爱突然冒出了一句：“云少爷准备什么时候当姑爷？”她的话显然带着刺，素琴和小云不由地都一怔。

“我不会就这么娶她。”小云陷入了恍惚，“不能瞒着她，我不会的，我袁小云不会这么做。我若是真要娶她的话，就会把一切都说出来。”

小云的话对素琴和爱爱都是震动。因为这话里面，包含着一个绝对不能公开的秘密。看得出，这个秘密已经在开始折磨小云了。素琴连忙阻止小云继续往下说：“你真是昏了头，”她回过头来，往四下看了看，“什么叫不能瞒着她？难道你还想把乃祥的事，原原本本地说出来。小云，你可别真犯

傻，我告诉你，这事，除了我和爱爱，没人会说出来。你不说，谁也不会知道。”

“可总不能一辈子都把这事瞒着她，我不能一辈子，都戴着副假面具做人。好汉做事好汉当，既然做了，我就不应该怕。”

小云心烦意乱，忍不住要发作，他缓缓地转过头来，冷眼看着坐在那和木偶没区别的乃祥，一甩手，扬长而去。

素琴神色慌乱地看小云的背影，心口咚咚直跳。那种不祥的预感又一次袭上心来。她自言自语地说：“我知道要出事——真的要出事了。”她看看仍然绷着脸的爱爱，叹着气摇了摇头，眼睛转向木轮椅上的乃祥。活死人一样的乃祥像个道具似的，被大家搬来搬去，没有任何知觉。“什么事不会发生？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她担心地对爱爱说着，“要是这死鬼真醒过来……

这可怎么办？我一直在想，这死鬼心里其实什么都有数，他什么都知道，他知道是小云在烧烟时下的毒，他可能都知道。”

爱爱憋了一肚子话想说，她想很好地发作一次，但是她的胸口好像被堵着什么东西，一肚子委屈和怨恨说不出来。她厌恶地白了素琴一眼，停下手上正在织的毛衣，幸灾乐祸地说：“他当然知道。要是他能真醒过来，就好了，让他开开眼，看看这大宅子里，男盗女娼，都在干些什么？”爱爱一边说，一边用力拉毛线，将刚织了一半的毛线衣拆掉。

“要死，你怎么了？”素琴吃惊地喊着，她上前搂着爱爱，像哄小孩子一样，“好好的，你这是何苦。”

“我高兴，我自己织的毛线衣，我想拆，碍着谁的事了？”爱爱的眼睛红了，她硬忍着，不让眼泪淌下来，气鼓鼓地说。素琴知道爱爱为什么要不高兴，知道她心里正在想什么，除了继续柔声细语地哄她，也没有别的招数。“不要这样，爱爱，我不许你这样。你放心，我绝不会忘了你，我不会对你变心。”她试图把爱爱的脸掰向自己，然而爱爱十分厌恶地用力将素琴推开。

## 九

怀甫又一次地在黑暗中漫游。满天星星，蛙声噪耳，怀甫像幽灵似的，在离好小姐房间不远的地方移动着。从好小姐的房间里，传来了一阵热烈的呻吟。这声音对怀甫来说，有一种非同寻常的诱惑力，这是来自世界末日的声响。怀甫无力阻止这种声响，因此只有天天在监视中忍受这种声响。他一遍遍地诅咒着正在寻欢作乐的好小姐和小云，一遍遍地偷窥着这对奸夫淫妇的偷情和私通。

焦躁不安的怀甫走到一株大树前面，突然拦腰抱住了大树，恶狠狠地勒紧，把头往树杆上撞。好小姐热烈的呻吟仿佛无处不在。作为旁观者，怀甫不明白小云究竟有什么东西，能吸引住好小姐。这两个人像冤家一样，碰到一起就是吵，仿佛是两块打火石，碰到一起就冒火星。他们没完没了地拌着嘴，针尖对麦芒，各不相让。他曾听见好小姐十分动情地对小云说：“我这是真傻，我干吗非要喜欢你这么个不起眼的家伙，谁都顺着我，谁都听我的，偏偏是你老和我作对。”女人真是不可思议的怪物，怀甫不明白为什么小云对好小姐越凶，越阴阳怪气，越冷淡，她反而越喜欢他。毫无疑问，好小姐已经越来越离不开小云了，她正在被小云所控制和掌握着。

怀甫无目的地到处乱窜，在这个难以入眠的夏夜里，他无意中走进了素琴住的院子。月光下，站着孤零零的爱爱，怀甫神使鬼差地向她走过去，爱爱似乎已经知道他是谁，不仅没有吓一跳，而且像石像那样站在那动都不动。

当怀甫正准备开口问话的时候，爱爱对他摆了摆手。她的手病态地指着素琴的房间，久久地指着，不放下来。

素琴房间里黑乎乎的，有什么声音正在响着。月光如洗，爱爱的表情显得十分平静。她的手仍然指点着方向，怀甫情不自禁往窗口走去。从窗户外突然传来了女人的呻吟声。这声音很低，低得若有若无，要屏住了呼吸才可能听见。霎时间，怀甫以为那是好小姐的声音，然而他很快就明白不是。好小姐的声音从来就是热烈的，而那显然是从另一个女人的内心深处，发出的低而有力的声音。透过窗缝，房间里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清，床板有节奏地响着，怀甫终于分辨出那是素琴哼哼呵呵的说话声。她重复着几个单调的字，而伴随着床板嘭嘭撞击声的，却是一个男人的沉重的喘气声。

爱爱悄悄地来到怀甫身边，她的脸上带着神经质的冷笑。房间里的声音终于停了，万籁俱寂，连噪耳的蛙声好像也跟着一起停止。怀甫突然感到了害怕，这大宅里到底是怎么了，在这个疯狂而闷热的夜晚里，怎么到处都是不顾廉耻的男女。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有些尴尬。自从进了大宅以后，怀甫和爱爱从来就没正式说过话。他们两个人的相似处，也许就在于都处在极其微妙的位置上。今天只是他们第一次单独相对，然而他们却成了同谋。

素琴的房间里，传出了轻轻的说话声。怀甫扭身想离开这个是非之地，爱爱执拗地拉着他的手腕，不让他就这么离去。她孩子气地把她往自己的房间里拉。在发现素琴的奸情以后，不管素琴怎么阻拦，爱爱已赌气搬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住。她不由分说地拉着怀甫，以至于怀甫要想不发出惊动别人的声音，就只有乖乖地跟她走。爱爱是那样的瘦小，小得好像只能到达怀甫的胸口那么高。她终于如愿以偿地把怀甫带到了自己房间。

怀甫一时完全错误地理解了爱爱的用意，他不可遏制地亢奋起来。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他不得不微微哈腰，将自己的身子侧对着爱爱。爱爱不是好小姐，然而只要爱爱愿意，他为什么不能拿她来替代呢。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因为他几乎立刻明白，好小姐绝对是不可代替的。天底下没有第二个女人可以和好小姐相比。此外，爱爱邀请她去自己的房间，也完全不是为了和他做爱，她显然是有别的用心。

黑暗中坐着乃祥，爱爱走过去，将乃祥推到了月光下面。月光照在乃祥呆板的脸上，怀甫凝视着他，声音憋在喉咙口地喊了一声：“大哥！”

从乃祥干枯的眼角边，滚出了一连串的泪珠。怀甫大吃一惊，过去他一直以为乃祥是没有知觉的，现在好像不完全是这么一回事。乃祥显然还有知觉，他显然还有一些残存的知觉。让怀甫感到更加吃惊的是，爱爱也在哭，她小声地抽泣着，示意怀甫轻轻地将乃祥抬起来。怀甫一下子就明白了爱爱的用心，他的力气大得连自己都难以相信，当爱爱表示两个人一起抬的时候，怀甫一弯腰，把乃祥连木轮椅一起抬了起来。

爱爱在前面引着路，怀甫感到一种兴奋，那是一种报了仇的快感。他并不知道素琴房间里的男人是谁，不管是谁，他都恨他。小云姐弟现在是他不共戴天的敌人。他的已经疲软下去的男人的武器，又一次令人难以置信地挺了起来，像一柄不肯屈服的宝剑一样竖在那里。怀甫仇恨这大宅里出现的任何一位男人。在爱爱的指挥下，在仇恨的驱使下，怀甫轻手轻脚地将乃祥放在了素琴的房门口。

十

房间里灯火通明，爱爱换了一身极其艳丽的衣服，坐在梳妆台前，脸色

漠然，呆呆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她身上的衣服显然和季节有些不符合，时间已经是夏季，她换上的却是冬天的棉袄。有关甄家大宅里的那个不可告人的最大秘密，爱爱已毫无保留地全告诉了怀甫。说完了这个秘密，她让因为恐惧而半信半疑的怀甫立刻离开。

透过梳妆台的镜子，能看见梳妆台上放着的两块小金条。爱爱已经做好了寻短见的准备。现在，爱爱对这个世界已没有任何留恋。自从发现素琴背叛了她以后，死的诱惑就一直在她身边转悠。死是摆脱一切烦恼的终极手段，爱爱情不自禁想起自己死后会有的种种情景，她想象着素琴抚尸大哭的样子。

这时候，素琴正在床上和查良钟搂在一起睡着觉。她也许根本就不在乎爱爱会怎么样。爱爱想到素琴见了查良钟，那种迫不及待的样子，便感到一阵阵恶心。她们曾经是那样地厌恶男人，正因为由于对男人的厌恶，她们才有了那种亲密的关系。即使到了现在，爱爱对素琴仍然没办法真正地恨起来，素琴毕竟是她所遇到的，对她最好的一个女人。

爱爱忘不了她和素琴一起度过的快乐时光。她们摆脱了男人的压迫，在一个没有男人的世界里，活得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乃祥变成了废人，他使得他的那些争风吃醋的女人们，永远地摆脱了性奴隶的地位。她们再也不用为获得乃祥的宠幸你死我活，为自己多一次少一次的性遭遇，争得不可开交。男人是女人产生烦恼的根源，男人不存在了，烦恼也就随着一起而去。

“爱爱，你真是我的心肝，”爱爱仿佛又一次听到素琴这么对她说。她喜欢听这种肉麻的词。两个女人在一起的乐趣，只有身有体会的女人，才能真正意识到。女人知道女人需要什么，女人比男人更容易走进另一个女人的心灵深处。爱爱相信只有当自己真正离开人世以后，素琴才会真正感到失去了她的痛苦。一个人只有真正地失去了什么，才能真正地感觉到他曾经拥有过什么。拥有永远只有通过失去才能体现。

爱爱在脸颊上又抹了些脂粉，她不属于那种会打扮的女人，脸上涂得像僵尸一样苍白。她本来就生得白，皮肤也很细腻，像小孩子一样光滑，厚厚的粉不断地从脸上落下来，掉在她肩膀上，掉在了梳妆台上放着的两块小金条上，然而她还是没完没了地往脸上抹粉。她身上的这套衣服，是她进甄家大宅的那年秋天订做的，那一年秋天，两名裁缝在甄家大宅里连续干了两个月的活，爱爱记得一名裁缝在替她量尺寸的时候，以不相信的口吻说：“你就是大少爷新娶的那位姨太太？”

所有的人都不明白爱爱为什么就一直长不大。从14岁进了甄家的大门，她永远是小孩子的模样。除了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忧郁神情，告诉别人她的年龄之外，她给人的感觉，还是刚刚发育的样子。她的奶子小小的，尖尖的，硬硬的，看上去就像从地洞里探出来的老鼠头。和她的奶子比起来，素琴的奶子又大又松弛，只有黑黑的乳头是结实的，轻轻地一碰就竖起来。爱爱从来不曾迷恋过素琴高大的身坯，她迷恋的只是自己，迷恋的只是自己的娇小的身体能被别人迷恋。

外面正在变得越来越黑暗，这是黎明前的征兆。爱爱的眼睛落在了梳妆台上那两块小金条上面，她拿起其中的一块，仔细地揣摩着。她知道这时候已经到了查良钟要离去的时候。查良钟也许正在穿衣服，他也许正在对素琴做着种种恶心人的媚态。素琴一定是脱得赤条条的，她丝毫不会意识到自己的身体有多难看，她一定会像白颜色的幽灵似的，撅起着肥大的屁股，伏在

窗口往外窥探，然后依依不舍地为查良钟打开门。于是，查良钟将像贼一样地偷偷溜出来。

爱爱把小金条像放糖果那样，轻轻塞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含着。她想到查良钟溜出来的时候，将被堵在门口的乃祥吓一大跳，忍不住笑起来。想象着他害怕的样子，她感到一阵快意在浑身荡漾。一切都该结束的时刻到了，她咽下了那块冰凉的金条，在第一阵难受到来之前，迅速吞下第二块金条。喉咙口巨大的坠感压迫得她喘不过气来，她用手去卡自己的脖子，发出一种十分古怪的声响。后悔已经来不及了，爱爱向床奔过去。

当最初的晨曦射入房间的时候，爱爱经过一番强烈的挣扎，直挺挺地趴在了床沿上。她已经咽了气。房间里很静，床头的花架上，供着的一盆盛开的莲花，影子印在粉墙上，像静止的画一样。

十一

爱爱的死，在大宅里引起了一种莫名的恐慌。上午大约9点钟的时候，爱爱寻短见的消息，已经四处传开了。好小姐匆匆赶了来，院子里围了许多人，她挤了过去，看着正哭天抢地悲痛欲绝的素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事。大家都在看着热闹，所有的人都想不明白这是怎么了，素琴的声音凄惨无比。

“好好的，她怎么就吞了金子，”好小姐听说爱爱是吞金自杀的，好奇地问着。她对家中的姨太太们，向来就没什么好感，在过去，谁是谁，谁干了什么，她一直弄不太清楚。如今，这大宅里是她做主，爱爱的死，怎么说也是件事，是件莫名其妙的事，她不得不出来过问。多少年前，甄老爷子的一个姨太太，因为和自己的表兄私通，被别人发现后，也是吞金自杀的。

素琴歇斯底里地哭喊着：“爱爱，你有什么话，不能说，你干吗要死，干吗要死！”她一边哭，一边反反复复念叨，“我就知道你有话要说，你整天板着脸，想说又说不出，可怜的人，你干吗不说，你说就是了。”爱爱直挺挺地被放在卸下的门板上，她看上去完全是一个孩子的模样，嘴角有点血迹，脸色看上去更苍白。

怀甫比好小姐先一步就到了，他混在人群中，偷偷地注意着素琴的表演。他和大家一样，对爱爱的自杀感到意外。但是由于爱爱昨天在临死前，已经把这大宅里的一个秘密告诉了他，他的表情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他脸上那种惶恐不安的神态，再也不复存在。自从他走进甄家大宅以后，不管他相信不相信，有关这个大宅种种稀奇古怪的传说，几乎都一一得到了证实。这是一座外表华丽，内部早已腐朽不堪的大宅，不管你信不信，里面除了骇人听闻的淫乱，甚至还存在着更可怕的东西。

好小姐的眼睛正在东张西望。怀甫知道她这是在寻找小云。事实上，从一开始，怀甫就也在搜索小云的踪迹。他发现自己现在非常想看看小云的嘴脸，他想看看小云在死去的爱爱面前，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很显然，小云并不在大宅里，他明摆着又拎着鸟笼上街玩去了。素琴哭了一阵，突然喊人将乃祥推到爱爱面前，很做作地喊起来：“爱爱，你有话不能对我说，总可以对少爷说吧，你这么一撒手，就走了，你让我们怎么活下去？”所有在场的人，都为他们所看到的难以相信的情景，恶狠狠地吃了一惊。人们在过去一向都以为，乃祥只是个比死人多口气的木乃伊，十年来，他没有知觉，更没有思想。但是在今天，面对着爱爱僵硬的尸体，人们吃惊地发现，乃祥的眼角里，竟然泪花闪闪。尽管他的表情还是有些像过去那么滑稽，那么呆板，他眼睛里的泪花，已经突然改变了人们对他早已形成的固定看法。人们窃窃

私语起来，一个个都盯着乃祥看。乃祥眼眶里的泪水，终于淌了下来。很难说这淌下来的泪水，就能代表一个人的悲伤，就意味着乃祥恢复了一定的知觉，因为除了源源不断滚下来的泪珠，毫无疑问，乃祥仍然是具行尸走肉。素琴和好小姐都被这不同寻常的变化吓了一跳，尤其是素琴，她目瞪口呆地看着乃祥，说话的腔调都变了：“你，你，心里难过，我知道……”

怀甫悄悄地走到素琴面前，用一种几乎是不属于他的声音，毕恭毕敬地对素琴说：“嫂子，大哥的心里，其实什么都明白。这大宅里的事，有什么能瞒着他的，大哥都会知道。”他的话有些阴森森的，素琴听了，有些失态地看着他。怀甫话里有话地继续说：“外面都在传，我大哥变成这样，只是在抽大烟时，吃了什么药，嫂子你想，既然是吃了什么药，还不是迟早都会醒过来的。大哥他现在只是有话说不出来罢了。”

没有办法用笔墨来形容素琴的惊慌，她听了怀甫的一番话，分寸大乱语无伦次。她结结巴巴地说：“谁说你大哥是吃了药，他吃什么药了？”怀甫咬了咬嘴唇，神情莫测地看着素琴。好小姐在一旁不太相信地看着怀甫，奇怪他怎么会用这种腔调说话。她让他别胡说八道，让他站到一边去，这儿还轮不到他说话。但是怀甫似乎再也顾不上好小姐是否会不高兴，他慢吞吞地说：“这我怎么知道，反正外面都在说。我想嫂子可能知道，还有云少爷，肯定也知道。”他一动不动地看着素琴，素琴在他的逼视下，眼睛不敢对他看。好小姐也听出了怀甫的话中间，含着什么别的意思，似信非信地看着他。她察觉到了怀甫今天不同寻常的变化。

素琴突然一拍手，又一次哭起爱爱来。她哭得已不像刚刚那么伤心，放声大哭的目的，仿佛只是想掩饰什么。院子里仍然乱纷纷的，老这么乱下去也不是事，有人提议是不是应该立刻通知爱爱的家里，天气这么热，尸体可放不了几天。好小姐还在琢磨怀甫的话，想也不想，便很霸道地说：“有什么好通知的，死了就死了，她爹娘把她送到这大宅里来，还不是早就当她死了。再说，又没有谁逼她死，她自己吞了金子，要怨，也只能怨她自己。”

## 十二

小云神色茫然地出现在好小姐的房间里。自从爱爱自杀以后，小云好像有了什么心思，总显得心神不定。大宅里到处都在议论爱爱的自杀，由于她死得不明不白，人们又重新开始议论起乃祥怎么会变成如今这模样的老话题。早在乃祥刚瘫痪的时候，就有过乃祥是吃错了药的传闻。人们曾经这么议论过，那就是乃祥变成现在这模样，是被别人谋害的。

小云现在常常故意躲看好小姐，非要好小姐派了人去请，他才肯来，就算是来了，也没什么话可说。他的眼睛老是直直地看好小姐，然而一旦和好小姐的眼光对上了以后，又立刻带着些惊慌地避开。“你最近怎么了？”好小姐注意到了他的心虚，不止一次地询问他，小云每次都支支吾吾，掩饰说自己没什么。

小云心思重重的样子，有另外一种可爱。好小姐觉得自己和小云有一种说不出的缘份，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不仅仅是为了简单的做爱。他们之间显然还存在着一种能够互相吸引的东西。好小姐发现自己真是越来越喜欢他，她开始爱上他了。“小云，我好像真的喜欢你了，”视爱情为游戏的好小姐，竟然会变得十分认真起来，她很动情地说，“我要是真的喜欢你，你怎么办？”小云的脸上掠过一道阴影，他神色恍惚地看着她，无言以对。好小姐又说：“别这样看着我，你知道我现在是真的喜欢你了。有时候我想，

自己真傻，干吗非要喜欢你这么个不起眼的家伙，谁都顺着我，谁都听我的，偏偏是你老和我做对。你知道，有时候，我可真是有些恨你。”

小云的脸上极度的不自然，他苦笑着说：“你刚刚还在说真的喜欢，怎么就这一会，又改了口。”好小姐说：“我改了什么口？”小云说：“你说你真有些恨我，我告诉你，以后你恐怕就不只是有些恨我，有一天，你会真正地恨我！”小云的眼神转向别处，但是他很快又偷偷看了一眼好小姐，嘴里叽哩咕嘟地说了句什么。

“你说什么？”好小姐没听清楚。

“有什么喜欢不喜欢的，我袁小云，不过是你大小姐的一个小厮，”小云神色黯然，茫然地说着，“只要你一招唤，我就来是了。再说，像我这样的，又有什么值得你喜欢？”

好小姐奇怪他到了这时候，竟然还说出这样的话，她真不知道他的内心深处，藏着些什么烦恼，为什么要存心没完没了地找别扭。他实在没有必要用糟蹋自己来找不痛快。“小云，我们别一碰在一起就斗，好不好。”好小姐被他绕得有些头昏，她求和地说，“我可不想弄明白你的道理。干吗动不动就把小厮这词挂在嘴上呢，你如果真是喜欢我，就算是当我的小厮，又有什么关系？这样，我是你的小厮好不好，不，我是你的丫环，好了吧？”

好小姐不得不住口，小云的脸上早已乌云密布，仿佛随时随地都可能发作。她太熟悉他的神经质脾气，不想惹他急。然而小云并没有发作，他痛苦不堪地闭上了眼睛。好小姐想不明白地伸出手去摸他的脸：“你怎么了？”小云突然甩开了好小姐的手，很反常地走到烟炕那，点着了烟灯，用钎子挑了一块烟膏，在烟灯上烧熟了，装进了烟锅，然后斜躺在烟炕上，自顾自地狂吸起来。在这之前，好小姐只知道小云的烟泡烧得好，从来没见过他自己抽大烟。她知道他从内心深处讨厌这玩意。事实上，因为小云对大烟的讨厌，好小姐近来已尽量少和大烟打交道，正在悄悄地计划着戒烟。她爬到了烟炕上，伏在小云的身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小云，你这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好小姐小心翼翼地问。小云闭着眼睛，只顾自己吞云吐雾，好小姐情不自禁地嗅着烟雾。“你别这样好不好？”好小姐忘情地看着他，充满柔情地说，“小云，你知道不知道，其实我是多么喜欢你。真的，你不在的时候，我老是想着你，一会想到你可能在干这，一会又想到你可能在干那。我知道你可能已经烦我了，可是我真的老是在想着你。我心里就只有你一个人。小云，到底怎么了，你有什么心思？”

小云紧闭着眼睛，心烦意乱，脸上依然全是痛苦。好小姐在小云的脸上吻了一下。小云突然揽住了好小姐，两人便抱成了一团，热烈地拥抱着在一起。好小姐感到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她紧紧地搂着小云，在他的脸上胡乱地亲着，一边亲，一边喘着粗气：“小云，我好喜欢你。”

小云突然用力推开了好小姐，他脸上痛苦和迷乱的表情，被几分歹毒所代替。他用一种好小姐不敢相信的恶毒说着：“我们用不着再演戏了，你我之间，别来这套。有什么喜欢不喜欢，不就是互相玩弄玩弄吗，你拿我当个小厮，我呢，拿你当个不要脸的婊子。我们谁也用不着装腔作势，用不着玩你喜欢我，我喜欢你的把戏……”

好小姐被他的话所震惊，她呆呆地看着他，不敢相信这话是从小云的嘴里说出来。但是这话确实是从小云的嘴里说出来的。小云仿佛被什么东西噎住似的，突然说不出话来。他的眼睛心虚地看着别处，没有勇气正视好小姐。

好小姐不敢相信小云竟然会这么恨自己。难道自己就真的那么坏，就真的那么讨人厌，她痴情地说：“小云，你干吗要这么恨我，你干吗要这样对待我？你明知道我是真的喜欢你，干吗还要说这些？”

小云这时候已听不见好小姐在说什么，他咬牙切齿地继续说道：“直说了，你我都不是什么东西，我们干吗要在一张床上睡觉，你愿意，是因为你觉得得不到我，你这样的大小姐，越是得不到的东西，就越想得到，而我为什么愿意，我告诉你，我要你，我所以愿意和你睡觉，是因为我恨你，我们之间只有恨！”

“只有恨？”

“对，只有恨，你恨我，我恨你。”

“可我并不恨你，”好小姐木木地看着小云，突如其来的痛苦笼罩着她，她不敢相信地摇着头，想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恨我，你干吗要这么恨我？”

“我就是恨你，我恨你！不仅恨你，更恨你们一家，我告诉你，你知道你哥哥他怎么会变成今天这模样？”小云不顾一切后果，火山爆发地喊起来，“你哥哥变成今天这样，完全是因为我。你哥哥是因为我下了药，是因为我在鸦片里下了毒药，才变成这样。我告诉你，我根本就不值得你喜欢。你何苦要喜欢我。我是什么人？我不过是一个下过毒的小人。”

### 十三

闷热的夜晚，好小姐在房间里乱摔东西。怀甫老实巴交地守在门口，听着房间里乒乒乓乓乱响。乒乒乓乓砸东西的声音终于停了下来，房间里终于一点声音也没有了。怀甫忐忑不安地走进房间，告诉好小姐为她准备的洗澡水都凉了，让她快去洗澡。他刚走进去，好小姐随手捡起一个什么东西，对着怀甫恶狠狠扔了过去。怀甫连忙仓皇往外逃。这时候，除了逃，怀甫没有别的选择。好小姐变得歇斯底里，她咬牙切齿的声音追在他后面：“滚，滚，都给我滚！”

怀甫老老实实地再次守候在门口，好小姐独自一个人在房间里，又乒乒乓乓地乱摔了一气东西，闹够了，才去浴室洗澡。浴缸里的洗澡水已经凉了，怀甫让阿四赶快重新烧些水出来。不一会，水烧好了，怀甫又亲自为好小姐换水。阿四看自己帮不上忙，站边上看了一会，便回去睡觉了，一路走，一路叽里咕噜。阿四看不惯怀甫屁颠颠的样子。

透过浴室前的帘子，可以看见怀甫端着烟枪，正替泡在浴缸里的好小姐喷烟的剪影。好小姐仿佛睡着一样，对周围的一切，没有任何反应。突然，好小姐赤条条地从浴缸里站起来。过去好小姐泡在浴缸里的时候，也曾让怀甫替她喷过烟，但是她总是等怀甫离去了，再自己站起来穿衣服。这一次她似乎把什么顾忌都忘了，赤条条不知羞耻地站在那，一脸的困惑，怀甫诚惶诚恐。真不知怎么办才好，他放下烟具，抓起一条毛巾，试探着替她擦身体。好小姐已经成了木头人，对于怀甫的动作，没有一点反应。怀甫胆颤心惊地帮她擦干了身上的水渍，又笨手笨脚地帮她穿衣服。

好小姐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心烦意乱。时间已经不早了，她看着扔的一地的东西，呆呆地站在那发怔。眼前的这一切和她似乎没什么关系。她的眼睛转向怀甫，就像不认识他一样。小云显然给了她太大的刺激，这种刺激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从小娇宠惯的好小姐怎么也接受不了。她不能想象小云竟然能做出那样的事来，她不能想象。怀甫垂着脑袋站在一边。好小姐自言

自语地说：“小云，你干吗要这么做，干吗要这么做？”

怀甫在一旁很尴尬。小云自己把下毒药的秘密，轻而易举地就说了出来，这一点，怀甫做梦也不会想到。爱爱在自杀前，告诉怀甫的就是这个秘密，从那以后，半信半疑的怀甫一直打不定主意，他不知道是否应该将这秘密透露给好小姐。这是一个太可怕的秘密，怀甫不知道怎样才能让好小姐相信自己不是说的假话。也许他怎么说，都没有用。有一点是无疑的，除了小云自己说出来，好小姐才会相信这个不能接受的事实。

“小云，你是混蛋，你是个什么都不是的大混蛋！”好小姐像个小孩子似的，突然号啕大哭起来。

怀甫手足无措，捞起一块绣花手帕，递给了好小姐。他觉得自己应该说几句什么话安慰她，但是根本不知道从何说起。他所处的地位实在太微妙了，好小姐离不开他，可又从来不把他当人。他知道好小姐并不会希望听他说什么。他知道好小姐此刻并不需要他。事实上，在过去的这段时间内，好小姐的心思全用在了小云身上，她的的确确地爱上了小云。她不可理喻地爱上了小云，正如怀甫不可理喻地爱上她一样。一个女人一旦真是爱上了一个男人以后，许多事都是不可理喻的。

好小姐越哭越伤心，她从来就是占别人便宜的人，从来就是胜利者，然而她现在却彻底地输了，而且输得那么惨。她竟然爱上了这么一个不值得自己爱的人，爱上了一个这么阴险这么恶毒的小人。事情不能就这么简单地算完了，好小姐一定要报复，一定不能轻饶了他。小云真是太让她伤心了，她越想越伤心，越伤心越想哭，哭到临了，她却像个小孩子那样，挂着眼泪睡着了。

怀甫充满爱意地看着好小姐熟睡的脸，心里堵得非常难受，好像有什么东西塞在喉咙口似的。在他面前，那张挂着泪水的脸，睡着了以后，像孩子一样显得沉静，显得绝对地天真无邪。此时的怀甫心情十分复杂，既有些幸灾乐祸，又有些心疼好小姐。下一步会怎么样了，怀甫不敢往下想。

好小姐梦中还在抽泣着，她的嘴唇咂了好几下，说了一句什么话。

怀甫伸出手，好像是去抹好小姐脸上的泪水，然而事实上，他只是在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脸颊。他弯下腰，想吻她一下，但是他不敢，他怕弄醒了她。就这样平静的，近距离的，面对着好小姐，对他来说，已经是多么了不得的幸福。就这样他已经很满足了。他害怕好小姐会突然醒过来。他知道好小姐一旦醒过来，这一点点了不得的幸福，就会像小鸟一样飞走。

#### 十四

大厅里，好小姐衣衫不整，十分威严地坐在一张太师椅上。她在等待素琴的到来。自从公开相亲以后，好小姐还没有进过大厅，她不喜欢这个空荡荡充分显示着权力的大厅。还是在很小的时候，好小姐的脑子里就形成了一个固定的观念，那就是大厅里永远是在讨论和决定着大事。大厅是一个严肃的让人生畏的地方。

素琴推着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跟在怀甫后面，心思重重地沿过道去大厅。一路上，她的心咚咚直跳。爱爱的自杀，已经使大宅里平静的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紧接着是小云又匆匆搬到大宅外面去住了。他虽然什么也没说，但是肯定闯了祸。素琴知道有地方出了什么差错，进了大厅后，她心虚得不敢看好小姐。

好小姐说：“今天当着我哥哥的面，我只想要向嫂子请教一件事。我想

问问嫂子，我哥哥究竟为了什么，会变成今天这副模样？”

素琴大惊失色，这是一个她已料到的提问，在怀甫来找她的时候，她就知道自己可能会面对这一提问。她知道小云的性格，小云向来说一不二，一旦他流露出要把当年的事说出来的意思，谁也别想再拦住他。早在小云和好小姐刚好上的时候，她就为这事担心。现在，素琴只能装作不明白的样子，看着好小姐。

好小姐冷冷地看着她：“你那宝贝兄弟小云呢？”她转向一边傻站着的怀甫，冷笑说，“吓得跑了，当然是跑了，他当然不敢再待在这大宅里。做了这样的事，量他也没这胆子。”怀甫表情尴尬，点头不是，摇头也不是。虽然他担负着帮助好小姐管理大宅的任务，但是他明白这里根本没有他说话的地方。他不知道好小姐心里到底有什么打算，不过他知道事隔多年，好小姐未必会去告官报警。不管怎么说，这事已经过去10年了，而且小云真不承认，也拿他没办法。

“嫂子，你也用不着瞒着，小云把什么都说了，他自己都敢说出来，你干吗还要替他瞒着。”好小姐看着乃祥呆板滑稽的面孔，心里一阵乱，事到如今，她还是不能完全相信小云说的是真话。“小云他不会乱说的，我知道这难以让人相信，可是——”

素琴惊恐万状地看着好小姐。事情到了这一步，说不说已经都一样，她不想再瞒着好小姐。“好妹妹……”她的眼睛转向怀甫，不敢往下说，有些话，显然不适合让怀甫听见。好小姐从素琴的眼睛里，明白了她的意思，她转过脸去，对怀甫挥挥手，说：“喂，你出去，这儿没你的什么事了。”

怀甫充满了一种失落感地往外走。对于好小姐来说，他就像一条狗一样，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这就是他在这座大宅里的特殊地位，好小姐从来不把他当人，他也从来不把自己当人。走到门口，往前走了几步，怀甫又忍不住悄悄掩了回来，站在门外偷听起来。他知道秘密已经够多的，但是他还想知道更多的秘密。在这个大宅里，他已经扮演了无数次偷听的角色，再多这一次也无妨。

现在，大厅里只剩下好小姐和素琴，还有那个木头人一样的乃祥。“我只想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想知道，小云他干吗要把我哥哥害成这副模样？”好小姐似乎已容不得素琴再沉默下去，“我哥哥就是有一千个不是，一万个不是，他也不能这么做，你一定得告诉我，你得告诉我，他们之间，究竟有着什么深仇大恨？”

素琴欲言又止，仍然沉默不语。

好小姐非常执著：“我今天一定要知道为什么。”

素琴的脸色由白变红，又由红变白，她脸上的惊慌，终于被绝望所代替。事情已到了这一步，说不说都一样。她咬牙切齿哆嗦了一会，用手指着坐在轮椅上的乃祥，豁出去地说：“好妹妹真要想弄明白的话，怕是最好向你的哥哥请教请教。不错，你说得对，我是有个宝贝弟弟，但是，你最好还是先问问你的宝贝哥哥吧，你难道还不知道你哥哥是个什么东西？”记忆的闸门被打开了，往事汹涌而出，素琴的眼睛盯着脸部呆板滑稽的乃祥，断断续续义无反顾地说了下去。

素琴向好小姐重述了小云刚进入大宅时的历史，重述了那段不愿被提起的旧事。他们的爹娘死得早，小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跟着素琴一起过日子。少年时代的小云是一个很聪明可爱的孩子，那时候他觉得烧烟泡很好玩，

就学着烧，很快便能烧得一手的好烟泡。乃祥有一段时间很喜欢小云，尤其是喜欢他烧的烟泡，于是就干脆拿他当小厮使唤。小厮的经历是小云终身感到的一种耻辱。正是因为这一点，在和妤小姐打交道时，难怪小云动不动就把小厮这词挂在嘴上。

当小云意识自己是小厮，不想干下去的时候，已经欲罢不能。乃祥是大宅里的混世魔王，什么样的下作事都能做出来的。什么事都得看他高兴，他高兴，小云就还是他的小舅子，他若不高兴，把素琴休了，小云和他姐姐便什么都不是。为了在甄家大宅里待下去，寄人篱下的小云不得不屈从于乃祥的淫威。妤小姐对自己的父亲和哥哥的荒淫无耻，早有耳闻，而且也亲眼见到过一些，但是乃祥对小云所做的事，她真是一无所知。她不敢相信素琴说的全是真的，她又不能不相信。

“你哥哥和女人睡觉前，一定要抽几口大烟。别人烧的烟泡，他又嫌不好，因此每次都一定要小云替他烧。有一次，你哥哥从外面带了个相好的妓女回来。那妓女肥肥的一身肉，突然对你哥说：‘哟，乃祥，给你烧烟的这小家伙，倒长得很标致的。’你哥说：‘怎么，想吃童子鸡了？你想吃就吃吧，我不拦你。’那一年，小云才15岁多一点，他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就被那妓女压倒在了身底下，小云还想挣扎，你哥上前不管三七二十一，剥掉了小云的裤子……”

妤小姐听得目瞪口呆。她的目光移向乃祥，不知所措地看着他。乃祥呆痴的表情和往常一样，素琴的叙说和他根本就没有什么关系。大厅的门外，怀甫竖起了耳朵，也在聚精会神地偷听着。有些话，怀甫一时不可能听明白，因为牵涉到许多过去的事，过去的人。他很吃力地听着，极力想弄明白究竟怎么一回事。素琴很激动地正在大厅里说着什么。她的声音一会高，一会低，一会咬牙切齿，一会柔声细语。愤怒的诅咒和悲哀的陈述揉和在了一起，她的叙述有时候很流畅，有时候却吞吞吐吐。她正在叙述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这是一个关于谋杀和被谋杀的故事。当素琴停止叙述的时候，大厅里变得出奇的安静。万籁无声，这是一种让人感到窒息的安静。

## 十五

妤小姐不能想象小云往鸦片中拌毒药的情景。她不能想象他是怎样从鼻烟壶里倒出了一些白色的粉末，就在乃祥的眼皮底下，十分镇静地将粉末拌在烟膏里。而骄横的乃祥对迫近的危险，毫无察觉，他的心思全用在眼前那位肥胖的妓女身上。小云充满忿恨地拌着复仇的烟膏，乃祥格格格傻笑着，伸出手去，用力拍女人撅起的臀部。高高的仿佛吹足了气的女人撅起的臀部，即将成为乃祥最后的记忆。乃祥将烟枪放到自己嘴边，开始吞云吐雾。肥胖的妓女转眼间，身上只剩下一个红兜兜，烟雾缭绕，乃祥的脸上出现一种迷惘神情。这一次，小云没像往常一样悄然离去，他站在一边，冷冷地注视着乃祥的表情越变越呆板。胖妓女伸出手，在乃祥的面前晃了几下，她意识到他不是开玩笑，吓得发出了一声歇斯底里的大叫。乃祥的脸部肌肉逐渐凝固起来。

妤小姐似乎又一次听到十年前，那位夺去了小云童贞的肥胖妓女，发出刺耳的尖叫声。这声音穿越了时间和空间的束缚，又一次在妤小姐的耳旁回荡。十年前的往事对于今天的人来说，已有隔世之感，妤小姐没办法集中自己的思想，她甚至都想象不出小云当年的模样。但是她发现自己确实听见了那种刺耳的尖叫声。

现实中的小云和历史中的小云，根本就应该是两个不同的人。这是两个有着天壤之别的人。一个是愤世嫉俗的年轻人，他给好小姐带来许多外部世界的新信息，给她带来许多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的新思想，给她带来许多男欢女爱。另一个却是曾经下过毒的小人，他戴着一副不敢正眼看人的墨镜，心里有着许多见不得人的阴暗，时时刻刻用强烈的自尊掩盖着自己强烈的自卑。

好小姐发现自己没办法不想到小云。小云无处不在，像风一样无孔不入。摆脱小云引起的烦恼，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几乎用不到任何的过渡，好小姐很自然地就想到了用别的男人来代替小云。性活动有时候可以消解一定的烦恼，对男人是这样，对女人也一样。好小姐的手中掌握着大宅的一切权力，一个有权力的女人，在大宅里想干什么都可以。就像当年很不当一回事地就把自己的童贞献给怀甫一样，好小姐突然想到了查良钟，她想到自己为什么不可以用一个新的男人来代替小云呢。几天后的一个黄昏，她随手给查良钟一个机会。

查良钟应邀进入了好小姐的卧房。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查良钟丝毫没有感到慌张，相反，作为一个善于捕捉机遇的人，趁虚而入的查良钟，充分地在好小姐身上展示自己的才华。他的表现似乎比小云和怀甫更出色，他精通这门如何让一个女人死去活来的艺术。任何一个吃软饭的男人，都不能仅仅是靠能说会道来打动女人，他必须还得把做爱当作自己的绝活。“你觉得怎么样？”事后，查良钟感觉良好踌躇满志，一边慢吞吞地穿衣服，一边很得意地向好小姐提问。

“你走，你快走！”好小姐不耐烦地撵他走，“我现在不想看到你。”查良钟仅仅是让她感到极短的解脱，这种解脱好比饮鸩止渴，只能徒增更大的烦恼。事情刚刚告以结束，好小姐便为自己的放纵感到恶心。她产生的一个最强烈的愿望，就是不要再见到他。

查良钟讨好地说：“这就走，这就走，我的大小姐。”

“你滚，快滚！”

查良钟把好小姐撵他走，当作了是她觉得不好意思。“滚，好，大小姐你别急，别急。”他嘻笑着，又一次想去亲她。这么轻易地就把朝思暮想的好小姐弄到手，查良钟喜不自胜乐不可支。这事几乎是明摆的，只要把一个女人哄上了床，他进甄家当上门女婿的日子，也就不会太远了。大功告成的喜悦让查良钟忘乎所以。

“快滚！”好小姐朝他凑过来的嘴上就是一记耳光，怒不可遏地喊着。

查良钟笑着走了出来。一时间，他觉得自己是很爱好小姐的，早在他们还是一个情窦未开的小孩子时，就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强行撮合在了一起，可后来又被强行分开。兜了一个大圈子以后，他们又睡到了一张床上，这真是妙不可言。穿过天井的时候，查良钟遇到了装作刚刚赶到的怀甫。怀甫显然对查良钟和好小姐的勾当有所了解，他低下头来，等十二分得意的查良钟哼着小调，从身边走过去。查良钟已走出了一大截，又得意洋洋地回到怀甫身边，十分张扬地说：“喂，怀甫，你们家的大小姐，就要和我订婚了，你知道不知道？”

怀甫毫无表情地看着他。查良钟讨了个没趣，扬长而去。和这大宅里的任何人一样，查良钟也不把怀甫放在眼里，怀甫极度恶毒地看着查良钟的背影，他慢慢地转过身来，以同样恶毒的眼神，看着好小姐的房间。天色正在

迅速地黑下来，怀甫对于好小姐令人难以置信的放纵，不止一次地感到目瞪口呆。但是这一次，更让他感到受不了。好小姐似乎已成了一个没男人就活不下去的女人，怀甫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这样，她为什么要这样的不要脸。好小姐总是用不同寻常的眼睛，看着大宅里出现的每一个男人。甚至对于她的书法老师康驼，对于那位老得已经没剩下一颗牙的瘦老头，好小姐也会流露出一不该有的轻薄神情。她直截了当地看着康驼色迷迷的眼睛，像一条发了情的母狗那样，不加任何掩饰地挑逗着他。

“酒是烧身硝焰，色为割肉钢刀，”上了一把年纪的康驼，仿佛也不能忍受好小姐的大胆，这位小城中有名的风流教主，相信她一定是想男人想疯了，吓得连连往后退缩。女人的胆子太大了，害怕的便是男人。“不过呢，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老夫也就等着小姐你早日找到如意郎君，可以有一杯喜酒喝喝，”康驼苦笑着拈着胸前的白胡子，解嘲说，“难道小姐的婚事，到如今还是一点点眉目也没有？”

好小姐表面上流露出来的放荡，已经成了大宅里的笑话，关于这一点，就连大宅之外的人也有所耳闻。然而好小姐事实上绝非像大家所想象的那样。

## 十六

河面码头上，几名健壮的男人赤着膊，正在往船上装货。装的是一种专供产妇喝的红汤似的米酒，是小城著名的土产。小云等候在码头上，又戴上了一副新配的墨镜，昂首望着远处过来的白帆船，在他的脚边，放着一只旧皮箱。天昏地暗，一场大雨即将来临，小云阴郁的脸色有些捉摸不透。自从搬出甄家大宅以后，小云就一直躲在小城中的一家小客栈里，他在那过得很潦倒，身上带的钱已经用得差不多了，于是决定再一次离开这座小城出走。他决定远远地离开这座小城，永远不再回来。

就在小云拎着旧皮箱准备上船的时候，他听见有人在他身后大声喊着“云少爷”。小云回过头去，看见怀甫正向他快速地奔过来，同时，他看见好小姐站在不远处的高坡上。怀甫和好小姐的突然出现，让小云感到十分意外。他顿时感到心头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好小姐这时候变成了一个非常纯情的女孩子，她怯生生地站在那，含情含怨爱恨交加地看着小云。小云在好小姐清澈如水的目光注视下，有些慌乱地将眼光避开。这是一个他没有预料到的结局。自从他将下毒的秘密向好小姐说了出来，他便再也不准备见到好小姐。他觉得下毒这件事，像一条河一样把他和好小姐隔开了，他们只能隔河相望，除此别无选择。好小姐又一次让他复活在过去生活的阴影中。小云并不后悔自己将这一不该告人的秘密说了出来，正如他不后悔自己当年那么做一样。时光如果倒流，小云知道自己会把做过的事，毫不含糊地再做一次。

怀甫奔到他面前，气喘吁吁地说：“云少爷这是想去哪？我们找云少爷都找了两天了，差一点就要赶不上了，你知道我们找得多苦。”正在装货的男人们，全都停下手上的活看着正阻挡小云上船的怀甫。怀甫的脸涨得通红，他张开了双手，拦在小云的前面。

小云说：“你们找我干什么？”

怀甫不知说什么好，两天来，为了打听到小云下落，他几乎跑遍了小城的每一个角落。这是好小姐给他下达的死命令，他必须无条件地坚决执行。事实上，在这不同寻常的两天里，好小姐自己也是坐立不安，完全丧失了应

有的理智。她跟在怀甫后面，大街小巷到处乱碰钉子。

“你这到底是去哪里？”怀甫又一次问道。

“天下之大，什么地方不能去？”小云悠悠地说着，这话显然是说给好小姐听的。

“阿姐特地和我赶来，就是想劝云少爷回去。”怀甫说着，回头看了看站在那一动不动的好小姐，“还是回去吧，云少爷。”

小云不阴不阳地说着：“我要是不回去呢？”

怀甫有些为难地再次回头看好小姐。

好小姐向小云走了过去，和他面对面地站着，两眼直直地看着他。她没说什么话，这时候说什么话，都是多余的。她的脸色通红，红得像盛开的桃花。现在，所有的人的目光都盯着她，她的眼睛里却只有小云。

小云说：“天下可去的地方那么多，我干吗非要和你们回去，重新回到那已经发了霉的大宅里去？我为什么要回去？”好小姐清澈如水的目光，含情脉脉，一直看到了小云的内心深处。小云也看着好小姐，他完全被她的柔情打动了，心里荡漾起一阵阵波浪。他一次次对自己说过，他应该仇恨眼前的这个大小姐。他不断地提醒自己应该和她誓不两立，不共戴天。他已经深深地伤害了她，然而正是在这种深深的伤害中，他不得不承认自己更深深地爱上了她。这是一种为了爱的伤害，在这场近乎残酷的爱情游戏中，他发现自己不得不缴械投降。“大小姐要我回去干什么呢？”他苦笑着说。

好小姐突然伸出手，摘下了小云脸上的墨镜，随手往河里一扔。墨镜在水面上晃了晃，很快沉了下去。众目睽睽之下，小云有些狼狈，有些恼火，更无可奈何。好小姐突然很悲哀地笑起来。

挂着白帆的船，从他们身边驶过。

## 第五章

巨大的绝望像层雾似的在怀甫眼前飘来飘去。他的耳朵里，总是回想着好小姐一惊一诧的声音。回想着她格格格的笑声。这是一幅曾经在大宅里出现过的画面，然而随着小云再次回到大宅，又一次在怀甫的眼前重演。小云骑着自行车，顺着过道，缓缓通过，在大宅里畅通无阻地兜过来兜过去。坐在车后的好小姐，紧紧地搂着小云的腰，把脑袋枕在他背上。当自行车行驶平稳的时候，她用拳头轻轻地捶打小云的后背。对于这一幕幕，怀甫即使是闭上自己的眼睛，他也能想象出他们正在做什么。

自行车经过素琴的院子，突然冲了进去，又极快地骑了出去，素琴吓了一大跳，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和怀甫一样，素琴为发生在小云和好小姐之间的爱情纠葛，感到莫名其妙百思不解。一种非常复杂的嫉妒心在她脑海里萦绕。多少年来，大宅里从来没有缺少过男欢女爱。高墙深院之中，人们纵情声色，醉生梦死，可是独独没有考虑过真正的爱情。真正的爱情在大宅里，是一个畸型的怪胎，虽然小云和好小姐爱得死去活来，但是他们之间这种近乎病态的爱，由于过分热烈，因此究竟会有多长久，让所有的人都感到怀疑。

在怀甫的背后，是一面潮湿的石灰剥落的高墙，从墙缝里，长出了不知名的小草，开着一朵风中微微颤动着的黄花。怀甫眼神里的绝望，终于被一种恶毒所替代。他冷眼看着在大宅里尽情欢乐的小云和好小姐，咬了咬嘴唇。一只黄蜂扑打着翅膀，歇在小草的黄花上，怀甫伸出手一把捞住，缓缓地用着力，将黄蜂捏死了。黄蜂显然狠狠地蜇了他一下，怀甫猛地哆嗦了一下。

这时候，自行车正巧又一次过来，从怀甫的身边驶过去。好小姐注意到

怀甫的脸涨得通红，忍不住好奇地问：“喂，你怎么了？”小云把自行车停住了，好小姐跳下车来，向怀甫跑过去。怀甫的手指因为痛得抽筋，都没办法伸直，他哆嗦着向好小姐摊开手，他的手正在令人难以置信地肿起来。

“怎么了，你说话呀？”好小姐有些担心地向他追问了一句。

怀甫缓缓地转过身子，这是他第一次以公然拒绝的态度，对待好小姐。他不仅没有回答，而且扭头就走，留下小云和好小姐十分吃惊地站在那里。怀甫的态度，让已习惯了他听话和谦卑性格的好小姐，有些摸不着头脑，一直到怀甫在过道上消逝的时候，好小姐还怔在那里。

“大小姐的脾气现在真是变好了，”小云也没想到怀甫竟然会这样，感叹说，“如今连怀甫，也敢用这种态度对待你。”与怀甫对他和好小姐的关系了如指掌相反，小云对发生在好小姐和怀甫之间乱伦一无所知，他只是凭着一种男人的本能理解怀甫的反常。好小姐若有所思地说：“对你们好了，你们就反而会恨我。”

小云说：“我和怀甫有什么一样的，你别瞎讲。”

好小姐说：“我知道你们其实现在都很恨我，我就知道你们都不喜欢我。”

小云停了下来，回过头回她：“你怎么了？”

好小姐痴情地搂住了小云的脖子，说：“小云，我知道，你恨我，你真的是那么恨我？”

小云笑而不答，看着她，现在这个问题已经没有必要回答。两人都是含情脉脉地对视着。小云并不怀疑好小姐是否爱她，好小姐也没必要怀疑小云的感情。好小姐说：“我有个办法，让你永远恨我！”小云不相信地说：“你有什么办法？”好小姐说：“我嫁给你！”小云一怔，好小姐又接着往下说，充满着深情：“我嫁给你。我要让你一直恨我，让你烦死我，恨死我。”她说着，更紧密地搂着小云。小云的心头一阵热，他将自己的脑袋向后仰，耳朵根紧挨着好小姐的头顶。好小姐的头往上顶，小云脑袋往下压，两人情意绵绵地厮磨着。小云仰望着天空，蓝蓝的一方天，淡淡的一片云。好小姐沉浸在幸福之中，轻轻地闭上了眼睛。

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一对好看的花蝴蝶在空中翻舞。小云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两只蝴蝶，突然直起了身子，向好小姐喊着：“坐稳了，我又要骑了。”他的脚上一用力，自行车晃晃悠悠地冲了出去。

小城独一无二的那家小报馆，查良钟急匆匆地翻阅着报纸。那报纸刚印出来，散发着浓重的油墨味。报馆主编已经有了一把年纪，戴着老花眼镜，得意洋洋地看着查良钟，他看着查良钟手忙脚乱地翻着，终于忍不住，走上前为他指点。

“在这，在这，你看见了吗？这么大的标题，”报馆主编一把夺过报纸，用手指着其中的一段，有滋有味地念起来：“‘本城首富甄家千金名花有主’，这是大标题，你看这字号，再看下面的正文，‘据本社记者专访，待字深闺的甄斯好小姐，不日将与本城世家子弟查良钟公子，举行订婚大典’……”

查良钟脑袋往报纸上凑，仍然感到有些遗憾：“就这么几句话？”

报馆主编从老花眼镜的上方，瞪大了眼睛，看着查良钟：“短了？嗨，查公子的那点意思，本报可是都给你表达了。话不在多，字也不在多，关键是得亮眼。你说这报纸这么一撤开，到明天，这城里还会有谁不知道？你说，谁还会不知道？告诉你了查公子，报纸的影响，真是不得了。你不信，到时候你不信也得信。好好好，不说这个，查公子这一次交的桃花运，委实不浅，

真乃是功夫不负苦心人，不知你成婚以后，有什么进一步的打算？”

“打算？再说，到时候再说，”查良钟按捺不住的兴奋，一本正经地说。

报馆主编话里有话地说：“听说查公子在外面早欠了一屁股的债，如今成了甄家的乘龙快婿，区区小债，自然算不了什么。你小子好比落难公子，陡然拔了头筹中了状元，又好比瞌睡来了碰上了枕头，是来得正好。我还有一比，查公子猜是什么？”

查良钟猜不出来，也没兴趣猜，仰着脖子等下文。

“查公子好比喝烧酒又穿皮袄——”

查公子还是不明白：“怎么讲？”

“里外都热火了，不是吗？”

查良钟喜形于色，咧着嘴，将报纸往怀里一揣，笑着离开了报馆。自从尝到好小姐的甜头以后，查良钟一直在乐滋滋地做着美梦。上甄家大宅去做上门女婿是迟早的事，好小姐已经亲口答应准备嫁给他，虽然她说话有时候没个正经，但是查良钟相信好小姐这一次不会是开玩笑。婚姻大事，岂可游戏，何况他已得到了她的身子。好小姐是个好热闹的人，查良钟相信自己在报上这么一宣扬，已经落在他手中的好小姐更逃脱不掉。

炎炎的夏日到了尾声，知了拚命地叫着。查良钟蹑手蹑脚地走进了甄家大宅，人不知鬼不晓来到素琴的房间。素琴喜出望外，可是一见到查良钟带去的那张报纸，便充满妒意地将报纸抢了过来，翻到了那段文字看了以后，恶狠狠地扔在地上，查良钟连忙弯腰去捡。“怎么你也跟那好小姐似的，尽耍些小孩子的脾气，”查良钟捡起了报纸，陪着笑脸，“我这不是正想和你商量——”

素琴不依不饶地说：“有什么好商量的，你们要娶要嫁要死要活，我管不了。我只要求你以后别来烦我。”查良钟说：“以后不烦你，那我还千方百计地钻到这大宅子里来干什么？不过，这段时间，怕是要委屈委屈你了，我们得尽量少来往，免得节外生枝，生出什么意外。”素琴顿时醋意大发：“还没结婚，还没进甄家的门，你就想把我扔了？”

“嫂子，你这是何苦？”

“谁是你的嫂子，你还没当成甄家的女婿呢，用不到这么早就先认了亲，到时候也来得及。”素琴悻悻地说，“男人没一个好东西，都是过河拆桥，捡了便宜就卖乖，当初我怎么就相信了你？”

查良钟连哄带骗，不由分说地就动起手来。“你看，你看，这是何必？”他两只手分别抓住她的两只硕大无比的奶子，像捏什么似的胡乱捏着。素琴被他捏痛了，连连地打他的手，让他别这么捏。查良钟抓住了她的奶子不肯丢，素琴没办法，叹着气说：“你们男人真不是东西，我问你，你怎么就把她给弄到了手？”

查良钟很得意，笑着说：“这还不简单，抓准时间，立地正法。”

“你别吹了。”

“我吹？”

“那你说，是什么日子？”素琴酸溜溜地问。

“你问这么仔细干什么？我跟你讲，那天，她也不知怎么想到了要我去，真邪了，我一去，就知道会有戏。她呢，心里准是有什么不痛快，我呢，一不做，二不休，把事就给办了。”

素琴听了这话，更加不自在。“你可真会挑日子，”她用力打掉查良钟

还捏着她奶子的手，冷笑说，“不过别太得意了，别当作人家还是什么大小姐，早不是什么原封货了。”

“管她是不是什么原封货，”查良钟毫不在乎，好小姐究竟是不是处女，对于查良钟来说，无所谓，“你大嫂子也不是什么原封货，我良钟还不是一样的喜欢。”素琴脸上做出了恼怒的样子，他连忙笑着安慰她，“别急，听我把话说完呀，我当然知道你们家那位大小姐，来路有些不对了，我跟你讲，她在床上，熟门熟路，那真是一点都不输给你大嫂子。”

素琴捂住了查良钟的嘴，不让他再往下说。

李医师正在替好小姐搭脉。多少年来，李医师父子似乎是甄家大宅的御医，从好小姐的爷爷开始，甄家无论谁头疼脑热，都是李医师父子替他们诊治。李医师脸上有些吃惊，他让好小姐将舌头伸出来，带着几分不相信地审视着她的舌苔。好小姐的脉息似乎已经能够完全说明问题，李医师回过头来，对四处看了看，轻声说：“大小姐，有句话，不知该不该讲？”好小姐红着脸说：“你只管讲好了。”她仿佛也预感到了有些不妥。李医师说：“大小姐这好像是有喜了？”

到了这天晚上，好小姐把怀甫叫到了自己的房间，以一种从来没有过的认真告诉他，说自己现在真的准备嫁人了。她让怀甫赶回尧山村。通知族里的长辈们，择一个吉日良辰，为她完婚。“今天你送李医师出去，他和你说了什么？”好小姐存心是很随意地问着。怀甫想了想，摇摇头说没说什么。好小姐不相信地又问了一句：“真是没说什么？”怀甫想起了李医师临出大宅门时丢下的一句话：“他只问我大小姐什么时候完婚。”

“他没告诉你，说我肚子里有喜了？”好小姐说。

怀甫吓了一跳，他看着好小姐，看了一会，怀甫低下头小声问着：“阿姐这是准备和谁结婚？”

“我和谁结婚，跟你有什么关系，”好小姐毫无恶意地笑起来。这种笑带着有几分勉强。怀孕对她来说，算不上什么天塌下来的大事。她不过是有些为这事感到心烦意乱，此外，到了这时候，她不想继续伤害怀甫。自从怀甫进入大宅以后，好小姐已经习惯于以伤害怀甫为乐，她总是有意无意地要伤害他糟践他。现在，她突然对老实巴交的怀甫充满好感。她看见怀甫低着头不吭声，用一种从来不属于怀甫的温柔对他说着：“这大宅里也没什么好的，本来就不是你该待的地方。你还是回去吧，盖几间好房子，好好地讨一房媳妇。”

怀甫抬起头来，他明白好小姐的意思。他在大宅里的使命已经快完成了，好小姐这是在友好地撵他走。所谓友好，不过是给他一个面子，让他高高兴兴地离开。怀甫知道好小姐完全可以不当一回事地像撵一条狗那样，非常绝情地撵他走。好小姐突然表现出来的温柔，让怀甫感到有些不堪忍受。他知道自己很贱，不仅好小姐习惯于要伤害他，他自己也习惯于被好小姐伤害。他已经习惯于她对他的粗暴和蛮不讲理，好小姐这时候表现出来的温柔也许对他来说，反而是一种更可怕的伤害。

好小姐说：“我有时想，其实也就只有你对我最好。只有你，对我也许才是真的好。”

怀甫转身离开了，他什么也没说，把好小姐一个人扔在那就走了。他实在是无话可说，心里一阵阵无法描述的难过。第二天一早，他赶往尧山乡，终于在傍晚的时候，将竹山四叔领进了甄家大宅。竹山四叔仍然是乡村绅士

的打扮，他进了甄家大宅以后，马不停蹄地赶到好小姐的房间里，连连点头说：“大小姐果然有了中意的郎君，真是好事，大好事！”怀甫不动声色地站在一边，他冷眼看着好小姐的表情。“大小姐你不知道，为了你的婚事，族里面一直议论纷纷，实在是再耽误不起，如今大小姐自己有了看中的，好，这真的很好——”竹山四叔兴奋地说着，他对好小姐的婚事，总是表现出一种过分的热心。好小姐说：“我今天请了竹山四叔来，就是想请四叔帮着挑一个好日子，热热闹闹地闹一下。再说，也得有个拿主意的人不是，有些事，我怕怀甫是做不好的。对了，到那天，别忘了叫七公公也来。”

“那自然，如此盛典，如何缺得了七公公，”竹山四叔笑容可掬，“大小姐，四叔冒昧问一句，这千里挑一，不应该说是万里挑一，也不知这如意郎君，究竟是选中了什么人？”好小姐笑而不答。

竹山四叔故作神秘地说：“怀甫，你阿姐看中了谁，你小子一定知道，好哇，待会给你四叔透露透露。”

怀甫显得很尴尬，从眼睛里流露出一种不是很善的光泽。他很自然地做出老实巴交的样子，眼角偷偷地扫了好小姐一眼。好小姐微笑着，她本来就有心把婚事搞得神秘一些。虽然已经拿定了主意，然而她有心要让大家捉摸不透，让大家弄不清楚她究竟想嫁给谁。“急什么呢，到时候，谁都会知道，”好小姐继续卖着关子。

这天晚上，竹山四叔和怀甫睡在一间房子里。等关了灯，竹山四叔狠狠地埋怨起怀甫来。怀甫真是太没用了，族里面商量来商量去，偏偏选中了他这么个不争气的窝囊货色。“你们这位大小姐也是的，婚姻大事这么闹，实在是从来没听说过的，”竹山四叔对怀甫的表现哭笑不得，很有些恨铁不成钢，叹气说，“你也是的，多好的机会，让你到大宅里锻炼锻炼，学着管管事，你倒好，除了学会了烧烟，还学会了什么正经本事？”半夜里，竹山四叔醒过来，睡眼惺松地又问压根就没睡着的怀甫：“我就不相信，你阿姐到底是想嫁给谁，怀甫，你会一点不知道？”怀甫做出睡着的样子，他不想回答竹山四叔的问题。他的脑子里现在老是在想好小姐肚子里已经有喜的事，究竟是谁让好小姐怀了孕呢？

#### 四

小云拎着一只新买的鸟笼，无所事事地从街上走过，他的样子，很有些像前清的遗老遗少。他换去了平时常穿的学生装，穿着一件黑布长衫，慢慢悠悠地走着。在一座小石桥下面，他迎面碰到了满面春风的查良钟。查良钟讨好地问了起来：“这不是云少爷吗，唉哟，买的什么鸟？”小云举起鸟笼子，让他看鸟笼子里蹦来跳去的一只小鸟。

“不错，是只好小鸟，”查良钟对鸟笼子里蹦跳着的小鸟看了几眼，随口说着，“唉，云少爷知道不知道，我们就快成亲戚了？”小云不以为然地看着他，一时不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街上人来人往，一个小男孩快步从他们面前窜过，跑到桥上去了。接着又过来的几个女学生，一路走，一路叽叽喳喳说笑。查良钟见小云还不明白自己的意思，不得不做进一步的解释：“我很快就要成为甄家的上门女婿，你想想看，我若是甄家的女婿，你姐呢，是甄家的媳妇，你我不就是沾亲带故了吗？”查良钟正说着，从桥上下来了一个熟人，那熟人招呼查良钟，查良钟又和那熟人热情洋溢地神聊了起来，“哟，这不是叔鸿，老没见了，又混阔了，是不是？好了，好了，别瞒着我。”

那个被叫作叔鸿的说：“唉哟，别客气了，我们究竟是谁混阔了，这还不明摆着，查某人如今成了甄家的乘龙快婿，手头有了用不完的钱，可别忘了咱穷哥们。”

小云显然是受了强烈的震动，他呆呆地站在桥上，看着查良钟神气活现地和别人热烈敷衍，耳朵里已听不见他在说什么。查良钟放肆地笑起来，他毫不掩饰地谈着自己和好小姐订婚的事。这是一个太意外的消息，他半信半疑地怔在那，看着眉飞色舞的查良钟。在他身边，许多不相干的人陆陆续续走来走去。

一个小时以后，在素琴的房间里，小云看见了素琴递给他的那张查良钟留下的报纸，才对订婚之事深信不疑。他把那条篇幅不长的报道，反反复复地念了几遍，念完了以后，忍不住一阵阵苦笑。他的笑让素琴有些捉摸不透，因为她不知道小云对自己和查良钟之间的关系，了解到了什么程度。同样，她对小云和好小姐之间，这两人的关系究竟到了什么火候，也缺少一个准确的判断。小云苦笑完了，若无其事地回自己房间。

到天快黑的时候，小云怒气冲冲地闯进了好小姐的房间，他的脸色铁青，怒气冲冲，有些失态地责问好小姐：“我能不能问一句，你到底是准备嫁给谁？”好小姐被他吓了一跳，很顽皮地说：“你说我到底会嫁给谁？”小云说：“这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再问你一遍，现在我只想知道，你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

“你说我是怎么想的？”好小姐偷偷观察着小云的神色，按捺不住得意，“我心里怎么想，你这么聪明的人，会不知道？”

小云将怀中的报纸抽了出来，恶狠狠地向好小姐扔过去。好小姐一时没反应过来，看看那报纸，又看看小云的神色，不知道小云莫名其妙地为什么要发这么大的火。她打开报纸，不在意地翻着，一边看，一边暗笑，突然看到了那条有关订婚的报道，很显然，她也有些吃惊，但是很快地就镇定下来，不过，脸上的笑毕竟不自然。“哪来的报纸？”好小姐故作轻松地问。

小云说：“我只想知道，这报纸上说的，是不是都是真的？”好小姐说：“是真的，怎么样，不是真的，又怎么样？”面对好小姐模棱两可的回答，小云这时候是真急了，他不能忍受好小姐到现在还和他开玩笑。他已经熟悉了好小姐的任性脾气，但是再任性，这不是件可以随便开玩笑的事。“你真想知道，那好，你帮我烧烟，等我过完了瘾，再考虑考虑是不是告诉你。”小云越是着急，好小姐便越觉得有趣。她的确对查良钟说过要和他订婚的话，而且的确曾经考虑过要嫁给他，然而她知道自己那完全是心血来潮，胡说八道。她根本就不想和他订婚，更不想和他结婚。

小云很不情愿地替好小姐烧起了烟泡。好小姐躺在烟炕上，含住了烟枪，慢慢地吸了一口。“小云，你知道我干吗喜欢让别人吹烟？”明知道小云现在没有心思回答这种无聊的问题，好小姐却感到此时此刻，这么捉弄小云真是机会难得。以往好小姐总是让小云占了上风，今天她存心要让他急一急。“我告诉你，这是我爹说的，女人真不能自己抽大烟，为什么呢，抽大烟，老是这么咬着烟枪，老咬着，日子久了，嘴就会歪的。一个女人嘴要是歪了，你说还有哪个男人会喜欢她？”

好小姐一边说，一边将烟枪往小云的嘴里送。小云很厌恶地将头撇向一边。“小云，你真傻，你说我还会嫁给谁了？你说我会嫁给一个下毒差点害死我哥的人吗？你也不想想你是谁，当然，你真要我嫁给你，我也可以考虑

考虑，”她一本正经地说着，似真似假。

小云半信半疑地看着她，好像一直就在等着这句话。这一点小云早就应该想到，正如好小姐所说的那样，她怎么可能嫁给一个下毒要害死她哥哥的人呢？一阵巨大的失望几乎要将他淹没。“那我向好小姐恭喜了，”小云尽量想平静下来，但是忍不住一阵阵直哆嗦。好小姐看他那副不能抑制已完全失态的腔调，扑哧一声笑了起来：“你向我恭喜什么？我无所谓，嫁给谁都可以。不就是嫁个人吗，不，不就是招个男人到这大宅里来吗？”

“大小姐把我从码头上硬拉回来，说的那一番要嫁给我的话，原来不过是和放屁一样，不作数的。”小云忍无可忍，终于气急败坏地喊起来，“唉！我袁小云实在是太傻了，居然会相信，会相信你这样朝三暮四的女人，会嫁给我？我真是太傻太傻……”好小姐的脸上顿时有些受不了，无论怎么样，小云也没理由说如此过分的话。“我下流，我朝三暮四，你还有什么话。我就这样了，你能怎么样？你以为你是谁呀，凭什么资格和我这样说话？”

小云怒不可遏地说：“我是谁，我什么也不是。我不就是你大小姐的一名小厮吗？我——我告诉你，袁小云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再一次被人捉弄。”

好小姐从心底里产生了一股柔情，她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谁再一次捉弄你了，我想嫁给谁，就嫁给谁，碍你什么事？”

“碍我什么事？你明知道我喜欢你，明知道我已经爱上了你，你……我告诉你，你是不能捉弄我的，你不能！听见没有。”小云陷入了一种疯狂的状态，他内心的痛苦再也掩藏不住，“你明知道的，我是爱你的，你不该捉弄我。”小云说着，怒气冲冲扭头就走，好小姐丝毫也没注意到他眼睛里一闪而过的歹毒光芒。这时候，她已经注意不到这些了。在和小云的爱情游戏中，一直是好小姐占着主动。小云从来没说过他爱她，他从来没说过。好小姐顽皮地对着小云的背影喊着：“喂，我就是捉弄你了，你能拿我怎么样？”小云终于向她承认他爱好小姐了，他终于承认了。好小姐心花怒放，感到自己在这场爱情的游戏中大获全胜。她是多么想听小云说出他爱她这句话。现在，她终于听到了。

## 五

好小姐在亲自磨墨，她一边磨，一边暗笑。自从小云承认他是爱她以后，她一直忍不住要暗笑。窗外是一轮明月，好小姐抓起笔，笑着在信笺上写，一笔一划都非常仔细。怀甫站在不远处看好小姐，他心思重重，不知道她在信笺上写了什么。随着好小姐订婚的日子越来越近，怀甫知道自己在这个大宅里的日子已经不多。在这最后的日子，他隐隐约约地觉得还有什么事需要他去做。

好小姐很快写好了，将写好的信笺装进一只精致的信封，郑重其事地封着口。“怀甫，给七公公的礼，送了没有？到那天，他不来可不行，”好小姐封好了信封，不放心地对着灯光照了照。

怀甫看看好小姐，迟疑着说：“我托四叔代转了。”好小姐说：“干吗要让四叔代转，你应该亲自送去。”怀甫说：“我就怕七公公他老人家不乐意。”好小姐关心地问：“那竹山四叔怎么说？”怀甫咽了咽口水，吞吞吐吐地说：“四叔说过了，像阿姐择婿这种大事，七公公当然要来。不过——”

“不过什么？”好小姐知道怀甫的话中省略了什么，“说好来不就行了，你说下去。”

怀甫不往下说，因为他知道尽管七公公对好小姐会有一肚子不满意，但

是不满意又有什么用，到时候他仍然会赶来凑热闹。七公公的地位也只有在这种热闹中，才可能体现出来。他老人家再搭架子，也不会放弃这机会。好小姐担心七公公会不来，其实这种担心完全没有必要。

好小姐和怀甫一起来到了大厅，他们把所有的灯光都打开了，大厅里灯火通明。时间已经不早，仆人们都上床睡觉，大宅里一片寂静。好小姐手上拿着信封，仰头看着悬在大厅中央的那块金字已经剥落的匾。她看了一会，示意怀甫去搬一张梯子来。很快，怀甫扛来了一张梯子，十分不方便地走进大厅，笨手笨脚地将梯子竖好了，接过好小姐的信封，爬到梯子的顶端，伸出手，按照好小姐的指示，把信封藏在了匾的背后。

好小姐觉得非常有趣地在下面看着。竹梯子发出吱吱咔咔的声音，怀甫沿着梯子慢腾腾下来。他冷冷地观察着好小姐的神情。好小姐神采飞扬地仍然看着那块匾。怀甫等待好小姐的进一步指示，然而好小姐所有的心思似乎都在那快匾后面，她孩子气地笑着，好半天才说出一句话。

“我嫁给谁，那时候，只要一打开那个信封，就全知道了。”

怀甫无动于衷地看着好小姐，他从一开始就猜着了会是怎么回事。好小姐的表白不过是证实了他的猜想而已。这种古老的把戏，只有在古代陈旧的故事中才会有，而好小姐这种具有着古怪脾气的老姑娘，却非要重演那些老掉了牙的故事。老掉牙的故事是不可以重复的。

到了下半夜，月亮已悄悄地移往西边。好小姐房间里的灯光熄灭了，怀甫拎着一盏没点着的风灯，在一片蛙声中，又一次来到大厅。他摸出身上的火柴，点燃了风灯，再次将梯子架好，然后沿着梯子蹑手蹑脚地往上爬，很快便到了最上边，伸手拿下了信封。蛙声突然静下来，他十分恐惧地回头张望，片刻以后，蛙声依旧。他将信笺抽了出来，手忙脚乱地打开，凑着风灯摇曳的亮光，瞪大了眼睛看着。

怀甫手中的风灯一失手，从高空落了下来。大厅里顿时一片黑暗。怀甫摸黑将信封重新封好，又哆嗦着放到匾的后面，沿着梯子慢慢地爬下来。大厅外月色如洗。怀甫的眼睛似乎已经适应了黑暗。

怀甫垂头丧气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像一座黑塔似的，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房间里挂着的好小姐写的字，像白幡一样黑暗中飘着，衬着窗外惨白的月光，怀甫仿佛置身于灵堂之中。这时候，他非常后悔自己知道了一个他所不想知道的秘密，好小姐反正是嫁人，嫁给谁都一样，这和他已经没有任何关系。突然，怀甫狠狠地扇起自己的耳光，紧接着，又用拳头捶自己的脑袋。

甄家大宅里张灯结彩，喜气洋洋，正在为好小姐的订婚大典做准备。怀甫脸色阴沉垂头丧气地在指挥着，一位健壮的男人爬到了高处，正在挂一盏大红的灯笼。已经忙了好几天了，人们久已等待的日子终于就要来临。老姑娘好小姐要出嫁了，这成了小城中的一条爆炸性的新闻。到处都在议论好小姐即将到来的婚事，由于小报上已经有了报道，好小姐故意不向别人宣布她的订婚对象，便显得十分做作和可笑。甄氏族人相信，既然好小姐从来不曾否定过要和查良钟订婚，那么事到如今，查良钟显然是唯一合适的人选。甄氏族人很当回事地又开了一次会，他们一致认为，虽然查家已经败得一无所有，毕竟还有浪子回头金不换的说法。不管怎么说，多少年前，查家曾是小城中数一数二的人家，现在到了能屈尊上门做招女婿的地位，仅仅是凭这一点，他们就应该接受他。此外，甄氏族人也明白，事实上他们也不可能阻挡

好小姐和谁结婚。他们只能由着她的性子胡来，她真是选中谁了，也就只好是谁。

素琴满腹醋意地出现在过道里，她远远地对怀甫招呼着，好像有什么话要对他说。怀甫对挂灯笼的人交待了几句，向素琴走了过去。素琴显然不想让别人听见她对怀甫说的话，示意怀甫跟她一起走。两人情不自禁都对周围望了望，便往素琴住的院子走去。怀甫一路走，一路问：“嫂子找我有何事？”

素琴不语，埋头走路，直到进了院子，才停下来。她忿忿地说：“有什么好折腾的，搞得天翻地覆，不就是一个老得都快掐不动的老姑娘要嫁人吗？而且也不是什么原封货了，非要搞得神秘兮兮的，其实这又不是什么能保住密的事，干吗搞的要像公主招驸马似的，有什么了不起，人家还不就是看中了甄家的财产！”怀甫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看着素琴，看着她用语言尽情地糟蹋好小姐。“好妹妹真以为谁还会看中她，”素琴冷笑着，领着怀甫往房间里去，对好小姐所做的一切都看不惯，“所以人都说，老姑娘不能作怪，一作怪，就要吓死人。”

跟在素琴后面的怀甫，在踏进房间的时候，迎面看见了呆坐在木轮椅上的乃祥。自从爱爱死了以后，素琴又找了一位健壮的女仆来照顾乃祥。怀甫进房间的时候，正好女仆发现乃祥的尿布要换，只见她手忙脚乱地将乃祥往自己面前一拉，僵硬的乃祥便仆倒在了女仆翘起的大腿上，于是就口水接二连三地往下滴。长久地坐着，乃祥的屁股奇丑无比，屁股上的骨头都变了形，怀甫感到一股尿臊味直往鼻子里钻。

素琴在一旁带几分厌恶地看着，手在鼻子前扇着，好不容易等到女仆忙完了，才又一次开口说话。“哎，我问你，好妹妹的婚事，究竟订在了哪一天？”她随口问着，似乎并不在意怀甫的回答，立刻又转入到了对好小姐的攻击。自从查良钟把要和好小姐订婚的消息告诉她以后，她和好小姐就成了真正的死敌，“现在实在是新派了，结婚订婚的，不都是幌子吗，哼，先上了床再说。我呀，我是担心，你知道我担心什么？”

怀甫偷眼观察乃祥，乃祥呆呆地坐在那里，好像正在聆听他们的谈话。素琴的醋意过于直露，怀甫感到非常的可笑。要是乃祥能够听见他们的会话，这事就有趣了。怀甫脑子里突然产生了一个怪念头，这就是乃祥如果不像大家所想象的那样，如果他只是装作糊涂，如果他这时候完全变成一名正常人，如果这大宅里的权力重新又归他所掌握，一切又会怎么样呢。

素琴注意到怀甫有些走神，她皱着眉头说：“我这是在为小云担心，怀甫你大概还不知道，小云这些天，都快发疯了，你想，他现在什么都知道了，他知道你阿姐就要宣布和查良钟订婚。”

怀甫吃了一惊，脑子里一片混乱。这些天来，他脑子里一直昏沉沉的。“嫂子又是怎么知道阿姐要和查良钟结婚？”他有些想不明白地说。

“你要么是真老实，要么就是装糊涂，”素琴的眼睛瞪着怀甫，冷笑着说，“满世界的人，谁不知道这事，你还会不知道？你那位阿姐，都和查良钟睡过觉了，你会不知道？真是的，你和我装什么糊涂。我告诉你，小云这孩子向来会钻牛角尖的，我就怕他一时想不开，又做出什么不得了的事情来。”

素琴说这些话的时候，怀甫脑子里的混乱，突然有了些头绪。他的思路又回到了木头人一样的乃祥身上。如果乃祥要是发起反击，又会怎么样呢？

时至今日，发生的一切都与乃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乃祥既是所有事端的罪魁祸首，同时又是这大宅里的真正的受害者。所有的人都背叛了他，所有的人都忽视了他的存在，忽视了他作为一个活死人的强大的一面。怀甫突然表现出了离奇的冷静，因为他从乃祥僵硬呆板的表情上面，得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启发。他觉得自己突然领悟到了什么。“我阿姐要嫁谁，就嫁谁，云少爷又能拿阿姐怎么样？”

“小云那脾气，只要惹急了他，可是什么事都做的出来。他和妤妹妹之间，都到了哪一步，你肯定也知道，他们也不是一般的关系了。你想想，现在你那位阿姐选的是查良钟，小云他——小云可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素琴脸上流露出真正的担心，“他向来是认死理，真要把他逼急了……”怀甫继续注视着乃祥呆板滑稽的表情，他在等待乃祥的眼睛里曾经见到过的奇异的光芒。怀甫正在设想如果自己是乃祥，又将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乃祥的脸上毫无变化，他的眼神木木地看着什么地方。“嫂子叫我来，就为了让我听这些话？”怀甫发现自己终于从乃祥毫无表情的脸上，找到了唯一正确的答案，他旁敲侧击地说着，“云少爷认死理又怎么啦，难道他也敢把我阿姐，弄得和我大哥一样？”

素琴的脸色顿时变了，变得煞白，变得十分恐怖。看到自己的话竟然把素琴吓成那样，怀甫感到一种恶作剧的快感。他意识到现在该轮到他来捉弄捉弄别人了。自从进入甄家大宅以后，怀甫永远是一个被人捉弄的对象。没人把他当回事，谁都是把他当作了妤小姐的小厮，要么不理他，要么想说什么就对他说什么。怀甫知道素琴虽然对妤小姐的婚事嫉妒得要命，但是从内心来说，她仍然希望查良钟进甄家当上门女婿，事实上，一旦查良钟和妤小姐成了亲，素琴和查良钟之间偷鸡摸狗，来往无疑更方便。看见素琴吓得魂不附体，怀甫索性直截了当地说：“嫂子怕的，恐怕还不是小云会对阿姐怎么样吧，你怕的是小云会把你和查良钟的事，捅出去，”

“我和查良钟怎么了？”素琴结结巴巴地说。

怀甫仍然不动声色，他的心里很乱，苦辣酸甜什么滋味都有，但是他已想好了下一步棋应该怎么走。这是一招很毒的棋，怀甫相信这步棋是乃祥通过暗示教给他的。他苦笑着说：“嫂子，这大宅子里，什么事能瞒住人。就算我阿姐知道了，又怎么样？”

## 七

小云走进了怀甫的房间，房间里空荡荡的，没有人。到处都是用竹夹子夹着的妤小姐的字，风吹过，哗啦啦地响着。案桌上摊着那张报道妤小姐订婚消息的报纸。小云不知道怀甫从哪得到这张报纸，他瞥了报纸一眼，气鼓鼓地坐在那等候怀甫。几天前在街上遇到查良钟时的情景，又一次凸现在他眼前，一想到查良钟当时的得意嘴脸，小云便感到满腔怒火要喷出来。

现在，丢魂落魄的小云不仅仅是嫉妒妤小姐要和别人订婚，他同时还为妤小姐的不贞洁感到愤怒。素琴劝小云在妤小姐宣布订婚前，就悄悄地离开大宅。妤小姐压根不是什么贞洁的女子，她究竟是否适合做别人的妻子很值得怀疑。天下大着呢，既然小云已不想在这腐朽的大宅里烂下去，他为什么不出去闯荡一番。他何苦非要赖在大宅里不肯走呢。“听姐的话，别往心上去，大男人的，抓得起，放得下，有什么想不开，你是个男人，这种事，占了便宜的总归是男人，”素琴不止一次这么开导他，她说得头头是道，拼命想把小云从痛苦的深渊中拉出来。“小云，只要这么想，人家现在娶的，

不过是你玩过的女人，你就一点也不会生气了。反过来说，难道你乐意娶一个已和查良钟睡过觉的女人？真是的，想到了这一点，还有什么好生气的？”

不能说素琴的话没有道理，小云反复问自己是不是真心想娶好小姐。事实上，小云也对自己又一次被好小姐拉回大宅，感到深深的后悔。他干吗要和好小姐回来，难道就为了回来再一次被好小姐嘲笑，再一次被她捉弄。相信好小姐会爱自己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大宅里的爱情游戏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残酷的悲剧结局。一切在一开始就出了严重问题。小云显然是受到了太强烈的刺激，他觉得自己是受了玩弄和欺骗。

怀甫像幽灵一样出现在小云的身后，他没想到小云会来。随着订婚的日子越来越近，怀甫对自己应该不失时机地做些什么，已经越来越明确。他觉得已经成为活死人的乃祥正不断通过心灵感应，非常冷酷地指使他做这做那。他觉得自己正在干一件自己应该和值得干的事。小云还坐在那发怔，怀甫冷冷地观察着小云的反应。就像小云意识到自己受到玩弄和欺骗一样，同样觉得自己是被好小姐像狗那样一脚踢开的怀甫，已充分做好了反击的准备。

怀甫不动声色地就这么一直站在小云后面，房间里静极了，只有风吹过时哗啦啦的掀纸声。小云突然缓缓地转过身，看见了站在他身后的怀甫。怀甫立刻显出他忠厚无能的样子来，诚惶诚恐地点了个头：“云少爷，你怎么来了？”小云从凳子上站了起来，怀甫和小云站在一起，两人比起来，怀甫要高大得多，也结实强壮得多，但是怀甫已经习惯于做出低声下气的姿态。两个爱着同一位女人的男人无言以对，他们打量着对方，各人打着各人的算盘。小云一动不动，满脸的痛苦，硬做出很轻松的样子，随口问怀甫：“喂，你们的大小姐，什么时候和那查公子洞房花烛？”

怀甫谦恭地说：“这事云少爷难道还要问我？”

小云说：“不问你问谁？”

怀甫说：“问我有什么用？”

小云冷笑说：“怎么会没有用，你成天跟在大小姐后面，还会不知道？”

怀甫沉思了一会，说：“我明白云少爷的意思。云少爷这话是说怀甫就像一条狗似的，老跟在我阿姐后面，那是，我还不就是像条狗吗。我那能和你云少爷比，想对她发火，就发火了。”

小云突然同情起怀甫来，他觉得他实在很可怜，作为一个男人，小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怀甫能忍受那么多的好小姐的折磨。他为什么一点骨气也没有，好小姐不止一次地当着小云的面训斥怀甫，她常常无缘无故地对他大发脾气。怀甫是一个老实人，小云觉得自己不应该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他。“我不是这意思，在你们大小姐眼里，男人都是狗，”小云悻悻地说。

怀甫接着小云的话，悠悠地说：“云少爷真要是明白这道理也就好了，本来吗，和她什么事，无论大事小事，也不用太往心上去。我阿姐的臭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千万别当真。男人在她眼里，又算得了什么？真是都跟狗一样，逗着玩玩罢了，今天和你好，就和你睡上一觉，明天和他好，又和他睡上一觉。她想和谁好，本来也是没一定的事。云少爷和我不同，你可以走，犯不着在大宅里生闷气，天高任鸟飞，你是见过世面的人，不像我，天生了做狗的命，心甘情愿地在这大宅里烂死。”

“我袁小云就这么离去，不是太便宜她了吗？”小云咬牙切齿，冷酷地说着，“她要是敢捉弄我，我告诉你，我饶不了她！”

“云少爷，千万别说这样的话，”怀甫做出非常着急的模样，然而说的话却无疑是火上浇油，他知道现在什么话最能刺激小云。自从进了大宅以后，怀甫从来没说过这么多话，他从来也没有这么能说会道过。正处于神经质状态的小云，已到了爆炸的边缘，怀甫慢吞吞地继续说，“你姐姐担心的，也就是这个了，云少爷，你也用不到乱来。我知道你云少爷性子傲，咽不下这口气的，可事到如今，也用不到说气话了。老实说，有时候，我也恨不得亲手宰了我阿姐，可我是下不了这个手——唉，我们不过是她眼里的两条狗，我们真心地对她好，她却永远把我们当作了狗，当作她家的小厮一样使唤。”

“我不是狗，也不是小厮！”小云痛苦万分地喊着。

怀甫的话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有些话用不到再说，小云脸色阴沉，猛地转过身，打算拂袖而去，但是怀甫喊住了他，透露什么重大秘密地说：“云少爷知道阿姐为什么要这么急着订婚？”

小云等待着怀甫的下文。

怀甫间隔了一会，说：“她已经有喜了！”

八

夏季里的最后一场大雨正在落下来，电闪风吼雷声滚滚。是黄昏时分，可是天昏地暗，仿佛已到了夜晚。好小姐在迷楼上临《石门颂》，正好在写那个“命”字。《石门颂》中这个字的一竖很值得习书法的人揣摩。好小姐一气写了许多命字，对最后的那一笔始终不满意。外面传来了一声炸雷，好小姐吓了一跳。伴随着雷声，小云丧魂落魄地走了进来，他像个幽灵一样，突然出现在好小姐的面前。在雷声的余音完全消逝的时候，他冷冷地质问好小姐，“明天就是大小姐大喜的日子，我今天先来给你道个喜字。”

好小姐不知道小云已在迷楼下面站了很长时间。她丝毫不知道现在的小云已是一个渴望报复和渲泄，一个被扭曲的，只想到毁灭掉什么的病态青年。她不知道一种被压抑了多年的仇恨，正从小云的心灵深处往外涌。她不知道自己现在继续玩火，是一件不可饶恕的大错误。巨大的危险正在向好小姐逼近，但是她根本没有察觉。好小姐装着没听见小云说什么，她的脸上掠过微笑，依然埋头写字。雨哗啦啦地下着，好小姐心里洋溢着心满意足的幸福，对于她来说，游戏正进入最有趣阶段。

小云被好小姐的态度，更加激怒，他十分恼火地看着她。好小姐瞥了一眼他的表情，再也忍不住了，停住笔，笑着说：“明天才是我宣布订婚的日子，为什么不等到明天再向我祝贺？”小云说：“为什么要等明天，我人是急性子，等不及了。”好小姐得意地说：“这些天，我一直在等你来吵架。既然是急性子，你怎么到现在才来。你知道不知道，这些天来，我一直在等你，你跑哪去了？”

“你在等我？”

“不是等你，等谁？”

“这我怎么知道，像大小姐这样风流成性的女人，见一个就能爱一个，还不是等谁都可以，而且明天就是你大喜的日子，谁又能知道你是在等谁？”小云的脸像让人打过一样通红，他毫不留情地挖苦说，“难道在今天晚上，大小姐还会有雅兴等我，还能想到我，还想和我小云睡上一觉？”

好小姐并不想和小云吵，可是他们似乎注定摆脱不了遇到一起就要吵的命运。她实在受不了小云这么尖刻的指责。外面电闪雷鸣，大雨滂沱。好小姐冷冷地说：“我高兴想谁，就想谁，想和谁睡觉，就和谁睡觉，这怕是谁

也管不着的。”小云的脸色接近了恐怖，他咬牙切齿，眼睛盯在烟炕小桌上放着烟具的盘子上面。好小姐的话比外面滚动着的雷声更让他震惊，他喃喃地说：“你还记不记得自己说过的话，你说，你说过要让我恨你，要让我恨你一辈子……我告诉你，你的目的现在已经达到，不，你的目的，也许永远也不会达到，我干吗要一辈子都恨你呢？”

小云下意识地把手伸进口袋，从里面摸出了一个鼻烟壶，他立刻被自己的这一举动吓了一跳，想把鼻烟壶收起来，但是转念一想，索性让好小姐看看也好。“你知道这是什么？看清楚，这就是我给你哥下的那种毒。说给你听都不相信，多少年来，我一直把这玩意带在身上，我一直带着。”他慢慢地拧开盖子，往手心上倒了些白色的粉末，“只要这玩意掺和在烟土里——”

好小姐一把抢过鼻烟壶，无动于衷地琢磨着，她也倒了一些白色的粉末在手心上，放在鼻子下闻了闻。小云的眼睛里闪烁着非常恶毒的光芒，他看着好小姐，抓住她的手，将鼻烟壶抢了回来。好小姐说：“你让我看这个是什么意思，难道想吓唬我？”她根本不相信小云真会做出什么伤害她的事。“同样的傻事，一个人不会连着干两次，你就是想干，也不会干。况且，就算是你真的打算下什么毒，我也不会怕。为什么？因为你喜欢我，你爱我，而我也喜欢你，也爱你，一个人，绝不会伤害他所爱的人，更不会被她爱的人所伤害。”

然而小云反而被好小姐说的这番话，深深地刺痛了，他痛苦不堪地说：“到现在，你还这么说？你还说你喜欢我，还说你爱我？都到了现在，你竟然还要和我玩这种你爱我，我爱你的把戏？”他的手指哆嗦着，将鼻烟壶里的白色粉末倒了一些在烟膏盒里，用钎子搅拌起来，一边搅拌，一边用近乎梦呓的口语说：“你竟然还在扯谎，还想捉弄我。为什么你们甄家的人，都这样，”他仿佛又变成了15岁的少年。那个肥胖妖艳的妓女，正虎视眈眈色迷迷地盯着他。

好小姐不知所措地看着小云，她开始意识到自己开的玩笑是不是太大了一些。小云似梦似幻，陷入遐想：“你们都把我当作了小厮，你们别做梦，我，我永远也不会再是谁的小厮，永远不是，”他说着，用钎子挑起一小块已搅拌好的烟膏，放在烟灯上烧，手打摆子似的乱抖，“都到了现在，你竟然还敢说喜欢我，说你爱我！”

“可我真的是爱你，”好小姐痴情地看着小云的手，看他哆嗦着烧着烟泡，她不知道自己现在怎么样，才能让执迷不悟的小云相信自己是爱他的。看他那么痛苦，好小姐洋溢起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小云，我爱你。”她充满柔情地说，

“你爱我？”

“我爱你！”

“你爱我？”小云不相信地连连摇头。

好小姐感到有些害怕，痴痴地看着小云。这时候，她真的有些害怕了。她看着小云，很无力地说：“要是我告诉你，明天宣布订婚，我选中的却是你，你会怎么想？”

“怎么想，你说我会怎么想？你以为我会因此高兴，因此受宠若惊，因此就感动地流下眼泪来？我早就应该明白，你这样的女人，怎么可能会有真心。就算是你和我结了婚，你也根本不可能真的喜欢我。你以为我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急着嫁人，你是肚子里有了东西了，要紧有一个公开的男人遮遮丑。”

好小姐不敢相信小云会这么想。她不敢相信到现在小云还会这么看待她。“你用不着把别人当作傻子，恐怕你自己也不知道肚子里是谁的种，”小云非常尖刻地说着，“你为什么要这么不要脸！”小云的痛苦指责让好小姐无地自容。她从来没想到要用结婚来遮丑，她从来没想到自己肚子里的孩子会是别人的可能性。既然她是那么地爱小云，这孩子就无疑应该是她和小云之间爱情的结晶。

小云着了魔似的，在烟灯上反复捏着烟泡。烟泡已经烧熟了，在烟灯上发出滋滋的声音。好小姐感到自己的心都快碎了，她不知道怎样才能向小云表达她的感情。“我是这么喜欢你，你难道就一点不明白，小云，你说，怎么你才能相信我是真心地喜欢你？”

“怎样才能相信？”小云十分失望，十分绝望，十分恶毒，他执迷不悟地诅咒说，“除非你敢当着我的面，把这烟抽了，除非你变得像你哥哥一样。”小云的话让好小姐完全惊呆了，不敢相信这就是小云提出的能够证明爱情存在的唯一选择。她不敢相信。她像看着陌生人似的死死地盯着小云，突然怀疑自己是不是真正地爱他。小云冷笑着，不带任何感情地看着恐怖万分的好小姐：“害怕了？你毕竟还知道害怕，你不是说一个人不会被她所爱的人伤害，你不是要让我相信你吗？哼，你这样的人，怎么会有真心？”

小云将钎子扔在了烟具盘子里，出了一口恶气地走到窗前。他已经深深地报复了好小姐。不管好小姐是不是真爱他，小云觉得自己挽回了他的尊严。他觉得自己已经把该说的话都说了。窗外大雨如注，一道闪电划过，他看见怀甫木头似的站在迷楼下面。很显然，幽灵一般的怀甫一直在楼下监视着他们。随着一阵缓慢滚动着的雷声，小云注意到浑身湿漉漉的怀甫，在雨中像落汤鸡一样抖动着身体。这时候，处于小云身后的好小姐赌气地拿起了烟枪，小云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不对，缓缓地回过头，他惊慌地看见好小姐神色庄严地正捧着烟枪。

小云大声喊起来：“不！不——”

好小姐似乎感觉到了味道不对，也感觉到了小云在试图阻止她，然而小云的喊声与其说是阻挡，还不如说是一种鼓励。她好像着了魔一样，有些抵挡不住要抽下去的诱惑，猛地一口，把烟全部吞到了肚子里。小云手足无措看着好小姐，十分惊慌地捂着自己的嘴和鼻子。好小姐没有任何反应，隔了一会，才从嘴角和鼻子里往外冒烟。

小云狂叫了一声，冲下楼，像丧家犬似的在黑暗中狂奔。他在雨地里滑了一跤，爬起来，发现了赶到他面前站着的怀甫。两位男人的眼睛都很漠然，仿佛互相之间并不认识。极度的恐惧在他们心头像老鼠似的窜过来窜过去。雨哗啦啦还在下，怀甫正想问小云究竟是怎么了，突然，小云发了疯一样从怀甫身边冲了过去。

## 九

怀甫沿着迷楼窄窄的楼梯往上走，他站在门口，不敢再往前跨出一步。他的心咚咚直跳，仿佛已经预感到发生了什么。从小云的疯狂中，怀甫相信事情正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他不敢去细看房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他真的不敢看。好小姐处于一种极乐世界的边缘，她笑得十分好看，然而笑容逐渐变化，逐渐变得呆板和夸张。怀甫不敢相信这就是自己所期待的残酷

结局，他走到了好小姐面前，慢慢地跪了下来，低低地痛苦万分地喊了一声。迷楼中很安静，好小姐的嘴角哆嗦着，发不出声音。怀甫扑在好小姐的膝盖上，伤心地嚎陶大哭起来。好小姐仿佛仍然陶醉着，口齿不清地说：“哭什么，别哭，别哭。”

没人知道好小姐瘫痪之前，在想些什么。没有人们想象中的那种痛苦，好小姐好像只是久久地沉浸在鸦片烟的麻醉之中，她似笑非笑，痴痴地看着前方。大宅内，似乎又用宽大的长条木板铺成地坪，那是一条喜气洋洋的红色大道，空荡荡的，不见一个人影。空气中，回荡着办喜事的人声和爆竹声，热闹非凡，经久不息。这辉煌壮观的情景，只有好小姐一个人才能看得见，她看着笑着，嘴角终于停止了哆嗦。

原定于第二天进行的订婚仪式，不得不改期到三天后的黄昏时候才宣布。虽然好小姐成了残废的消息，已在小城中迅速传开，但是处于尧山乡的甄氏族人，对这事所知甚少。人们又一次像甄老爷子过世后赶来奔丧那样，又一次兴师动众，浩浩荡荡地涌进甄家大宅，聚集到了张灯结彩的大厅里。这是一个十分荒唐的订婚仪式，很多凑热闹的人都打算借此机会再好好地吃一顿。拖得很久久的仪式终于开始了，七公公突然很吃惊地瞪着眼睛，端坐在七公公身边的族里的各房代表，同样目瞪口呆。

一辆崭新的木轮椅被推进了大厅，上面坐着的，不是大家熟悉的乃祥，而是脸上的表情僵硬，仿佛带了一层面具的好小姐。所有的人都感到了巨大的震惊，大家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年轻美貌骄傲任性的好小姐，像一只美丽又剧毒的毒蘑菇一样的好小姐，转眼之间，成了和她的哥哥一样的废人。现在，她也和乃祥一样，坐在木轮椅上不能动弹。刺耳的木轮椅辗过时的声音，掩盖住了人们发出的惊叹声。

预定的择婿仪式，十分荒唐地按原计划继续进行。怀甫沿着吱吱咔咔的梯子往上爬，爬到了梯子的顶端，将手伸到匾后面，摸出了那个信封，然后用同样缓慢的速度下来。等他站稳了以后，在七公公的指示下，怀甫用力撕开了信封，抽出里面的对折着的信笺，看着。隔了片刻，他抬起头来，没有去看七公公的表情，而是看着坐在那的木头人一般的乃祥，毫无表情地对他念着：

“袁小云。”

“小云，”坐在乃祥旁边的素琴大惊失色。这是一个她绝对没有料想到的结局。由于好小姐变成植物人的消息不胫而走，查良钟已像第一次赖婚那样，逃之夭夭再也不肯露面。尽管他觊觎甄家的家产已经很久，可是让他娶一个完全活死人一样的太太，毕竟还是有些过分。查良钟的逃跑，冲淡了素琴应有的喜悦，她明白自己所有的梦想都成为泡影。事实证明，查良钟并不是真喜欢她。

一切都太出乎意外，除了面目呆板的乃祥兄妹，除了脸色阴沉的怀甫，所有的人都傻了眼。七公公的眼睛因为瞪得太大，变得十分滑稽。大宅里回响着呼唤小云的声音。不知道小云的人都在问小云是谁，知道的又都在问小云究竟到哪去了。

小云早在三天前，就带着受了伤的爱情，离开了小城。

小云永远也不会知道，好小姐选中的如意郎君就是自己。他已决定永远不再回到这座表面看上去总是很平静的小城。平静只是一团死水的代名词。也许，离开小城本来是小云最终的心愿，从再一次回到小城起，小云就设想

着重新离开。他讨厌这座腐朽的城市，正如他讨厌腐朽的甄家大宅一样。也许，是内疚心让他没有脸面再回来，不管好小姐是不是真的爱他，他意识到自己其实是真的爱好小姐。多少年前，因为恨，多少年后，因为爱，小云毁掉了乃祥兄妹的幸福。小云从不后悔，他不后悔。

那天天刚蒙蒙亮，整整一夜的大雨，使得气候变得很凉，河边码头上，第一条货船开始起航的时候，有人看见小云昂首挺胸地屹立在船头。太阳升起来了，朝霞穿透了湿漉漉的晨雾，船工正在往桅杆上升帆。小云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副墨镜，十分傲气地戴上。在小云脚边，是一把纸伞，一只旧皮箱，一只养着小鸟的鸟笼。船鼓足了帆，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小云一去不返。

小云永远不会再回来。

### 尾声

怀甫出人意外地成了甄家大宅实际的主人。这是一个让大家羡慕，却又都没想到的结局。包括怀甫自己在内，所有的人都吃惊最后竟然会是这样一个结局。除了对好小姐的爱之外，怀甫从来没有侈想过要得到别的什么东西，他从来没有侈想过要获得主宰甄家大宅的权力。在过去的历史中，这种权力向来只属于男人，它曾经一度被好小姐颠覆，现在因为有了怀甫，正逐渐得到恢复。女人的故事已经完了，剩下的故事应该由男人独自完成。

怀甫在大厅里会客，接见来自族里面的代表，他毕恭毕敬地倾听着七公公的指示。作为一个真正掌握着权力的男人，怀甫现在已经可能游刃有余地处理所有的事情。权力完全可以让他为所欲为。甄家大院里又开始出现成群结队如花似玉的年轻女仆。

代替好小姐泡在浴缸里的，现在已是怀甫。

怀甫正在指手画脚地指示别人做这做那。

在新的漫长雨季开始的时候，怀甫满怀爱心和内疚，推着坐在木轮椅上的好小姐，缓缓地沿过道走过。好小姐表情呆板，漠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木制轮椅从青石板铺成的地面上碾过，发出咔咔的声音，沉重而且刺耳。对于怀甫来说，这是个残酷的结局，然而这又是他所能选择的最好的结局。他得到了心爱的人，永远地得到了。没有了肉欲冲动的烦恼，没有了乱伦的恐惧，他得到了一种纯粹的凝固了的爱。

墙角边，放着小云昔日骑过的自行车，风吹雨打，自行车已经破得不成样子。几只小鸟在红漆剥落的高墙上叽叽喳喳叫着，石缝间长着的小草上，歇着一只色彩斑斓的花蝴蝶。逝去的岁月迎面而来。旧时情景，又一幕幕再现在眼前。在过道的尽头，仿佛站着小云，那是他刚出现时的模样，戴着墨镜，穿着学生装，一手拎着一只鸟笼，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在属于过去时代的好小姐充满活力的笑声中，怀甫将好小姐的木轮椅拐了个弯，穿过生着厚厚青苔的天井，缓缓推进他过去住的屋子。一切仍然保持着旧时模样，到处挂着落满灰尘的好小姐写的字。好小姐的字雄野豪放，跌宕有致，顽强地再现着她写这些字时的风采。事过境迁，物是人非，怀甫推着好小姐和木轮椅，在窄小的房间里，伤感地徒劳地兜着圈子。风吹过来，好小姐的字在空中飘着。面对昔日的白纸黑字，好小姐的脸上，是永恒的呆板和漠然。

### 谈艺录

## 所有的困惑煎熬折腾全为了找到突破口

陈凯歌 李元

在同里古镇看凯歌拍《风月》，满脑子留下的是他那张紧张专注到让你心寒心疼的脸；然后是无休无止的“开始”、“试拍”、“实拍”、“再来”……常常这一声声的喊，令我感到他就天生为这来到世界上的，那两天我只能等他的电话，通知我们什么时候采访，绝不敢冒然撞上去，因为他是那么认真、投入，认真到有点“不近人情”。终于电话来了——

人们从来就习惯从男人眼光看待情爱这回事，我很反感。

凯歌端着那碗“康师傅”面，眼皮肿肿的，嗓音哑哑的，招呼我们：“《电影故事》去年也采访过我，我记得很清楚，我没忘，不会忘！”

李：去年夏天听徐枫、孙慧说起，你下一部片子是写一个“男人的爱”的故事，后来怎么又在报上读到“《风月》是部女性电影”了？

陈：看上去像是有矛盾，其实完全统一。难道女性电影不能描写男人对爱情的见解和态度？我想我的独特视角是从男人的眼光来看现代社会的两性关系，看女人的爱。也可以说，既是通过影片中的男人（包括男主角和所有那个时代的男人），也是通过我这个导演的视角。

我找到这么一个角度和发现这个命题，实在是苦苦追求了一年多。在这一年的寻寻觅觅里，我真正懂得了“事情是人做出来的，路是人走出来的”，我不大相信那套“天才论”。其实我当时所有的困惑、摇摆全都是找不到表现命题的好方案，也可以说是找不到突破口，让水哗哗冲出来的那口子。

开始先跟叶兆言聊，可是他当初写出来的小说跟我现在拍的分镜头台本是两回事。这说明故事大纲只体现了一个总体构思，命题找到了还得找一个怎么表现的方案。这是导演最难的、最关键的事。在思考“怎么表达”这个问题时，也可以说是在形而上这个层次上，我跟王安忆有了很好的交锋，最后我们达到一个共识，这是一部女性电影。

女主角如意是个豪门闺女，她其实没受过什么教育，至少没受过新文化新思想的熏陶。她的成长过程有个很特殊的地方，既是自由的，又是不自由的，但是结局是达不到她所追求的自由境界。她追求的东西是新时代的，但是她付出了一切却没有得到，从这个意义上说，她是新时代牺牲品。因为新时代是在她们这些女性的痛苦代价之上诞生的。

我觉得描写“两性”间的情爱，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题材、内容问题，这首先是个哲学问题，学术上有深刻的意义。情爱是什么？人人都知道，都会在口头上说“一个人类的永恒命题”啦，“一个自古就存在的问题”啦，等等。可是你能用公式去下个明确的定义吗？你能简简单单几句话说清吗？不可能。

我的理解是，小孩子的爱是没有性别的，很单纯。长大以后就变成了两性的爱，男人的和女人的爱，可以说几乎是全球性的一种思维，那就是以男人的爱作为通常爱的标准。比如那部中国电影史上最好的影片《神女》吧，它也是从男性对底层受迫害女性的态度出发描写的。似乎女性没有什么独立的爱选择，得依靠男人对她的态度才能决定，我对这点很反感。一部男性主义眼光的电影，里头描写的那些同情女主角的男人，对女人的态度是“你落难我来救你，你站起来了我就走了”。这是一种很陈旧的道德标准，而我们的导演也常以这种习以为常的道德标准去判断去创作的，不自觉地、很习惯地这么做的。

我这两年就一直在想这些事。我自己也是不自觉地、习惯性地对待这些问题。现在想想，《霸王别姬》里面就是宣扬从一而终（指女主角菊仙对丈夫“霸王”段小楼），这其实是男性社会的道德标准。男性要求女性从一而终，他自己可以不遵守，是一贯的游戏规则。我们现在尽管有了改变，但对于女性、女权的整个认识水准还很低，你说到现在欧洲、美国很时兴“女权主义”，港台也宣传“女权高涨”，其实这里面是有盲目性的。我想塑造这样一个女性，就是影片里的如意，她在爱情上遭到两次失败之后，有了更强大的生命力，她比那两个男人都健康，她能面对自己的选择。既使她找一个相貌跟她很不般配的男人，她能勇敢地说：“这是我自己找的。”

男孩长成男人，男人生存下去，世世代代形成男性主义眼光看待两性之爱，这成了习惯性思维，我得破一破。这点离不开王安忆的帮助。她提醒我，不能描写成“中国的卡门”，不能类型化，一切都是人物性格使然。

我在艺术上面面临的挑战是自身对自身的，很严峻的，所以你们看我怎么老板脸皱眉的，这实在煞费苦心啊！

（他呼噜噜把面条吞下去，不断有人进来打扰，几乎都让他挥手推掉了。我想他谈话也跟拍戏一样，认真投入。）

李：《风月》这名字起得挺诗意的，让人有风花雪月之感。

陈：恰恰不尽是风月。这是我对《风月》的想法。风花雪月，风云激荡，都可以理解。王安忆老说一句话，我觉得有道理：“大盗不动干戈”。我这部戏没有暴露镜头，我觉得根本不需要暴露镜头。

人类的事儿太复杂，政治、法律需要有个规则，把事儿简单化了才好办。可是人类生活的另一面，艺术和心理的，事情就远没这么简单。比如野芒演的庞府大少爷，是个对忠良的心灵直接造成巨大创痛的人物。可是我一再对野芒说，不能简单地演成一个坏蛋。他是那种末世公子哥儿，有厌世情绪，总要找些刺激来娱乐自己，可他本身也很惨痛。他不是我们常说的恶少。是否从人性的角度去解释，不要从政治法律的角度去简单说好人还是坏人，更加妥当些。好人坏人其实也是对环境的顺逆而论的。

每个演员都是巨大的感情能量储存器

李：野芒昨天夜里梦见的全是你，你对他们要求非常严，是一边拍一边跟人争议吗？

陈：我对所有演员都这么说，你们在戏里是巨大的情感能量的储存器，我要求每个演员都要通过流畅的镜头运动，去表现人物内心极度的不安定。

不安定，剧烈的运动，是这部戏的一种风格，影片的风格就是它的生命力。

从制作上讲，这部片子历史跨度小，时间就集中在20年代初期，不像《霸王别姬》，洋洋洒洒跨度五十年。另外时代背景相对比较弱，表现的历史容量没《霸王》片那么大。但是从心理规模上讲，它超过《霸王别姬》。历史迁演、社会变化，所有外部世界对人物的影响，全都透过人物的心灵变化来体现。人物关系构成更加复杂，更加精细。人物在镜头前的表演精细程度可以用绣花来比。打个比方吧，这部戏像是古代诗词韵律中的险韵，险就突出表现在人物心理跨度大、起伏大、反差大，让观众在心理承受上感觉到惊心动魄。

这部片子跟《霸王别姬》不同的是，我不再把人物放在历史的聚光灯下去表现，我只精细地表现当时的一些风气、风貌，有地域的、家族的、都市

和农村的，种种环境条件在人物身上的映照。我总觉得人在特定的环境里，犹如一棵树，受气候、土壤、日照什么的影响，拿两棵树比较，其实是拿两种环境在比。这方法也间接地用到我的电影里来。

你问我为什么偏选 20 年代。我觉得那年代有特点。作家鲁迅对辛亥革命没解决民族解放问题那些言词激烈的文章，恰恰在那个年代可以自由发表，那是个有生气的时代，不是吗？我把那时代的风气透过人物来表现，人物显得特别不安定，内心动荡。

李：你怎么把演员一步步引进这种境界的呢？

陈：我每场戏开拍之前，总是跟他们讨论很久。我要求他们领悟之后，细细咀嚼一段时间，然后进入表演。所有演员当中，我觉得国荣是最好的，野芒也不错，何赛飞也有些表演经验，林健华尽管经验有限，但很努力。王莹反复很多次，入戏挺慢……

国荣有一个明星所应具备的条件，很好的外形条件、语言能力，他还有很成熟的表演技巧，而更难得的是，他有激情，常常进入一种不能自制的状态。有的演员外形不错，也有技巧，但就是出不了激情。我跟国荣合作很省力，你不要多说什么，点到就行，所以他是个很成熟、难得的好演员。

李：听说你不在乎胶片损耗，一遍一遍拍，而且喜欢通过了还再重复一次？

陈：有时演员在那状态里，用不着另起炉灶，还可以再演一次，那就重复一次，可能会更丰富、精细一些。可有时候是实在不行，比如王莹她就重拍过多次，一个一千人的群众场面，头一回拍了六次都不成，只好重新把一千人组织起来重拍。

我这次采用移动摄影机 (Steadicam) 拍长镜头，配合手持肩扛，就是你在现场看到杜可风肩上扛的那种。我着眼于一个镜头中景别的变化，说白了，我对那种对跳反打式的拍法很反感，从一个人物跳到另一个人物，镜头反复跳，我觉得这种拍法没生气。即使国际上，有人也会这么一板一眼地拍。我大量用广角镜头（都用 14），比如昨晚拍秀仪的卧房那场，强调环境的不协调感。

我要求演员的一切动作、情感变化都在运动中完成。有些人起先很不习惯，她们以前习惯于先说话后抬手，先把心里的话说完，再起身做事，这太呆板了。我要求同时做，整部电影，我觉得应该像在一辆高速行驶的车辆中完成的。

我这人老爱自己跟自己过不去

李：你从前的《黄土地》、《孩子王》、《大阅兵》都拍得很现实主义，这几年走了很多地方，开始对历史感兴趣，是否有种对人类文化作宏观探索的尝试？

陈：是的，对历史、人类文化史我的兴趣一直很浓。现在我涉及的范围比以前广，这跟眼界开阔有关系，我不否认在国外看了那么多片子，对自己的突破有决定性的意义。不过，我敢说，我拍的，别人不一定拍得了。这话不是说，别人拍不出好片，而是我的片子有自己的路子。这像学武练功一样，有真练假练的，那真练的人有好多体会，有外人不知道的甘苦，这种领悟对别人说是没意义的，只对自己的风格探索有意义。比如我将宏大、精细两者的结合，我强调影片本身巨大的心理意义等等，这也许是我两年来的突破和进步吧。

李：昨天阿带我们详细看了退思院，那些精心挑来的红木家俱和盆景，180扇窗玻璃全改成棉纸，还有30只灯笼，全是按你要求去做的？

陈：是的，这灯笼是江南式的，油纸灯笼。灯笼在我片子里也有一种“男性的象征”意味。它往往就出现在男性集中的场所，表明这里是男性主宰统治的天下。我在安徽那个宝纶阁挂上灯笼，那里规模比得上北京的孔庙。原先我不选退思院，我看中苏州最大的园子藕园，那里高低错落，文化气很浓。但边上有个大纺织厂，影响录音。我这人办点事老爱跟自己找麻烦，左也不是，右也不好的，是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啊？

（凯歌爽朗地笑了，摊摊双手做个无可奈何的样子。）

《风月》按计划顺利拍竣，这些日子陈凯歌的情绪特别好。在西郊一家宾馆，他兴致勃勃地和我谈起他的下一部影片《荆轲刺秦》、他和张国荣的友情、他的各种人生见解，还有他“拒绝长大”的痴梦……

塑造一个我心中的荆轲

李：听说你的新构想是塑造一个和别人描写过的完全不同的荆轲，是什么促使你这么做的。

陈：拍《荆轲刺秦》是早就有这种想法了，只是起初这念头不强烈，比较朦胧，后来起了变化，愈来愈清晰，也愈来愈急迫。为什么想拍《荆轲》，是从我思考荆轲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引发的。

在《风月》拍摄接近尾声的日子里，我的精神状态达到了高度兴奋的地步，思路敏捷活跃，按捺不住自己去思索很多事，有些事以往想不明白，今天开始变得明白起来。在拍《风月》的最后阶段，整个摄制组可以说是进入一种无休无眠的状态，有一种惊涛骇浪拍击岸头的感觉。人呢，就像海鸥在涛头延翘而眠，这是我少有的一种生命状态。往往在这种时候，我明白我的创作欲特别旺盛。拍完这部影片，我总在想，创作往往有两种状态，一种是在一棵没有生命的木头上精雕细刻，弄出一件漂亮的艺术摆设来；另一种是种一棵树，让这棵活生生的树木长大，我是后一种。这回想拍《荆轲》，其实也是看到一棵好树苗，想种好它。

荆轲是谁？中国古代讲究养士之风，荆轲本人不是燕国人，然而却被燕太子待之以国事之礼，我对这点很感怀疑。“国事之礼”在野史上这么记载的，说荆轲到燕国作客，看见一个漂亮女人，老盯着她的手看，燕太子丹就叫人把女人的手斩下来，用托盘装着端给荆轲。荆轲又盯着一匹千里马看，说要吃这匹马的肝，太子丹就让人把千里马宰了。中国古代有句老话说是“士为知己者死”，古代的侠义之风在当代人解释起来，就是“你给我一切，我也回报你一切”，这无非是检验一下你我的真心。然而我还是有疑义，说白了“士为知己者死”是一种“待价而沽”的心理。

荆轲是历史上最广泛地被宣传为英雄的人物，所谓“风萧萧”的千古绝唱，其实荆轲是一个被利用的形象，因为把秦说成是暴政，荆轲刺秦，他就是大英雄了。我呢，是完全反过来看的，这倒不是去随意改变历史面目，只是想塑造一个我理解的、跟别人不一样的荆轲。所以在我的影片中，荆轲是个出身非常微贱的人，无意中卷入到历史事件中去。他其实是个非常懦弱的人，后来被造就成一个所谓的英雄。这样看来，在艺术领域里，可以对一个人物形象作不同角度的探索，我对这抱有希望，也强烈感觉到这才是文化要做的事。

司马迁写史记时，公然在正史中列入《刺客列传》，这表明他作为一个

史学家没有偏见。他的正史并不是只写帝王将相，不写凡夫走卒的。他关于荆轲的描写只有短短不到一千字，但把荆轲奉为英雄人物，他的勇气至少是值得当代人称道的。

李：荆轲跟你前几部影片中的程蝶衣（《霸王别姬》主角）、如意（《风月》女主角）有什么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这些跟我们离得很远的人物对当代人有什么启示呢？

陈：我所有的影片都有一个共同的主题，从大的方面说这主题就是人性，然后每部片子还有不同的副题，但都有联系，这联系的纽带是我自己的人生观，也可以这么说，我所拍的影片都是反映某一时期之内，我自己的生命状态，我拍每部片子时，我的生命本身都受到了考验，拍片过程也就是生命得以灌溉和培育的过程。

程蝶衣跟如意都有一点，他们不是生活在常态中的一般人物，他们在一种非常状态里，跟正常人的社会群体格格不入，他们坚持自己的情感追求，是一个真人。《风月》其实是讲当代人精神蜕变的过程。我以为当代人最大的特征就是逃避，有太多的东西要逃避，不逃避他就过不了，而且逃避成为一种潮流。如意这女性却是认认真真为自己的情感在付出代价的。我总觉得当代人中很多人都不肯为情感付出代价，更不要说负责了，你总得付点代价吧？所以我拍《风月》是为了找一个非常奇特的故事，去讨论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去一步步地接近人性的真实，探究如意的“真实”面，在我就是探讨一下女性有没有天生的贞操观。从社会学的角度去考查的话，会发现女人第一次性爱（就是由处女变为非处女），占很大比例的是，女人选择的男人往往不是人们认同的对象。男人常常是被社会改造的，女人不一定。当然我提出这些问题来，在今天社会一时显不出它的重要性来，今天人们关心的是通货膨胀呀，怎么选择职业呀，等等。我提这些问题是早了一步，但我相信，将来当人们没有衣食之忧时，总是要回过头来看看自己是怎么回事。这些关于人的本质问题其实跟当代人是密切相关的。荆轲的形象也是提出这些和现代人的生存状态、精神面貌相关的问题，所以是跟我其他影片一脉相承的。

张国荣是一件银器，我做的是把它擦亮

李：你好几次向我提到张国荣是个了不起的演员。谈谈你们之间的友情和你对他的了解。

陈：我认识张国荣是从他扮演《霸王别姬》中的程蝶衣开始的，从那时起我跟他建立了一种特别的友谊，可以说，他跟我异父异母的兄弟。我们俩能共享的东西很多，他非常清楚地知道我要什么，能做到什么。我也非常清楚他要什么，能做什么。我最欣赏他成功地演绎了程蝶衣这个人物。艺术这东西需要一个人有种宗教般的献身精神。程蝶衣的生命和艺术完全融为一体，他是个痴心的人。对这个形象，我并没有想给予一个肯定的评价，艺术的光芒是丝丝缕缕放射的，非常自然，用不着你去故意加些什么。张国荣做到这点，由此我想到一个伟大演员的诞生是非常不容易的。

张国荣这个人有种特殊气质，其实他内心非常骚动，有太多的情感，但很少给予别人，他是一个心理上有洁癖的人。他是个男人，但他的情感决不轻许，结果就造成了他能将感情轻许的只有他的角色，这是我非常了解他的一点。

我跟很多人合作过，但很少能成为知己，所以我跟他是非常难得的知己。我跟他之间的密切程度已达到这样一种境界，当我对他有要求时，他能相当

快地明白我在说什么。往往他做出的动作和表情跟我的想象达到完全一致。这使我更加体会到，一个大演员的造就是非常难得的。

李：所以也可以说你这个导演很幸运，遇上了这么好的演员。

陈：是的，我很幸运，我这个导演能做的是什么呢？假如张国荣是一件银器，那我要做的就是把它擦得更亮。我自信别的导演没能力把它擦亮，因为张国荣自己的内动力是足够的，需要一点外部动力，这外部动力来自我。我跟他的内外动力结合，就可以光芒四射。

我想提一提巩俐，可能有些人对她有某种误解。我一直觉得巩俐是个有很好潜质的女演员，特别在表现精细的情感时她能达到一种微妙的程度，在目前中国女演员中极少有人能做到的。我一直不觉得她是完全靠艺谋才成功的。她的成功是自己十分努力的结果。他们俩人曾经珠联璧合，但天下事一向是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如意是个非常难演的角色，但巩俐做到了。《风月》这部电影有个特点，所有人物在影片结束时都经历过一番情感的成长，都渐渐“长大”了。

我一直是个拒绝长大的人

李：那么，你拍完《风月》之后，你的心灵也比以前长大许多了，是吗？

陈：不，不！我跟你说句真心话，我一直是个拒绝长大的人。你想想如果我真长大了，长老了，我真的懂功名利禄这回事，恐怕我内心就没有勇气没有力量再这么干电影了。我常常想能一直拍下去，真不是常人能做到的，可是我有这种自豪感。有时这种自豪感还变成一种傲慢。

李：其实你表面故意冷峻傲慢，不过是一种排解内心的灼热烦躁、支撑自己有勇气面对现实的方法，是吗？不过我还是劝你放平坦些，放松弛些。

陈：噢，你这么说倒也别有一功，其实我表面挺严厉挺冷漠的，心里头是非常感激大家的。再说说这自豪感怎么来的，这跟我在美国三年有很大关系。那三年是我在一种无为的生命状态中作潜心思索的时期。可以说我在“文革”这个巨大的加速器裂变之后，渐渐获得了自觉性，并且强烈地意识到我的创作旺盛期会持续很长时间。我一直让自己保持一种天真状态，就是说告诫自己不要追随潮流，否则就会被动，就完蛋了。

李：那你能不食人间烟火？完全是个超世脱俗的哲人？

陈：那你是说笑话吧。我的意思不是高高挂起，袖手旁观，而是说在生活中，我是一个观察者，一个旁观者。我这些年看到太多的痴男怨女在生活中那么投入，然后看到太多的荣辱兴衰，我内心很感痛苦。我的电影理想是什么呢，其实是要创造一个现实中不存在的世界，一个更合乎人道、更合乎理想的世界。你看像如意这个人，她一生并不轰轰烈烈，也没有创造出什么丰功伟绩，但她的内心却斑斓多姿，情感世界非常丰富，心怀很宽，可是最终又不见容于人群，这是她的命运。我想生活中其实常有这种现象的，大多数人都是被集体被社会造就，无可奈何地随波逐流，只有极少数人能逃脱这个铸造场，能自觉地逃出去的少数人，大多是艺术家，他们拒绝被加工、被改造、被成型。从这点说，我是拒绝长大的。

李：那么你经历过的许多事情，哪件事对你的人生和创作影响最大，使你真的“大”了呢？

陈：是“文革”。我们说“文革”是不可避免的悲剧，但它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是有作用的。历史是有因果关系的，不是人随意创造的。作为一个微不足道的个体，投入了任何一个巨大的社会变革，经过社会这个加速器之

后，你会发现自己能获得新生。我现在的创作，无论是选择题材和表现方法都有了一种很新的感觉，总感到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情感，需要通过特殊的渠道来加以表达，所以我强烈地渴望自己拍出的片子能给人们一个新的感觉。艺术是水，是用来灌溉田地的。人们只看到地面上的庄稼，看不到底下的水，庄稼长大是要水和阳光的。我们社会今天还有严重的拜金主义，我们不要从外部去寻找原因，要从人的内心来寻找根源。我们缺乏的是内在力量，人的衰败是从内部开始的。我很深地感受到这点，这是文化的职责所在。

**激扬文字激扬文字**

## 陈凯歌的艺术胜利

梅朵

陈凯歌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第五代导演始作俑者之一。而这个“第五代”，并不是一个有着鲜明艺术观念的群体，它更多的是一种时间概念。固然，在开始，他们共同表现了对于长期在意识形态制约下所形成的电影模式的反叛，特别是着力于电影艺术造型潜力的开掘，作出了他们的重要贡献。但是，在他们的发展中，应该说，他们各自选择着自己的艺术道路，各有着不同的人生追求和艺术追求，以我们常常列为第五代导演的代表人物的陈凯歌与张艺谋而论，便突出地有着很不相同的艺术性格……

我们都能理解，虽然同是在那个年代历史氛围中生活过来的人，也可以因为不同的人生遭遇，而表现出不同的人生态度。对于陈凯歌来说，那段在少年时代深深烙印在他心中的“文化大革命”的经历，便发生着深刻的作用。他当年对父亲陈怀凯的“革命行为”，无时无刻不抨击着他的灵魂，使他激发起强烈的历史反思精神，也使他自开始电影生涯之时，便执着地关注着我们民族的生存状态。他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第五代导演中最为充满忧患意识的艺术家。

这种忧患意识，必然导致陈凯歌十分关注我们民族身上的历史创伤。而这种关注，可以说乃是自五四以来我们民族的一种值得发扬的文化传统。它绝不意味着什么自卑自贱，相反只是为了自省、自立、自强。我们绝不可以把这种忧患意识看作是什么对“后殖民主义”的一种“文化屈辱”或“文化依附”。

现在，我们谈及忧患意识，又常常会成为一些人的嘲弄对象。似乎只有这些嘲弄者才是真正看透了人生，具有大彻大悟心怀的人。其实，这些人一种是属于在严峻现实面前败下阵来的逃亡者，一种则是从来就回避现实的自我保护者。对于这一切，陈凯歌有自己的理解，而且历来“我行我素”。

谈到陈凯歌的忧患意识，有一种论调也实在令人惊奇。他们竟然把它纳入儒家的文以载道的传统，而根本无视陈凯歌的充满人文精神的忧患意识与儒家文以载道传统的历史区别。

还有一些人则把陈凯歌与张艺谋相比较，将张艺谋划归为接受老庄哲学的艺术家，说他俩选择了绝然不同的两条艺术道路。我们当然理解陈凯歌与张艺谋是两个有着不同人生思索与艺术追求的艺术家；但这样简单划分，则全然背离了他们的创作实际，成了一种不着边际的理论游戏。

当然，我们对于通称为“第五代”的电影艺术家，还是应该对他们各自的艺术道路及其艺术性格，多多进行一些具体的分析，以便对他们多一份理解。

我们认为陈凯歌是一位充满人文精神的艺术家。他是从自我反思到历史反思，从灵魂深处反出呼喊：人之为人，绝不可以成为他人手中的工具；人的价值，首先在于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在于发挥自己的创造个性，从而对人类作出贡献。可以说，人文精神的理想追求，已经成为流贯于陈凯歌艺术生命中的血脉；一旦消失，其艺术生命也就会随之枯萎。

从他导演的第一部影片《黄土地》中，我们可以强烈感受到他的这一艺术精神。在那个年代，人们刚从黑暗中走了出来，猛然看到这一股从未见过，而又是心中所期望的那奇异的光彩，该是多么惊喜和高兴！我们固然可以说，这并不是我们的第一次历史觉醒，但它又确实曾一度被深深埋葬；而现在它

则以新的姿态再次高高举起，尤其是在我们的电影领域，它更是一次革故鼎新的开创。

《黄土地》这片名，首先给我们一种历史沉重感，让我们不能平静，人们常说，黄河是我们民族的文化摇篮，并且为她曾经有过的古代文化的灿烂时期而骄傲。但是曾几何时，这里留下的却是一片文化沙漠，一片精神的黄土地。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艺术家们所以不断在银幕上展示黄土地的画面，正是为了提出这个问号，为了传达深蕴其中的悲情，让我们去感悟，去思索。

因此，我们不可简单地、随心所欲地把画面上的黄色转换成什么暖色的概念加以引伸，误译它是体现什么热烈的生命，民族的生机。其结果，虽似丰富了画面的内涵，但实质却完全背离了艺术家所立意要托现的一种文化状态和历史状态……

也许有人会提出，影片前面部分的静态画面：一条牛、一把犁、一副水桶、一盏油灯等等的描述，固然是以证明艺术家的立意所在，可是影片后面部分出现的如打腰鼓等动势强烈的群众场面，又应作何解释呢？它不正是为着说明黄土地的生命复苏吗？因而这里的黄色，不正包含着“暖鱼”的意味吗？

其实，这个问题，如果我们稍加注意，也就可以得到解答——正是这个动势强烈的打腰鼓的场景后面，接着出现的是群众求雨的场面，原来这个群体依旧只是那些个体的组合。这里并不存在独立个性的人；不管是个体，还是群体，都处于同一精神状态。而且，因为无限度的强调群体，于是本来已经失却个性的人，也就更难争取独立的人格。由此，我们也就更可以理解艺术家所以一前一后组合群众打腰鼓和群众求雨的场面的立意所在；它是对于那种完全抹煞个性而只是片面弘扬群体性的意识形态的否定。艺术家所追求的，也是我们所需要的，则是人的精神的真正解放。

陈凯歌在他导演的第一部影片《黄土地》中，就深深地扎入我们民族的历史进行思索，并热烈地发出他对人文精神的呼唤，这充分说明了他作为第五代导演、又只属于自己的艺术个性。

过去我们谈起《黄土地》，更多注意的是导演对于画面造型这一电影艺术特性的探索。其实，他在进行艺术形式探索的同时，正内含着对生活的探索，决不是纯形式上的探索。也因为这样，影片才能达到艺术内容与艺术形式的有机融合与风格体现。影片依托于画面造型及其散文结构，深沉又丰富地揭示了这片黄土地的生存状态、历史状态。如果采取通常的叙述方式，并不一定可以达到现在这样的艺术意境。虽然它与观众传统的欣赏习惯存在距离；但它是一次艺术创造，是一次开扩观众审美视野的创造。

既然陈凯歌要求人应该是有自己的独立人格精神，那么，他的艺术追求也便当然显示出自己的创造个性。这在《孩子王》里也有反映。

陈凯歌导演的第二部影片《孩子王》，是一部描写知青下放边地生活的影片，但它没有一般地写知青在反常的政治背景下的遭遇，而是透过他们的遭遇，继续他在《黄土地》投注的文化思考，似乎在补述《黄土地》留下的空缺。

《孩子王》的背景不是黄土地，而是绿色葱茏的肥沃的土地，但同样属于一片文化沙漠，这就指明了：我们的文化悲剧不是简单的自然环境所形成，而是长期折磨我们的人文环境一代一代所积淀。想一想吧，本来是追求知识

的一群年青人，现在却被赶到一片文化沙漠上接受改造，接受那一代一代抄写字典的现实。这种只讲“抄写”的人文环境，还有什么独立人格可言，还有什么人的个性可言、还有什么人的创造价值可言？《孩子王》的这一笔，深深地切入了封建文化统治的骨髓，使人人为之触目惊心，悲恸欲绝。

但是，现在却还有个别人为那场政治运动的罪恶涂脂抹粉，为那场封建文化的灾难添光加彩。把知青上山下乡美化成为一种革命锻炼，以个别例证掩盖它的普遍悲剧。观看《孩子王》这部影片，虽然不见剑拔弩张，但那身陷文化沙漠的生命处境，却让你深深铭刻在心。

《孩子王》也让我们进一步理解，陈凯歌所以在艺术构思上注意画面造型，并不是像有些艺术家那样是为了达到一种外在的情绪渲染，或是为了一种戏剧性的夸张。他的意愿是追求更好地透示人们的精神状态，让观众从画境中，品尝更多的人生意味。他的画面常常表现出一种冷峻，但冷峻与沙漠不同，它能让你感受更多的内心痛苦。

这，就是陈凯歌的艺术：恒久的对于人的关注。

《大阅兵》则又一次表达了陈凯歌将一刻不停地对人的生命关注的精神。

本来，对这种“大阅兵”式的生活现象，许多人早已习以为常。但他却要追问。追问的结果，则使人们感悟到一种生活哲理。原来这种现象，并不仅仅属于个别民族，而似乎是人类普遍存在的状态。当然对于有些民族来说，由于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的特殊性，这种强求等同划一、束缚个性的情形，也就更为严重一些。上述我们常见的“大阅兵”现象，不过是它最集中的表现，或者说它最喜剧性的表现而已。

影片中，那些“阅”者无限度地膨胀自己，却被抹上了庄严的色彩；而那些“被阅”者无限度的缩小自己，则被抹上了光荣的色彩。这里的所谓“庄严”、“光荣”，都不过是对人的扭曲与压抑。陈凯歌必须还它一个本来面目。对他来说，任何压抑个性的现象，把人贬为工具的现象，都是一种罪恶。

也许有人会提出，《大阅兵》用这种特殊的题材来表达具有普遍意义的现象，是不是存在矛盾？因为对于军队来说，这种纪律所要求的等同划一，是它的本质特征，这里不存在是非问题；同时，从美学角度来审视，这种一致性和强有力的节奏感，也可形成一种独特的美，因此不可作为否定的对象。然而，如果我们把视点落在虽然没有直接表现的“阅”者与“被阅”者的关系上，考虑到这些“被阅”者整个生命活动的价值就在于去适应那个等同划一的需要，那么，我们也就可以感受到它的悲剧性，也会理解艺术家所以进行这样选择的原因，和他的指向所在了。而且，在这里，艺术家也并不是以严格的现实主义审美原则去具体地把握与处理他的审美对象，重要的是希望由此引起我们对生活的思索。

三部影片，从贫苦农民写到知识分子，都涉及整个国民的精神状态。陈凯歌坚持他的人文精神的艺术追求，步步深入地揭示着这种倡导等同划一，以群体覆盖个体的文化状态，这在第五代导演中，既很突出，在后来者中，也不多见。显然，对于陈凯歌艺术探索的价值，我们不可仅仅限于纯粹表现形式上的创新。

可以说，这三部影片，完全可以引导人们理解陈凯歌一以贯之的人生态度与艺术追求。循着他的这一足迹，我们则可进入《霸王别姬》这个别有一番景象的艺术世界。

当然，从艺术形态上看，我们也会一时感到扑朔迷离，因为我们从《霸王别姬》中，似乎很难找到陈凯歌过去的印记。但若从精神内核上深思，我们仍然可以感受到，他不绝如缕的执着于民族文化状态的思考。如果说，他的艺术所激起的痛苦，过去如磐石沉海，现在则如潮汐澎湃，而人文理想的旗帜始终没有放弃。

对于陈凯歌这一转变一些评论家深表惋惜，认为他不应该放弃已经卓有成就的艺术上的创新态势而回归传统的叙事模式；他们觉得这是一种倒退。

对此，我们不敢简单地苟同。这里首先有一个怎样理解第五代导演的问题。他们所以一时对传统的叙事结构，采取排斥的态度，是因为它在“工具论”的摆布下，已经变成一个硬壳，扼死了它与丰富生活的连系，扼死了艺术家创造的活力，因此他们的拒绝，实质上是对“工具论”这个硬壳的一种反叛。其次，他们之所以强调画面造型，也显然不是一个单纯的技巧问题，而是为了充分发挥电影的艺术表现的潜力，是被所谓再现生活的“形似”格局，使之能够呈现出生活的无比丰富的多义性内涵与美感。因此，我们对于第五代导演扬弃传统叙事结构的变革性的努力，也就不能简单地认为只是一种实验，而应该看作是对窒息我们电影生机的“工具论”的一次全面性的冲击。

既然是这样，一旦硬壳去掉，本来就是构成电影艺术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叙事因素，也就应该真正恢复它与生活密切连系的活力。

叙事与非叙事之间，本不存在传统与创新的界线。创新并不意味着绝对排斥叙事的因素，它的选择决定于艺术家的创作需要。正如陈凯歌所说：“当我们拥有可以更加灵活转动的眼睛，我们就会创造出并且享有一个大大开阔的艺术天地。”有鉴于此，陈凯歌在《霸王别姬》中运用传统的叙事结构，不能简单地指斥为由创新退回传统，因为他的艺术思想的核心，并未因此有所改变。为了继续执着地进行他的生活追问、文化思考，实行一次新的艺术开拓，让自己驰骋于更广阔的现实和历史领域，他为什么一定要在叙事与非叙事之间犹豫徘徊，他有什么理由一定要在这中间划上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呢？一切的艺术元素，都应该为我所用，事实上，也正因为作为第五代导演的陈凯歌，能够摆脱这种观念的束缚，所以他才能在新的艺术起点上，实现了叙事与造型两大元素的融合，才能在银幕上迸发出新的艺术风采。人们有什么理由要为电影艺术的创造设计什么固定的框架呢？

至于把回归叙事传统说成陈凯歌转而“面向俗众”，这更是一种悖论。

应该说，《霸王别姬》的尝试为广大观众带来了更多的新的艺术喜悦……

那么，沿着自己的艺术轨迹，陈凯歌在《霸王别姬》中，又提供给我们什么具体的艺术新信息呢？

从艺术形态上看，与过去他导演的影片相比，《霸王别姬》确实大不相同。它已不是由一点深入、透视生活底蕴，而是大幅度铺开、描写人物的命运，时间的跨度也跨越了几个时代。正因为如此，有些人对影片产生了种种误解。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认为影片所以跨越几个时代，目的是从中作出什么时代比较，由此引伸出“一代不如一代”的结论，把一顶严重的政治帽子扣在作品身上。这当然只是一种极其简单粗暴的政治判断。持有这种政治判断的论者，由于自己已深深陷入“工具论”的泥淖之中不能自拔，因此也容易把污水泼向别人，而这种判断，当然与《霸王别姬》本身无关。我们这样说，不是割断艺术与生活的联系，也不是割断政治对生活的影响，而是反对把艺

术这样简单地纳入粗暴的政治判断之中。

那么，陈凯歌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艺术构思，让他的人物跨越几个时代呢？我认为艺术家是痛苦干人的独立人格，人的个性自由，人的创造精神，不是一时一地，而是一代一代、几百年、几千年地被压抑着得不到张扬这样一个事实。对于我们这个长期在封建文化统治下的民族，说来更是如此。陈凯歌深感，只捡几块生活碎石，或是满足于过去那种凿井取水式的艺术思考，已经不能达到目的，必须让那乌云覆盖的历史长河直接呈现。于是，他敞开了胸怀，痛快淋漓地倾倒入他的历史悲愤。

试看影片中几个艺人的命运，他们的身上积淀着多少历史苦难，我们可以把它延伸到久远的过去加以思索。我在想，为什么艺术家要把戏班子的生活，不惜笔墨，尽情书写呢？显然不仅为了表示他们刻苦求艺的精神，而更重要的是为了写出他们奴隶般的命运。他们之投奔艺术，从一开始就只是为了谋生，而不是为了求艺。他们满含着血泪在从事他们并不理解的创造，它是奴隶的劳动。他们在劳动中，虽然也曾获得创造的欢欣，但那不是真正的自由创造。他们在劳动中，虽然也曾为众人提供欢乐，但却始终被人称为“戏子”，自己并无欢乐，尤其在达官贵人的心目中，他们永久处于与娼妓等同的低下地位，仅仅是供人玩弄的工具。他们虽然也曾天真地怀着希望，把自己的奴隶创造看得十分神圣，可以超越一切之上，但是，这个希望却只是一种设想，不断遭到破灭，影片描写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便集中表现了他们那工具地位，他们的死，则表现了对这种工具地位的最后的绝望与反抗。

我们必须指出：“文化大革命”与人类追求的理想断然无涉，根本不应该把两者之间加以任何联系。对此我们必须要有一点理直气壮的精神，就是要扫除“文化大革命”留下的鬼魅阴影。“文化大革命”是根深蒂固的无视人的独立人格，无视人的个性自由，无视人的创造精神的封建文化的彻底表现。它已经发展到把艺术文化当作独断独行的阴谋政治的工具，并把人本身当作赤裸裸的阴谋政治的工具。“文化大革命”与“五四”所进行的对封建文化的批判根本风马牛不相及，更与我们追求的理想无关，“文化大革命”只是把人当工具的封建文化的直接继承与延续。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艺术家要把人物的命运跨越几个时代来表现，他只是为了写出压在我们民族身上的这一历史沉疴！显然，如何对待“文化大革命”，正可检验一个人对待理想的态度。这是十分清楚、明白的问题。

细想起来，我们的银幕上，也曾经一度掀起过文化反思的浪潮，但不久，便烟消云散。而陈凯歌则坚持不懈，追思不舍。因为他原来就是带着大痛苦，而不是赶潮流，从《黄土地》开始，直到《霸王别姬》，他始终一步一个脚印，回视过去，思索未来，举起大锤，敲响着历史的洪钟。

还有一点也很重要，那就是影片《霸王别姬》里的主人公，他们是一群经历了几个时代的、从来都被压在生活底层的受难者。过去他们被践踏，现在他们作为生活的主人还在被践踏，而且最后他们又完全被当作工具互相在糟蹋。在这种糟蹋中，我们确实感受到了一种历史悲剧的沉重感，一种发自历史深处的刻骨铭心的受难者的呼唤。由此，我们也须进一步理解《霸王别姬》，所以让人物跨越几个时代，绝不是为了罗列历史现象，更不是为了作什么“一代不如一代”的历史对比，而仅仅是为了深刻地揭示出主人公们内心的痛楚，灵魂的创伤，让他们可以大哭一场，也让我们可以大哭一场！

当然，艺术家审视生活的角度千变万化，各有所长，它不可能提供完美无疵、无所不包的艺术效果，既然《霸王别姬》要跨越几个时代，也就难于达到细致入微地剖析人物复杂心理的艺术深度。这也是事实。

显然，《霸王别姬》的成功，绝不是依靠什么所谓的包装。它那大制作的格局，大艺术家间的合作，固然堪称突出的特点，但作为一部艺术作品，它之所以能在文化长河中掀起巨浪，获得如此众多观赏者的热烈肯定，最主要的因素是艺术家灌注其中的艺术精神。陈凯歌不认为超然物外是一种伟大，不认为把生命之火与毁灭之火相提并论是一种哲理的高明；他愿沉入生活，为受难者哭、为受难者获得真正的精神解放而歌。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作为一位具有良知的艺术家，陈凯歌，在前段时期中，已经创造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以后的路怎么走？他所面临的复杂的文化环境，需要他有一种更加执着和坚持的精神，虽然我们不可简单地作出苛求，可是作为一个已经开辟了自己艺术道路的艺术家的确应该有自己的艺术尺度。同时，我们也应该理解，艺术家的创作可以有多个方面的开拓，并不一定限囿于一种艺术格局；拍《风月》，拍《荆轲刺秦》都属于这种开拓，都显示着一种年轻导演的创造活力，不过珍视自己的艺术所长和艺术精神，特别是保持自己的人文精神的一贯追求，则尤为重要。

从《黄土地》开始，经过了《孩子王》、《大阅兵》等，到《霸王别姬》，虽然陈凯歌艺术生涯的路程不长，他却已表现出自己的艺术性格，取得了我们可以引为骄傲的艺术胜利。我们期待着陈凯歌为中国电影作出新的贡献！

#### 陈凯歌创作年表

1984年《黄土地》

获法国第七届三大洲电影节摄影奖、英国第二十九届伦敦及爱丁堡国际电影节萨特兰杯导演奖、美国第五届夏威夷国际电影节东西方文化交流中心电影奖及伊斯曼柯达奖、瑞士第三十八届洛迦诺国际电影节银豹奖；

1986年《大阅兵》

获加拿大第十一届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评委特别奖、意大利都灵青年国际电影节大奖、荷兰第十七届鹿特丹国际电影节未来导演奖；

1987年《孩子王》

## 陈凯歌创作年表

电影评论活动探索影片奖；

1991年 《边走边唱》

1992年 《霸王别姬》

获法国第四十六届夏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

1995年 《风月》

1996年 《荆轲刺秦》

